关于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3】第【167】号

致：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
项目主体	指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

有关实施方案、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管城区龙山路以西、中州大道以东、 河西路以南、南四环以北区域，现状刘湾水厂北侧。

本项目主要建设20万立方米/日净水厂一座，敷设配套厂外输配水干管约15.23公里。净水处理采用“混合格栅配水+预氧化+絮凝沉淀+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砂滤+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的工艺方案；净水厂主要建设内容为混合格栅配水井、预氧化池、折板絮凝沉淀池、后臭氧接触池、上向流活性炭滤池、V型滤池、清水池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其中混合格栅配水井规模为60万立方米/日。

项目建设期为26个月,计划于2024年9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4,883.3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2,969.5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596.36万元，预备费4,685.27万元，建设期利息1,632.14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市场化融资及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3,709.17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5.72%；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78.60%；使用市场化融资9,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3.87%；项目单位自筹资金1,174.18万元，占总投资的1.81%。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9,000.00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

项目于2024年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3,709.17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于2025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使用市场化融资9,000.00万元，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1,174.18万元；于2026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9,00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郑州南龙湖区域现状供水系统存在水资源贫乏、现状水厂供水能力严重不足、自备井超采严重、供水过度依赖地下水等问题，不符合供水专项规划中提出的“安全优质、韧性保障”理念，南龙湖区域作为都市核心发展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城市会实现迅猛发展，区域需水量也将增长迅速，亟需通过区域协同措施，利用刘湾水厂的扩建产能，为南龙湖北部区域提供供水保障,同时兼顾郑州南站枢纽产业园区发展的用水需求。另外，随着郑州市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同时也对各类民生保障工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工程的建设能够有效满足当地规划的供水需要，解决供水供需矛盾、提升经济发展潜力，另一方面，本工程建设

充分改善饮用水水质，对于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促进经济快速持久的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能够有效满足当地规划的供水需要，解决供水供需矛盾，改善饮用水水质，保障供水安全性，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保障身体健康，提升经济发展潜力，促进经济快速持久发展。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供水收入。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项目可产生净收益188,669.69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3年6月8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3〕70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五、项目主体

本项目的主体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318O3N
经营范围	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可欣
注册资金	人民币 124681.073106 万元
登记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 年 07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64,883.35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1,0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供水收入。经过河南豫祥针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188,669.69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117,168.99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61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3年6月20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3〕第06-16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61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能够有效满足当地规划的供水需要，解决供水供需矛盾，改善饮用水水质，保障供水安全性，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保障身体健康，提升经济发展潜力，促进经济快速持久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6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晓卿、田幸礼、岩少华、付强、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2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6437

发证日期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关于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之

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3】第【006】号

致：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指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

		程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聚源路东侧、商鼎路南侧区域。项目升级改造供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日的水生产系统；新建黄河水花园口取水泵房，敷设原水管线 11.66 千米，其中 DN1600 长度 10.56 千米，DN1200 长度 1.1 千米；新建智慧水务中心(G3)15750 平方米；配建地下停车设施 9900 平方米。

项目建设期为 48 个月，已于 2021 年 1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83,700.5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6,418.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60.52 万元，预备费 6,022.32 万元，建设期利息 2,399.28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及市场化融资，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8,295.00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9.91%；项目单位自筹资金927.01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1.11%；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71.68%；使用市场化融资

14,478.55万元，占总投资的17.30%。

项目已于2020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2,052.43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100.00万元；已于2021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4,071.62万元、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7,846.06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300.00万元；已于2022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221.82万元、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3,863.94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305.64万元；于2023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2,170.50万元、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2,768.55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于2024年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7,00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东周水厂现状原水为地下水，由于井群年久失修，浊度变化较大，且部分井群存在铁、锰、砷等超标现象，现状处理工艺仅为曝气过滤和消毒，处理难度较大，目前，地下水原水已停用。东周水厂供水范围内供水需求快速增长，但东部地区供水能力较单一，一旦发生事故，极易形成局部低压区，造成供水安全风险。东周水厂尚未建设排泥水处理系统，采用直排形式，水厂排泥水排放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满足郑州市城市规划的供水需要，解决供水供需矛盾、提升经济发展潜力，充分开发利用

本地水资源，保障饮用水水质，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供水收入。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244,075.41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0年3月19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城市〔2020〕96号)，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31803N
经营范围	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依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4681.073106 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1990-07-09 至 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83,700.56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供水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244,075.41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143,383.19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70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

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3 年 1 月 15 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3〕第 04-7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70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

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能够有效满足郑州市城市规划的供水需要，解决供水供需矛盾、提升经济发展潜力，充分开发利用本地水资源，保障饮用水水质，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晓卿、田幸礼、岩少华、付强、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2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6437

发证日期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管理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关于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之

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153】号

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指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

		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翠竹街以北、郁香路以东原石佛水厂区域。本工程主要包含改造供水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的水厂一座、改造石佛沉砂池取水泵房以及敷设配套 DN1200 原水管道约 840 米，改造水厂外两段清水管道约 1230 米。改造后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格栅预臭氧接触池—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后臭氧接触池—炭砂滤池—超滤膜—纳滤膜”的组合工艺，其中纳滤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水厂总占地面积 46670 平方米（约 70 亩），其中在水厂东侧新增用地 8542 平方米（约 12.8 亩）。

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 3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 41,072.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454.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65.29 万元；预备费 2,985.59 万元；建设期利息 767.49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及市场化融资，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4,072.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92%；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34%；

市场化融资 4,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4%。

项目于2023年使用财政安排资金2,072.90 万元，使用市场化融资4,000.0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500.00万元；于2024年使用财政安排资金2,0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7,50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目前，石佛水厂位于郑州市石佛镇境内，地处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北隅，建于 1995 年，水源取自九五滩水源地黄河侧渗水，水质安全性较低，水源水质存在铁、锰、砷等超标现象；且水厂制水工艺落后，已有供水设施处理标准较低，亟待升级改造；石佛水厂设计供水规模为 10 万 m3/d，实际供水规模仅有 4~5 万 m3/d，水厂供水水量严重不足。石佛水厂供水设施建设滞后，现状供水能力与城市的发展不相适应。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可以满足城市供水增长需求，提高供水能力及供水品质，完善当地供水布局，保障供水水质和供水安全,提高民生质量，促进郑州市高新区等区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供水收入。

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 83,987.95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1 年 5 月 11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城市〔2021〕266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31803N
经营范围	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依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4681.073106 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1990-07-09 至 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41,072.90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3,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期限为 20 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3%，第 11-15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6-2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2%。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供水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83,987.95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61,220.05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37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9月1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090101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7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可以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二、本项目可以满足城市供水增长需求，提高供水能力及供水品质，完善当地供水布局，保障供水水质和供水安全,提高民生质量，促进郑州市高新区等区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9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8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72509[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HENAN 41010550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3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2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28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

编号：2023080368

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28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28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

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14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5
五、项目风险提示 16
六、结论性意见 16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 28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 28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 28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	指	《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

告》		三环）等 28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 28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名称：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80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可欣

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67 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金水区、惠济区、二七区、中原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共 28 条道路，分别位于金水区、惠济区、二七区、中原区。本次共改造更新供水管道 59577.5 米，其中开挖敷设 DN15 - DN1000 供水管道共 58199 米、微顶管法顶进 DN400 球铁管 153 米、

不锈钢内衬修复 DN1000 不锈钢管 82 米、原位固化修复 300-DN500 灰口铸铁管 956.5 米、顶套管内穿 DN400 钢管 119 米，直顶 DN800 钢管 68 米，具体路段情况为：

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段开挖敷设 DN100-DN800 供水管道 2333 米；

南阳路(北三环-金水路)段不锈钢修复 DN1000 供水管道 82 米，开挖敷设 DN50-DN1000 供水管道 8702 米；

博颂路（中方园路-文化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837 米；

园田路(文劳路-双铺路)段顶套管内穿钢管 DN400 供水管道 79 米，微顶管 DN400 球铁管 28 米，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1577 米；

信息学院路（博颂路-农业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2744 米；

文博西路（科源路-农业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688 米；

丰乐路(农业路-优胜南路)段开挖敷设 DN25-DN400 供水管道 2229 米；

红专路(天明路-姚寨路)段原位固化修复 DN500 供水管道 67.5 米，开挖敷设 DN50-DN500 供水管道 5431.5 米；

经五路(农业路-黄河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2243.5 米；

黄河北街(红专路-红旗路)段开挖敷设 DN15-DN300 供水管道 519 米；

杜岭街(金水路-人民路)段开挖敷设 DN25-DN600 供水管道 1411 米；

人民路(金水河东-紫荆山路)段顶套管内穿钢管 DN400 供水管道 40 米，开挖敷设 DN20-DN400 供水管道 294 米；

建新街(金水路-金水河)段开挖敷设 DN50-DN300 供水管道 591 米；

朱屯路(桐柏路-西站北街)段开挖敷设 DN25-DN400 供水管道 960 米；

朱屯西路(煤仓街-金水西路)段开挖敷设 DN25-DN300 供水管道 409 米；

棉纺路 (秦岭 路 -金水 路)段直顶 DN800 钢管 28 米，开挖敷设 DN50-DN800 供水管道 5321 米；

前进路(建设路-伊河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2557 米；

颍河路(华山路-工人路)段开挖敷设 DN25-DN600 供水管道 2889 米；

伊河路(工人路-金水河)段微顶管法敷设 DN400 供水管道 73 米、开挖敷设 DN20-DN500 供水管道 1517 米；

大学路（建设东路-航海中路）段直顶 DN800 钢管 40 米、原位固化修复 DN500 管 522 米，开挖敷设 DN50-DN800 供水管道 5098 米；

康复后街(康复中街-京广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497 米；

康复前街(大学路-京广路)段开挖敷设 DN20-DN400 供水管道 1283 米；

铁英街(康复前街-陇海路)段开挖敷设 DN20-DN400 供水管道 1041 米；

淮北街（桃源路-政通路）段微顶管法敷设 DN400 供水管道 52 米，原位固化修复 DN300 供水管道 367 米，开挖敷设 DN20-DN400 供水管道 2215 米；

工人路（伊河路-宏河路）段开挖敷设 DN20-DN600 供水管道 2287 米；

文化宫路(陇海西路-汝河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300 供水管道 711 米；

宏河路(欧丽路-桐柏路)段开挖敷设 DN50-DN400 供水管道 489 米；

政通路（兴华南街-大学路）段开挖敷设 DN25-DN400 供水管道1325米。

（三）项目建设期

项目计划工期6个月，拟于2023年7月1日开工建设，预计2023年12月31日竣工。

（四）项目的公益性

1、输配水管网是城市供水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基础设施。保证管网水质稳定、确保用户对水压、水质的需求是供水企业的职责。但是，旧有的输配水管网系统由于年代久远、管材淘汰、漏水频发、建筑占压等原因，在水量与水压增加时无法安全地承担供水任务。该工程施工后，可以从长远上、根本上解决城市供水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保证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对建设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的文明卫生新城起至关重要的作用；

2、部分供水管网材质逐渐老化如敷设于上世纪50年代的老供水管道仍在服役，输水能力下降，漏损增加，影响城市供水水质；部分管网长期超负荷运行，使管网材质变脆，易形成漏水和爆管；随着城市交通负荷增大，部分管网被埋设在快车道下，加速了管网老化，形成隐患；近几年气候变化，极端天气频发造成供水管网与人防工程、雨污水管道等形成交叉隐患，加大了危害力度。随着郑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用水紧张的矛盾将日益突出。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从根本上弥

补居民用水问题，增强水资源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3、将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的市政基础设施，不仅提高了城市居民的饮水质量，为城市居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还能加深居民对有偿用水的概念，促进居民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

4、项目建设和运营必将引入新技术、新设备和高水平的管理团队，将大幅提高当地居民的劳动技术水平。同时在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为社会提供一些就业岗位。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可研批复

2023 年 4 月 27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郑发改审城市【2023】46 号文件，载明结合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 28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报告评估报告》（华联评【2023】011 号）及专家组论证意见，批复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项目代码：2304-410100-04-01-132105。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5,758.64万元，其中拟发行专项债券3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83.90%,2024年本次申请发行7000万元；2,555.00万元为财政安排资金,占总投资的7.15%,2,000.00万元为银行贷款,占总投资的5.59%,1,203.64万元为自筹资金，占总投资的3.36%。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 28 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0,000.00万元，2024年本次申请发行7000万元，债券分一期发行，债券利率为4.5%。

每期债券存续期为30年，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79,986.59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61,387.50万元，银行贷款本息合计 4,860.98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1。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28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为公用事业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系地方政府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内容及精神，针对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金融机构对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项目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定的资产运营方式进行项目资产运营管理，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得用于抵质押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一）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的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风险。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如项目中存在上述风险，则可能面临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性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28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28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市长兴路（三全路-北三环）等28条道路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月 06日

No. 70120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责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仅供[illegible]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中华	2023 年 6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赵景华	2023 年 6 月 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具律师事务所证明书使用

执业机构　河南振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08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书　A201541020508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月 15日

持 证 人　何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 2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关于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三期）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三期）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3】第【274】号

致：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三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三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三期）
项目实施主体	指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楷润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三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

		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三期）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三期）”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对金水区、管城区、二七区、惠济区范围内 38 个小区供水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小区给水管网与市政管网连通，给水管网、现状用户分表计量及入户管道改造，二次加压及附属设施改造。新建 DN400 球铁管长度 50 米、DN200 球铁管长度 1722 米、DN150 球铁管长度 2042 米、DN100 球铁管长度 6205 米、DN150 钢塑管长度 6 米、DN100 钢塑管长度 10 米、DN80 钢塑管长度 1264 米、DN50 钢塑管长度 6224 米、DN25 钢塑管长度 8 米、DN20 钢塑管长度 1324 米，现状用户分表计量及入户管道改造1910户,新建二次供水加压设施5套。

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计划于 2024 年 1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完工。

项目总投资为 3,718.0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96.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8.99 万元,预备费 174.79 万元,建设期利息 47.35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3,718.02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718.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1%；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其

中郑州市财政局负责承担 1,487.00 万元债券资金还本付息责任、金水区财政局负责 564.69 万元债券资金还本付息责任、管城区财政局负责承担 416.77 万元债券资金还本付息责任、二七区财政局负责承担 102.37 万元债券资金还本付息责任、惠济区财政局负责承担 31.58 万元债券资金还本付息责任、项目单位承担 397.59 万元债券资金还本付息责任），占总投资的 80.69%。该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602.41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70%。

项目于 2024 年度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718.02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郑州市城区的老旧小区大多无加压设施，早期铺设的管道管径偏小，导致在高峰用水时段，部分老旧小区的水压不足。部分老旧小区管网老化，跑冒滴漏、锈蚀严重，龙头水水质远远不及市政管网水水质，老旧小区居民无法享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福利。部分小区仍采用地下水，水质存在安全隐患，同时长期压采地下水造成地下水位下降，形成地下漏斗，可能引发建筑坍塌、沉降风险。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饮水质量和饮水安全，改善城市卫生质量、优化人居环境，改善民生，保护地下水资源。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供水收入。

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 7,748.29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3 年 10 月 12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3〕134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31803N
经营范围	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

	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可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4681.073106 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1990-07-09 至 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3,718.02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三期）。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供水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7,748.29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6,138.75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26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3年11月16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3〕第11-17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三期），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饮水质量和饮水安全，改善城市卫生质量、优化人居环境，改善民生，保护地下水资源，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三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晓卿、田幸礼、岩少华、付强、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2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8093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6437

发证日期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编号：2024072301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

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11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3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14
六、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及实施主体	指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及实施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名称：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MA46KHYW3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卫瑛

住所地：郑州市中牟县建设路南段汽车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以及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内西侧靠近丈八沟。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434300 ㎡，约合 652 亩。建设内容主要

包含新能源及零部件试验楼、电池安全试验楼、整车及排放试验楼、电磁兼容试验楼、碰撞试验楼、加油站、雨淋侧翻设施及雨棚、氢燃料电池试验楼(预留)等建筑;公用辅助区，内含能源中心、开闭所、危化品库(预留)、样品仓库(预留)、加氢站(预留)、办公生活区，内含办公综合楼、科技服务中心、食堂、地下停车库、非机动车棚、4km试车道(含2条下穿市政道路)等。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自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止。

（四）项目的公益性

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是汽车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是“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的重点产业。本次通过设立汽车检测中心，有助于推动河南省及郑州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在坚持开放创新双驱动战略下，以转型升级引领产业弯道超车，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提高相关市场份额，对于加快建设河南省及国内重要的汽车产业基地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提升项目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1、可研批复

2022年8月16日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牟发改资【2022】80号批复。该批复载明原则同意由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用地手续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单独所有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轩城大道南、远航路北、文汇街西、怡景路东178905.86㎡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豫（2021）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32440号。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单独所有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轩城大道南、远航路北、文翰街东、怡景路西237907.04㎡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豫（2023）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08970号。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2年9月6日，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地字第41012220220005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用地位置：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轩城大道南、

远航路北、文翰街东、怡景路西，用地面积：237907.04㎡。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4年2月21日，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名称：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一期），建设位置：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轩城大道南、远航路北、文汇街东、怡景路西。

5、环评手续

2020年8月11日中牟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牟环建表【2020】55号审批意见，批复原则同意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1、本工程总投资为209,3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94,690.00万元（建安工程费115,391.00万元，设备购置费39,780.00万元，其他费用34,864.00万元，基本预备费4,655.00万元），建设期利息13,510.00万元，流动资金1,100.00万元。资金来源分为自筹资金、专项债资金及银行贷款，其中：专项债券资金87,000.00万元，期限

30年，占总投资的41.57%；银行贷款资金70,000.00万元，期限15年，占总投资的33.44%；剩余资金52,300.00万元为项目资本金，由自筹资金投入，占总投资的24.99%。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使用债券资金均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使用。

2、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87,000.00万元，2024年计划申请87,000.00万元。本次申请专项债资金5000.00万元，假设票面利率4%，债券期限为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自第6年开始偿还本金，第6年至第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第11年至第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00%，第21年至第25每年偿还本金的5.00%，第26年至第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0%，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167,910.00万元。

本项目申请使用银行融资资金 70,000.00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工期安排等因素；2023 年 5 月申请使用银行贷款资金 70,000.00 万元。银行贷款期限为 15 年，银行贷款利率为 3.8%，在银行贷款存续期间，2024-2029年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万元，2030 年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万元，2031-2032 年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万元，2033 年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 万元，2034-2037 年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万元。经测算，银行贷款存续期间，银行利息总额为 30,324.00 万，银行贷款本息合计为 100,324.00 万元。根据项目单位编制的《实施方案》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

评价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收益为 321,543.95 万元，预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为 167,910.00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约为 1.91497。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剩余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专项收益金额 133,962.88 万元，预期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总额为 100,324.00 万元，覆盖倍数约为 1.3353。本项目专项债券及银行贷款预期还本付息总额为 268,234.00 万元，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以及银行本息的净收益为 415,547.95 万元，收益对融资本息的整体覆盖倍数约为 1.5492。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净收益能够完全覆盖项目还本付息，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有限存续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

1、项目的主要风险

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是筹资风险、市场风险、工程建设风险和政策风险。项目投资较大，由业主单位自筹投资建设。如何能筹措足够的建设资金是本项目建设的风险因素之一；项目目标市场为新能源汽车等相关企业，而周围区域都在大力引进和发展有关产业，能否吸引到足够多的客户是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由于国内外市场的接轨，

近几年钢材、水泥等建材价格波动频繁，使得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生产成本不断上升。经济的发展、收入的增长使得项目人工费用持续增长。本项目在原材料、人工价格上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的建设与地方政府发展规划、招商政策、房地产政策、人口政策、税收政策等有很大的关联性，本项目建设受政策影响很大；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的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3、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风险。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如项目中存在上述风险，则可

能面临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性的风险。

（二）控制措施

1、项目主要风险的控制措施

承建方事前做好充分准备，通过多渠道进行融资，利用好各级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可能规避融资风险；加大产品推销力度，主动出击，采取定向开发模式，有效化解市场风险；加强项目建设、改造的施工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确保项目质量达标，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与有关部门积极合作、主动沟通、主动对接，合理筹划融资方案，确保项目资金投入；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严格按照建设程序、技术规范进行专项设计和专项施工，对危大部位提出科学的应对措施；加强项目组织结构规划，加强管理者自身素质，掌握先进管理知识和科学技术知识，培养创新意识，同时建立合理的监督制约机构；不断提高项目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培养团队精神，为项目的快速进展奠定坚定的基石；严格贯彻执行建设和管理的有关法规，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技术管理，严把实施过程的每一道关口，确保建设改造质量稳定、可靠；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影响行业的政策和相关因素的分析研究，及时制定有效的对策，使建设规模和结构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供求的趋势，尽可能把政策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3、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运营的过程中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

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以及实施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No. 70120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06 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 责 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中华	2023 年 6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赵景华	2023 年 6 月 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北京市律师协会律师意见书使用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0508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持证人　何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 2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编号：2024081001

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

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9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12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3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14
六、结论性意见 16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及实施主体	指	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及实施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名称：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96793615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海涛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笃勤街 2 号郑投科技创新园 3 号楼 3 层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以及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集聚区，北临满星路、西临公安路、东临腾达路、南临月光路。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60676.54 ㎡（约 91.014 亩），总建筑面积 178400.48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33236.14 ㎡，包含厂房（丙类）109997.42 ㎡，配套办公 18621.32 ㎡等；地下总建筑面积 45164.34 ㎡。配套机动车位 931 个，全部位于地下，非机动车位 701 个。容积率 2.20，建筑密度 61.06%，绿地率 15.12%。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24个月，预计2023年2月开工，2025年2月完成竣工验收。

（四）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有利于改造和提升区域传统产业、促进产业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推动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突破当前城镇建设中面临的土地和资金制约的双重矛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地方税收增加、土地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从而激发业主投资的积极性，实现区域经济增长。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1、项目规划、用地手续

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经郑州市城乡规划局2018年12月21日颁发的郑规地字第41010020180922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位置：笃行路（满星路）南、公明路（公安路）东，用地面积：60675.243平方米；

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经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6797 号《不动产权证书》，拥有满星路南、公安路东 60676.54 平米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颁发的建字第 4101032021090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位置：满星路南、公安路东，建设规模：178400.48 平方米。

2、环评手续

2018 年 12 月 27 日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就郑州科技创新园三期建设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1841010300000358。

3、可研批复

2022 年 8 月 23 日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二七发改审批【2022】144 号批复，该批复载明原则同意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所报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码：2206-410103-04-01-550094。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出租收入（厂房租赁收入、配套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服务收入（机动车充电桩服务费收入、非机动车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广告收入、厂房销售收入等。

（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项目总投资115112.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7508.0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76.0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644.6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4.46%；预备费4686.8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4.07%；建设期利息4189.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64%；铺底流动资金2082.9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81%。

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7000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其中：计划2023年申请使用34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216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14400.00万元。其中已于2023年1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2023年8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本次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

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收益为173905.63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139982.5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4倍。债券存

续期内，预计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可知，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4）；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

本项目投资额较大，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由于日常管理不善、主观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预期收入与预期支出变动风险。

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将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达到有效平衡，偿债能力减弱；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扩张过快、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将导致项目资金流入与资金流出不平衡，从而

影响还本付息。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

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二）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该风险因素，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风险：（1）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址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2）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该风险因素，项目实施时制定了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风险：（1）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2）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及时申请部分

财政资金以及中央补助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3）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4）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单位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郑州投控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以及实施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

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郑投科技创新园三期（中原数字经济科创园）建设项目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黄彪

经办人：张伟佳

何泉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No. 70120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06 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 责 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中华	2023 年 6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赵景华	2023 年 6 月 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北京市律师协会律师意见书使用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0508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持证人　何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 2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4）华律法字第155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2

六、综合性意见.....13

七、附件.....15

致：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项目业主	指	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黄达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NTX81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华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5 号楼 7 层 72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郑州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而郑州高新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公司,故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公司，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梅街以南、雪梅街以北、创新大道以东、木槿路以西。

本项目拟高标准、高规格打造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项目，建设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智能化厂房及办公园区，打造郑州企业园区新名片。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99551.00 ㎡（约 149.33 亩），总建筑面积 302932.73 ㎡，地上总建筑面积 252499.63 ㎡，包含 8 层 6#9#10#和 6 层 5#7#中试研发厂房 54771.35 ㎡、11 层 1#2#高层厂房 48582.33 ㎡、4 层 11#～16#企业独栋 34476.73 ㎡、23 层 3#4#高层研发用房 102127.53 ㎡、2 层 18#商业用房 3964.51 ㎡、8#机械停车楼 2002 ㎡、17#配套管理用房 6281.92 ㎡;地下建筑面积 50433.10 ㎡,其中地下车库 49798.35 ㎡。容积率 2.53,建筑密度 33.09%,绿地率 20.11%,配套机动车位 2503 辆（其中地下机动车位 1067 个，地上机动车位 1436 个）。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182531.10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 47531.10 万元，占比 26.04%。资本金来源于项目业主自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35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3.96%。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 2023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98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302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500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30年期债券45000.00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打造集研发空间、轻型高科技生产于一体的品质园区，有利于加速推进高新区乃至郑州市产业优化升级,促进智慧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打造更高水平的国家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塑造新优势、提供新支撑。

项目的建设可以为“智慧产业”相关企业提供高品质的研发办公、生产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解决入驻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整合社会资源，更好的为企业服务，从而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改善区域经济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需要大量的建筑工人和一定量的管理人员，可以为项目地居民提供一些短期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显著公益性，从长远来看，可极大的促进河南省乃至中部地区经济的增长,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产业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试研发厂房租金、高层厂房租金、高层研发用房租金、企业独栋租金、配套商业设施租金、以及停车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 年 11 月 17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2】154 号），原则同意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并就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总投资等作出批复。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 691819.39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610301.18 万元，现金结余 81518.21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6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

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业主为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公司，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2.本项目打造集研发空间、轻型高科技生产于一体的品质园区，有利于加速推进高新区乃至郑州市产业优化升级，促进智慧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打造更高水平的国家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塑造新优势、提供新支撑，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黄　达）

2024 年 1 月 26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月 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责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寿德，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际昌，潘信成，王月华，许望宝，周永翔，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杨军，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宾，陈天明，陈刚佳，马帆，徐晓三，潘天宇，钱斌，任堂，王俊杰，王金重，刘亚鹏，曹石明，陈静，廖道达，姚文根，刘兴龙，刘丽，朱君，汪东

HUAREN LAW OFFICE ANHUI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340104020395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9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16068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610241334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黄达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2525199202241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3752-3 号

2024 年 1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常州|南通|荆州|徐州|绵阳|库尔勒|纽约|芝加哥|伦敦|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8
（二）主管部门 8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10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项目公益性 11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2
（六）对应资产管理 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3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4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4
五、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5
（三）项目收益风险 15
（四）利率波动风险 16
六、结论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

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3752-3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

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10000.00 万元，拟于 2023 年申请使用 128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196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5540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使用 22200.00 万元。债券期限：30 年期，债券性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的厂房租金收入、生产辅助用房租金收入、数据中心租金收入、配套用房租金收入、以及停车费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9938.96 万元，其中资本金 89938.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98%，资本金来源于项目业主自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02%。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万元）	建设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总投资	199938.96	18000.00	65000.00	65000.00	51938.96
1	建设投资	190335.96	17712.00	63983.00	62295.50	46345.46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8460.00	288.00	1017.00	2704.50	4450.50
3	铺底流动资金	1143.00	0.00	0.00	0.00	1143.00
二	资金筹措	199938.96	18000.00	65000.00	65000.00	51938.96
1	发行债券	110000.00	12800.00	19600.00	55400.00	22200.00
2	资本金	89938.96	5200.00	45400.00	9600.00	29738.96
2.1	用于项目投资	81478.96	4912.00	44383.00	6895.50	25288.46
2.2	用于建设期债券利息	8460.00	288.00	1017.00	2704.50	4450.5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郑州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2 年，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达 61345.05 亿元，同比增长 3.1%。2022 年，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1.6 亿元，下降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44.6 亿元，增长 8.8%。2022 年，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2 元，比上年增长 5.26%。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河南省 2022 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3999.64 亿元，完成已下达额度的 100%，圆满完成全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其中一般债券 1099.37 亿元，专项债券 2900.26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00005254528Y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颁发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赋码机关为中共郑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为张红军，机构地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 6 号。

（三）项目业主

创新科（郑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9KAL4M9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创新科（郑州）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创新科（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6 号楼 4 层 37 号

法定代表人：乔磊

注册资本：壹亿零壹佰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历史沿革：创新科（郑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单位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110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的厂房租金收入、生产辅助用房租金收入、数据中心租金收入、配套用房租金收入、以及停车费收入等。本次申报项目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杉路东、杜英街南区域，面积约 129.087 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关于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2]76 号）；

2、《不动产权证》（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3793 号）；

3、《关于创新科（郑州）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郑开环安审[2022]36 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的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土地及环评手续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对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促进作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助力“健康中国”“健康郑州”行动。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郑州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加快园区产业体系建设，促进当地的产业升级，提升园区和郑州市的对外形象。同时，符合郑州市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结合区域产业优势，有效利用土地，整合资源，形成区域产业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郑州市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快速发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还为本地劳动者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择业选择和创业机会，对本地服务行业产生较大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将打造一个“大健康”产业基地，促进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进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期项目实施周期为 48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开始进行前期准备工作，计划 2023 年 9 月开工，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进展：

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批复、土地及环评手续等，前期工作准备充分，专项债券资金可以迅速落地并产生实物工程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总投资为 199938.96 万元，总投资的 44.98%（89938.96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55.02%（110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

的“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项目区位

郑州市位于华北平原南部、黄河下游，居河南省中部偏北，东接开封，西依洛阳，北临黄河与新乡、焦作相望，南部与许昌、平顶山接壤，全市东西长 135-143 公里，南北宽 70-78 公里，版图总面积 7446 平方公里，介于东经 112° 42′ -114° 14′ ，北纬 34° 16′ -34° 58′ 之间。

郑州是全国重要的铁路、航空、高速公路、电力、邮政电信主枢纽城市。是全国普通铁路和高速铁路网中唯一的“双十字”中心，郑济、郑万、郑合、高铁郑州南站及配套工程开工建设，米字形高铁网加快成型。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开通国内外客货航线 194 条，旅客吞吐量突破 243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成功跨越 50 万吨大关。郑州是国家首批跨境电子贸易试点城市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城市，中欧班列（郑州）每周“去八回八”常态化运营，全年开行 501 班，境内外双枢纽、沿途多点集疏格局初步形成。

郑州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八大古都之一、国家六个大遗址片区之一、世界历史都市联盟成员。拥有不可移动文物近万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4 处 80 项。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复函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2018 年，郑州市经济总量突破万亿元，达 1014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1903 亿元，比

上年增长 10.2%；，全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86057.78 平方米（折合 129.09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6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5000 平方米，包括厂房 165000 平方米，生产辅助用房 8000 平方米，数据中心 35000 平方米，配套用房 5000 平方米，地上车库 12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含人防 2600 平方米）。

规划容积率 2.61，建筑密度 61.41%，绿地率 10%，配套机动车停车位 1090 个（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350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74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310 个。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打造以“大健康”产业为主导的集医药研发、医药制剂、精准医学体外诊断系列试剂和仪器研发、大健康类产品等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于一体的示范性基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郑州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河南省郑州市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40000085240504T），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单位为合法存在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国有企业；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及环评手续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4 年 1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9日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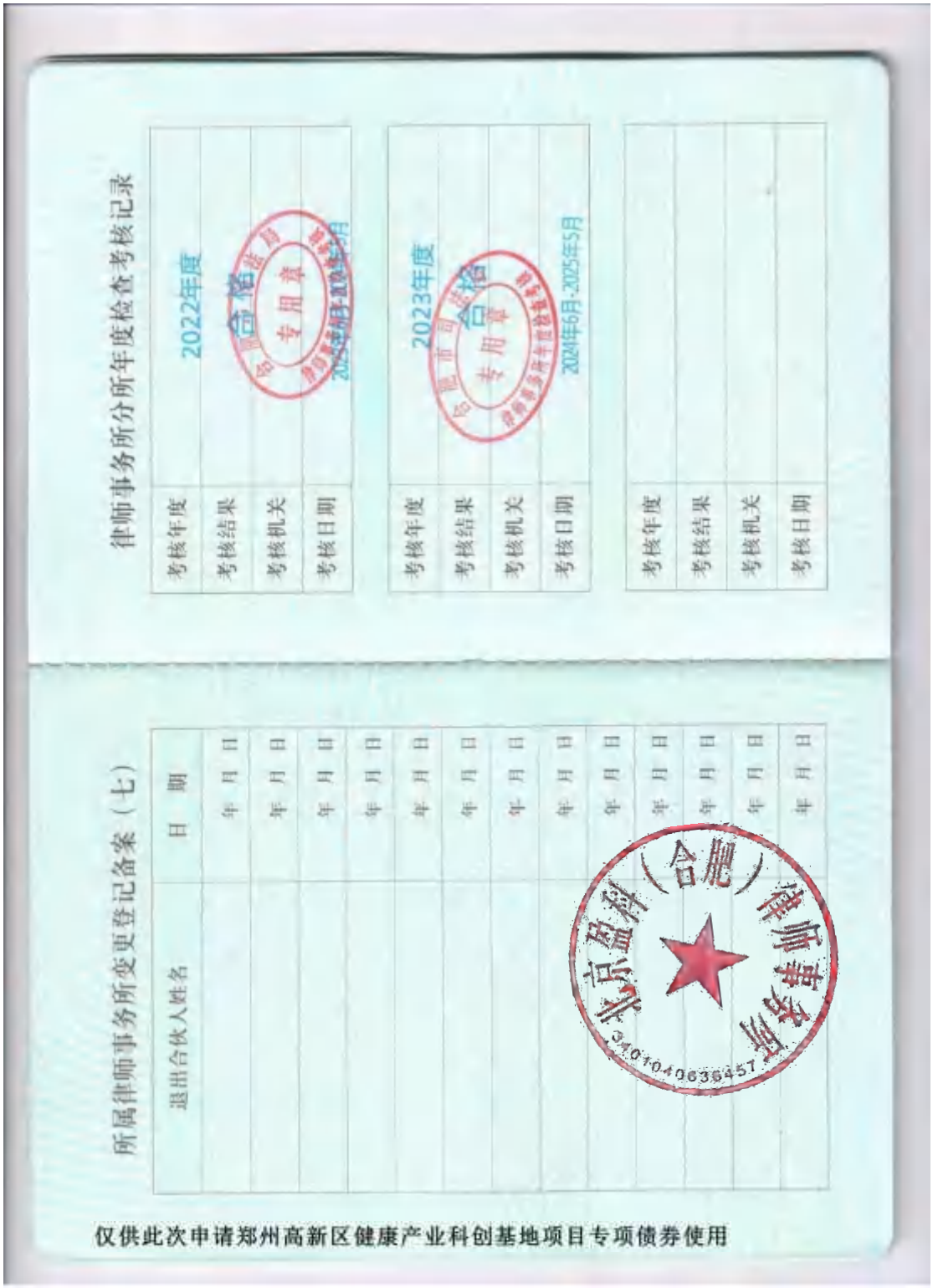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illegible]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安徽省司法厅核准专用章（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天健湖生命健康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8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一）工期延误风险 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天健湖生命健康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4）昭意见字第 158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郑州天健湖生命健康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

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	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郑州天健湖生命健康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郑州天健湖生命健康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郑州天健湖生命健康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弘立公司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项目	郑州天健湖生命健康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天健湖生命健康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业主为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业主现持有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TKNY6H；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业主股东为郑州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6.5%、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2.5%。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股东为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股东为郑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股东为郑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股东为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持股股东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股东为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河南省财政厅，持股比例分别为98.1693%与1.8307%。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在国内依法成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天健湖生命健康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郑州天健湖生命健康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3〕24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郑州天健湖生命健康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

2.项目业主

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为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梅街南、花柏路西、雪梅街北。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园区总规划占地面积59391.11㎡（约合89.09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76703.17㎡，地上建筑面积144813.58㎡，地下建筑面积31889.59㎡，其中标准化厂房143111.48㎡，容积率2.44，基底面积35639.60㎡，建筑密度60.01%，机动停车位725辆，其中地下639辆（含地下充电机动车位73个），地上86辆，非机动车停车位2897辆（其中地下1060辆，地上1837辆）；园区道路面积13170.40㎡，辅助配套给排水工程及电力工程等。

5.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100652.9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立项批复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郑州天健湖生命健康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3〕24号）。并对项目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三）项目公益性

郑州天健湖生命健康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可以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引进更多的企业，促进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并且项目建设期与建成后可以带来更多的工作岗位，提供就业机会，缓解就业压力。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652.95万元。

1.资本金

资本金：30652.95万元，占总投资的30.45%。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7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9.55%。债券期限为30年。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在2024年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资金36000.00万元。拟在2025年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资金24000.00万元。拟在2026年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郑州天健湖生命健康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厂房、仓库、配套建筑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倍。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以及工程事故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对全体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将直接影响到项目未来的收入。内部运营管理混乱，会导致运营成本上升，效率低下；员工培训管理不到位，服务质量差，会导致投诉上升，经济效益下降等。市场同行或同类产品出现，也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同时本项目工程投入资金大，建设周期长，如在建设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则建设单位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财务经营秩序混乱风险包括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财务管理基础十分脆弱；没有科学的财务经营机制，资金的使用随意性极强；投资无度，回报率低；资产管理制度有漏洞，浪费严重等。

控制措施：一方面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另一方面，建立内部培训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制定与员工职务、职能相适应的审核、考察制度，加强员工服务意识，提高员工服务水平。在成本控制方面，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并且业主应当及时与当地政府和对应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做好规划，避免大量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情况的发生，同时，相关的运营管理人员应不断提升自身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能力，努力降低成本、提升收益。一是资金要分期分批投入，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分期分批投入，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二是要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是搞好经济管理工作的前提，也是有效防止财务风险的约束。主要包括财务组织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控制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等。三是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应该抓好财会人员的后续教育，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财务分析能力。及时发现财务风险征兆，及时提供决策信息，防范财务风险的发生。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与收入情况，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国家或项目地区政策变化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收入测算的准确性。

在进行测算时也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

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及时了解国家和项目区域各项政策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做好事前防范。在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和控制在合理水平。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天健湖生命健康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其经营范围为审计、验资、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凭执业证书核定的范围方可经营）。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项目业主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天健湖生命健康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天健湖生命健康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郑州天健湖生命健康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郑州天健湖生命健康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在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的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郑州天健湖生命健康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天健湖生命健康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长安

责任律师：孙长安

责任律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No. 70094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嘉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昭嘉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1号楼1单元21层2101-2105号
负 责 人	孙长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220号
批准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虎子鑫，侯广宙，张庆红，孙长安，弓建文

河南昭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豫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2550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0042140013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孙长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2197601290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師年度考核備案

考核年度	
考核結果	
備案機关	
備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257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4040248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弓盛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21994072801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010）52287799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目录

释义.....1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3
二、项目基本情况.....4
三、项目审批情况.....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6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6
七、结论性意见.....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
本次专项债券	指	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出具的《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2023年3月5日出具的“勤信豫咨字【2023】第0126号”《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3）第681号

致：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管理办法》《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言或其他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项目发行主体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单位目前持有的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JCJMXX）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示系统，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6号4层401
法定代表人	朱江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税务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示系统，郑州市郑东新区城市开发建设管理公司（由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持有项目单位100%股权，项目单位系国有公司。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具备以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名称为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本项目建设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北路以南、龙润西路以北、龙源西二街以西、龙源西三街以东 A2 地块科技创新园 1#楼 4-5F。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通过对国内成熟生物医药平台考察、结合目前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现状、企业家科学家研判等情况，充分发挥河南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宜发挥临床应用市场需求广泛、交通物流便利等优势，确定本项目公共服务平台聚焦生物医药产业链的中后端，布局中试生产、探索性临床试验、GMP 商业化生产等业态以及 CDMO 全流程服务等。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为企业自筹资金，20,000.00 万元为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3〕45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盘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存量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1440 号）的内容，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包括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国有重大区域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根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的内容，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属于前述规定的支持范围；不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中的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直接为生物科研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通过对郑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拉动中原科技城的产业引入，提高当地就业水平，促进郑州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经发审批〔2023〕12 号），并对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等措、项目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20,000.00 万元，其中，2024 年计划使用 10,5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使用 9,500.00 万元，2024 年已使用 8,7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8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偿债来源为检验检测服务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本项目预测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合计 87,451.57 万元，本项目预测在债券存续期间内运营成本 37,736.81 万元。根据前述对主营业务收入、运营成本预测，假设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开始运营并能够产生现金净流入 49,714.76 万元，本项目债券本息合计总额 40,925.05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息覆盖率（本息覆盖率=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应还本付息额）为 1.21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为应对前述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

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勤万信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2023 年 3 月 5 日，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096795169 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62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财务评价咨询的有效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39350594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历年考核；相关经办律师具备执业律师资格，持有《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影响本项目收益的风险包括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

风险、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为应对前述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具备以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

续均真实有效；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科技城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杨 强

经办律师 _____
张步勇

_____
王 婷

2023年 3月 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B-2903
负 责 人	杨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2】98 号
批准日期	2002-05-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姚晓骏　杨强　杨光

备　注

二〇二二年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专用章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得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住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决定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9057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7014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82911

持证人 张步勇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70832197605040313

发证日期 2021 05 2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313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101083393

持证人 王婷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50211199406223027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关于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精密智造产业园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精密智造产业园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3】第【281】号

致：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精密智造产业园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精密智造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精密智造产业园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精密智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精密智造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端精密智造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精密智造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二七区灵山路以东，明江路以南区域。项目占地 68.07 亩，建筑总建筑面积 18374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27064 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 69885.20 平方米、仓库 44472.40 平方米、配套服务区 12706.40 平方米、地下车库 5668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标准化厂房、仓库、配套服务区、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于 2024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完工。

项目总投资 97,224.4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5,100.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904.12 万元，预备费 5,340.25 万元，建设期利息 2,880.00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97,224.45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安排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55,224.45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6.80%，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20%。

项目于 2024 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20,000.0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0 万元；2025 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35,224.45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随着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日益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和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使得大型制造商逐步将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业务外包给专业性更强的精密加工企业完成。目前，中国已经成为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行业的重要基地。国内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企业数量庞大，服务的客户遍布航空航天、武器装备、半导体、通讯、医疗、汽车、新能源、机电等众多行业。行业整体已经形成足够的产业规模，但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绝对龙头企业尚未形成。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河南省郑州市西南门户，多年以来，主动融入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步伐，区位优势明显，自然禀赋突出，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具有建设本项目的显著优越性。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最大程度实现用地集约，促进高端精密智造产业集群，优化产业结构，带动地区就业，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标准化厂房、仓库租赁收入，配套服务区租赁收入，物业收入，停车场收入，

机动车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108,389.03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3 年 11 月 8 日，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精密智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七发改审批〔2023〕158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该主体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3079416374K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 569 号
负责人	陈卫东
赋码机关	中共郑州市二七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97,224.45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2,0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精密智造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标准化厂房、仓库租赁收入，配套服务区租赁收入，物业收入，停车场收入，机动车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108,389.03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85,942.50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26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3年11月16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3〕第11-15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精密智造产业园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8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最大程度实现用地集约，促进高端精密智造产业集群，优化产业结构，带动地区就业，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精密智造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晓卿、田幸礼、岩少华、付强、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2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6437

发证日期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英协路交叉口盛润国际广场东座21楼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8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10
（一）工期延误风险 10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昭意见字第 075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

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方案》	《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为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共新郑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

机构名称：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4MB1252584C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郑市新华路 218 号

负责人：李宗元

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综字〔2023〕19 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

2.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郑州新郑市，分别位于郭店镇、薛店镇和新村镇三个行政区域。

3.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根据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综字〔2023〕19号）文件以及《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工程共包含4个子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和内容为：

（1）郑州新郑中经110kV输变电工程（线路部分）

新建至110kV林锦店变双回线路，线路路径全长7.97km（其中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2.6km，双回电缆路径长度5.37km）导线型号2×JL/G1A-240/30；电缆型号YJLW03-64/110-1×1200。

（2）郑州新郑新港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线路部分）

包括110kV陈双I1线（陈庄-小乔）、双湖支线剖接新港变工程，新建架空线路长度4×2.1+2×0.7+1.3km，导线型号2×JL/G1A-240/30钢芯铝绞线，新建电缆线路长度0.22km，电缆型号YJLW03-64/110-1×1200。

110kV双湖支线剖接小乔变工程，新建电缆线路长度0.49km，电缆型号YJLW03-64/110-1×1200。

新港-中经I、II回110kV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长度2×4km，利用四回路角钢塔备用回路段0.6km，导线型号2×JL/G1A-240/30钢芯铝绞线；新建电缆线路长度0.31km，电缆型号

YJLW03-64/1101×1200。

（3）郑州新郑枣园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线路部分）

包括:陈庄一郭店 / 陈庄—泰山 π 入枣园变110kV线路工程,路径全长 5.5km。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1.7km，四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1.7km，架空线路导线采用 JL/G1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四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 2.1km，电缆采用 YJLW02-64/110-1×1200。

枣园—暖泉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路径全长 4.125km,其中新建电缆隧道敷设长度 1.56km，新建电缆排管敷设长度 2.05km，新建顶管敷设 0.28km，利用站内隧道敷设 0.075km，利用 32 位排管敷设长度 0.16km，电缆采用 YJLW02-64/110-1×1200。

枣园—苇河 110kV 线路工程,路径全长 7.615km。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1.04km,导线采用 JL/G1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 6.575km，电缆采用 YJLW02-64/110-1×1200。

洁云—苇河改接入枣园变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苇河变侧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1×3.88km，洁云变侧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1×0.16km，电缆采用 YJLW02-64/110-1×1200。

陈庄—暖泉改接入苇河变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1×2.3km，电缆采用 YJLW02-64/110-1×1200。

（4）郑州新郑枣园 220kV 输变电工程（线路部分）

武周-翱翔 π 入枣园变 220kV 线路工程，本期枣园变 220kV 出线 2 回，剖接武周变至翱翔变 220kV 线路，路径长度为 11km，双回路路径长度 10.6km（其中枣园变出口处按电缆考虑，路径约

1.91km），单回路路径长度为0.4km（π接点附近），导线采用2×JL3/G1A-630/45钢芯铝绞线，电缆型号为ZC-YJLW03-Z-127/220kV-1×2500。

4.项目总投资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总投资65005.00万元。

5.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12个月。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3月20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综字〔2023〕19号），并对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有助于增强城市供电的可靠性，保障城市供电安全，满足用户供电。同时，有助于提高供电效率，满足周边地区供电需要。综上该项目具备一定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6500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结合的方式筹措。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 33005.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0.7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配套资金。

2.融资计划

项目计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2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49.23%。专项债券拟在建设期第1年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2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已经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000万元，为河南省2023年三十七期城乡发展债券中6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河南省2023年三十七期城乡发展债券采取分期偿还本金，从第2028年开始还本，2028-2032年每年偿还本金60万元，2033-2042年每年120万元，2043-2047年每年300万，2048-2052年每年600万。

其余债券资金26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万元**，期限为3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除政府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

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收益主要通过入廊费收入和管廊维护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主要包括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不达标、安全施工等风险。

控制措施：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主要包括：国家和地区政策、价格波动、经济增长不及预期、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

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

趋势，充分评估项目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与收入情况，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国家或项目地区政策变化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收入测算的准确性。

在进行测算时也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及时了解国家和项目区域各项政策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做好事前防范。在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和控制在合理水平。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

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

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以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在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的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郑枣园、中经及新港地下管廊排管等项目新建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588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登记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照君律师事务所

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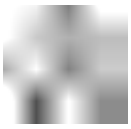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01330号

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封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市交通局	指	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2	本项目	指	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封市交通运输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封火车站片区，北至魏都路（含）、西至中山东路（不含）、东至解放大道（不含）、南至铁路新建站房北侧围合地块，用地面积约9.32公顷（139.8亩）。主要建设内容为：1、站前地面广场，面积约19500平方米；东区长途枢纽综合楼，建筑面积约29000平方米；西区商业楼、公交车场站，建筑面积约35000平方米。2、地下空间（包括地下商业、停车场、连接通道等），建筑面积约58200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5月3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开封市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200005317728Q。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开封市晋安路62号，负责人为牛彦斌。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作为提升开封城市交通能力的重要举措,将以创建高品质交通枢纽环境质量、带动火车站周边城市改造升级作为设计目标，力争将开封站片区打造成为集铁路、长途、公交、出租车、

社会车等多种交通方式于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同时综合各类交通场站、商业开发、城市景观广场的建设，引入 TOD 模式的设计理念，以各类公共交通为导向，有机组合、拓展地下、无缝换乘、公交优先、尊重步行，使开封站片区成为整个开封市的重要交通枢纽、经济枢纽与城市地标。本项目建设的目的是配合开封站站房改造的需要；是开封客站建成后旅客快速集散的需要；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满足开封现代化综合运输的需要。建成后的开封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将体现两大特征、两大功能：

1、两大特征：对外，它将展现开封的城市特点，空间开放，尺度宜人；对内，它将成为城市的活力枢纽、公共客厅，成为城市片区发展的催化剂和生长点。

2、两大功能：开封站片区以综合性现代交通枢纽为基础，是开封市最重要的城市窗口，将成为开封市地标性地段，并将引发人群、公共活动与综合功能的聚集，成为开封城市的活力中心；人群的大量集散是本片区的基本特征，本项目在解决最基本的交通功能基础上，把大量的集散人群视为最好的宣传、展示和推动本片区发展的重要资本。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开封市交通运输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汴发改城镇〔2020〕58号），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2020年3月3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项目的规划意见》（汴自然资函〔2020〕8号），本项目选址区域符合规划要求，原则同意选址方案。

3、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2020年3月3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是否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复函》（汴自然资函〔2020〕5号），本项目用地范围为北至规划魏都路（含）、西至中山东路（不含）、东至规划解放大道（不含）、南至铁路新建站房北侧围合地块（不含蓝天宾馆地块），总用地面积约9.32公顷（139.8亩）。经审核，该范围用地在《开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允许建设区范围内，符合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规划、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17,820.13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35,360.13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2,46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交通运输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开封市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是配合开封站站房改造的需要，是开封客站建成后旅客快速集散的需要，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满足开封现代化综合运输的需要，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及规划、土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封火车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2020 年 3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553X9

河南抒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通过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托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1745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6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995675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号/律师资格证书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11 日

姓 名 刘婷婷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103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103号

致：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单位	指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00MB1H96986B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毛振强
机构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八大街与安顺路交叉口海汇中心 B 座 5 楼
赋码机关	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开封综合保税区十二大街以东，十一大街以西，规划路以南，周天西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7,612.50㎡（合计161.42亩），总建筑面积118,010.00㎡（计容建筑面积170,510.00㎡）。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105,000.00㎡，配套设施用房12,600.00㎡，变电所350.00㎡，门卫室60.00㎡等，完善变配电设施、道路、硬化、室外综合管网等附属设施。

建筑基底面积55,010.00㎡，配套绿地面积11,299.31㎡，道路及硬化面积41,303.19㎡，园区内配套道路长度约6,800.00m，配套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管网长度合计约23,040.00m。

容积率1.58，绿地率10.50%，建筑密度51.12%；拟设置机动车停车位354个、机动车充电桩53套。

（二）项目公益情况

新兴产业是基于新一轮科技革命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科技革命不是单项科技创新，也不是各类科技的单线突破，而是系列科学技术群的相互融合和密集性创新。随着科技革命的进一步深入，技术的交叉与融合将更为突出，这也进而影响到新兴产业在新阶段的发展特征。根据各领域重点前沿技术的整理，目前技术交叉与产业融合主要体现在生物、信息、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技术交叉及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

首先，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渐成为重要经济增长点，并在未来

很长一段时间内保持如此态势。其次，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将在“十四五”期间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中发挥重要作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重新武装了传统产业，促进传统产业的升级，如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等交叉融合引起的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促进了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智能化、模式的绿色化、服务的网络化、业态的多元化，改变生产工艺流程，推进需求转型升级。

该项目立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节能环保汽车零部件基地开发领域，属于高新技术项目，致力于培育本土新型环保汽车零部件基地的产业集群，采用企业自主研发专利技术及国际先进设备开发高科技含量及高附加值的新型汽车零部件基地系列产品料，将对当地环保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起到不可小觑的贡献，将进一步完善开封工业产业链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9 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自贸管〔2023〕

24），原则同意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

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

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所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李扬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莲，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1年3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2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5116号

致：通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

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为通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通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MB116455MX

性质：机关

负责人：卢永

机构地址：河南省通许县行政路东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位于通许县咸平大道南侧、经二路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86,164.73 ㎡（129.25 亩），总建筑面积 106,000.00 ㎡（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建设 14 栋 2 层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98,000.00 ㎡；1 栋 6 层框架结构综合

楼，建筑面积 8,000.00 ㎡；同时配套建设园区内停车场、大门、围墙、给排水、电力、消防管网等室外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34,173.9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工业〔2023〕53 号），原则同意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选址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是促进通许县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的需要，是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抓手，是落实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需要，是满足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是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将推动绿色食品产业的高位引领及产业带动效能，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农产品供给保数量、保多样、保质量，推动通许一二三产业链深度融合，以拉伸相关产业链为格局，以打通原

料种植、加工及市场端口，以产业振兴带动县域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产业之间的生产链条及相互的沟通联系，加强村镇之间沟通发展，为地方带来经济收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购建筑物料，招募施工工人，外来施工技术人员的生活起居都会给周边的各行各业带来活力和刺激。同时，将促进通许绿色食品产业做大做强，打造百亿集群，吸引大型绿色食品生产企业来此落户，从而促进产业向更高层次发展，并将为当地提供就业岗位和创业机会，满足各层次人员的发展愿景，激活民众的创造、工作的热情，增加个人的经济收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34,173.94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

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通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5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0822018I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0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单位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MB116455XM

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负责人：卢永

机构地址：河南省通许县行政路东段

赋码机关：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11 月 26 日

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通许县高新区经一路东侧、丽星路北侧。本目占地面积 130263.40 ㎡（195.40 亩）。总建筑面积 175,000.00 ㎡，其中标准化厂房

7 栋建筑面积 164,000.00 ㎡，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5,000.00 ㎡，宿舍 2 栋建筑面积 6,000.00 ㎡，配套建设园区内道路及硬化、绿化、大门、围墙及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是优化产业布局的需要，是促进中小型企业和创业型企业发展的需要，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需要，是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仅有利于构建起城市食品安全的多道屏障，促进地区产业健康蓬勃发展，更是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城市文明城市内涵，提高市民的幸福生活指数等方面具有不可估量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对于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提升产业化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目前通许县高新区已有一些食品加工企业在此投资建厂，通许县的食品产业逐渐形成规模。但从整体上看，仍缺乏龙头企业带动，企业的研发力量薄弱，功能配套不足，许多先进的技术和产品生产还处于空白。高新区食品工业园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吸引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来此落户，从而促进产业向更高层次发展，同时促进通许县食品产业有个较大的飞跃。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

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工业〔2022〕96 号），原则同意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选址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48,856.86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5120号

致：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

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单位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MB116455XM

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负责人：卢永

机构地址：河南省通许县行政路东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通许县裕丰路南侧，经二路东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53,333.60 ㎡（80.00 亩），总建筑面积 68,000.00 ㎡（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建设 8 栋 2 层标准化厂

房，建筑面积62,000.00㎡，1栋6层综合楼，建筑面积6,000.00㎡，同时配套建设园区内停车场及硬化、大门、围墙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室外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21,709.68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7日，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工业〔2023〕57号），原则同意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选址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是促进通许县酸辣粉产业发展的需要，是落实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的需要，是满足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是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打通酸辣粉上中下游的全产业链条，培育酸辣粉头部企业优势主导产业，推动酸辣粉企业的高位引领及产业带动效能，推动通许一二三产业链深度融合，以拉伸相关

产业链为格局，以打通酸辣粉原料种植、加工及市场端口，以产业振兴带动县域发展，一方面可以夯实了乡村产业振兴的基础，提振地域经济发展信心，另一方面找到了通许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拓展了通许经济发展的产业韧性。

本项目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集中管理，充分发挥交通、区位、土地资源优势，能大大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产业以园投入运行后，可以大大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第一，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培植地方税源，增加财政收入；第二，有利于开发利用地方农业资源，变区位优势为经济优势，加快地方经济发展；第三，有利于带动地方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吸引大型酸辣粉调料生产企业来此落户，从而促进产业向更高层次发展，同时促进通许县酸辣粉产业有个较大的飞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21,709.68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

分析结果，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

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

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县酸辣粉调料生产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5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7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407号

致：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名称：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兰考县科技路西段恒大家具产业园行政楼

负责人：陈趁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5786201460T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邻浚仪路、东临黄河大街、南临华梁路、北临陇海路，用地593.48亩。本项目位于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总占地面积593.48亩，分两期完成，项目一期占地260亩，主要建设有：浅圆仓、进口木材堆场、配套建筑用房、卸货站台、铁路通讯设施及集装箱堆场、保税大厦及综合展厅等；项目二期：占地300亩，在一期项目建成运营的

基础上开展二期项目建设。

本次为一期项目，占地面积260亩，总建筑面积129,400.00㎡，其中，保税大厦及综合展厅11,000.00㎡，食堂及活动中心15,000.00㎡，职工宿舍30,000.00㎡，配套周转库房32,200.00㎡，配套联合办公区32,200.00㎡。建设卸货站台6个，进口木材堆场11,000.00㎡，集装箱堆场30,000.00㎡，浅圆仓3万吨，屋顶光伏发电5MW。配套建设园区内给排水、电力、消防、绿化、道路硬化、停车位、大门、围墙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6月8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兰发改审〔2022〕56号），原则同意《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内容。

2022年6月9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2〕64号），原则同意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

2022年6月9日，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241022500000046。

2022 年 6 月 8 日，兰考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自然资源部门说明。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35,86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3,860.00 万元由兰考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 倍；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

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本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兰考县城市竞争力的需要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仓储物流的重要性也更加显著。现代物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各行各业的发展都离不开物流。目前兰考经济快速发展，仓储物流

用房严重短缺，经开区企业对仓储物流的需求愈加强烈，需求面积大，渴求度极高。且兰考暂无规模大、功能齐全的物流园。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建成后，为物流企业提供物流集散、仓储、办公、食宿为一体的平台，项目建成后，将充分发挥兰考经济快速发展的优势，增加原材料采购和产品输出，促进经济发展，从而提高兰考县城市竞争力。

2、本项目的建设是产业发展的需要

2021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41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2%。2022 年，产业集聚区被确定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大、正大、光大、富士康、中电建等 5 家世界 500 强企业以及格林美、TATA 木门、曲美、索菲亚等 40 余家行业龙头企业集聚兰考，因此，在兰考发展物流业潜力十分巨大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整合产业资源，进一步发挥物流园在降低投资风险、吸引投资、促进就业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可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形成集约化、规模化的产业优势，从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

3、本项目建设是有效带动区域内相关行业发展、促进就业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为物流企业提供驻扎场所，有利于整合仓储物流资源，有利于降低物流、电商等企业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形成集约化、规模化，从而促进企业长远发展。同时，物流业本质为劳动密集型产业，辐射带动行业较广，可吸纳大量的初

级劳动力就业。我国物流园区建设投资平均约40万元就可以提供至少1个就业岗位，一般运输和仓储企业平均投资约20万元就可以提供至少1个就业岗位，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可直接提供数千个就业岗位，间接创造约多个创业机会、就业机会及年数十亿的税收。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兰考贸易、仓储、物流一体化业务的开展，促使商品交易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发展，更有利于带动当地餐饮业、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对于促进就业，维护社会稳定也起到一定作用。综上所述，根据未来发展状况和社会发展趋势，建设本项目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

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自然资源部门说明。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班列物流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 7月 20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铮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9008号

致：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

仓储运输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申请单位为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兰考县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5W6907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博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朝阳路普惠金融大厦 5 楼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

登记机关：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位于兰考县 106 国道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74,438.14 平方米(折约 261.66 亩)，总建筑面积 107,055 平方米。其中:冷库建筑面积为 60,218.44 平方米(速冻冷藏库 36,131.06 平方米低温冷藏库 24,087.38 平方米);农贸、农机、农资展示交易中心 20,072.81 平方米:综合办公服务大楼 16,058.25 平方米:宿舍楼 10,705.5 平方米:绿地面积 34,887.63 平方米:道路硬化面积 32,495.51 平方米以及停车位 1,100 个、广告位 300 个与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086.9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2〕198 号），原则同意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以为当地企业和物流产业提供农产品冷链物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为主要目标，它的建设对于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产业结构调整、经济提升、环境改善等多方面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项目主要应用于储存各类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类、各种农副产品（肉类）的加工销售，可以拉动就业及包装、运输，维修等相关产业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交通优势和品牌、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网络优势为当地人民提供健康、安全、放心的肉食品和生鲜果蔬，而且可以进一步为兰考县增加更好的经济效益品牌影响力。一方面可以填补开封市内综合性冷链物流项目的空白，平衡淡旺季矛盾，而且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还能够充分满足国家战略储备需要，规范地区农副产品流通体系，保证食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安全可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总投资 60,086.90 万元，

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

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兰考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

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全域冷链物流仓储运输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7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申报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5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2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83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3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4	本项目、项目	指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
5	项目单位	指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
6	《实施方案》	指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7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申报单位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经查询，项目单位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FY81M02
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东园 1 号
法定代表人	万国栋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登记管理机关	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有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新建伊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至中水厂和中水厂至二、三电厂的

中水管道，输水管道长度约 16.8km，污泥输送管道长度约 1.5km；设置 1 座中水回用泵站、1 座中水厂。其中，中水回用泵站厂址位于第一污水处理厂东侧现状泵站位置，不需要新征用地，规模 4 万 m^3 /d；中水厂厂址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内远期预留控制用地，用地面积 22.54 亩，近期规模 4 万 m^3 /d，远期新增规模 6 万 m^3 /d。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作出 《关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2022〕2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就本项目出具《关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认为本项目主要为地下管线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用地预审，项目符合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供排水规划），原则同意规划选址。

3. **环评意见**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就本项目出具《关于伊

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意见》，认为本项目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及环评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伊川县地处豫西浅山丘陵区，是北方贫水区中的相对富水区，地下水资源储量较为丰富。东城区由于是工业园区，集中于此的大型企业如伊川热电厂、伊川电厂、铝厂及碳素厂，由于其生产用水量较大，目前尚未纳入城市集中供水范围，其用水均由企业自建水源独自解决。本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建设中水回用系统，是控制水污染和充分利用水资源的有效手段，也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一环。中水利用工程的建设可以降低相关企业、社区等在水资源的综合使用费用，减少了相关企业的生产成本，从而增加了对外的招商能力，促进伊川县的经济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加强和改善了城市的基础设施，节约优质水资源，避免水资源的浪费，同时将缓解水资源紧张的局面，工程建成后可用于部分工业生产、道路绿化浇洒、园林景观、生活杂用等方面；另外，实施污水回用可减少污水排放量，能够改善水体环境质量，增加城市供水能力，缓解电厂等主要工业企业的用水紧张状况。

综上，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伊川县

城水资源紧张的局面、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本项目用于偿付专项债券的资金来源为中水销售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388.42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以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

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

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

号： 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有公司，具备建设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及环评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伊川县城水资源紧张的局面，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中水回用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静

经办律师：孙莹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亚洋法意专字 106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亚洋法意专字 106 号

致：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4）第090698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

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根据中共伊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329005437236F，机构性质为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豫港大道（G343）北侧，二电厂对面，华晟物流园以东。东距伊川东高速出口 500 米，西距豫港大道（G343）与洛临路（S238）交叉口 2.5 公里，距焦枝铁路伊川货运站 2.3 公里，距洛栾快速通道（G208)5.2 公里；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5 年 8 月；工程估算总投资

13,773.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6,300.00 万元。

根据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2022]97 号）以及《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1、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 101041.41 ㎡（约 151.56 亩），总建筑面积为 10668.47 ㎡，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

项目拟规划设置大车停车位 765 个；小车停车位 80 个，并设置配套机动车充电桩 10 个。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含综合楼、修车库、加油加气站用房、辅助用房（主要用途为 4S 店）等设施用房及室外道路、配套植被、停车场、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疏导城市交通、缓解“停车难”问题的需要。停车场建设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与公众贴合度最高的城市普惠化公共服务之一，项目的建设有助于静态交通的改善、规范化管理，能够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对于提升城市形象与政府行政管理和执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停车设施

是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的实施对于缓解交通拥堵，提升伊川县市容市貌，落实全省关于推进百城提质工程的工作要求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公共停车场是县城重要的市政公用设施，对于拓展县城居民出行空间、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的建设是迎合伊川县城市发展、提高城市服务水平、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区域投资环境的基本需要。项目建设可以补足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避免因配套设施滞后而给城市发展和特色产业发展等带来制约，同时为伊川县招商引资和特色产业开发等保驾护航，更是满足伊川县积极发展产业转型和城市健康快速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促进停车行业良性发展的需要。停车行业准入门槛较低，管理方式相对粗放，信息化程度不高，经营过程中转包分包情况严重，同时收费人员流动性大、素质不高，服务水平不尽如人意。停车企业“小、散、乱”的现状加剧了停车矛盾，制约了停车管理水平提升，造成停车管理部门对停车行业监管难度加大。因此，必须改革现行的停车管理模式，严格落实停车经营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提升行业治理的成效。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的缓解违法停车、非法营运治理等不规范的市场行为，有利于规范完善运营管理、商业开发等相关购

买服务。同时项目完善公共停车场和周边景观环境及引导标志标识建设，有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升城市运营管理水平。因此，项目的建设是促进停车行业良性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是推动城镇健康发展的需要。随着城市的发展，汽车保有量增加，停车场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通过项目的建设实施，可以有效提升伊川县现有停车供给，改善居民交通出行条件，减少道路拥堵的同时，对提高周边景观环境和公众满意度，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3 日，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伊发改审批[2022]97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16,443.80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12,891.38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8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

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伊川县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记账凭证打印软件Ledcpt 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 责 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闫晓倩 郭百磊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4914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瀍源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7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濼源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2828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濼源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国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项目	指	瀍源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瀍源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瀍源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瀍源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瀍源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瀍源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瀍源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洛阳国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国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国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7-06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3XBL1X6A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小浪底大道商会大厦 A 座 10 楼 1002	
法定代表人	杨召辉	
登记机关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100%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国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系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下综合管廊约4843m，入廊管线包含供水、有线电视、燃气、电力、热力、通讯等。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有效减少道路频繁开挖对路面质量及环境的影响。由于社会及城市的发展，各市政公用管线的种类及容量需求都处在变化中，这种变化又较难以量化。传统管线埋地式的弊端中，往往是随着经济和社会、城市的发展，对公共服务的需求逐步提高，只能在工程上采取新埋市政管线或对已有的市政管线进行扩容，而造成道路的频繁开挖，从而影响正常交通，此外还对人行交通、城市环境与城市景观等都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另外，开挖路面埋设管线后，尽管对路面进行了修复，但由于路面建设的时间不一致，修复的路面与原有路面之间很难完全协调，影响了道路景观及行车质量。由于道路的反复挖掘已成为城市建设中的顽疾，所以引起了社会的普遍重视。从其它城市的实践经验来看，由于限制道路的挖掘，将直接引起区域的断水、断电以及信息的中断，所以单纯依靠法规并不能完全解决道路的反复开挖问题。因此结合道路建设市政综合管廊，是国内外综合管廊建设的成功经验。

有效减少管线事故的发生。由于管线不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避免了土壤对管线的腐蚀，延长了管线的使用寿命。管线布置在综合管廊内，可以避免道路或直埋管线施工时对管线的损坏。过去布设管线主要是传统的直埋方式，直埋方式所产生的弊端已在实践中证明，

会影响城市的发展。将重要的，需经常维护保养的管线纳入综合管廊，运行安全性可大大提高。

综合管廊大大提高城市的抗灾能力。都市防灾已成为现代城市的重要课题，并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其中都市防灾能力的强弱，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城市基础设施的防灾能力。与管线的传统直埋方式相比，综合管廊无论对于自然灾害，还是故意破坏都具有较强的防御能力。如日本阪神地震中，由于大规模综合管廊的存在，而使城市市政管线免受破坏，并在24小时内恢复了供应，为抗震抢险赢得了宝贵时间。

管线运行维护方便。直埋敷设管线存在多重的安全隐患，特别是管线位于较深的河底，一旦管线出现损坏，则几乎没有办法对其进行修理，只能将整段管道废除，另行敷设管道。另外，管线直埋时管位紧张，管线间距较小，管线施工时互相影响。由此引起的断电、断水或通讯中断等事故必然对工业区生产和生活产生重大的影响。综合管廊工程不仅一次性解决了诸多管线穿越河道的难题，而且对今后管道的检修和更换带来极大的便利，并可以延长管线的使用寿命。

2.经济效益

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人口数量日益增多，所需的地下管线也必将日渐增多，传统意义上的管线敷设方式与地下综合管廊相比较虽然在直观上造价相对偏低，但是也给城市的发展带来了诸多的问题，例如为了敷设各种管线城区道路不断被开挖，造成了地下资源的极大浪费等，而地下综合管廊很好地解决了诸如此类的问题，带来了良好的

经济效益。一方面，因建设综合管廊而避免了将来因增设、维修各类管线，而引起的道路二次开挖，由此直接降低了道路的二次建设、维护费用。同时增加了路面的完整性和耐久性。另一方面，在项目建设期内，能为当地提供较多的岗位，促进剩余劳动力再就业，提高当地居民收入。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大大改善当地区域的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3.项目公益性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当地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居民幸福指数。还能够避免直埋敷设管线方法的种种弊端，为未来城市规划的发展带来更多的可能性。因此本项目建设具有公益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 年 7 月 5 日，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瀍源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3〕73 号），原则上同意《瀍源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模、项目资金估算及来源、项目建设周期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

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1,642.55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地方政府配套资金29,642.55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

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洛阳国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系本级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濼源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段沙沙

2023 年 10 月 8 日

仅供黄河大道西延伸（黄河大道～金岱路）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2 月 21 日

仅供濮源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路36号1号楼5401
负 责 人	李曙衡
派驻律师	李曙衡，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1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林北路36号1号楼5401	年 月 日
	5404、55层 2023年7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漯河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仅供濮阳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水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派驻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redacted]

仅供漯河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伙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合伙人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伙人	

仅供滨河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仅供濮阳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redacted]

仅供滨河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宁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濮东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漯河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仅供源源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岱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redacted]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濮源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5 23

持证人 王余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濮源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0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422027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illegible]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瀍源大道西北延伸（黄河大道～金谷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洛阳市孟津区市民中心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鼎大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洛阳市孟津区市民中心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鼎非字第 00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申请使用洛阳市孟津区市民中心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3
导读与声明.....4
正文.....5
一、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5
二、申请债券资金用途.....5
三、项目概况.....5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5
（二）项目建设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6
（一）项目的公益性.....6
（二）项目的收益性.....7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7
六、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8
（一）项目主要风险因素.....8
（二）风险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及控制措施.....11
七、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11
（一）项目实施方案.....11
（二）法律服务机构.....12
（三）审计机构.....12
八、结论性意见.....12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河南鼎大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河南鼎大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项目	指	洛阳市孟津区市民中心停车场建设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市孟津区市民中心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孟津区市民中心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孟津区市民中心停车场建设项目财务评价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导读与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保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申请使用债券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已向本所承诺：

（1）保证如实提供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合法、正当授权；

（4）保证提供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关书面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供洛阳市孟津区市民中心停车场建设项目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申请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根据《洛阳市孟津区市民中心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200万元，本次申请使 32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自第6年开始偿还本金，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3200.00万元，拟全部用于洛阳市孟津区市民中心停车场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单位为洛阳国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07月06日，法定代表人杨召辉，注册资本为800000.00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22MA3XBL1X6A，住所地为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小浪底大道商会大厦A座10楼1002。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登记机关为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国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朝阳大道与汉魏大道路口北，本项目占地面积940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9405平方米，地上停车场占地面积9405平方米，规划停车位750辆(含充电桩110处)，智慧停车系统（含静态交通诱导系统、强弱电系统、铺设雨污分流体系、消防）等基础配套设施。

本工程总投资为5000.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4352.4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28.65万元，预备费274.87万元，建设期利息144.00万元。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自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止。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23年12月19日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洛阳市孟津区市民中心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3〕193号），同意实施洛阳市孟津区市民中心停车场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通过对上述批复文件进行仔细核查，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一）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财库〔2015〕83号文件的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财预〔2017〕89号文件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本地区实际，围绕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项目成熟一个、推进一个。国务院《关于做好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0号文件指出，公益性项目包括用于交通运输(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等)、市政建设(地铁、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广场、文体场馆、绿化、污水及垃圾处理等)、保障性住房、土地收储整理等。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能够有效解决停车难的问题、能够有效缓解城市拥堵问题、能够有效盘活土地资产。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需求、消费结构和出行方式发生重大改变，居家有车已是常态。“停车难”成为民生问题和社会关注的热点。停车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新一轮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孟津区现状拥有公共停车泊位数量较少，均为免费车位，部分车辆长时间停靠，导致停车周转率不高。目前全县停车设施总量不足，停车诱导、停车收费、停车管理等智慧化程度较低，导致城市停车问题日益严峻，因此，停车问题是孟津区目前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本项目的拟全面建成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为现代城市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二）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运营期收入分为停

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及配套用房租赁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运营收入总额为11,098.66万元，运营成本总额为2,377.82万元，项目净收益为8,720.85万元，本次项目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1.33，能够合理保证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因此，本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可以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六、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主要风险因素

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是工期风险、质量风险、资金风险和社会风险。

1.工期风险

项目设计方案技术复杂程度和施工设计的质量水平将是影响项目施工工期的重要因素。鉴于项目建筑设计尚未完成，施工工期暂时估计，但实际合理工期将会与暂定施工工期存在差异，有可能成为制约项目施工工期的一个重要因素。

2.质量风险

能够产生项目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主要来自于项目管理水平、设计任务书的条件深度、设计质量和施工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技术手段和能力，也来自于工期紧张可能造成的非正常施工操作，以及取决于项目所需各种材料的品质保证。

3.资金风险

在实际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因为各种原因而导致了资金的不确定性，资金的稳定对于一个项目的发展至关重要。

4. 社会风险

包括群众对生活环境变化的不适风险、环境污染，项目建设生产期间，项目驻地施工队伍进驻，施工车辆进出等将打破当地居民的生存现状，使得周围居民与外界的联系更加密切，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外界的干扰。

（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对各种风险因素及风险程度的分析，本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已经明确，针对这些风险因素提出如下的防范和降低风险的措施。

1. 工期风险

为了减少或降低影响项目工期正常进展的风险和因素，须针对不同的影响因素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准备相应的预案。首要问题是做好施工准备。重要的是在整个实施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其工期安排应有一定的弹性。

2. 质量风险

应把好设计、设备、施工、监理等队伍选择的各个环节，所有的合作和服务关系，均按市场经济条件下贪污签订的合约加以控制，建立违约赔偿制度，从而将质量风险影响因素降低到最小程度。

3. 资金风险

为保证项目的建设进度，建设单位应协调组织好与参建单位的关系，在资金方面加以切实的保障；保证建设资金的及时到位；建立良好的资金使用和控制管理制度，严格审计，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同时做到定

期整理、收集市场价格信息，充分做好市场价格波动的预测工作，对于建筑原材料的上涨做到心中有数，尽量采取一次性集中采购的策略，保证建设项目的正常开展。

4. 社会风险

一是协调当地管理部门，通报项目情况；介绍项目开工建设及以后运行生产对居民的影响；解答居民对项目的疑问及听取居民的建议，做到人人知情、事事无疑问。

二是环境评价先期多次进行民意调查，确保知道居民关心的是哪一事项，对哪一事项有疑虑。针对居民疑虑事项进行解答。

三是建设期间严格要求和监督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施工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废弃土石方，粉尘等有可能污染周围环境的，采取相对应措施及时处理，不随意倾倒。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的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现金流预测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

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PPP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如项目中存在上述风险，则可能面临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性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入来源比较可靠，项目收益确定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风险的任何情形。在运营的过程中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风

险进行了必要的识别，并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七、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一）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披露了项目概况、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及我市发展现状、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情况、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分析、风险分析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本期申请使用债券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法律服务机构

河南鼎大律师事务所经委托担任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事项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31410000MD0179087R《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5516363206，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78）。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八、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主要要素；

2.项目实施单位是洛阳国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3.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已取得（孟发改投资〔2023〕193号）的批复文件，审批文件真实有效；

4.本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具有公益性并具有一定收益；

5.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7.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鼎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孟津区市民中心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河南鼎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9087R

河南鼎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　0[illegible]月　0[illegible]日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1996107414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30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9日

持证人　韩占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81966100900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鼎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22105049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0326207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毛鼎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6199306090019

河南鼎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 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十层

电话：0371-60205611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法律风险 10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3
七、总体结论 14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简称	指	释义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实施方案》	指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申报单位	指	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 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专项评价报告等材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3.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

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MA3X6WR8X7；

法定代表人：卫世军；

地址：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小浪底大道财会学校 2 楼；

登记机关：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2022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本级全资国有企业法人，具备以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孟津区石化园区内，位于纬三路（老洛济快速通道—紫金路）、紫金路（纬三路—中原路）、长治路（纬三路—纬一路）、花苑路（北环路—吉利大道）、北环路（G208—启明北路）、启明北路（北环—吉利大道）、新建北环路（花园路—G208）、新建中水厂—大乙烯园区、新建中原路（大港路—世纪大道）、花苑路、大港路、经七路、纬一路。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周期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以道路市政管网入地工程为主，具体管网铺设长度为：给水管网 10,364 米，雨水管网 5,770 米，污水管网 8,654 米，电力管网 6,604 米，通信管网 6,604 米，中水管网 7,682 米，电缆沟 5,760 米。

2.2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 10 个月，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经济效益

3.1 项目的公益性

城市发展、道路先行。道路的修建和市政管线的敷设，是城市土地开发利用的最基本条件，也是当前土地批租、转让等土地经营管理的先决条件。通过对区域内对内对外交通体系的不断配套完善，将逐步改善区域周边发展环境、提升区域内土地开发价值，促进片区土地开发，进而有效带动道路两侧用地的开发和社区整体经济的发展，并将极大改善区域的交通状况，提高城区的整体综合实力。本项目将对促进沿线土地的商业开发活动有明显促进作用，通过沿线土地开发，可使沿线土地价值大幅增值，还能让道路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得以改善，既能为孟津区城区土地开发带来直接的交通便利，更能通过新建道路、管廊、能源、信息通道的建设，满足人们对生活质量、居住环境的更高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3.2 项目的经济效益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为及时有效应对变化很快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促进经济增长，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把握时机，果断对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决定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出台了一系列更加有力的扩大国内需求措施，包括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十大措施。城市基础设施是“政府主导型”重大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中

西部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中西部地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此外，对城市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辅助决策支持，如投资环境评价、土地评估、房地产开发、重大工程项目选址、旧城改造、经济发展预测和调控等经济活动都可以在地下综合管网系统支持下进行，通过系统的分析、优化、模拟、预测和评价功能，为决策部门提供优化方案和决策信息。城市综合管网系统的建立，必将大大地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从某种意义上讲，也将大大地改善城市形象和投资环境，提高竞争能力，促进孟津区县的高质量发展，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6,766.51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9,266.51 万元，

（五）债券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500万元，其中2024计划使用75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7500万元。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03 月 10 日，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3]38 号），认为申报单位所报送的《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呈报<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洛隆兴[2023]4 号）文件及相关资料，经研究，

原则上同意申报单位报送的《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资金、资金筹措及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明确。

2023 年 03 月 10 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作出《关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编号：2023-036），认为依据申报单位提供的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范围，该项目拟用地位于石化园区境内，主要以道路市政管网入地工程为主，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等均为地下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申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等文件，已完成初步审批手续，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1.1 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1.1.2 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电力管道租赁收入、通信管道租赁收入、污水管道租赁收入、供水管道租赁收入、中水管道租赁收入、电缆沟租赁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1.1.3 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1.2 影响项目正常经营的风险

1.2.1 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1.2.2 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1.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2.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控制措施

2.1.1 工期拖延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1.2 资金到位风险的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1.3 原材料上涨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2 影响项目正常经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2.2.1 收支平衡风险的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

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2.2.2 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

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包括：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隆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本级全资国有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城市发展、道路先行。道路的修建和市政管线的敷设，是城市土地开发利用的最基本条件，也是当前土地批

租、转让等土地经营管理的先决条件。通过对区域内对内对外交通体系的不断配套完善，将逐步改善区域周边发展环境、提升区域内土地开发价值，促进片区土地开发，进而有效带动道路两侧用地的开发和社区整体经济的发展，并将极大改善区域的交通状况，提高城区的整体综合实力。本项目将对促进沿线土地的商业开发活动有明显促进作用，通过沿线土地开发，可使沿线土地价值大幅增值，还能让道路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得以改善，既能为孟津区城区土地开发带来直接的交通便利，更能通过新建道路、管廊、能源、信息通道的建设，满足人们对生活质量、居住环境的更高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已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建议继续按照法律法规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姚军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李帅帅

2023 年 4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illegible]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街40号华能河南大厦10层
负 责 人	周炳亮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40.15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52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8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贺毅，[illegible]，[illegible]，王德华，[illegible]，[illegible]，张炯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姚王多	2021年7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多万元	2021年7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艳娜	2021年7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经依法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副本供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者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原律师事务所申请终止或新设，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决定时效还。律师事务所无法继续执业许可证应当到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河南路律师事务所 4101083401236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105664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4日

持证人 崔永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25197911252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211032554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6252665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8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李帅帅

持证人

男

性别

412726199403151331

身份证号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实施单位为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新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3005411O1XP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联锋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石寺街

赋码机关：中共新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位于新安县石寺镇驻地，南起畛河，北到省道 314 与 246 交点，运煤专用线以北区域东到新安煤矿生活区，运煤专用线以南区域东到现状中学东侧，西到畛河的区域和南寺村旧镇政府所在地，用地面积 2.2km^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给水改造提升工程和雨污分流改造

提升工程，其中给水改造提升工程包含 1 座规模 6,000m³/d 地下水水源的自来水厂和 DE400 给水主干管长度 2,900 米、De300 给水干管 2,590 米、De200 给水支管 10,907 米，De110PE100 给水管 17,060 米，De50PE100 给水管 3,412 米；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包含 9,400 米雨水管道及出水口工程和总长度 23,166 米污水管网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公共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能够为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要素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城市供排水系统作为公共设施建设的重要一环，对加快区域经济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用水排水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是全面建立城市供排水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供排水服务质量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第一，项目的建设将针对性的改善当地供排水设施不足的问题，有利于改善城市供排水格局，缓解城市供水紧张的状况，推进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进程。第二，项目的建设通过铺设供水管道、优化排水管网配置，充分发挥城区排水系统的排污能力，促进污水管网合理、有效的运行，提高城市水质及污废水处理效率，增强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保证城市的供水质量和服务水平。第三，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城市供水水质，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满足市域供排水要求，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和健康水平，促进社会

公平。第四，本项目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有利于优化城市形象，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扩大就业，促进城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高人民的幸福感、满足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4 月 26 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2〕21 号），原则同意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规划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新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的规划意见》，载明，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 4,898.54 万元，计

划申请债券资金1,3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寺镇镇区供排水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316号

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8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3005410906B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陈安强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黄河大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安县城关镇15个农村社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总用地约112.72亩，总建筑面积约55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网143,500.00米；新建生态停车场74,600平方米；机动车充电桩330个；5个垃圾中转站，建筑面积550.00平方

米；新建污水处理站13座，日处理污水3,900t/d；以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新安县城关镇15个农村社区现存的垃圾乱堆乱放、建筑乱搭乱建、污水横流、道路破损，河道堵塞、无绿化整体规划、河湖、溪塘“四乱”等问题整治，坚持“六清”“六净”，逐步抓好垃圾治理，河道、污水塘沟治理，杂物、残垣断壁、违建整治等，彻底净化社区空间和庭院环境。伴随全县人居环境的不断提升，才能更好的促进产业发展，促进新安县乡社区振兴的发展。

现代农业是未来农业的发展方向，要求逐步实现种植区域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产业化、技术标准化和服务社会化。乡社区旅游需要产业化带动。新安县发展乡社区振兴建设项目就是按照现代农业的发展思路，项目本着规模最大、标准最高、技术组装最全、基础设施最强、品质最优的标准建设大型农业产业基地，依托新安县全境5A旅游进程，推进现代农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新安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2〕50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总投资 11,569.95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为 9,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法律风险与管理评估

（一）项目建设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二）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三）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

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是指地方政府承担债务但无能力按期还本付息的可能性以及相应产生的后果，如果地方政府过度举债而无法及时偿还，有可能导致政府财政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无力进行公用事业投入等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财政部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依照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

代为举借。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对项目资本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积极配合省政府督导，并加强自我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城关镇乡村产业配套设施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9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

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新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3005411298A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强

机构地址：新安县五头镇新街

赋码机关：中共新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06 月 24 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位于新安县五头镇金水河与区五线交叉口西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34,408.69 ㎡（约 51.6 亩），总建筑面积 25,132.00 ㎡，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肉类家禽交易区

11,248.71 ㎡、临时果蔬交易区 922.18 ㎡、农副产品交易区 7,543.40 ㎡、冷库 3,204.52 ㎡、仓库 1,611.20 ㎡、公厕 152 ㎡、垃圾分类收集站 95.99 ㎡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三）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四）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723.7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9 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3〕30 号），原则同意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完善新安县新型农贸市场体系，提升区域商贸服务设施的需要，是助力新安县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实现农业产业化、调整农业结构的需要，是满足五头镇人民生活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调整新安县地区农业产业结构，带动邻近新安县及周边县市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增加农民收入，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有利于扩大居民就业，保证城镇农产品供应，加快地区城乡居民致富步伐，提升新安县城乡居住区的便捷性、舒适性。项目的建设可有效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进一步提升新安县农副产品竞争力。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推动县域内特色农产品种植、加工产业的规模化、标准化、市场化发展，打造“一镇一特”“一村一品”的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壮大农贸市场产业。同时，通过转变传统经营模式，借助农贸市场运营可实现鲜活农产品在更大范围内的批量化和规模化流通，使农产品流通环节相应减少，流通损耗和流通成本大幅度下降，稳定了农产品价格，达到了即有效均衡了商品供给，较好地平抑了市场物价，又显著提高了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效果，同时也进一步密切了生产与消费之间的沟通与联系，使农产品更能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项目建设有利于新安县城乡规划区优化布局，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项目建成后会加快推进区域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进程，发挥市场对农业生产的导向作用，可以有效推动县域内农产品种植产业的规模化、标准化、市场化发展。通过与农户建立有效的利益合作机制，不仅可以保障广大消费者对各种物美价廉的优质农产品的需求，而且也可使农民在农产品生产中所取得的收入明显增加，农民生产农产品的积极性可得到进一步地巩固和提高。另

一方面，项目建成后，必将吸引大量客流，为地区带来旺盛人气，有效刺激周边区域的消费，带动农贸市场周围配套设施等一系列产业链的建设，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对新安县第三产业的发展也将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本项目建成后，将解决市场卖难买贵的问题。不仅增加了区域居民的购物的方便程度，高质量的建设和管理水平还将提升居民的购物环境，保证安全卫生的农产品供给供应，让人们吃上放心食品。提高工作效率，同时降低生病的概率，减少医药费用的开支，给社会发展带来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带动和促进其他相关行业的发展。将有助于促进当地农产品加工、包装、运输等相关行业的发展。项目的建设能够增加地方就业岗位、促进当地人口就业，进而推动人民生活质量提升。随着农业产业的整体发展，还会带动当地相关行业的协同发展，进一步为当地增加就业岗位，推动地方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11,723.77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

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

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五头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新安县北冶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法律意见书 1
第一章释义 2
第二章重要声明 3
第三章正文 5
一、项目核查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申报单位 5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6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8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8
(二)风险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新安县北冶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安见字【2023】第02327号

致：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接受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新安县北冶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安县北冶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安县北冶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安县北冶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安县北冶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0.6895公倾，建筑面积29683平方米。

包括综合性冷库(地下一层)7420平方米，农产品批发交易用房22263平方米,设置摊位212个，仓储物流用房（地下一层）2473平方米，配套停车场2473平方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35个，以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等；主要为当地特产香菇、花椒、冬桃、对虾、金银花等大宗农产品提供批发交易场所。

详见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单位	数量	建筑结构	建筑层高	
1	**建筑工程**	㎡	**29683**			
1.1	**综合性冷库(地下一层)**	㎡	7420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4.2m	1F
1.2	**农产品批发交易用房**	㎡	22263	框架结构	3.6m	3F
1.3	**仓储物流用房（地下一层）**	㎡	2473	框架结构	4.2m	1F
2	**室外辅助工程**	**㎡**				
2.1	**三线入地**	m	3000			
2.2	**配套停车场**	㎡	2473			
2.3	**充电桩**	个	35			
2.4	**周边市场环境治理**	㎡	22263			
2.5	**进出场道路**	m	2000			
2.6	**给排水工程**	m	4000			
2.7	**消防工程**	㎡	22263			
2.8	**监控系统**	㎡	29683			
2.9	**电力工程**	m	4000.00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3005411319T
机构地址	新安县北冶镇柿树岭村中心大道55号
负责人	李学江
赋码机关	中共新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为行政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推进可以完善基础设施功能，美化生活环境，同时也可为当地居民的出行条件做出显著的改善，通过道路提升改造、新建农产品市场等方面，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出行质量，达到促进社会和谐，支持经济持续发展的目的，同时在扩大就业方面产生积极作用；最终使得整个北冶镇居民生活保障水平再上一个新的台阶。本项目的建设是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市、区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发展政策的需要，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洛阳市新安县北冶镇农贸市场建设事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此外，项目建设还将帮助当地形成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拉长产业链条，提升乡村振兴产品的整体品质，为洛阳市新安县北冶镇村振兴产业融合打下良好的基础。对带动区域就业、繁荣乡村经济等有重要的促进作用，项目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公益性明显。

（四）项目审批情况

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安县北冶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 [2023]28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估算总投资10861.9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089.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12.48万元，基本预备费485.09万元，建设期利息675.00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7500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5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50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3361.91万元。

根据《新安县北冶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1010047)，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771547)，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通过住宅出租收入，菜市场出租收入，地下储藏室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场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等，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实施后将会带动当地农产品加工、服务、商贸、就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使得乡村单一的农业经济转变为融合发展的多元化经济，同时能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村美丽繁荣、农民增收致富，是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突破口。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安县北冶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3年3月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771547

河南安昱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0年度
称职
专用章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度
称职
专用章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1115511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3251205

发证机关 洛阳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1年 月 03

持证人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051979090336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374号

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新安县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安县水利局的委托，就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安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安县正村镇、五头镇。本项目主要由提水泵站工程和供水管线工程组成。在义安煤矿中水处理池末端修建提水泵站，通过 DN400TPEP 钢管将水提至 S314 南侧山顶新建蓄水池，经蓄水池后通过 De350PE 管道自流至舜王庙水库；另一根管线在义安煤矿中水排水口处接 De350PE 管，向西南敷设管道，并在王庄村北设分水口，通过自流分水至大河田园，分水管线采用 De350PE 管，长度 2.5km，主管线向南敷设，由于地形抬高，不满足自流条件，新建养马水库提水泵站，提水管线采用 De350PE 管设计扬程 20m，向南敷设 3.4km 至养马水库及周边正村镇区。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安县水利局。

根据新安县水利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名称为新安县水利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323416567174G；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位于新安县新城北京路农业大厦三楼，负责人为洪连军。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同时明确提出必须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水利部部长陈雷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时强调，一定要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为项目区提供水源，保障项目区用水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使当地灌溉及生态用水有了更为稳定的水源保障，合理利用了水源，提高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利于当地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本项目运行后，当地可用水量有效增加，改善了当地水环境条件，改善了植物生存环境和动物栖息条件，更有利于动植物繁衍生息，从而对整个生态环境产生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作用。

本项目为当地提供了充足的水量用于农业灌溉和生产，有利于粮食增产和经济发展。农村问题的解决有利于新农村建设的步伐，其产生的影响与意义重大而深远。本项目建设，既是稳定社会、解决用水困难问题的途径，又是当地水资源调配的合理规划，有利于相关水利建设事业的规划和发展。本项目实施后，减轻了当地对地下水的过度依赖，减少对地下水的开采有利于当地的生态环境，能够促进水土保持能力和土壤结构的良性循环，确保了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对环境综合整治的总体要求，符合新安县的总体规划和布局，符合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生态环境与经济生活协调持续发展的总体要求。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新安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2〕17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新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的《关于水利重点项目用地的规划意见》，义安煤矿供水工程新建提水泵站及正村水厂项目拟选位置符合《正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以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605.49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1,800.00万元，财政资金1,805.49万元。

根据《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安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安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成后，使当地灌溉及生态用水有更为稳定的水源保障，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利于当地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本项目为当地提供了充足的水量用于农业灌溉和生产，有利于粮食增产和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以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安县义安煤矿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瀚

吴真真

2022年5月2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于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金环 李中原　　叶福华 肖瑞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5.13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20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 202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 5. 18 2022. 5. 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月 2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4）荟智源策【意】字第0050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四年八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4）荟智源策【意】字第005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9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9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河南锦正	指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5	《实施方案》	指	《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濮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

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共涉及白马寺村、枣园村、分金沟、黑王、孔寨、马坡、小李村七个村。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次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共涉及白马寺村、枣园村、分金沟、黑王、孔寨、马坡、小李村七个村，主要内容为乡村振兴产业提升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如下：

1、白马寺村

建设旅游接待设施，建筑面积约24690m2，主要包括餐饮、住宿等旅游相关业态；改造特色民宿6080m2；配建生态停车场1座，停车位500个，设置充电桩150个。

2、枣园村

建设客家文化旅游设施，包括客家姓氏文化产品展销设施1008m2、客家音乐文化广场1089m2、特色餐饮区2112m2、精品民宿9880m2（400间客房）；发展设施农业120亩；配套村庄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

3、分金沟

依托现状产业，打造金银器文化产业园598m2（包含金银器制品销售、电商经营）、民宿9439m2。

4、黑王

建设非遗研学特色种植采摘基地，包括篆刻、制陶黑王非遗文化研学体验基地325m2，桑果、蔬菜农业研学采摘园20.38亩；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等。

5、孔寨

打造孔氏文化产业园，包括孔氏文化研学基地2664m2及配套水系景观；食用菌产业园，包括食用菌种植300亩（含大棚78950m2、冷库2305m2、烘干房2187m2、水电、园区生产路等配套设施），菌菇深加工2433m2，以及冷链仓储1898m2；村庄配套设施提升，包括沥青路面17565m2，给排水管道5508m，新建公厕52m2，文化体育广场全面提升。

6、马坡、小李村

对睦林大道进行改造提升，总长度2.73km。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24351.2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0174.2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88.87万元，基本预备费1078.16万元，建设期利息1710.0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046609323645

机构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九都东路18号

负责人：王红芳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5月27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瀍发改审批〔2022〕17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保护地方传统文化，促进旅游文化发展。白马寺镇拥有得天独厚的旅游文化。为了项目区优质旅游产品，就需要对当地旅游和文化资源进行深入挖掘、整理、继承、保护和发扬，以便进一步发挥项目区的内在价值，还可以增加就业岗位。旅游业是一个劳动密集型产业，能够提供大量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根据测算，旅游部门每增加一个直接就业人员，社会就能增加5个就业岗位。本项目通过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建设，既可以解决白马寺镇及瀍河区贫困人口的就业问题，还能为当地居民中的部分剩余劳动力提供一个就业机会。

其次，本项目建设能够改善人民生活，扩大对外开放。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吸引大量周边游客，使得外界的先进思想、文化、观念和信息源源不断的输入，有效促进白马寺镇及瀍河区本地文化与外来文化的交流和融合，从而加速其社会经济的现代化进程，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也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提高洛阳的知名度。同时旅游业的发展，还将促进社会稳定，有利于当地旅游资源的保护和特色文化的弘扬。

此外，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促进国民素质的提高。当今，人们越来越关注生活内容和生命质量。休闲旅游作为一种特殊的高层次的旅游方式，不仅能更多地赋予旅游者地理、历史和生态环境知识，而且比其他活动更有效地开拓视野，陶冶情

操，娱乐身心，对人们的身体、工作、事业和生活都会产生深刻的积极的影响。国民素质是以知识、技术和对社会关注水平为标志的，休闲旅游恰是这种深厚的自然和文化的供给源头，人们通过旅游，能够更好的培养其崇尚文明的良好习惯，对提高国民生活质量和素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因此，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促进濮河区农村经济的发展，改善当地农村生活环境，同时给当地提供一个农产品的集散中心，还加快了农业现代化体系，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做了有益的探索，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配套商业租赁收入、民宿及研学基地租赁收入、大棚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厂房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经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

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锦正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HN7G3C）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1010140），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李筱璐，分别持有证号为410100400009和41080003001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正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鹰鹰，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

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鹰鹰执业证号：1410120231161731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瀍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促进瀍河区农村经济的发展，改善当地农村生活环境，同时给当地提供一个农产品的集散中心，还加快了农业现代化体系，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做了有益的探索，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河南锦正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濮河回族区白马寺周边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HENAN WIS-STRA LAW FIRM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运、盛书勤、朱智刚、李利平、鄢守富、王俊生、杨磊、马春子、梅慧法、付博	年 月 日 2022年7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WIS-SAGA LAW FIRM 河南 艺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343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蔡　挺	2022 年 7 月 22 日
赵世峰	2023 年 2 月 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WTS-SIRA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05273430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1731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0307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6 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03198009020520

HENAN WIS-STRA LAW FIRM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085273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7日至2025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马寺镇全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七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白马寺镇全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4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白马寺镇全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人民政府
5	《实施方案》	指	《白马寺镇全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马寺镇全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白马寺镇全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白马寺镇全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有

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白马寺镇全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白马寺镇全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主要内容为村外主管网和村内管网，总长度77456m。具体如下：

（1）分金沟至白王村外污水工程总长度2450m。

（2）孔寨至大里王村外、大里王至白王村外污水工程总长度4580m。

（3）帽郭村外到安居路、董村村外污水工程总长度2340m。

（4）帽郭村内污水工程总长度2630m。

（5）陈屯、后王村污水工程总长度5260m。

（6）大里王村外污水工程总长度1704m。

（7）孙村村外污水工程总长度1624m。

（8）下黄、周村村外污水工程总长度4053m。

（9）周村污水工程总长度3840m。

（10）下黄污水工程总长度8220m。

（11）黑王污水工程总长度2458m。

（12）白王污水工程总长度3800m。

（13）大里王污水工程总长度10961m。

（14）分金沟自然村污水工程总长度1315m。

（15）孔寨污水工程总长度4640m。

（16）孙村污水工程总长度9366m。

（17）董村污水工程总长度3061m。

（18）半个店污水工程总长度5154m。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总投资为9020.1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889.0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01.52万元，基本预备费414.53万元，建设期利息315.0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白马寺镇全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项目单位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人民政府，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1100537362 38

机构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人民政府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洛白路152号

负责人：王凡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人民政府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7月1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白马寺镇全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瀍发改审批〔2022〕33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白马寺镇全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通过白马寺镇全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建设，可以为瀍河区白马寺镇完善先进、高效、环保的污水处理服务，提升城区环境管理水平，改善城市形象，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同时，白马寺镇环境条件的改善，有利于镇区的可持续发展空间和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为白马寺镇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将经济发展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的水平。

其次，本项目能提高白马寺镇的市政基础设施水平，使全镇的环保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使白马寺镇城市化产生的污水百分之

百的得到处理后达标排放，改善城镇居民的生活环境，也优化了投资环境，项目本身也是极具吸引力的招商引资项目。

此外，本项目通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污水不直接排入河道，彻底排除原有各方面的影响，将使周边村民的生活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刺激旅游产业的发展，扩大当地居民的就业渠道，同时也将提高当地人民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后期配套基础设施提供保障，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是改善当地居民居住环境，实现生态平衡、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有利途径，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污水处理费收入及中水销售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

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

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人民政府，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白马寺镇全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后期配套基础设施提供保障，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是改善当地居民居住环境，实现生态平衡、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有利途径，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马寺镇全域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HENAN WIS-STRA LAW FIRM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运、盛书勤、朱智刚、李利平、鄢守富、王俊生、杨磊、马春子、梅慧法、付博	年 月 日 2022年7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WIS-SAGA LAW FIRM 河南 艺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343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蔡　挺	2022 年 7 月 22 日
赵世峰	2023 年 2 月 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WTS-SIRA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05273430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1731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0307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6 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03198009020520

HENAN WIS-STRA LAW FIRM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085273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7日至2025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6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1360679 2，营业期限自2013年6月8日至长期，住所地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369号21栋110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系事业单位洛阳市涧西区财政投资综合服务中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涧西区天津办厂北社区、天津办电厂新村社区、天津办厂前一社区、天津办厂前二社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六冶社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华侨社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南口社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江西社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江东社区、湖北办上海市场社区、湖北办联盟社区、珠江办丽新社区、

珠江办珠江社区、珠江办延安社区、珠江办春光社区、长安办长三社区、长安办青一社区、长安办长二社区、长安路青二社区、长安办华山社区、长春路办事处洛铜社区、长春路办事处长春社区、长春路办事处军安社区、华源社区、南盟社区、西苑社区、高新社区、龙蓬社区、洛耐社区、重庆路街道一社区、武汉路办事处洛外社区共31个社区内的120个老旧小区原址。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共涉及改造户数23448户，楼栋476座，总建筑面积174.3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以及组团连片内相关道路的提升改造等。

①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包括屋面防水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楼梯间改造、明线规整、空调机位规整、墙体文化宣传、无障碍设施改造等；

②基础设施提质完善：包括拆除私搭乱建、原有道路提升（含组团连片内17条相关道路的提升改造）、雨污分流、供水改造、供电改造、消防设施、照明亮化、三线入地、景观绿化等；

③公共服务设施的提质完善：包括停车设施、安防设施、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党建宣传栏改造、健身设施改造、门禁系统、智慧管理等，此外根据需要还将利用各老旧小区内原有闲置建筑建设养老托幼设施、功能性用房等。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涧西分局出具《关于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的复函》，确认按照《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洛自然资〔2022〕143号）

有关规定，政府主导且已审定设计方案的街巷整治、小区出新等提升改造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满足各项规范要求后，按照规定进行建设。

2022年11月4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2〕54号，原则同意《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根据评审专家意见所做的修改完善，并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2年11月4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出具《关于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小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情况说明》，确认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按照“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形象、便民利民”的整体思路，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以改善民生为核心，以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居住品质为目标，站在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建设的高度，围绕中心城区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的要求，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探索建立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努力打功能完善、环境整、管理有序的居住小区，实现城市均衡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住房利

益，能够从源头上解决老城区居民的生活难题。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老旧小区的环境品质，完善小区功能设施，增加居民公共活动空间，完善老旧小区功能，改善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吸纳力，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现代化城市、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有物业费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道闸广告费收入、功能性用房收入等，根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的通知》洛发改〔2018〕3号文件、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洛阳市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计费办法及标准的通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发改委洛发改〔2018〕2号）文件、河南省公安厅及住建厅《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库（棚）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公通〔2013〕47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洛发改[2018]4号）等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物业费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道闸广告费收入、功能性用房收入等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92,79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9,350.4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769.54万元，预备费4,256.00万元，建设期利息3,420.0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8,000.00万元和财政资金44,796.00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48,000.00万元，已于2023年8月、2024年1月分别发行5,100.00万元、15,000.00万元，本次申请发行3,70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为28年；债券分2期发行，债券利率为4.5%，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本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119,775.46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98,220.0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

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的社会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使用合规性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在项目建设期对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单位负责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顺利完工；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降低噪声污染，止噪声扰民；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根据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入来源比较可靠，项目收益确定性较强，在运营的过程中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等等，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1-1）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涧西区老旧小区组团连片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2年 11月 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842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片区等 5 个片区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片区等5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851号

致：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片区等5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片区等5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片区等5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片区等5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片区等5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片区等5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 369 号 21 幢 11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1360679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以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片区等5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世林小区、津屯新村、苹果园小区、陆浑水库管理局家属院、智能小区、卧龙小区、滨河新村、锦绣园小区、春泽园小区（检察官公寓）、洛玻城小区、华夏西路 2 号院、孙旗屯二中家属院、金泽苑小区、嘉汇城小区、周山家园、奥阳康城、牡丹基地、佳宝小区、金质家园、厚和德小区，共 20 个老旧小区。

本项目共涉及改造户数 8305 户，楼栋 175 座，总建筑面积 84.5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

①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包括屋面防水改造、建筑外立面节能改造、楼梯间改造、明线规整、空调机位规整、墙体文化宣传、无障碍设施改造等；

②基础设施提质完善：包括拆除私搭乱建、原有道路提升改造、雨污分流、供水改造、供电改造、消防设施、照明亮化、三线入地、景观绿化等；

③公共服务设施的提质完善：包括停车设施、安防设施、垃

圾分类处理设施、党建宣传栏改造、健身设施改造、门禁系统、智慧管理等，此外根据需要还将利用各老旧小区内原有闲置建筑建设养老托幼设施、功能性用房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12 月 30 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片区等 5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2〕78 号），原则同意《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片区等 5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片区等 5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41,0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9,000.00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片区等 5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

数为 1.24 倍；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片区等 5 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大多数的老旧小区已经落后于时代的潮流。近年来，我国城市进程加快，导致老旧小区没有配套的设施，同时存在着严重的违章搭建等问题，这直接影响到居民的生活质量与美好城市的建设。我国各大城市城市建设的重要环节就是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关系城市内部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住房利益，能够从源头上解决小区居民的生活难题，改善群众的生活状况，是我国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要求。

项目的实施会对改善小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产生良好的影响。预测项目实施后，小区内所有居民的居住条件会有一个质的飞跃。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将建设成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的城市居民社区，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社会服务容量基础设施造成超负荷影响，反而会加快项目区的城市化进程。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

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具备以洛阳市涧西

区创业路片区等5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片区等5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片区等5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片区等5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12月30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redacted]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洛阳市涧西区六冶片区等10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一月

编号：2023010301

洛阳市涧西区六冶片区等10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洛阳市涧西区六冶片区等10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

办预【2021】20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11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2
五、项目风险提示 13
六、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洛阳市涧西区六冶片区等10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涧西区六冶片区等10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涧西区六冶片区等10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洛阳市涧西区六冶片区等10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市涧西区六冶片区等10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名称：洛阳市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1360679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峰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 369 号 21 幢 110 室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浅二街坊、浅一街坊、浅三街坊、雅赛城、文博苑、青岛公寓、名仕苑、区委家属院、向阳小区 1、2、7 栋、西苑

华庭、朋瑞园、天津路70号农专院、友谊苑、雅安名城、有色院西院、二中2号院、中原人家二期、天八院、申泰嘉园、春光园、商检局、洛浦秋风、广电小区、地久馨园，共24个老旧小区以及片区内背街小巷吉安南巷（新疆路-联盟路）。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共涉及改造户数6580户，楼栋122座，总建筑面积59.4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以及片区内相关背街小巷的提升改造。

（1）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包括屋面防水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楼梯间改造、明线规整、空调机位规整、墙体文化宣传、无障碍设施改造等；

（2）基础设施提质完善：包括拆除私搭乱建、雨污分流、供水改造、供电改造、消防设施、照明亮化、三线入地、景观绿化等；

（3）公共服务设施的提质完善：包括停车设施、安防设施、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党建宣传栏改造、健身设施改造、门禁系统、智慧管理等，此外根据需要还将利用各老旧小区内原有闲置建筑建设养老托幼设施、功能性用房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本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自然条件、人文环境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属于《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文件支持范围。项目建成后能够产生物业费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道闸广告费收入、功能性用房收入等，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1、立项批复

2022年12月29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洛涧发改字【2022】73号批复，批复原则同意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编制的《洛阳市涧西

区六冶片区等10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根据评审专家意见所做的修改完善。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2,000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2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78.13%,已于2023年8月发行20,000.00万元、2024年1月发行3,200.00万元，前期项目调减921万元，本次申请2,700.00万元，剩余 7000.00 万元为财政资金，占总投资的 21.87%。本项目债券存续期30年，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63,022.41 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51,156.25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6。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在洛阳市涧西区六冶片区等10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通过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会计师事务认为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可知,洛阳市涧西区六冶片区等10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备一定的收

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一）收益变动风险

因本项目各项收入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及不可抗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各项收入和运营成本项目不确定等问题。报告中收入以洛阳市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洛阳市涧西区六冶片区等10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二）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合同价格的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市涧西区六冶片区等10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洛阳市涧西区六冶片区等10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洛阳市涧西区六冶片区等10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洛阳市涧西区六冶片区等10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洛阳市涧西区六冶片区等10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市涧西区六治片区等10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何泉　张雨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No. 70120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5 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 责 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中华	2023 年 6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赵景华	2023 年 6 月 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0503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何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南扬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 24X

仅供出示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片区等8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一月

编号：2023010302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片区等8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洛阳市涧西区西苑片区等8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河南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11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2
五、项目风险提示 13
六、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片区等8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片区等8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片区等8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片区等8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市涧西区西苑片区等8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名称：洛阳市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1360679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峰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 369 号 21 幢 110 室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军干二所、龙南东区、新塘村、佳华公寓、南安四组团、恒泰苑、佳都龙苑、荣森公寓、电业局院、蓬莱小区 A、

B、C区、天舟名典、西苑明珠、中兴家园、百姓家、绿荫小区，共15个老旧小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共涉及改造户数5241户，楼栋102座，总建筑面积47.2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

（1）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包括屋面防水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楼梯间改造、明线规整、空调机位规整、墙体文化宣传、无障碍设施改造等；

（2）基础设施提质完善：包括拆除私搭乱建、雨污分流、供水改造、供电改造、消防设施、照明亮化、三线入地、景观绿化等；

（3）公共服务设施的提质完善：包括停车设施、安防设施、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党建宣传栏改造、健身设施改造、门禁系统、智慧管理等，此外根据需要还将利用各老旧小区内原有闲置建筑建设养老托幼设施、功能性用房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

环保项目、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本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自然条件、人文环境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属于《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文件支持范围。项目建成后能够产生物业费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道闸广告费收入、功能性用房收入等，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立项批复

2022年12月29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洛涧发改字【2022】77号批复，批复原则同意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编制的《洛阳市涧西区西苑片区等8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根据评审专家意见所做的修改完善，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拟发行专项债券 2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77.78%，已于2023年 3月、2024年 1月分别发行16,000.00万元、2,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剩余 6000.00 万元为财政资金，占总投资的22.22%。本项目债券存续期30年，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预计总收入86,817.20万元，总支出32,782.91万元，项目收益54,034.29万元，专项债券利息及本金合计42,971.25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会计师事务认为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可知，洛阳市涧西区西苑片区等8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一）收益变动风险

因本项目各项收入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及不可抗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各项收入和运营成本项目不确定等问题。报告中收入以洛阳市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洛阳市涧西区西苑片区等8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二）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合同价格的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

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市涧西区西苑片区等8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洛阳市涧西区西苑片区等8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洛阳市涧西区西苑片区等8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洛阳市涧西区西苑片区等8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洛阳市涧西区西苑片区等8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市涧西区西苑片区等8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何豫

张南陆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No. 70120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 责 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中华	2023 年 6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赵景华	2023 年 6 月 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0508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何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 2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洛阳市涧西区长二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一月

编号：2023010303

洛阳市涧西区长二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洛阳市涧西区长二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河南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11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2
五、项目风险提示 13
六、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洛阳市涧西区长二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涧西区长二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涧西区长二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洛阳市涧西区长二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市涧西区长二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名称：洛阳市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1360679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峰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 369 号 21 幢 110 室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建设路东方小区、建设路东秀家园、今日家园、自来水院、畅元大厦、军安小区、38 号街坊、润鑫小区、生活新境

小区、涧河小区、鸿信花苑、东方名居、东秀家园、东方小区、鑫森小区、粮油公司、芳华苑，共17个老旧小区以及片区内背街小巷延太街（太原路至延安路）、浴池巷（大明渠至建设路）。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共涉及改造户数7261户，楼栋130座，总建筑面积63.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各老旧小区内基础设施、建筑主体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等工程以及片区内相关背街小巷的提升改造。

（1）建筑主体的改造提升：包括屋面防水改造、建筑外立面改造、楼梯间改造、明线规整、空调机位规整、墙体文化宣传、无障碍设施改造等；

（2）基础设施提质完善：包括拆除私搭乱建、雨污分流、供水改造、供电改造、消防设施、照明亮化、三线入地、景观绿化等；

（3）公共服务设施的提质完善：包括停车设施、安防设施、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党建宣传栏改造、健身设施改造、门禁系统、智慧管理等，此外根据需要还将利用各老旧小区内原有闲置建筑建设养老托幼设施、功能性用房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本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自然条件、人文环境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属于《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文件支持范围。项目建成后能够产生物业费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道闸广告费收入、功能性用房收入等，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立项批复

2022年12月29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洛涧发改字【2022】74号批复，批复原则同意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编制的《洛阳市涧西区长二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根据评

审专家意见所做的修改完善，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6,000.00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2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77.78%，已于2023年4月、2024年1月分别发行25，000.00万元和3，000.00万元,前期项目调减1，7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700.00万元,剩余 8000.00万元为财政资金,占总投资22.22%。本项目债券存续期30年，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预计总收入113,898.47万元，总支出42,310.52万元，项目收益71,587.95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5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可知，洛阳市涧西区长二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一）收益变动风险

因本项目各项收入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及不可抗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各项收入和运营成本项目不确定等问题。报告中收入以洛阳市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洛阳市涧西区长二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二）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合同价格的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

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市涧西区长二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洛阳市涧西区长二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洛阳市涧西区长二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洛阳市涧西区长二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洛阳市涧西区长二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市涧西区长二片区等9个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何泉

黄彪　　张雨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No. 70120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 责 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中华	2023 年 6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赵景华	2023 年 6 月 4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0503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何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南扬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焦作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焦作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 24X

仅供出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3]第57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6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7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9
八、结论意见 13

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二）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宜阳县城市管理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

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阳县城市管理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宜阳县城市管理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2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总长约28.12公里的道路铺设直径100至500毫米球墨铸铁供水管；铺设直径200毫米MPP电力管；通信管网采用6根七孔梅花管2根直径110毫米单孔管，过路管道采用3根七孔梅花管和1根直径110毫米单孔管；铺设直径160毫米至300毫米PE燃气管；铺设直径300毫米至700毫米双根热力管；铺设改造直径300毫米至1200毫米的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铺设改造直径600毫米至800毫米的钢筋混凝土污水管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49,995.3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3,123.29万元，工程其它费用2,562.75万元，基本预备费2,284.30万元，建设期利息2,025.00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名称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7MB1B76656H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同力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李新芳
登记机关	中共宜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宜阳县城市管理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宜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11月22日，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2023〕286号），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明确，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的建设避免因为线路敷设而对地面重复开挖，使得城市地下空间得以充分利用，提升城市面貌，项目完善了宜阳县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方便沿线居民生产生活，使居住环境更加舒适，增加了人民的幸福感。具有社会效益大、政府投资为主、受益面广、公共利益相关性强等特点，属于典型的公益性项目。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总投资49,995.34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9,995.34万元、占比39.99%，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0,000.00万元、占比60.01%。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19,995.34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9,997.67	9,997.67	19,995.34	39.99%
2	债券资金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60.01%
合计		24,997.67	24,997.67	49,995.34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拟就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15,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1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3,9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30年，债券票面利率暂定为4.50%。从第6年开始还本，

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包括给水管网租赁收入、热力管网租赁收入、燃气管网租赁收入、电力管网租赁收入、通信管网租赁、污水管网租赁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 75,907.10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61,387.5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 1.24 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

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

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

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宜阳县城市管理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宜阳县福昌路等七条道路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桑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持证人 李登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41010850218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世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5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173号

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董洪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6MB1979310U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2号洛龙区行政中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工锦园小区、地矿一号院、地勘三院、石油小区、煤田地质二队、38中家属院、顺安小区7个小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路面整修工程、外墙真石漆、楼顶防水及节能改造、

雨污管网改造、照明改造、楼梯间改造、热力配套改造、危房及充电车棚拆除、便民市场、高低压电缆入地、大门建筑物及外立面改造、广告信息屏及道闸广告、海绵化改造、健身设施、停车设施、充电桩、智慧安防、光伏设施、围墙整修等，各小区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内容的改造。其中，本项目涉及的七个小区改造内容均为前期未改造部分。

（三）项目的公益性

随着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标准的提升，老旧小区无法满足时代需求，影响居民生活质量，成为城镇建设和管理的重大制约。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是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镇形象的民生工程，还是改善市民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质的民心工程，更是当前稳投资、稳就业的重要途径，对促进经济发展、彰显治理能力等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更为重要的是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迫切需要进行改造，以满足城镇化进程中居民日益增大的出行、生活等等的要求。

该项目实施后，可以进一步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旧小区改造综合整治的意义，除了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外，还可以协调社会各个方面，解决一系列的矛盾，创造出和谐的人文环境。道路修复、照明完善、线路更换、私人建筑被拆除，绿地、停车场和休闲健身活动区域将被一一安排。旧小区改造好让人们的居

住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环境变得优美，生活也会更幸福，精神文明的建设水平自然会提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原有老旧小区改造成环境优美、配套齐全、设施完善的新小区，大大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提高区域生活质量。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有利于加快解决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困难，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党和政府的威信，增强人民群众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对于改善城市环境，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10 月 25 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1〕73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5 月 12 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关于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的函》，本项目为老旧小区改造，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土地证。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5 月 12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出具的《关于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环评情况说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环评豁免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和环保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总投资 6,39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5,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

备为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和环保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龙区锦园小区等老旧小区增加改造内容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 EPC 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编号：2022082417

洛阳市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洛阳市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

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10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五、项目风险提示 12
六、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及实施主体	指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	指	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
《实施方案》	指	《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及实施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机构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117296187450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周斌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2号洛龙区行政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以及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位于洛阳市洛龙区龙祥东小区、龙安小区等老旧小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洛龙区龙祥东小区、龙安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改造，改造完成后能效提升30%以上。共涉及楼栋52栋，居住户数2900户，居住建筑改造面积26.14万㎡。主要是对既有建筑进行外墙外围护结构、楼梯间等进行节能改造，对建筑外立面、公共空间进行普通粉刷和适度修缮，以及对小区实施三线入地、并增设广告信息屏，改造停车场，设置充电桩，增加光伏设施等改造内容。

（三）项目的公益性

洛阳市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成功实施后每个供热期节约标准煤约2.85万吨，减少CO2、SO2、NOx和烟尘排放量分别超过7万吨、470吨、445吨和274吨，对有效改善洛阳市采暖季空气质量难题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可有力地推动洛阳市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也为北方严寒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资金筹措方式乃至改造模式探索了新的途径。同时，将有效解决社会就业问题、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进一步拉近新老城区距离，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重要贡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1、立项批复

2020年2月24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洛龙发改审批【2020】10号文件，该文件载明原则同意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安徽环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根据评审专家意见所作的修改完善，项目编号：2020-410311-49-01-001949。

2、用地手续

2022年7月5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关于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的回函，明确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在原有小区范围内进行相关提升改造，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土地证。

3、环评说明

2020年7月6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出具关于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项目环评情况说明，该项目属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名录。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来源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为物业费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等。

（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11,224.14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9,208.13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该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8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可知，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EPC工程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合同价

格的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以及实施主体资格。

（三）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 EPC 工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 EPC 工程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洛龙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 EPC 工程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何泉

黄彪　　张甫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No. 70120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 责 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009

法律职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号 A201541920500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13 日

持证人 何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河南省律师管理委员会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24X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门文教、十四中家属院等保障性安居小区组团连片绿色低碳化改造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306 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门文教、十四中家属院等保障性安居小区组团连片绿色低碳化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306号

致：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龙门文教、十四中家属院等保障性安居小区组团连片绿色低碳化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1
一、释义.....1
二、律师声明事项.....1
第二部分正文.....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4
二、项目基本情况.....4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8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龙门文教、十四中家属院等保障性安居小区组团连片绿色低碳化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091674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门文教、十四中家属院等保障性安居小区组团连片绿色低碳化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龙门文教、十四中家属院等保障性安居小区组团连片绿色低碳化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103117296187450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司马强
机构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2号洛龙区行政中心
赋码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南段，具体位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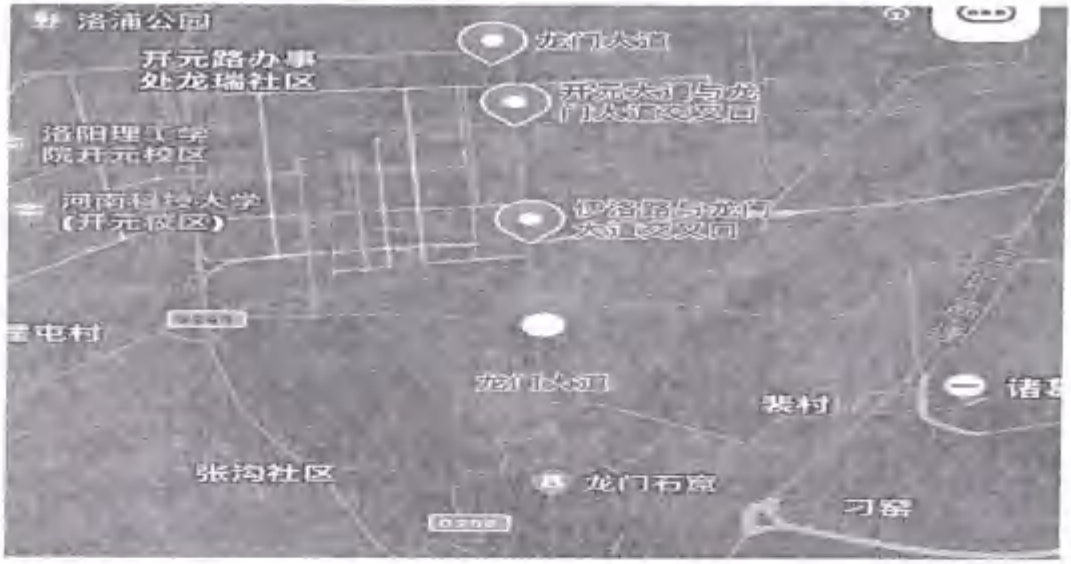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龙门文教、十四中家属院等保障性安居小区组团连片绿色低碳化改造项目主要涉及户数 1,680 户，楼体数量 24 栋，建筑面积约 11.00 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相应卫生医疗设施、养老设施、抚幼设施、消防设施、便民设施、体育设施等配套设施；实施建筑节水、节材、节地、节能及环境保护改造，包含但不限于太阳能光伏设施、新能源充电设施、新型绿色建材、新型绿色建筑设备的应用。

（三）项目公益情况

小区是城市的细胞。随着洛阳市建设步伐的加快，一批批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管理先进的新建住宅小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给居民们带来强大的视觉冲击和心理感受，已经成为展示洛阳市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的重要窗口。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管理先进的新建住宅小区如雨后春笋

般涌现出来，给居民们带来强大的视觉冲击和心理感受，已经成为了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的重要窗口，相比之下一些老旧小区就显得黯然失色。

从目前已完成改造并实行规范管理的小区情况看，目前都达到了整洁干净、亮化美化的要求，较好地融入了现代化城市格局，不仅增强了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实现了物业的保值增值，而且也为展示城市形象锦上添花。因此，大范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已成为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提高城市整体形象的必要举措。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群众的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提升洛阳市城市整体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文明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

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龙门文教、十四中家属院等保障性安居小区组团连片绿色低碳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3〕63号），原则同意龙门文教、十四中家属院等保障性安居小区组团连片绿色低碳

化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3,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

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

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龙门文教、十四中家属院等保障性安居小区组团连片绿色低碳化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朝晖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李哲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平	年 月 日
李露、王少华	年 月 日
常安雅、陈夏冬	年 月 日
陈金盼、曹康帆	年 月 日
靳林元 王元浩	2023年3月14日
付云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3月5日
江滨	2023年4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 174 号

洛龙区 2021-2023 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

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龙区2021-2023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龙区2021-2023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资金用途.....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龙区 2021-2023 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龙区 2021-2023 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龙区 2021-2023 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龙区 2021-2023 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龙区 2021-2023 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洛龙区 2021-2023 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龙区2021-2023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的项目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董洪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6MB1979310U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2号洛龙区行政中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洛龙区2021-2023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洛龙区2021-2023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鸿儒小区、金盾花园、金盾小区、石化小区、中油二区、中油四区、802仓库、交通银行及交行家属院、盛和家园南楼、盛和家园北楼、关圣街18号金仓小区、洛阳银行及洛阳银行家属院、春盛东区、中油五区、中油一区、

世祺嘉苑、钢厂单身宿舍楼、关林南路90号院金仓小区、关林镇政府西院、关林镇政府东院、剧场家属院、邮政家属院、水利所、合作社楼、中南静苑、工商银行家属院共26个小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洛龙区2021-2023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涉及楼栋132栋，居住户数5,680户，居住建筑改造面积59.48万㎡。实施保持建筑原有形态基本不变且不加层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主要是对既有建筑进行外墙外围护结构、楼梯间等进行节能改造，对建筑外立面、公共空间进行普通粉刷和适度修缮，以及对部分小区实施“三线入地”及楼体修缮工程、并增设广告信息屏，改造便民市场，改造停车场，设置充电桩，增加光伏设施等，其中针对各小区实际情况进行相关的改造内容。

（三）项目的公益性

随着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标准的提升，老旧小区无法满足时代需求，影响居民生活质量，成为城镇建设和管理的重大制约。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是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镇形象的民生工程，还是改善市民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质的民心工程，更是当前稳投资、稳就业的重要途径，对促进经济发展、彰显治理能力等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更为重要的是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迫切需要进行改造，以满足城镇化进程中居民日益增大的出行、生活等等的要求。

该项目实施后，可以进一步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旧小区改造综合整治的意义，除了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外，还可以协调社会各个方面，解决一系列的矛盾，创造出和谐的人文环境。道路修复、照明完善、线路更换、私人建筑被拆除，绿地、停车场和休闲健身活动区域将被一一安排。旧小区改造好让人们的居住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环境变得优美，生活也会更幸福，精神文明的建设水平自然会提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原有老旧小区改造成环境优美、配套齐全、设施完善的新小区，大大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提高区域生活质量。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有利于加快解决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困难，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党和政府的威信，增强人民群众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对于改善城市环境，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龙区 2021-2023 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 年 4 月 22 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龙区 2021-2023 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1〕9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5 月 12 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关于洛龙区 2021-2023 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的函》，本项目为老旧小区改造，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土地证。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5 月 12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出具的《关于洛龙区 2021-2023 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环评情况说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环评豁免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龙区 2021-2023 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和环保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资金用途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龙区 2021-2023 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

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龙区2021-2023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洛龙区2021-2023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总投资17,777.32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14,000万元。已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6,2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4,8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3,000万元，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龙区2021-2023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龙区2021-2023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龙区2021-2023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洛龙区2021-2023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 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龙区2021-2023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洛龙区2021-2023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洛龙区2021-2023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洛龙区2021-2023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意见和环保意见，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龙区 2021-2023 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龙区 2021-2023 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龙区2021-2023年鸿儒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7号立基上东国际22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5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兴华会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117296187450，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2号洛龙区行政中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位于王城大道与高铁线路交叉口东北角。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改造楼栋15栋，改造户数560户，总建筑面积3.60万平方米。改造内容包含石化小区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号楼的外立面改造，以及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周边道路工程、管网铺设工程、三线入地、零星改造等。

3、项目建设期

建设工期12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19年11月22日，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9号），会议决议通过老旧小区改造示范项目试点的实施方案。

2021年10月25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1〕79号），原则同意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湖北天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编制的《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资金、建设工期等内容进行批复。

2022年5月12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出具《关于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情况说明》，本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豁免条件。

2022年5月12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龙分局出具《关于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情况说明》，该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需办理土地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按照“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形象、便民利民”的整体思路，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以改善民生为核心，以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居住品质为目标，站在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建设的高度，围绕中心城区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的要求，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探索建立老旧小区物业管

理长效机制，努力打造功能完善、环境整洁、管理有序的居住小区，实现城市均衡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住房利益，能够从源头上解决老城区居民的生活难题。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老旧小区的环境品质，完善小区功能设施，增加居民公共活动空间，完善老旧小区功能，改善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吸纳力，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现代化城市、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2、收益性

本项目的收入主要为物业费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位收入。根据《民法典》和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的通知》（洛发改〔2018〕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管理规范物业服务收费的通知》（洛发改收费〔2009〕40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 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洛发改〔2018〕2号）、河南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4〕1342号)、《洛阳市发改委关于明确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洛发改〔2018〕4号）文件规定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物业费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位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556.1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2.45万元，预备费137.93万元，占建设期利息103.5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2,100.00万元和财政资金900.00万元。

本项目债券申请资金2,100.00万元，**已于2024年6月发行1,500.00万元，本次申请发行60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假设债券利率4.5%，在债券存续期每年付息一次，从债券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计总收入8,715.80万元，总支出3,010.87万元，项目收益5,704.93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3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社会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同时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30 31X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龙区石化一号院（石化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2 年 5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842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汝阳县刘店镇特色艾草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项目情况.....4
（一）项目概况.....4
（二）主体资格.....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5
二、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汝阳县刘店镇特色艾草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汝阳县刘店镇人民政府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接受汝阳县刘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汝阳县刘店镇特色艾草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阳县刘店镇特色艾草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阳县刘店镇特色艾草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阳县刘店镇特色艾草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汝阳县刘店镇特色艾草产业园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汝阳县刘店镇特色艾草产业园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阳县刘店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汝阳县刘店镇特色艾草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汝阳县刘店镇特色艾草产业园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汝阳县刘店镇特色艾草产业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加工厂房、公共配套建筑、艾草产品服务体验中心以及园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通信等配套管网基础设施。

（二）主体资格

汝阳县刘店镇人民政府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600542226lU），其基本信息如下：机构名称为汝阳县刘店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刘店镇卧龙大道65号；负责人为桑小团。

本所律所认为，汝阳县刘店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将为外来投资企业解决一次性投入过大，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等问题，使企业能够根据市场的变化，通过租赁厂房等方式，迅速组织生产，促进企业产品早日上市，早日形成收益。同时产业园可以使生产用房和生活、办公等配套用房合理布局，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通过本项目建设，可减少入驻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从而使企业可以将更多的资金投入生产，快速形成收益，达到快速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牢牢抓住目前乡村振兴发展的良好机遇，在种植基地打造、产品粗加工、产业延链扩链等方面，做大做强做精，唱响刘店镇品牌。本项目通过种植基地的建设，积极引导群众扩大种植规模，从而推动深加工产业的发展，培育龙头企业，争创特色品牌、名牌。此外，项目以种植基地和加工工厂为载体，将目标消费群体吸引进来，可以近距离感知刘店镇农产品的品质，从而扩大刘店镇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认可度。

本项目在建设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建筑工人，可带动周边建筑业劳务工人的

就业；运营期间，需要从周边的村庄招聘大量农产品加工工人，可带动大量群众长期就业，对吸纳周边农村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汝阳县刘店镇特色艾草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公共配套设施出租收入，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刘店镇特色艾草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汝阳县刘店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4 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汝阳县刘店镇特色艾草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2〕127 号 ），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建议书。

2022 年 11 月 14 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汝阳县刘店镇特色艾草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2〕128 号 ），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汝阳县刘店镇特色艾草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2522799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阳县刘店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汝阳县刘店镇特色艾草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为汝阳县刘店镇特色艾草产业园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汝阳县刘店镇特色艾草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白永理　　经办律师：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49227b6L

河南轩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月 日

河南轩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659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42125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11 05

持证人　黄宗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1199309192015

河南针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轩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773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626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1 09

持证人 李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7199210292021

河南轩石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平顶山市新能源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园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手续核查..... 6

(三) 项目公益性..... 7

(四) 项目收益性..... 8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一) 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11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平顶山市新能源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园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26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平顶山平新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的委托，为平顶山市新能源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园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平顶山市新能源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园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平顶山市新能源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园
4	项目单位	指	平顶山平新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5	《实施方案》	指	《平顶山市新能源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园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平顶山市新能源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平顶山市新能源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园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平新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平顶山平新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0MB0X886473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15 号楼 7 楼
负责人	王书军
赋码机关	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综上，平顶山平新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以南，菊香路以西，春华路以东，滍阳路以北区域。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为：规划红线以内总用地面积95685.70 ㎡（折合约143.53 亩），项目规划绿线以内总用地面积88139.30 ㎡（折合约132.21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47507.85 ㎡，地上总建筑面积45847.64 ㎡（计容面积71891.44 ㎡），其中共建设1栋一层厂房27846.06 ㎡（计容面积53889.86 ㎡）、1 栋六层研发楼12696.03 ㎡（一层为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用房，面积4684.27 ㎡、二层至顶层为研发用房，面积8011.76 ㎡）、1 栋五层职工宿舍5275.55 ㎡、1 栋一层门卫房30.00 ㎡；项目区地下设置地下车库，地下总建筑面积1660.21 ㎡，容积率0.82，建筑系数35.56%，绿地率18.15%，机动车停车位125 个（含充电桩停车位26 个），绿地面积15997.28 ㎡，广场、道路面积40799.68 ㎡。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顶山平新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于2022 年5 月31 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关于平顶山市新能源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平新集聚管〔2022〕16 号）作出了《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平顶山市新能源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新发改〔2022〕17 号），原则同意项

目建设，并就项目地址、项目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2.环评意见

平顶山市新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22年5月18日就本项目作出了《关于平顶山市新能源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属于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环评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所建产业园将以国家高新项目及其研究成果为核心驱动，集中人才和技术骨干，形成以技术带动产业、产业驱动技术、队伍实施目标、项目促进协同一体的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重点引进智能矿山装备产业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条，促进平顶山市新城区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的创新与发展。

智能矿山装备通过采用科学合理的现代高新技术，由快速发展的科技提供动力，通过机器代替人工的方式，达到精准开采的要求，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为采矿工程提供科学直观的指导，是采矿工程未来的关键发展方向。智能矿山装备行业应用无人装备以及智能化系统，让采矿工程达到机械化和自动化要求的同时，能够多实现信息化

和数字化，优化生产调度和管理，从而可以进行安全高效的采矿工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进行本项目建设是推动平顶山市乃至河南省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是创造新动能、打造新优势，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产业迈向中高端的关键举措。发展智能矿山装备产业，对提高平顶山市新城区乃至河南省矿山装备制造业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实现制造模式的转型升级，保障产业安全、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提升装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充分挖掘区域内原有建设用地的潜力，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提升容积率，促进土地合理利用。集中改造可以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的使用价值，使稀缺的土地资源得以再生和利用，进一步焕发平新产业集聚区的生机和活力，实现有限土地资源的再生利用，达到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目的，为平新产业集聚区未来发展提供客观的用地保障。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将会有效改善平新产业集聚区整体产业结构层次，促进产业经济结构的升级换代，带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研发楼租赁、职工宿舍租赁、物业收费、停车位及充电桩收费等经营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030.6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

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

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

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平顶山平新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环评意见，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会有效改善平新产业集聚区整体产业结构层次，促进产业经济结构的升级换代，带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平顶山市新能源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园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4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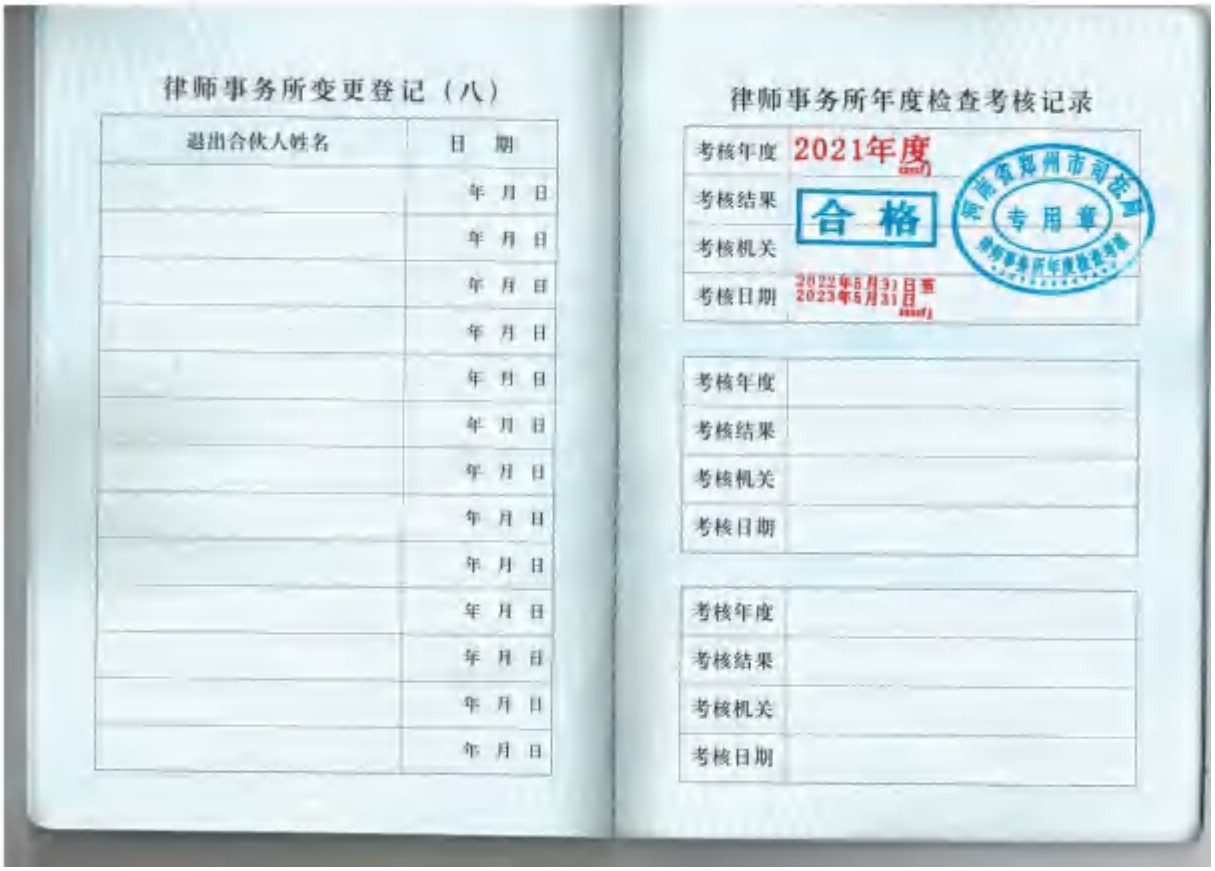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华郑见字 0111-0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 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http://www.watson-band.com.cn/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A 座 12B 层 0371-8656988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本项目：指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

2、《实施方案》：指《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3、《专项评价报告》：指《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4、《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指《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6、《法律意见书》：指《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

7、恒新会所：指河南恒新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8、本所：指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9、元：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http://www.watson-band.com.cn/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A 座 12B 层 0371-86569881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假设与限制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等，基于下述假设与限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是一致的；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有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作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采用书面

亦或口头形式，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者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信息和数据。

6、本所根据委托人的指示结合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等内容，本所律师现就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本次申请专项债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主体资格

本项目由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设单位与债券资金申请单位，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公益性资产，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由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资产登记单位，负责项目国有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

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批准机构/登记管理部门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系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4030054675152，主要负责人为樊曙亮，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30号院。根据卫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显示，该单位的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公用事业和风景名胜事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职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等。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家机关，负有研究拟定城市建设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等职能，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次拟建项目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35个小区老旧小区，具体如下：

湛北小区、燃气公司家属院、市国税局家属院、城建家属院、矿东小区、广胜巷银翔家属院、广胜巷煤炭局家属院、广胜巷建行院家属院、广胜巷文晶阁、广胜巷工行家属院、广胜巷银龙公寓、广胜巷青海院、金建四公司家属院、无名巷工行家属院、石油公司家属院、医药公司家属院、粮店家属院、啤酒厂家属院、市军分区家属院、地质四队家属院、劳动路 1-5 号院、广电家属院、同乐街小区、市局家属院、技校家属院、诸东小区、天园小区、大富豪家属院、人民医院家属院、商业大楼家属院、办事处开发楼、吕庄矿家属院、储运楼、筑路公司家属院、煤化小区等 35 个小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为平顶山市卫东区。本次项目建设共涉及卫东区 6 个街道办事处 35 个小区，改造总建筑面积 68.401 万平方米，居民楼 169 栋，小区居民 7749 户。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整修道路、雨污水管网改造、通讯线路改造、供水供电供暖改造、绿化改造增设职能充电桩、增设照明设施、新建停车位和休闲设施等。

3、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从 2024年 1 月 1 日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工程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取得如下手续文件：

2022 年 11 月 14 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卫发改〔2022〕80 号），同意实施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并对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地址、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建设工期、招标方案等相关事宜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必要性、公益性与收益性

1、必要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显示，老旧小区改造是以街区为单元的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内容，对于促进新消费、实施“双循环”、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老旧小区改造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是补齐短板、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是集中解决人民诉求的关键举措，是暖民心、聚民心、得民心的民生改善综合体。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平顶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并充分吸收居民代表意见，研究制定了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相关标准，对房屋本体类、配套设施类、公用事业类和文体医购类 4 大方面 21 项内容的改造标准进行了明确。老旧小区改造有利于改善人居环境和居住条件，有利于城市机体更新，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和城市品质，有利于增强群众的获得感，有利于促进公平正义，让人民分享改革开放的成果。项目的实施是平顶山建设和谐宜居城市的重要任务，改善了老城区居民生活环境，增强了保障功能，实现了老城与新城统一协调发展，将有效解决“城市病”(交通拥挤、住房紧张、供水不足、能源紧缺、环境污染、秩序混乱，以及物质流、能量流的输入、输出失去平衡，需求矛盾加剧等)问题，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城市基础设施不健全、城市公共服务不完善之间的矛盾，推进平顶山城市文明发展水平。

2、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显示，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是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的民生工程，还是改善市民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质的民心工程，更是当前稳投资、稳就业的重要途径，对促进经济发展、彰显治理能力等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由于湛北小区、燃气公司家属院、市国税局家属院院等 35 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老化，路面坑洼不平，整体环境脏乱差，群众意见大，小区居民迫切希望改变这种状况，多次到相关部门反映存在的问题。为切实解决上述老旧小区存在的种种“顽疾”，提高居民居住品质，增强服务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本项目。项目包括东安路办事处安培社区湛北小区、东安路办事处安培社区燃气公司家属院、东安路办事处葡萄园社区市国税局家属院等 35 个小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利于改善城市形象，提高政府建设和管理城市的能力；有利于加强和创新

基层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项目建设中还可以为设计、施工、监理、原材料供应等单位提供就业机会；项目建成后将积极引导社会物业组织参与小区管理，在以人为本，贴合实际的基础上探索形成适宜改造后小区实际的管理机制；本项目的建设提升了城市整体品质，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3、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专项评价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显示，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其运营期收入分为：物业费收入、停车场服务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广告牌位租赁收入、便民市场租赁收入。本项目为老旧小区改造，因此项目建成后，人流量稳定，经济风险低，相对收入稳定。根据恒新会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申请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本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内，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运营收入总额为41,226.32万元，经营成本合计为14,395.28万元，项目净收益为26,831.04万元。项目运营期内总收入在扣除完运营期内总支出以及偿还完债券本息后仍有结余。因此，该项目具有良好的项目收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和我省重大规划，是补齐短板、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是集中解决人民诉求的关键举措，是暖民心、聚民心、得民心的民生改善综合体，具有建设的必要性；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物业费收入、停车场服务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广告牌位租赁收入、便民市场租赁收入等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7,685.25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4,842.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16.11万元，基本预备费1,276.69万元，建设期利息450.00万元。资金来源分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期限30年，占总投资的56.54%，剩余7,685.25万元为财政资金，占总投资的43.46%。

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政府专项债券9,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假设票面利率4.50%，债券期限为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自第6年开始偿还本金，第6年至第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第11年至第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00%，

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http://www.watson-band.com.cn/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8号楷林IFC-A座12B层 0371-86569881

第 21 年至第 25 每年偿还本金的 5.00%，第 26 年至第 3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0.00%。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 20,462.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运营收入总额为 41,226.32 万元，经营成本合计为 14,395.28 万元，项目净收益为 26,831.04 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1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净收益能够完全覆盖项目还本付息，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因各项经营收入、经营成本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是外部协作条件风险、工期拖延风险、社会风险、工程事故风险、环境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严格按照规划进行设计、建设同时协调好项目建设有关各方，避免外部协助条件带来的风险；首要做好施工准备，为减少或降低影响项目工期正常进展的风险和因素，针对不同的影响因素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准备相应的预案，在整个实施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将工期安排具有一定的弹性，同时严格审核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安排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为保障工程质量，把好设计、设备、施工、监理等队伍选择的各个环节，所有的合作和服务关系，均按市场经济条件下签订的合约加以控制，建立违约赔偿制度，从而将质量风险影响因素降低到最小程度，同时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并与施工

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http://www.watson-band.com.cn/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A 座 12B 层 0371-86569881

单位签订安全协议，购买相关保险，严格按照技术措施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严格要求和监督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制定相应的环境空气影响保护措施、噪声影响保护措施、废水影响保护措施等；做好内部消防、安防工作，协助政府、全社会做好公共卫生、公共风险抵抗，亦可通过保险转移风险；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同时，在运营的过程中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215471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 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家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具有必要性、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http://www.watson-band.com.cn/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A 座 12B 层 0371-86569881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同乐街、广胜巷等区域老旧小区连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申报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夏 莹】

经办律师：_____

【赵少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http://www.watson-band.com.cn/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A 座 12B 层 0371-86569881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154714

上海华诚（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31日

No. 80020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51119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725319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31 日

持证人 夏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119801003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0293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4101030365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2年　0月　2日

持证人　赵少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02198705215595

上海华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187号泰隆大厦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章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7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8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8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342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业主	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
《实施方案》	《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共宝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

机构名称：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1MB0P603137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宝丰县赵庄镇赵庄村

负责人：李凯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单位，具备以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304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为和项目业主为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

3.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宝丰县赵庄镇岔河寺村南侧。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30000平方米（约45亩），总建筑面积28116平方米。其中新建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6048平方米，云仓库建筑面积2016平方米，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为5292平方米，展销中心1080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4536平方米，创业楼建筑面积8640平方米，配套综合站房建筑面积为504平方米。同时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等配套管网铺设

5.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9866.00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5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304号），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周期、项目总投资

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宝丰县投资环境；有利于提高宝丰县土地及水、电、路、气等公共资源的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宝丰县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带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发展，同时，有利于为当地居民提供大量的工作岗位，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增加当地居民收入，促进消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实施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厂房出租、云仓库出租、综合服务楼出租、展销中心出租、宿舍出租、创业楼出租及物业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9866.00万元。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3866.00万元，占总投资的39.19%。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6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0.81%。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60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厂房出租、云仓库出租、综合服务楼出租、展销中心出租、宿舍出租、创业楼出租及物业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

要，且有非法转包分包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等风险。

控制措施：对地质水文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析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采取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等措施，对气象变化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冻害，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从而控制其不利影响；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面对设计单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业主方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

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建议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

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宝丰县赵庄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单位，具备以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

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宝丰县魔术道具加工创业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ZHAOHUI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14101201010034128
虞子鑫
男
410183198304073519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西部供水片区一期
前营水厂及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2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401号

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西部供水片区一期前营水厂及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

致：宝丰县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宝丰县水利局的委托，就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西部供水片区一期前营水厂及管网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西部供水片区一期前营水厂及管网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水利局	指	宝丰县水利局
2	本项目	指	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西部供水片区一期前营水厂及管网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西部供水片区一期前营水厂及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西部供水片区一期前营水厂及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宝丰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设计供水规模 3 万 m³/d 的前营水厂，配套输水管道 192.798km，铺设配水管道 1968.5km，配套远传水表 61065 块，改造 138 个村的配水管网。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宝丰县水利局。

根据宝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1005477414 3）显示：机构名称为宝丰县水利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宝丰县人民东路 3 号，负责人为肖国欣。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本次项目工程的实施，保障了整体供水管网的供水稳定性和安全性，方便了广大群众的供水压力，健全县域供水管网结构，密切了本区域和周围区域之间的联系，对县域供水事业的长远发展和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带来极大地促进作用。供水工程建设对于改善区域供水环

境，改善该区域市容市貌，提高城市品味，为实现新时代供水产业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将大大提高城市供水能力和供水系统的安全可靠性，以完善配套的供水管网提供给居民清洁、健康、充足的生活用水，极大地改善当地居民的用水状况和生活水准，更好地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改善城市群众的生活条件，并以先进、合理、安全的城市供水系统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生产的需要，从而为宝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积极作用，大大改善宝丰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吸引富裕农民和外来人员经商办企业，更好地解决大量农村富余人口的就业安置问题，缩小城乡差别，缓解社会矛盾，引导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供水工程建设对于区域供水环境改善，土地增值，带动临近城中村土地的开发和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并将极大改善该区域市容市貌，提高区域环境卫生质量，提高城市品味，为实现新时代供水产业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本项目工程的建设对改善周边的人民生产和生活都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加快城镇化发展的需要，对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将具有积极的效应，对于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保证，贯彻落实城市总体规划，优化投资环境，带动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品位，加快城市现代化步伐，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宝丰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2年5月25日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西部供水片区一期前营水厂及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122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根据2022年4月21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宝国资函〔2022〕4号的复函》（宝自然资函〔2022〕59号），原则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该项目设计应符合《宝丰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的要求。充分对接编制中的宝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纳入石桥镇、商酒务镇、周庄镇、赵庄镇、前营乡、肖旗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不得占用耕地进行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46,753.47 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财政资金34,753.47万元。

根据《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西部供水片区一期前营水厂及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宝丰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宝丰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地区经济的发展，改善项目区饮水生活环境,亦解决了部分居民饮水困难问题,缩短了取水时间，减轻了农民找水、担水、买水负担，解放了农村劳动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西部供水片区一期前营水厂及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2年 5月3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于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金环 李中原　　叶福华 肖瑞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李俊鹏	2020年7月0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河南乾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5. 1 至 2019. 5. 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至 20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 至 202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 5. 1至 2021. 5. 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闻律师事务所 4101052480328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 证 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3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illegible]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月 2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本项目主体.....5

二、本项目情况.....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7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8

六、结论性意见.....9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高新区5G智慧产业园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084号

致：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根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的委托，本所作为安阳高新区5G智慧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项目
本债券	指	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实施方案》	指	《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		《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债券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

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期债券到期兑付的依据。

7、本所律师同意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根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2733845385A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黄河大道中段
负责人	薛建军
颁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赋码机关	安阳市文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及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本项目公益性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产业创

新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围绕“扶引大龙头、培育大集群、发展大产业”，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占比提升、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的政策要求。

工业园区是工业经济发展的主战场，也是实现转型提升、高质量发展的主舞台，在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安阳市工业园区产业链群有待进一步拓展，龙头企业有待进一步培育，科研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配套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为加快安阳市城市化进程，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快安阳市 5G 新型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加快安阳市经济弯道超车，将为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供基础条件，增加社会就业。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区金沙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南角。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51亩,约为100,717.00㎡,总建筑面积150,539.00㎡。主要建设内容：科技研发中心建筑面积20,000.00㎡、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7,500.00㎡、智能设备设施产业区建筑面积 73,039.00㎡、5G产业成长区建筑面积30,000.00㎡、5G产业研发区建筑面积20,000.00㎡及其配套基础设施。

（三）本项目审批情况

1、可研批复

2022 年 7 月 4 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办〔2022〕68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上述相关部门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54,972.44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0 万元，财政自有资金 19,972.44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运营后的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科技研发中心及配套办公楼租赁收入、其他配套生活设施用房收入、物业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4号13层1303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5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证书序号为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

起本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实施及运营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运营风险主要指项目运营阶段的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包括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如该风险发生，项目预期收益将受到影响，进而对项目后期的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影响。

4、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系根据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计算资金平衡情况。影响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

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上述相关部门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高新区5G智慧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杨雨涵

陈兵兵

2022 年 7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14066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08139 2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杨雨涵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8704187961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HENAN MINGSHANG LAW FIRM 410105527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证　明

编号：2022159

兹证明河南明尚律师事务所杨雨涵律师执业证正在换证之中，执业证已交郑州市司法局。

该律师执业证号：14101201311406625

身份证号：411081198704187961

执业类别：专职律师

有效期：2022年6月29日至7月31日

特此证明

（此证明一式两份，此份本人留存）

郑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

2022年6月29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52607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日

持证人　陈兵兵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6199305052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201】号

致：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高新区金沙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162亩,总体规划,分期建设,规划总规模为159800㎡，其中地上140800㎡，地下19000㎡，容积率1.3。拟建一期总建筑面积为104000㎡，其中地上面积94000㎡（含厂房86000㎡、办公及配套8000㎡）、地下面积10000㎡；二期总建筑规模为55800㎡,其中地上面积46800㎡(含厂房40720㎡、办公及配套6080㎡)，地下面积9000㎡，并配套建设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广场硬化、基础绿化、大门及围墙、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于2022年12月开工，2024年11月完工。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51,867.1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3,017.8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193.76万元，预备费2,360.58万元，建设期利息2,295.00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17,167.14万元,占总投资的33.10%,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4,700.00万元，占总投资66.90%。

项目拟于2022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5,0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6,0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4,700.00万元，2024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6,167.14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目前我国信息产业的研发与制造仍然依赖于欧美、日韩等一些电子信息产业强国，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国外，在全球信息产业链中的利益分配处于劣势地位。电子信息产业园规模的不足成为了制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瓶颈”。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将形成电子信息产业集聚效应，拉动周边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促进当地产业结构、经营结构调整，带动与其相关行业发展，进一步繁荣城乡经济，增加就业岗位，提高企业收入和人民生活水平。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为项目建成后多层厂房出租、办公及配套出租、物业管理费、停车位及电梯广告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88,011.96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2 年 9 月 6 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办〔2022〕95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该主体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502MB1D17527R
宗旨和业务范围	背靠政府、依托院所、科技支撑、搭建平台、服务企业。推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促进国内外高水平科技资源向本区域聚集。负责推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为中小企业搭建科技、政策、人才、法律、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服务平台；负责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转移体系；做好科技平台和创新载体的管理与服务。
住所	安阳高新区平原路南段安阳高新区火炬

	研发孵化园科研二号楼
法定代表人	郭强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人民币 1710 万元
举办单位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安阳市文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51,867.14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4,7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多层厂房出租、办公及配套出租、物业管理费、停车位及电梯广告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88,011.96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

债务本息合计71,004.88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1.24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9月30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093001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

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将形成电子信息产业集聚效应，拉动周边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促进当地产业结构、经营结构调整，带动与其相关行业发展，进一步繁荣城乡经济，增加就业岗位，提高企业收入和人民生活水平，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9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8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72509[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HENAN 41010550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3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2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80号

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广润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广润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现持有《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安阳广润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MA3XH8AD72

法定代表人：白云龙

住所：安阳市曙光中路 22 号（县畜牧局院内）

经营范围：开展河南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融资建设投资；对城乡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国家允许开发经营的城乡建设项目及其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接受政府委托对有经营资质资格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棚户区建设、城中村旧城拆迁、改造、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投资；对交通、水利、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对国家相关政策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广润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润达小镇产业园区，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辛安路与工荣路交叉口西北。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9,166.55㎡，合计28.75亩，总建筑面积79,565.5㎡，其中主要建设：职工公寓楼7栋，1#为15层，2#-7#为20层，建筑面积50,874.00㎡；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5,000.00㎡，2层；公共设施用房建筑面积1,000.00㎡，2层，包括物业用房、垃圾处理站、城市公厕、门卫等；地下建筑面积22,691.5㎡，人防地下室、地下机动车库、储物间、设备用房等。机动车停车位57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458个，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

（三）项目的公益性

安阳润达小镇产业园区紧紧围绕“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以深化规划、创新体制、构建平台、完善功能、落实政策为抓手，大力实施投资倍增计划和大招商行动计划，形成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高潮，使产业集聚区成为拉动经济增长，引领转型升级，增加竞争优势的重要载体。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园区竞争力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积极培育新业态和新综合服务中心模式。

安阳润达小镇产业园依托区内产业优势，以构建生态产业体系为目标，加大园区规划建设力度、完善园区基础配套、提高城市服务功能，不断提高园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可提升产业园区整体服务功能。该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安阳县劳动力过剩的局面，真正实现家门口就业。项目建成后，可间接直接吸纳员工50人左右。项目在发展过程中必须有餐饮、广告等服务的支持，这也有助于解决部分下岗职工的失业问题，从而使他们从传统的农业生产中解脱出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11 日，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安县发改工业〔2022〕98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二）用地审批

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安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1857 号），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面积 19,166.55 平方米。

（三）规划审批

2022 年 1 月 11 日，安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522202200002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四）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15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化厂房，豁免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证、规划许可证和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职工公寓租赁收入、综合服务中心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服务费收入、机动车停车位租赁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收入等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 37,208.98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为 22,5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 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

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

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广润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环评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润达产业小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4月2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5】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田玉州 李亮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蕾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101392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砥律师事务所
ZHONGDI LAW OFFICE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阳通航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二月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阳通航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9
三、项目审批情况.....10
四、项目的公益性.....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1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1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3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通航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安阳东飞航空运动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安阳通航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通航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通航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安阳通航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

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通航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地点安阳县瓦店工业区，位于黄河大道与机场西路交叉口东南角。总用地32306.42平方米，约48.46亩。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1）建设内容

本项目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分为一期和二期。一期主要建设1栋轻型运动类飞机（翼展一般8-9米）组装厂房，1栋飞机调试、试验厂房，1栋研发楼，1栋辅助用房及1个综合站房。二期规划一栋零部件及航材供应中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土建、室内外照明，室内外给排水、变配电、消防及相关总图附属设施等。

（2）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32306.42平方米，约48.46亩。项目分为两期，其中一期建筑面积12131.54㎡，二期建筑面积18000㎡，总建筑面积为34631.54㎡，计入容积率面积为47357.54㎡，建构筑物占地面积为20054.3㎡，其中一期的室外飞机展示区面积为8979.3㎡（一期室外飞机展示区实际面积共计11979.3㎡，包含二期未建的场地面积），容积率1.07，绿地率10.06%，建筑系数62.08%，机动车停

车位3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29个。

一期具体建设指标如下：

①研发楼：一栋长50.60m，宽20.30m的3层建筑，主要为研发、会议、办公、展示、模拟飞行实验室、教育培训等功能，建筑面积共3221.54㎡。

②飞机组装厂房：一栋长143m，宽34m的单层厂房，含长143m，宽9m的2层辅房；建筑面积6249㎡（含屋顶水箱间），主要用于飞机组装生产和零部件存放。

③飞机调试、试验厂房：一栋长56m，宽25m的单层厂房，含长25m，宽9m的2层辅房，建筑面积共1625㎡，主要用于飞机调试、试验，以满足试飞的要求。

④辅助用房：单层，建筑面积共300㎡。

⑤综合站房：单层，总建筑面积700㎡，其中地上450㎡，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250㎡。

⑥门卫房：单层，共3个，建筑面积共36㎡。

⑦室外飞机展示区：水泥混凝土硬化区域面积8979.30㎡；（一期室外飞机展示区实际面积共计11979.3㎡，包含二期未建的场地面积）。

二期具体建设指标如下：

二期零部件及航材供应中心：一栋长120m，宽25m的6层建筑，建筑面积18000㎡。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8929.13万元，其中，一期工程建设投资为10210.78万元，二期工程建设投资为8718.35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安阳通航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东飞航空运动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安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0UMCY2A

企业名称：安阳东飞航空运动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安路与龙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朱明清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包括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核心区内土地的开发、土地综合治理及资本运营、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房地产项目、新农村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小企业创业及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销售：建材、钢材、五金、水暖管道、苗木、第II类医疗器械、一般劳保用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航空运动服务（凭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经营）；民用无人机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技术咨询及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上

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备案凭证或资质证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安阳东飞航空运动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1年10月19日，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安阳通航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县发改工业〔2021〕143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2、2021年9月10日，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发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5122202100011号），载明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3、2022年2月7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发布《关于安阳通航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环评手续的说明》，载明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通航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阳市的发展规划，通过不断完善基础设施、装备制造、科技研发、教育培训等通用航空产业链的建设，从而推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还能够引进一批强力的企业入住，企业的成功入住也是缺人的大好时机，对缓解本地区就业压

力；扩大本地区就业口径，让务工人员得到更多可选择的机会，使就业方式多样化，为本地区人口就业打下良好的基础。

其次，本项目的建设将树立世界级的航空运动城的品牌，极大提升城市品牌和影响力及软实力，并因此将安阳市推广到全世界提供了一个全新的桥梁，还将全面带动区域产业结构升级，带动相关产业互动。

此外，本项目建成后将在现有企业规模的基础上吸引更多更优质的企业入驻，并可改善园区的用工条件，解决入驻企业的后顾之忧，极大地提高园区的整体形象，助力安阳市产业经济发展。项目建设还可以有效降低企业创业创新的风险和成本、扶植当地小微企业发展，增强当地产业经济活力和经济发展后劲。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有效带动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关配套产业和服务业的发展，还能够为当地创造更多的新增就业岗位，进一步提高当地的岗位工资，增加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实现共同富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办公楼租赁收入、厂房租赁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

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冕，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冕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283），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

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安阳东飞航空运动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安阳通航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实施，不仅能有效带动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关配套产业和服务业的发展，还能够为当地创造更多的新增就业岗位，进一步提高当地的岗位工资，增加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实现共同富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通航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王月玲

王嘉

2022年2月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花园路东黄家庵路16号
负 责 人	黄允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7]28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8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森，黄允，李贺永，余文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ZHONGDI LAW OFFICE 河南中邸律师事务所 4101088178507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3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470231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18日

持证人 王月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2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2820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2月 27日

持证人 王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2199111120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 17 号星联创科中心 11-12 楼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崇德街17号星联创科中心11-12楼

网址：http://www.guantao.com 电话：+86 0371 8891 7800 邮箱：guantaozz@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郑观法字〔2023〕第116号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就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 - 1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 2 -

第二部分 正 文 ..... - 4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 4 -

二、项目概况 ..... - 4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 5 -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 - 6 -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 7 -

六、风险管理评估 ..... - 7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 1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项目	指	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实施方案》	指	《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委托人的承诺：提供给本所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隐瞒遗漏之处；所提供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委托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委托人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4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9GP7G999，注册地位于内黄县张龙乡帝喾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角（产业集聚区院内），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内黄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内黄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法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黄县内豆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南角。

项目区北侧为安阳盛康食品有限公司（178.00m）、吉星工贸（195.00m）、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580.00m）以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09.00m）等，项目区康复产业制造较为集聚。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71,300.00㎡（约256.95亩），总建筑面积212,482.72㎡，主要建设生产厂房、普通仓库、配套用房、配电房、停车位及配套修建园区及其周边道路，同时完善给排水、电力、通信电缆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36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3年7月，预计完工时间2026年6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71,253.66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计划申请债券资金4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3.15%；项目单位自有资金支付26,253.66万元，占总投资的36.85%。

（五）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不仅将为内黄县带来长期稳定的经济回报，而且有助于推广和树立内黄县资源品牌，优化产业配套环境，提升内黄县开放竞争力，促进内黄县及其周边地区的城市化进程，并为内黄县创造大量且稳定的税收与就业岗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3年3月9日，内黄县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批复》（内政文[2023]23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2023年4月20日，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行政

审批局作出了《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开行政审批[2023]8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23年3月24日，内黄县自然资源局作出了《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规划意见》，确认本项目符合内黄县城市总体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批复》（内政文[2023]23号）、《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开行政审批[2023]8号）和《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规划意见》，后续应当完善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配套服务用房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所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预期医疗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收益111,336.9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92,081.2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倍，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参与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561X8），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管理评估

依据《实施方案》，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存在的以下风险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经核查，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批复》（内政文[2023]23号）、《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开行政审批[2023]8号）和《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规划意见》，后续应当完善环保、施工等审批手续，持续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根据和信会所《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项目实施单位已披露本项目的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高端康复装备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　妍

经办律师：

张　乐

经办律师：

夏伟华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561X8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经个人《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中茂（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8329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062210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夏伟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21987100810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9GP7G99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鑑玉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内黄县张龙乡帝喾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角(产业集聚区院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79,794.00 ㎡（约 119.69 亩），总建筑面积为 175,700 ㎡。主要建设综合业务楼建筑面积为 10,800 ㎡，

冷库建筑面积为 130,000 ㎡， 普通厂房建筑面积为 33,900 ㎡，地下建筑面积为 1,000 ㎡，机动车停车位 437 个及配套修建园区及其周边道路，同时完善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物流业发展程度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地区综合国力和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发展物流业是推进城市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和国际化进程，进而提升区域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内黄县的发展战略，成为内黄县发展第三产业的重要举措。内黄县农副产品资源丰富，但冷链物流发展的滞后，限制了当地农副产品的流通和外销。

本项目依托内黄县现有的市场网络，可以打造一条先进完整的专业化冷链物流，对提高内黄县农副产品加工业的运行效率，促进当地商贸和服务业的发展有关键作用。本项目智能冷链的建设，可以保证农副产品的品质，减少农副产品运输损耗，提高当地农民经济效益，对推动当地新农村建设有积极作用。因此，本项目建设，对于内黄县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增强农副产品消费安全，提高居民消费水平等均有重要意义。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7 日，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2〕094 号），原则同意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22,228.62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7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

实有效。

4、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实施单位为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内黄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7MB19391675

性质：机关

负责人：甘新贤

机构地址：内黄县枣乡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综合办公楼

赋码机关：内黄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城区 22 条市政道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该项目主要提升改造内黄县城区 22 条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包含雨水工程（雨水主干管管径 D500-D1200 管网长度合计约 36.29km），污水工程（污水主干管

管径 D600 管网长度合计约 26.37km）及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含道路破除及恢复、照明、绿化、交通、通信工程）等。

22 条市政道路为：硝东四路（硝河大道——东环路）、老安濮路（硝河大道—南环路）、硝东二路（硝河大道——东环路）、井店斜路（颛顼大道——振兴路）、井店斜路（振兴路——西三角）、纬一路（经七路——东环路）、经五路（建设路——人民路）、经八路（人民路——繁阳一路）、经四路（振兴路一南环路）、纬二路（硝河大道—经五路）、文昌路（繁阳三路——繁阳四路）、硝东三路（硝河大道——东环路）、向阳路西段（颛顼大道——西环路）、纬七路（枣乡大道——繁阳大道）、纬八路（文昌路——颛顼大道）、经二路（流河沟——纬一路）、经二路（纬一路——繁阳一路）、经七路（南环路一繁阳一路）、经三路（纬六路——繁阳四路）、文汇大道（繁阳三路——繁阳四路）、城墙路（硝河大道——东环路）、人民路（硝河大道——东环路）22 条市政道路。

（二）项目公益情况

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的建设是城市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城市市政交通的需要，是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满足城市建设的需要，是改善城乡面貌的需要。本工程的建设将使内黄县城区在汛期或是受灾时能保证路网以下排水顺畅提升现状道路以下管道，对于汛期泄洪起到了较大的影响，从而致使汛期大雨时车辆交通顺畅以保障内黄县人民生命安全。同时，本工程排水管网

的建成，将改善该区域的排水情况，能起到对相邻道路的分流作用，缓解排水压力。最后，本工程的建成将带动道路两侧土地升值，改善区域内交通，并为该区域的发展提供有利的条件，加快该区域的城市化进程，方便了周围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的出行，进一步推动内黄县城区经济的发展以及贸易的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2〕035 号），原则同意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总投资 73,030.94.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

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城区排水管网提质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4221号

致：内黄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

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内黄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内黄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现持有内黄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内黄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27417527246H

住所：河南省内黄县振兴路中段 14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卫兵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500.08 万元

举办单位：内黄县交通运输局

有效期：自 2020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规划好建设好养护好保护好县域公路。干线公路与农村公路规划发展建设、项目监管、路产路权保护、交通量调查、资金预算管理、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内黄县陶瓷产业园区内陶三东路南侧、瓷

一路北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用房、生活及办公用房、配套用房等，同时配套建筑材料试验检测的相关设施设备，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3,462.66 ㎡（合 50 亩），总建筑面积 18,514.3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345.35 ㎡，地下建筑面积 169.00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地上建筑

新建标准化厂房 2 栋，建筑面积共 4,070.69 ㎡；仓储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12,329.34 ㎡，均为钢结构。

配套用房建筑面积共计 1,945.32 ㎡，主要包括宿舍 1 栋，建筑面积 373.92 ㎡；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1,363.40 ㎡，均为框架结构。公共卫生间 60.00 ㎡、磅房 34.00 ㎡、门房 54.00 ㎡、变压器房 60.00 ㎡，均为砖混结构。

2.地下建筑

地下建筑面积 169.00 ㎡，主要布置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均为框架结构。

配套修建大门、围墙等设施以及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并完善项目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时配套建筑材料试验检测的相关设施设备。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526.8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3〕018 号），原则同意《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是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扩大就业空间的需要，是集约节约用地、建设资源型社会的需要，是整合科研资源，增强科研实力的需要。项目建设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以园区形式发展工业能有力推进“四个结合”：一是与推进城镇化结合，优化布局结构；二是与推进工业化结合，优化产业结构；三是与推进专业化结合，优化区域结构；四是与推进集体化结合，形成规模效益。项目的建设将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能有力地推动政府更新观念，转变作风，强化服务，形成内黄县又一个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策源地，大幅度增加社会就业，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基地。

项目的实施对加强生态环境建设、防治工业污染、保护和改

善区域环境质量，是实现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有效途径，有利于生态环境建设和经济发展有机结合，处理好长远与眼前、全局与局部的关系，也是内黄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对地区经济发展、技术进步具有较强的带动和示范作用，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10,526.8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

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内黄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

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建筑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毅,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2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10882O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供销合作社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鹤壁市供销合作社，鹤壁市供销合作社现持有鹤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市供销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0005717406B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中段253号

法定代表人：苗矿军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08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2020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供销合作社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鹤壁市淇滨大道与107交叉口东南角。

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3,945.53平方米（合20.92亩），总建筑面积31,867.07平方

米，其中地上建筑25,101.64平方米，地下建筑6,765.43平方米。配建机动车停车位251个，建成后地块建筑密度为27.67%，容积率为1.79，绿化率为24.37%。主要建筑为一栋12层的综合服务大楼,目前建筑主体结构已经完工,本次需要续建二次结构、外墙保温、装修装饰、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分为电商体验功能区、农资及农副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交易与物流信息服务中心、5G+数字农业应用与推广技术服务中心、电商直播间、配套餐饮区。拟通过项目建设整合地方农村产品资源，加快农村电商发展，在产、供、销全产业链上优化效率，培育乡村振兴新动能。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是提高农资流通效率、调整市场价格统一、信息透明化，促进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体系平稳健康发展的需要。项目建设是完善当地现代农业流通体系、加快农村电商发展、服务三农的需要。

鹤壁市粮食资源丰富，素有“黎阳收、顾九州”的美誉。鹤壁是全国优质小麦基地、全国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市、优质农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猪养殖区和河南省肉鸡生产加工基地、禽蛋生产基地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助力于鹤壁市特色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对接供销e家、京东、832等网络平台，拓展鹤壁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扩大农产品销售规模。有利于提高鹤壁特色

产品的知名度，提升当地农业竞争优势，增加当地农民收入，在产、供、销全产业链上优化效率，培育乡村振兴新动能。

建设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采用020模式集中展示“柳江鸡蛋”“二郭花生”“豫北秦街黄桃”“黄洞温坡花椒”等特色农产品及铜版画、木雕、核雕、泥塑手办等文创产品；组织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为批发市场等各类农产品市场主体打造供销特色对接合作模式。同时根据本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可以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随着中小企业的发展壮大对于吸引本地大中专毕业生及当地剩余劳动力就近就业、解决本地大量外出务工带来的一系列家庭问题，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建设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将会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收入。在深化“三农”问题的过程中，会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和流通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农产品流通网络，提高农民信息获取的质量和效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9月2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发

改经贸〔2022〕251号），原则同意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年9月6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经贸〔2022〕254号），原则同意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9,729.73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7,5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供销合作社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9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根据 2022 年 1 月 17 日鹤壁市民政局作出的《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街道办事处更名为龙岗街道办事处的批复》（鹤民〔2022〕4 号），经鹤壁市政府同意，同意东杨路街道办事处更名为龙岗街道办事处。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MB10891828

性质：机关

负责人：马胜利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瓯江路 69 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位于开

发区城东工业园区黎阳东路南、陶然路以东。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8.00 万㎡，建筑总面积 12 万㎡，主要建设标准厂房、仓库、综合楼及基础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总体容积率 1.5、建筑密度 41.50%，绿地率 20%，满足地块详细性控制规划要求。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建设是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增加当地就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项目建设有利于适应鹤壁市工业经济发展需要，带动鹤壁市产业聚集区制造业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对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保持鹤壁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意义十分重大。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带动鹤壁市乃至郑州、河南机械设备零部件制造、售后服务及金融产业的发展，为社会新增近就业岗位、增加税收来源、提高科技水平。通过人、财、物集中，在短期内形成完备生产体系，是一条吸收引进消化创新的新路子，将带来明显的社会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可以预计，项目启动建设将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致富一方百姓，增加当地居民就业机会。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

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其三，项目的全面开发能够引进大量高端人才入驻，带动项目区周边消费升级，创造大量间接就业岗位，商业街、酒店、会所均需要大量服务岗位，周边居民可选择就地就业或自主创业。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地方财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项目的开发将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入驻，带动高端行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会拉动鹤壁东区 GDP 的附加值，极大的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顺应市场要求，为鹤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活力，形成全国独有的产业发展优势。与本地优势企业进行共同合作，规划建设可容纳 100 家规模以上企业的中小汽车电子电器和光电子材料产业园，按照单独院落、楼宇企业、合伙经营，创新可租可售新模式引入投资方.统一管理和规划设计建设，打造城东产业发展新高地。促进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落地，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意义重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8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2 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单位、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2 月 8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3 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单位、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2 年 9 月 10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鹤壁市 2012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2〕897 号），同意鹤壁市专用并征收开发区东杨办事处申屯村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8.1816 公顷、林地 1.57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97 公顷；征收开发区东杨办事处曹洼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1.6798 公顷，共计 21.6599 公顷，作为鹤壁市 2021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三）规划审批

2022 年 2 月 8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黎阳东路南侧、里仁大街西侧（C32）地块的说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黎阳东路南侧、里仁大街西侧（C32）地块在规划区范围内。

（四）环评备案

2022 年 2 月 10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情况说明》，载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办公用房、标准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该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类别，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应征地批复、规划说明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总投资 54,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

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应征地批复、规划说明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3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吕钧,刘雷,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00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81005254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5.15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illegible]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5034号

致：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

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11005735188T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上峪村东边

负责人：刘鹏

赋码机关：中共鹤壁市淇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位于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桑园村盖子地、施家沟、十八亩地、王家窑里沟、后山条子地；白龙庙老龙腰山、核桃沟、老望岩薄地岭、东、西沟；纸坊村村北沟、村西北荒山。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以老望岩、桑园小镇、白龙庙等地为中线路：

1.扩建现有600.00平方米农产品研发加工中心至4,161.99平方米；

2.观赏中药材种植基地；桑园村（盖子地50亩、施家沟450亩）；白龙庙（老龙腰山800亩）；老望岩（薄地岭400亩）；纸坊村（村西北荒山100亩）。建设内容主要为土地流转，规范平整，种植观赏中药材；

3.果桑种植基地：桑园村（十八亩地20亩、王家窑里沟80亩）；白龙庙（核桃沟200亩）；老望岩（东、西沟各200亩）；纸坊村（村北沟300亩）。建设内容主要为土地流转，规范平整，种植果桑；

4.羊肚菌恒温大棚128栋，大棚面积76,800平方米及配套道路2,400.00平方米；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3,920.49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7月2日，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22〕98号），原则同意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

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投资估算及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当地经济发展、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的需要，是响应鹤壁市淇滨区政府关于灾后重建项目政策的具体行动。本项目的建设，将显著改善项目区的生产条件和手段，提升当地农业生产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示范水平，提高菌类产品商品级别，增加经济效益，促进产业带的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将为农业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和科普培训提供一个崭新的平台，为推进农业发展提供高标准、高水平的示范样板，增强辐射带动功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新农村建设、农业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该项目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乡村振兴战略的范围和相关政策，是项目区进行农业结构调整、实现种植业增效、农民增收的切入点，是淇滨区推动种植业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迫切需要，是保证帮助当地居民发家致富的好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

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3,920.49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无法保证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若偿债

出现困难，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滨区上峪乡现代农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2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毅,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2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10882O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山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服务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审亚太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鹤山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服务中心，鹤山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服务中心现持有鹤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山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2052274951X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鹤林线沙锅窑西段

法定代表人：党晓辉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0 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企业提供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企业经济发展目标制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企业土地审批协调办理、社会事业推进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鹤山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拟建于鹤壁市鹤山区鹤林路与快速通道交叉口东北角。

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新建6,800平方米智慧园区指挥中心一座，设置有沙盘展厅、云服务中心、办公区域、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及地下车库等，并购置相应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建设以化工行业智能化园区平台为核心，云服务中心和应急指挥调度中心为基础，面向园区管委会服务以及企业服务的云应用生态体系；利用空闲用地建设智慧停车场及充电桩；同时安装智能显示屏及安防等智能化设备。

1、智慧园区指挥中心

新建6,800平方米智慧园区指挥中心一座，地上四层，地下一层，框架结构，设置有沙盘展厅、云服务中心、办公区域、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及地下车库等，建设配套的给水、排水、供电、室内装修，并购置相应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

2、智慧停车场

利用园区9,666平方米空闲用地建设智慧停车场，其中大型车位80个，中小型车位323个，同时安装充电桩120台。

3、设备购置

购置相应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建设以化工行业智能化园区平台为核心，云服务中心和应急指挥调度中心为基础，面向园区管委会服务以及企业服务的云应用生态体系（包括园区驾驶舱、智慧安监、智慧环保、智慧应急、智慧安防、智慧能源等智

慧应用和企业服务、党群服务、办公服务、商务服务等应用服务）；同时安装智能显示屏及安防等智能化设备。

（二）项目公益情况

在当前全球的信息化趋势的推动下，智慧园区已成为了实现园区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战略途径。对园区进行智慧化建设一方面可以对区相关产业有所帮助，提高园区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另一方面，作为智慧城市的缩影，建设智慧园区也可以给未来智慧城市的建设提供宝贵的经验。通过智慧园区的建设，帮助园区在信息化方面建立统一的组织管理协调架构、业务管理平台和对外服务运营平台。建立统一的工作流程，协同、调度和共享机制，通过云平台的整合，以云平台为枢纽，形成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获得高效、协同、互动、整体的效益。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与日常管理、对内与对外服务这两大服务和两大管理体系。

园区是城市发展地方产业、增强经济实力的重要平台，也是壮大区域经济、进行城市经济转型的有效载体。经过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发展，园区也遇到了同质化竞争等一系列发展问题，传统的发展模式难以为继，迫切需要通过智慧化建设来实现转型升级。智慧园区通过融合新一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快速信息收集，高速信息传输，高度集中计算，智能交易处理和无处不在的服务交付能力，实现及时，互动，综合的信息感知，交付处理先进的园区发展理念，以提高园区产业集聚能力，企业经济竞争力，园区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更重要的是新技术支持的流程管理的重

新设计，形式业务的重建，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各方的利益是和谐共赢的。

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电子政务建设。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将为鹤壁市乃至河南省化工产业园区的电子政务项目提供丰富的共享数据源，促进政府部门之间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关系，为加强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提高宏观经济决策水平提供全方位支持。

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信息技术利用，推动相关产业发展。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将促进信息技术在产业园区的利用，提高数据利用率，促进园区信息化应用理念的变革；本项目是国民经济信息化的重大工程之一，其网络改造与系统建设所需的计算机和软件等信息产品，有相当部分将来自国内企业，必将促进国内电子制造、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业的同步发展。优化园区创新发展软环境，不断提高技术研产转化能力园区规划不断完善，产业链结构日趋合理，招商引资政策和配套流程日趋人性化和可执行化，吸引具有先进技术和研发潜力的朝阳产业和优质企业入园，园区逐渐成为集约化技术研发基地、人才聚集和培养基地，不断提升的园区环境将实现优质产业、优质企业 与优秀人才的良性互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7 日,鹤壁市鹤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山发改〔2022〕19 号），原则同意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2 月 17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鹤山分局作出《关于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载明，该项目位于鹤壁市鹤山区鹤林路与快速通道交叉口东北角，土地利用规划中为允许建设区。

（三）环评备案

2022 年 5 月 9 日，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24106020000006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意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6,7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为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现持有郑州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M7FN30），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087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审亚太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

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山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服务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规划意见及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山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5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吕钧,刘雷,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00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81005254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5.15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illegible]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2）亚洋法意专字第 023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2）亚洋法意专字第 023 号

致：新乡市新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0138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新乡市新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新乡市市场发展局，新乡市新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乡市新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予超	**成立日期**	2022-07-22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07-22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LN9PNXK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中段 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		

	作；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新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解放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4 年 2 月；总投资 14,522.97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企业自有资金 3,470.76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 1,052.21 万元。

根据新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

《关于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服务业〔2023〕19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18,220.77 平方米（约 27.33 亩），总建筑面积 26,718.1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662.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055.4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农贸市场 19,177.27 平方米，公共配套用房 485.4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055.42 平方米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城市建设的迅猛发展，新乡市老城区对蔬菜水果的需求日益增强，项目区域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边 3.00 公里生活圈有紫台、锦绣、新建、金穗 4 个社区，常住人口约 5.00 万人，单位、学校、医院、商超、市场、快捷酒店等流动人员不少于 3.00 万人，商业繁荣发达，经营种类多元化。随着周围人口的不断增加，该区域还没有一个管理规范的农贸市场，占道杂乱无章的经营，严重破坏了城市美感，扰乱了居民正常生活环境，已不能适应该区域快速发展的需求，无法满足周围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更好地满足周围居民的日常生活需求，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服务业〔2023〕19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等予以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 20,462.50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25,232.13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

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新投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甜

李 甜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三年 一 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 6.5.43】制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高锦信 郭百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航海路与关华街交叉口丹尼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2018年3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超逸	2020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自淼	2022年1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6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252 号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的委托，就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相关事

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
2	申报单位	指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58.88亩（约39,255.93㎡），新建企业总部建筑8栋，总建筑面积39,255.93㎡，其中：配套用房1栋，建筑面积2,562.89㎡，门卫房1间，建筑面积12.96㎡；厂房7栋，建筑面积共36,680.08㎡，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新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700005512937W），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1789号火炬园综合楼，负责人为刘彦斌。

2017年8月28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新乡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调整现有组织结构的通知》（新开〔2017〕111号），调整后的部门包括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业促进局（挂牌金融局），纳入金融局市场监管等工作，加强金融服务促进职能，强化对现代服务业的招商工作。

2021 年 12 月 20 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召开重点工作例会，经党工委决定，成立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承担全区专业招商引资工作从，承担市商务局对口相关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通过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的建设可以很好的改变高新区社会面貌。此外，项目的建设有水、电、通讯等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因此项目的建设可以很好的改善高新区的基础设施状况，这样使高新区经济社会面貌得到总体提高。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目前的发展状况及其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可以对其它相关行业的发展形成有效拉动，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先行区。

我国人口众多，富有劳动力。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大量农民转变为城市农民，同时随着高校扩招，每年有数百万的大学毕业生面临就业，我国就业形势严峻。21 世纪以来，我国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的体制改革措施和政策安排，对提高社会就业、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转轨

和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关键时期，劳动力供求总量矛盾和结构性矛盾都很突出，就业形势十分严峻。解决好就业问题，特别是解决好当前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困难，已成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一项极端迫切而艰巨的任务。该项目的建设将会为高新区带来劳动定员百余人，同时带动了相关行业的发展，为劳动就业提供了大量的机会，减轻社会就业压力，就业效果显著。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22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开经〔2022〕13号），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2）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22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开经〔2022〕14号），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 10,000.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

根据《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完善了新乡高新区自身的完整性，为各企业提供舒适、方便的发展平台，加速了新乡市的新型工业化进程，也有力带动了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带动了服务业的快速发展，逐步完善了新乡市的经济结构，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2 年 4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2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17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illegible]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普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135[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张丽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illegible]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086 号

致：河南中原农谷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河南中原农谷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启翔会所	指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河南中原农谷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中原农谷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超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营业期限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NQ5229H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楼 1 号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租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乡滨湖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太行大道以东，延河街以南，井冈山街以西，岷江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2,115.23 ㎡（合 63.17 亩），总建筑面积 140,609.76 ㎡，其中：地上建筑 108,522.69 ㎡，主要包括种业创新实验室 26,500.00 ㎡，成果转化中心 8,000.00 ㎡，检验检测及种子鉴定中心 6,000.00 ㎡，种质存贮室（种质资源库）6,000.00 ㎡，科技企业孵化中心 36,000.00 ㎡，农业大数据平台 3,000.00 ㎡，成果展示中心 7,800.00 ㎡，科技交流及实训中心 8,000.00 ㎡，综合服务用房（宿舍）6,000.00 ㎡，物业管理用房及变配电房 1,222.69 ㎡；地下建筑面积 32,087.07 ㎡，主要包括地下设备用房及水泵房 1,714.89 ㎡，地下车库 30,372.18 ㎡。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停车场、大门、围墙等，共设机动车停车位 1,068 个（含充电车位 16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5,340 个。

（二）项目公益情况

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保障粮食安全必须把种子牢牢攥在自己手中；要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从培育好种子做起，加强良种技术攻关，靠中国种子来保障中国粮食安全。建设种业科技产业园，聚焦种业种质种苗种群，整合优质科研资源，围绕粮油畜、花果蔬等领域，加大种业关键技术和重点品种研发力度，实现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品种创新“三位一体”，以创新链建设为抓手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为国家种业振兴注入河南力量。综上，本项目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

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平原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平发改〔2023〕19 号）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启翔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启翔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MXRP75），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837）；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启翔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

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飞建　　经办律师：邱飞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142[illegible]12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0　16

持证人　李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261994031975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农谷现代种业产业园(北区)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8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农谷现代种业产业园(北区)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4］第004号

致：河南省中原农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中原农谷现代种业产业园(北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河南中原农谷公司	指	河南省中原农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中原农谷现代种业产业园(北区)
本债券	指	中原农谷现代种业产业园(北区)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原农谷现代种业产业园(北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中原农谷现代种业产业园(北区)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原农谷现代种业产业园(北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农谷现代种业产业园(北区)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河南省中原农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

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中原农谷公司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河南中原农谷公司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河南省中原农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河南省中原农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省中原农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D48BFH2Y
注册资本	伍亿圆整
法定代表人	韩磊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嘉陵江路 36 号云松金域华府 11 号楼 1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原示范区分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中原农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控股公司。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中原农谷现代种业产业园(北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68713.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8713.00㎡；地下建筑面积20000.00㎡。主要包括畜禽加工处理现代化厂房、水产加工处理现代化厂房、冷鲜仓储库房、种业创新成果培育展示中心、配套服务用房，人防工程及地下停车场，配套建设道路以及室外管网等附属工程。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对“十四五”期间我国种业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的总体思路、框架体系、重点项目等作出了全面部署安排，主要涵盖农作物种业、畜禽种业、水产种业能力提升三个方面，为加快推进种业振兴，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提供了支撑。

本项目结合畜禽种业和水产种业产业特点及需求，将实现以科研为基础、以企业孵化为支撑、以展示为窗口、以推广为核心、以公共服务为保障的五大功能，高质量推进中原农谷建设，打造畜禽、水产种业创新高地，建成国内一流的种业创新平台。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供更多发展平台，创造更多就业机会，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有利于带动现代种业的发展、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有效保障畜禽、水产品供给安全。本项目建设是落实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需要；是保障河南乃至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需要；是打造种业技术创新和示范高地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4 年 1 月 25 日，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中原农谷现代种业产业园(北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平发改〔2024〕23 号），原则同意建设中原农谷现代种业产业园(北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76,410.99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45,00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冷库出租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0967951693,营业场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段 17 号 12 层 1207 号，负责人为苏子轩，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03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中勤万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62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04]45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15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00。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在建设期及经营期内，由于所处的经济环境和经济条件的变化，致使实际的经济效益与预期的经济效益相背离。对经济环境和经济条件，应以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行考察。宏观经济环境与经济条件的变化，是指国家经济制度的变革、经济法规和经济政策的修改、产业政策的调整及经济发展速度的波动。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项目的收益实现易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

带来一定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河南省中原农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控股公司。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农谷现代种业产业园（北区）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张 召

牛 琳

2024年 2月 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升龙广场3号楼B座1919-1921
负 责 人	田慧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1]第51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慧峰，杨立凯，侯静，牛琳，杨雨涵，刘丽勤，张新峰，朱恪，李敏，孙艳华

HENAN MINGSHANG LAW FIRM 河南 明商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608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姚东俊	2022年2月25日
尹婷婷	2022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艳华	2022年3月2日
杨雨迪	2022年9月30日
刘丽勤	年　月　日
姚东俊	2023年6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MING-SHANG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4101056276088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61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02029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7 日
持证人	张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11992032135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2060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602533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牛瑾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602200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6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268】号

致：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恒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

		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镇中路以东、东越路以南、科隆大道以北、新睿街以西。项目占地面积 66666.67 ㎡（100 亩地），总建筑面积 71000.00 ㎡，其中 FPC 生产车间两栋，FPCA 生产车间一栋，研发车间一栋,仓储车间一栋,环保设施及物流周转用房一栋,综合楼，餐厅,宿舍等其他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及绿化、道路硬化等室外工程。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于 2023 年 1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 5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38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37.05 万元，预备费 2,380.95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10,000.00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20%；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

项目拟于 2023 年度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5,000.0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拟于 2024 年度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5,000.0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当前,国内外电子产业正处于加快调整升级的关键时期,具有很大的市场需求潜力,仍是高成长性产业。河南省电子产业近几年快速发展，但其总体规模较小，企业数量少、实力弱，人才流失较为严重，产业和产品结构不够合理，产业创新能力相对较弱，企业创新机制不活，创新能力不足。本项目的建设是新乡市推进电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和国家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关键之举。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完善当地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带动当地上下游企业及其他行业发展，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加当地人民就业机会，提高当地人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101,694.16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2 年 11 月 4 日，新乡市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2022〕81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7F8YM0F
经营范围	对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购并、重组的管理服务；以参股、控股、债权投资等方式进行直接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委托管理和经营政府相关的专项基金、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开发和出售、房屋租赁、土地开发整理、企业咨询服务、劳务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咨询服务、财税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大气污染治理等业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筑装饰工程、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花卉、苗木、建材、电子设备销售；生态农业技术开发*（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 号 10 号厂房 1 楼 1-9(107 以东)

法定代表人	栗琳
注册资金	人民币　10200 万元
登记机关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9-09-26 至 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0.00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101,694.16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81,850.00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24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11月21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112101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市东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完善当地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带动当地上下游企业及其他行业发展，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加当地人民就业机会，提高当地人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新乡市红旗电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8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72509[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HENAN 41010550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3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2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

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
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凤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4553151570F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市场南街56号

法定代表人：赵宝富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34768.7万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集聚区内企业总体规划提供服务。企业项目投资引导，集聚区建设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位于新乡市凤泉区标南路以北、标西路以东、标北路以南、愚南线以西。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为：新建18号厂房、地下

车库及配套建设园区消防水池等。重点解决园区办公、停车等公共服务项目，其中厂房面积约 29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约 9000 平方米。同时配建项目区内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是新乡市动力电池产业发展的需要，是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步伐的需要，是促进产业园区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能有力地推动政府更新观念，转变作风，强化服务；将极大拓展产业园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产业园的功能和作用，强力推进新乡市凤泉区的发展；将会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新乡市经济的增长。同时，能有效地推进高科技产业发展，对地方特色经济建设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26 日，新乡市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

《关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2022〕69号），原则同意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4年8月22日，该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新国用（2014）第05039号），载明，座落于标北路以南，标西路以东，愚南路以西，标南路以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132630.9平方米。

（三）环评审批

2022年5月31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作出《关于〈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环评事项的函〉的复函》，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总投资15,00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7,5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

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工业厂房项目－18#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吕钧,刘雷,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性　别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蔡县大地（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00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81005254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5.15至2022.5.31

克谨字法意【2021】第 58 号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其现持有《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3697300336J

法定代表人：何恭珂

住所：新乡市平原路52号新大新商厦六层

经营范围：卫滨区政府授权范围内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市政设施建设，新型住宅社区建设及棚户区项目、特色园区的投资运营及管理；对高效技术、现代物流、高端装备产业的投资运营与管理；以参股、控股、债权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受托管理和运营政府相关的专项基金、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开展房屋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土地开发整理、企业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苗木、建材、电子设备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新乡市高端装备园区西环以西通海路与卫源街交叉口西南角。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38,500平方米（合207.75亩），总建筑面积166,050平方米。

新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仓储物流用房8,000平方米，服务中心1,200平方米，综合办公楼平方米，生产研发楼26,550平方米，职工餐厅4,800平方米，公寓26,000平方米，地下工程25,000平方米；以及室外给水、排水、供电、景观绿化、道路、地面硬化、围墙、大门等室外配套工程。

（三）项目的公益性

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以高端技术为引领，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环节，决定着整个产业链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引擎。长期以来我国依靠“引进-落后-再引进”的模式发展，使我国在知识技术密集、附加值高的高精尖领域一直受制于人，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视和政策上对创新的鼓励与支持，使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取得了瞩目的成就。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高端装备制造业既面临机遇也面临挑战。

本项目引导更多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及龙头项目落户，推动当地高质量发展，可提高当地劳动者就业率。同时，技术中心的入驻企业又可吸纳周边村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这对

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项目为公益性事业，得到了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各利益相关群体的大力支持，与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对社会无不良影响。项目建成后，所带动的社会效益是巨大的。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1〕83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门面房租赁收入、商铺租赁收入、物流中心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以及物业收入等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总投69,0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为50,0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

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

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

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1年12月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5】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田玉州 李亮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蕾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101392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3】第033号

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3年红线内）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3年红线内）

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防控办公室）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性.....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

目（2023 年红线内）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的项目单位为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现持有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07月0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3005520996L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路479号

负责人：李帅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

共涉及新乡市卫滨区5个街道办事处，共27个老旧小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城市	所在城区	所在办事处及社区	小区名称
1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紫台社区	中州小区
2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金穗大道社区	新运2、3号院
3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真意社区	轻工局家属院
4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紫台社区	新运十号院
5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金穗大道社区	农机公司家属院
6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金穗大道社区	平川家属院
7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紫台社区	卫滨区家属院
8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真意社区	黄河大道51号
9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真意社区	县联社院
10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金穗社区	道清新街74号
11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金穗社区	88号楼
12	新乡市	卫滨区	南桥街道办事处真意社区	华青小区
13	新乡市	卫滨区	健康路街道办事处健南社区	健康路197号院
14	新乡市	卫滨区	健康路街道办事处自由南社区	健康路3号院
15	新乡市	卫滨区	健康路街道办事处健南社区	健康路195号院
16	新乡市	卫滨区	健康路街道办事处健南社区	健康路229号院
17	新乡市	卫滨区	健康路街道办事处健南社区	金穗大道58号院
18	新乡市	卫滨区	健康路街道办事处健北社区	城南庄六巷
19	新乡市	卫滨区	自由路街道办事处新荣社区	新荣小区16号院
20	新乡市	卫滨区	自由路街道办事处新荣社区	新荣小区48号楼

序号	所在城市	所在城区	所在办事处及社区	小区名称
21	新乡市	卫滨区	自由路街道办事处新荣社区	电业局家属楼
22	新乡市	卫滨区	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化工路社区	孟营小区
23	新乡市	卫滨区	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南环社区	胜南欣苑
24	新乡市	卫滨区	胜利路街道办事处南环社区	县技校家属院
25	新乡市	卫滨区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姜南社区	中同街463号院
26	新乡市	卫滨区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崇信社区	新开街东院
27	新乡市	卫滨区	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崇智社区	胜利路57号院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57,042.00平方米,供水管道21,793.00米,雨水、污水管道30,510.00米,化粪池23座,通信工程16,964.00米,围墙工程15,418.00米，大门21座，照明工程219套，智能监控163套，消防管道2,910.00米，绿化工程8,580.00平方米,垃圾收储274组,机动车充电桩130套,线路整理17,289.00米,机动车铺装 5,600.00 平方米，建设区硬化铺装 1,200.00 平方米，人行道铺装2,000.00平方米，健身器材109套，停车位600个，广告牌174个。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估算总投资9,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549.31万元，其他费用641.95万元,基本预备费409.56万元,建设期利息306.00

万元，流动资金 93.1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区发改委对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报送的《关于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卫滨建字〔2022〕45 号）及相关文件作出《关于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2〕72 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建设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大城市、提高城市品位的迫切需要，也是广大老百姓的殷切期盼。一个环境优美、安全舒适、文明和睦的生活空间，对于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老旧小区改造的目标，是努

力寻求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其意义不仅在于保障住户基本的居住条件，简单改善、维持社区秩序，还在于可以协调社区内各方面的关系，化解各种不平衡、不和谐因素引发的社会矛盾，从而构建和谐社区，维护社会稳定，营造和谐的居住环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的普遍期待、成为社会各界的共同呼声，政府有责任、也有义务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群众解决问题、改善生存条件，努力顺应群众过上舒适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让更广泛群众共享城市发展红利。

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是一项惠民利民的民生工程，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完善城市功能。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城市文明建设的同时，更促进了当地的劳动就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增加施工工人就业，进一步存进当地经济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从居住环境到基础设施，提出了越来越多的更高的需求。比如社区环境问题，社区服务问题，社区治安问题，以及生活方便不方便、卫生不卫生、居住舒适不舒适、迫切需要通过推进改造老旧社区现状来解决，通过对老旧社区街区进行改造升级，为居民群众创造一个安全、舒适、整洁、方便的生活环境。

因此，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

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的总投资为 9,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6,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收益通过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

律师具备为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

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

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 新乡市卫滨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 年红线内）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卫滨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红线内)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实施单位为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原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50613972405

法定代表人：鲁扬

住所：河南省原阳县新城区太行大道南段

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G327国道以南，云帆路以北，原包街以东。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为573,271.26㎡（约合859.90亩），总建筑面积694,279.34㎡，其中：标准化厂房及仓库建筑面积530,391.14㎡、公共配套建筑面积（包含研发中心、办公室、宿舍楼）163,888.20㎡；建筑基底面积345,109.30㎡。机动车停车位2,083个，并配建厂区道路硬

化、绿化、停车场、大门围墙以及室内外配套工程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产业园区作为产业高密度集聚之地，与地方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产业园区可以通过带动投资、实现 GDP 增长以及创造大量就业机会等多种渠道对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非常强的拉动作用。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带动园区内相关产业积极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项目的实施还可带动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增加就业机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将引来一批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新增人员除部分管理和技术人员外，大多数职工将从当地招收下岗职工和农民工，这样就为剩余劳动力找到了就业门路。同时通过项目建设投资以及生产经营活动带动了相应的交通运输、贸易、服务等行业的需求，也能增加就业岗位。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拉长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链条，调优汽车零部件产业结构，构建完备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加快原阳县汽车零部件总基地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发挥好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总基地的龙头企业带头作用，最大程度释放企业正能量，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充分履行社会职责，为促进原阳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原阳县的标准化厂房，使其成为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功能配套的良好场所，对于巩固原阳县工业区的良好发展态势，促进原阳县的社会稳定。因此，该项目具有公

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发改〔2022〕29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270,223.25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7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

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原阳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地下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150 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地下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150号

致：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地下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5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6
七、结论性意见 8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地下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地下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地下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启翔会所	指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26MB1914074F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申国防
机构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 142 号
赋码机关	中共延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无存量隐性债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

信工程、给水工程、道路破坏性修复工程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新建地下管线 38,719.00m，其中新建雨水管道 13,860.00m，污水管道 5,834.00m，给水管道 6,516.00m，电力管道 6,779.00m，通信管道 5,730.00m。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成投入改善职教园区周边道路缺少管网的现状，改善当地的供排水状况，避免城市内涝的形成，将消除延津县的“马路拉链”、“空中蜘蛛网”等城市建设的诟病，避免因为线路敷设而对地面重复开挖，项目的建设使得城市地下空间得以充分利用，提升城市面貌，项目完善了延津县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方便沿线居民生产生活，使居住环境更加舒适，增加了人民的幸福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3 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地下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3〕53 号），原则同意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地下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

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启翔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启翔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MXRP75），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837）；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启翔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

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职教园区周边地下管网综合提升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明海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李哲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9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3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4 日

持 证 人 邱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单位为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辉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2005546598C

性质：机关

负责人：谢瑞君

机构地址：辉县市常村镇常西村

赋码机关：中共辉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位于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区内，东临孟电工业大道，北临三原线，南临规划路。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 90,474.00 ㎡（合 135.71 亩），总建筑面积 66,216.00 ㎡，主要包括厂房、仓库、辅料库、绿化，配套建设道路，机动车停车位（含充电桩停车位）。

（二）项目公益情况

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是辉县市纸业产业园招商引资的需要，是集约利用土地促进经济发展新模式的需要，是促进辉县纸行业现代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地方投资环境，拉动城市消费，促进项目区居民就业，同时，厂房的建设促进了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各行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7 日，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辉发改〔2022〕44 号），原则同意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2 月 14 日，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

见》，载明，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的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总投资 17,708.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辉

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

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辉县市常村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及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辉县市纸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010）52287799　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目录

释义 1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5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6

七、结论性意见 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项目单位	指	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	指	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
本次专项债券	指	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上会会所河南分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所河南分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上会豫报字（2022）第 0850 号”《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2）第4034号

致：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管理办法》《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言或其他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项目发行主体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单位目前持有的中共辉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2MB1662014W），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
负责人	赵保忠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具备以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名称为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辉县市县城城南，主要包括佳怡街（规划路—文化路），和谐路（胡桥南路—南外环路），胡桥南路（西外环路—文化路），共和路（贸易街—南外环路）4 条道路。本项目建设规模为佳怡街（规划路—文化路），和谐路（胡桥南路—南外环路），胡桥南路（西外环路—文化路），共和路（贸易街—南外环路）4 条道路的地下管网，道路总长 13,425.55 米，建设内容包括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道路破除恢复工程及桥梁工程等工程，同时建设沿线路边停车位及充电桩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87,863.42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

项债券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筹措解决。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831 号）支持各地区要瞄准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引导的公共领域，聚力推进 17 项建设任务。完善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是 17 项建设内容之一，地下线廊建设属于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范畴。

根据《财政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支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的内容，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属于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成后能够产生入廊服务收入，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831 号）、《财政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和《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支持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21 日，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辉发改〔2022〕243 号），原则同意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2209-410782-04-01-696980），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招标方案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47,4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使用 23,7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3,7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使用 23,700.00 万元。期限为三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债券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偿债来源为管线入廊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政府补贴收入等。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的内容，经测算，在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125,980.45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96,992.25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0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上会会所河南分所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估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会会所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所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会会所河南分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财务评价咨询的有效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39350594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历年考核；相关经办律师具备执业律师资格，持有《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风险包括工期拖延、工程事故、利率波动、成本上升风险。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为应对前述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一）工期拖延风险的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较强的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期竣工达标。项目单位将通过科学合理的工程设计，制定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施工计划，确保项目如期建成。（二）工程事故风险的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

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同时，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购买相关保险，严格按照技术措施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三）利率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四）成本上升风险的控制措施：项目实施方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预算和管理制度，对该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精准预测和严格控制。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单位系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具备以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经上会会所河南分所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估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二期）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杨 强

经办律师 _____
张步勇

_____
王 婷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B-2903
负 责 人	杨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2】98号
批准日期	2002-05-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姚晓敏　杨强　杨光

备　注

二〇二二年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专用章

2022年5月-2023年5月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089057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7014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8291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5 日

持证人 张步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321976050403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31387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101083393

持证人 王婷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50211199406223028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LANTAI PARTNERS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新乡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新乡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9GCATX5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树信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02-04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商务中心 1 号楼 12 楼 1206 室

登记机关：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

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位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为：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38,666.53㎡（约 208 亩），建筑面积约 225,000.00 ㎡，其中：生产厂房 160,000.00㎡、研发综合楼 12,000.00 ㎡、员工宿舍楼 8,000.00 ㎡、展销中心 5,000.00 ㎡、电商中心 7,000.00 ㎡、仓储物流中心 20,000.00 ㎡、冷藏保鲜库 8,000.00 ㎡、污水处理设施 2,000.00 ㎡、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3,000.00 ㎡。建筑基底面积 75,000.00 ㎡，道路及硬化面积 36,000 ㎡（含划线停车位 700 个），绿化面积 27,666.53㎡，项目容积率约为 1.82，绿化率约 19.95%，建筑密度 54.09%，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5556.00m。

（二）项目公益情况

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的需要，该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促进新乡县区域经济结构的调整，可促进农村逐步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农村新风尚，能够拓展产业链条，实现全域经济增长。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园区与周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了新乡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的建设，同时，

将凭其新型的产业园业态而吸引大批企业，在该产业获得发展的同时，与之紧密相关的交通输业、商业、饮食业等农村二、三产业也必将获得显著的发展，从而增加农民就业机会和农民收入。总之，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是推动新乡县食品加工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城乡统筹的有效途径，为新乡县食品加工产业的建设及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城市形象的提升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7 日，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2〕135 号），原则同意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总投资 75,617.55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54,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

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经济开发区南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绿地双子塔南塔55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5055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8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8

六、项目风险提示 8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本项目	指	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即《温县工业路等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3-28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574954727D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黄河街道产业集聚区纬二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苗明星	
登记机关	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温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本所律师认为，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公司由温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系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弱电工程、污水工程。

（1）热力工程铺设热力管网总长度23925m，热水管网为单侧双管敷设，DN500热力管网总长为5265m，DN450热力管网总长为6488m，DN300热力管网总长为12172m。配套建设集中供暖热力交换站33座和智慧供热系统，DN500穿越河流热力管网100m（共1处，顶管工作井2座）。

（2）燃气工程共敷设燃气管网总长度11467m，其中DE110管道总长8615米，DE90管道总长2852米，配套建设警示带11467m、示踪线11467m、警示桩113个。

（3）给水工程共敷设给水管网总长度11467m，其中DN200球墨铸铁管3305m，DN250球墨铸铁管650m， DN300球墨铸铁管7512m，DN200球墨铸铁管（预留支管）1700 m，DN300球墨铸铁管（预留支管）650 m，配套给水检查井166座、室外地上消火栓113套和1套智慧水务系统。

（4）弱电工程共敷设通讯管线总长度13450m，其中24孔通信管（18根7孔梅花管+6根PEφ110管）长度6360m，16孔通信管（12根7孔梅花管+4根PEφ110管通讯）长度为1400m，10孔通信管（8根7孔梅花管+2根PEφ110管通讯）长度为3650m，5孔通信管（3根7孔梅花管+2根PEφ110管）长度为2040m，配套直通井173座、三通井58座、四通井58座。

（5）污水工程共敷设污水管网总长度19589m，其中DN1200塑料排水管1418m，DN1000塑料排水管8544m，DN800塑料排水管7088m，DN600塑料排水管2418m，DN400塑料排水管121m，配套建设污水检查井625座。

（二）项目公益性

1.经济效益

城市基础设施是“政府主导型”重大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中西部地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建设需要耗用大量水泥、钢铁等建筑材料，增加了社会对生产消费需求，必将带动相关产业扩大生产规模，从而拉动这些产业快速发展，促进经济增长；项目建设及相关产业生产规模的扩大能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促进日常消费，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也有巨大拉动作用。

2.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对当地基础设施和城市化进程的有深远影响。我国经

济建设的高速发展和城市人口增加，城市的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建设必须走内涵式发展的道路，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有效缓解城市发展与我国土地资源紧张的矛盾，提高土地利用率。地下综合管网是市政管线集约化建设的趋势，也是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的方向。传统的市政管线直埋方式，不但造成了城市道路的反复开挖，而且对城市地下空间资源本身也是一种浪费，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不仅能美化城市环境，减少城市道路重复开挖对人民日常生活和交通带来的影响，同时综合管廊成功建设对推动温县新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水平，将起到良好的示范和推动作用。

3.公益性

城市地下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随着经济和社会、城市的发展，居民对公共服务的需求逐步提高，而传统市政管线做法造成道路的频繁开挖，从而影响正常交通，此外还对人行交通、城市环境与城市景观等都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地下管线美观整齐且基本不占地面空间，管线布置在综合管网内，可以避免土壤对管线的腐蚀，延长了管线的使用寿命，大大提高运行安全性，且维修维护简单易行，同时地下燃气、通讯、供水等管网的建设完善也将为居民提供便利生活，大幅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情况说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温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温县工业路等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况说明》（温自然资〔2022〕116 号），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下放审批与监管办法（试行）》（豫国土资规〔2018〕5 号）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 号）等规定，不需进行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11 月 8 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温县工业路等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2022〕88 号），原则同意平顶山市公路交通勘察设计院编制的《温县工业路等道路综合管网建设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编码、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建设期、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招标方案作出批复。

2023 年 7 月 10 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道路综合管网项目项目名称的批复》（温发改〔2023〕67 号），同意项目名称由温县工业路等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调整为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其他事项仍按照各项目批复文件（温发改〔2022〕88 号）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情况说明、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40,687.29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20,687.29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情况说明、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刘 启

2023 年 7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分所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9

持证人 王余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仅供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温县老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文丰法意第450号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温县水利局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4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8

（二）风险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3	中豫联合	指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温县城乡一体

化供水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温县水利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温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25005702 28X8
单位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温县振兴路 301 号
负责人	王晓亮

综上，温县水利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祥云镇地表水厂厂区内水处理构筑物、配套附属建筑物、厂区硬化绿化及番田镇、黄庄镇、武德镇三座加压泵站、输配水管网等主要建设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具体如下:

1.一期建设工程

新建祥云镇水厂地表水厂，占地 25.00 亩，建筑面积 3056.10m³，

处理规模 16500.00m³/d; 新建黄庄镇加压泵站，占地 3.50 亩，建筑面积 800.00m³，供水规模 4350.00m³/d; 新建番田镇加压泵站，占地 3.00 亩，建筑面积 730.00m³，供水规模 3650.00m³/d; 配套建设 1151601.00m 输配水管网，57345.00 个入户水表（含水表井）及厂区硬化、绿化等。

2.二期建设工程

新建武德镇加压泵站，占地 3.50 亩，建筑面积 800.00m³，供水规模 4250.00m³/d; 配套建设 890623.00m 输配水管网，42955.00 个入户水表（含水表井）及附属建筑物等。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53,790.38 万元，资金来源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6,000.00 万元，剩余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是一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本工程实施后，实现区域内水资源的合理开发、综合调度，缓解当地水资源供需矛盾。同时减少自备井对地下水的无序开采，有利于保护水资源，尤其促进水污染问题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周边生态环境，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不但解决了人畜吃水，改变了受益群众的生活环境，而且供水管网化可避免从水井、河流和坑塘中直接取水，避免水源污染，达到饮用水标准，保障了城区人民的身体健康，改善了生态环境。

2.收益性

根据《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供水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0 年 3 月 4 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温发改〔2020〕14 号），原则上同意建设该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0 年 3 月 6 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2020〕18 号），原则上同意建设该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

3.项目环评审批

2020 年 3 月 6 日，温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模拟审批意见》（温环模拟审〔2020〕2 号）明确，原则上同意建设该项目。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

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4、项目用地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5 日，温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825202000004 号)。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5、项目规划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6 日，温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825202000005 号)。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和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2020 年 3 月 6 日，温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825202000005 号)。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和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综上，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豫联合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6421N10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7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蒋新法和闫凤领，分别持有证号110100080001和411700100003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豫联合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和14101202010185211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

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

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温县水利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其作为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中豫联合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

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丹

朱　丹

经办律师：唐建科

唐建科

张晓松

张晓松

2023 年 8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5.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2号楼5层6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朱丹，王军霞，唐建科，张清伟，邓志鹏，原源，李奕瑾，王登巍，郭洪魁，陈建华，张灵全，鲁玉春，牛范淇，陈徽，李培，王水力，纪云丽，秦华代，李前进，姬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WIN-FULL LAW FIRM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 11 号金成东方国际 8 层 805 室

电话：0371-55331998 传真：0371-55331998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括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圆见字【2024】第E0040号

致：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 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本项目设计再生水回用规模为 2.4 万 m 万/d。建设内容为新建 V 型滤池及反冲洗间、清水池、送水泵房及配电间、值班室，铺设 DN150-DN600 管道 34158.30 米，同时配套建设厂区内道路硬化、绿化、围墙、管网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25MA9L3G8G4N，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所律师认为，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随着项目建设完成，将改善沿线居民的生活环境以及企业的用水环境，从而优化整体投资环境。同时有利于提高温县对新增投资项目的吸引力，有利于温县产业集聚区工业企业高度集中、

分工更加专业、产业规模更加庞大的综合性方向发展。随着本项目的建设，将为所在区域的生产和生活提供更好的条件，并且使区域管网设施得以完善，管网的整体作用得到增强，为温县的长足发展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 2024 年 1 月 15 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会出具的《关于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2024]13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9061.7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2061.71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

根据《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47413743P），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000055），其经营范围为：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产生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温县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4 年 1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8层805号、806号
负 责 人	杨豆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2019]27193号30号
批准日期	2019年[illegible]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轲，任芳，杨豆豆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肖强	2022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闫高李 车丽	2021年1月27日
肖强、李红燕	2022年9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任芳 刘楠	2021年1月27日
杨亚亮	2022年1月3日
车明	2023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法务区 郑东新区分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20277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329128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2月 17日

持证人 张浩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illegible]291993081355[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法中圣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公路物流港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温县公路物流港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810号

致：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温县公路物流港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温县公路物流港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温县公路物流港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温县公路物流港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温县公路物流港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温县公路物流港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苗明星

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黄河街道产业集聚区纬二路 5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5574954727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

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公司，具备以温县公路物流港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西环与新洛路交叉口东侧，临近焦桐高速。本项目占地面积155,814.11㎡（约233.72亩）。主要建设内容分别如下：

1、地块一43,600.22㎡（65.4亩）：建筑面积68,550.00㎡；基底占地面积21,550.00㎡；容积率1.54；建筑密度49%。

（1）建筑主体：2栋公路货运仓库48,000.00㎡；城市配送仓库9,000.00㎡；电商配送仓库5,000.00㎡；配套附属用房6,250.00㎡（其中地下1,250㎡）；公用工程300.00㎡。

（2）设备购置：6部货梯、2部电梯、太阳能热水器等。

（3）配套设施：道路及硬化13,580.20㎡（道路长1,374.68m）；停车场4,110.00㎡（停车位137个）；铁艺栏杆围墙880.00m；机动车充电桩14个；路灯54盏；2座大门；消火栓；变配电工程；给水、消防管网工程；监控工程；雨污水工

程；强弱电工程等。

2、地块二 112,213.89㎡（168.32 亩）：建筑面积 206,000.00㎡；基底占地面积 64500.00㎡；容积率 1.8；建筑密度 57%。

（1）建筑主体：2 栋冷库 50,000.00㎡；5 栋物流仓储 72,000.00㎡；3 栋标准化厂房 72,000.00㎡；配套附属用房 11,500.00㎡（其中地下 3,500㎡）；公用工程 500.00㎡。

（2）设备购置：20 部货梯、2 部电梯、制冷设备、太阳能热水器等。

（3)配套设施: 道路及硬化 24,132.50㎡（道路长 2,718m）；停车场 12,360.00㎡（停车位 412 个）；铁艺栏杆围墙 2,080.00m；机动车充电桩 41 个；路灯 91 盏；3 座大门；消火栓；变配电工程；给水、消防管网工程；监控工程；雨污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11 月 30 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温县公路物流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2023〕15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温县公路物流港建设项目总投资83,316.63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7,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36,316.63万元由县财政资金配套。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温县公路物流港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温县公路物流港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

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巨大的产业优势必然带动物流产业规模的扩张，但是温县物流产业存在物流市场规范化、专业化程度不高，同质化竞争现象普遍；分布相对分散；物流设施设备智能化、自动化程度不高等问题，不利于大批量产品交易流通及运输周转。本项目的建设，将通过现代化仓储物流的建设，补足温县在物流基础设施领域的短板，提高商品流通效率，合理配置资源，使交易方式更为先进，服务功能更为齐全，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大，提升物流效率，降低商品流通成本，完善物流配送体系。本项目的实施是响应各级政策号召的需要，符合温县发展现代物流的产业规划，项目的建设将加快推进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带动温县物流业

实现高质量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温县公路物流港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温县公路物流港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温县公路物流港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公路物流港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文丰法意第309号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博爱县水利局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5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6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7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7
（二）风险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
3	中豫联合	指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博爱县

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博爱县水利局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博爱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220056821278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东配楼5楼
负责人	王庆雷

博爱县水利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23〕50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供水管网铺设工程和路面恢复工程两部分：

1.供水管网铺设工程

本项目主要包括铺设Φ160-Φ25供水支管网约2084公里，管道总长2084340米，配套户表连接86565户，其中：Φ160×1.0MPaPE管65130米，Φ110×1.0MPaPE管217080米，Φ63×1.25MPaPE管752750米，Φ40×1.6MPaPE管744420米，Φ25×1.6MPaPP-R管304960米。

2.路面恢复工程

官网敷设完工后需将道路恢复，路面恢复面积651068平方米，均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20厘米。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5,413.00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3,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93.19%，财政资金2,413.00万，占比6.81%。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是改善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解决当前供水矛盾，改善地下水超采现状和充分利用水资源，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的需要，本工程实施后，实现区域内水资源的合理开发、综合调度，缓解当地水资源供需矛盾。同时减少自备井对地下水的无序开采，有利于保护水资源，尤其促进水污染问题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周边生态环境，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不但解决了人畜吃水，改变了受益群众的生活环境，而且供水管网化可避免从水井、河流和坑塘中直接取水，避免水源污染，达到饮用水标准，保障了城区人民的身体健康，改善了生态环境。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2.收益性

根据《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供水收入及财政补

贴收入，上述收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可以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审批的《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2023〕48 号），同意建设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

2.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审批的《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23〕50 号），原则上同意实施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

综上，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豫联合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6421N10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

核发的编号为4101017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蒋新法和闫凤领，分别持有证号110100080001和411700100003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豫联合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S），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和14101202010185211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

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博爱县水利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其作为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中豫联合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支管网改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丹

朱　丹

经办律师：唐建科

唐建科

张晓松

2023 年 6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2号楼5层6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朱丹，王军霞，唐建科，张清伟，邓志鹏，原源，李奕瑾，王登巍，郭洪魁，陈建华，张灵全，鲁玉春，牛范淇，陈徽，李培，王水力，纪云丽，秦华代，李前进，姬烨

WIN-FULL LAW FIRM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4101055865563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WIN-FULL LAW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 证 人　唐建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4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WIN-FULL LAW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博爱县润博水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的实施单位为博爱县润博水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博爱县润博水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2MA9KMFW732

法定代表人:刘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博爱县润博水资源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再生水回用规模为 5.6 万 m³/d, 其中第一污水厂再生水回用规模为 4.0 万 m³/d、第二污水厂再生水回用规模为 1.6 万 m³/d。

工程建设内容: 再生水给水管道长度约 63.88 公里(位于

博爱县城区，北至龙源电厂，西至静脉产业园，东至兴园路，南至鸿昌路),再生水提升泵房 2 座(一座位于第一污水厂厂区内，建筑面积 486 ㎡，

另一座位于第二污水厂厂区内，建筑面积 486 ㎡），污水收集管道（管径 DN300mm）长度约 2.7km（位于博爱静脉产业园与博爱县城之间的 X013 处，建设地下管道一体化提升泵站一个，位于 X013 与 X015 交叉口处）。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工程建成运行后，有利于改善下游水体的环境质量，减小周边地区居民的发病率，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再生水回用的建设将提高博爱县的基础设施水平和环境质量水平，对城镇美化起到重要的作用。本工程建成后，由于对污水进行了集中处理， 避免了污水未进行处理直接排入水体而造成的污染。本工程作为博爱县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建设回用泵房及配套管网不但可以改善城镇环境、提高生活质量，还可以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通过建设回用泵房及配套管网改善环境， 提高环境质量水平，改善区域水体水质，避免和减轻污水排放对工农业生产及国民经济发展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所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是潜在的、巨大的。可以预计，再生水回用工程的建设，必将会对博爱县及下游沿线流域生活水平的提高起到很大的作用，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巨大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22〕40 号），同意建设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总投资 13,161.09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9,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

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

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博爱县润博水资源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博爱县再生水利用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吕钧,刘雷,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性　别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蔡县大地（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00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81005254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5.15至2022.5.3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181号

致：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修武县云台大道中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韩保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75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集聚区提供规划设计服务。

负责区域规划 设施建设 入区项目协调 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21697349383T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经开区南片区云台大道与武源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59,421.32 ㎡，总建筑面积 109,374.83 ㎡。建设檐口高 12 米的钢结构厂房 9 栋（贴临建设

附属办公楼）、综合楼 1 栋、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除上述建筑物设施外，室外还配套场区道路、停车位、给排水、绿化、配电及消防等附属设施，园区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90,000 ㎡，沥青路面积 26,640 ㎡，非机动车停车棚面积 3,830 ㎡，机动车停车位 219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2,190 辆，机动车充电桩 110 个,绿化面积 6,320 ㎡,生活给水及消防给水管道总共 7,000m，污水管道 1,000m，雨水管道 3,500m；500kVA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800kVA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000kVA 变压器 3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250kVA 变压器 4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600kVA 变压器 1 台及配套高低压柜，10kV 开闭所 1 座，耐火性电缆供电线长 14,000m，路灯 140 盏，监控系统 1 套，智能停车系统 1 套，500m³消防水池 1 座。

（三）项目批复文件

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2 月 16 日，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修发改城市〔2023〕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44,791.81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2,791.81 万元，由修武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

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的建设，不仅可加快经开区的建设步伐，完善经开区的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经开区的投资环境。同时可以提升经开区的形象，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制造企业进行投资建设，进而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项目的建设使该区域的常驻和流动人口增加，将会刺激邮电通讯、信息、金融、运输、旅店、餐饮、商业、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随着项目的建设，企业将会不断引入，相应的道路、给排水、通信、电力、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会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水平不断提高，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会明

显提升，经开区周边的居民的经济收入会明显提高，居民社会文化娱乐生活会得到丰富，综合生活质量会得到提高，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表现为长期的有利的影响。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实现土地的集约利用，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

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

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武经开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4063 号

致：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的申请单位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现持有濮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0MB0X94780U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中段112-2号

负责人：侯献峰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特修厂及长青换热站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以中深层地热、空气能等多种新能源的高效绿色能源供应中心，新能源系统供热能力15.2MW，置换新增热负荷供热。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投资 7,296.4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城市〔2024〕35 号），原则同意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濮阳市现有采暖热源为东部的豫能热电厂及西部的国电濮阳热电厂,两座热电厂采用长输管道，向市区供热。由于热源形式较为单一，因此，在热电厂检修停炉期间，市区的供热受严重影响。为了解决市区热源不稳定的现状，急需在市区内设置冬季供热热源的补充及调峰热源。

本项目拟采用污水源热泵、中深层地热等技术，实现了城市废热的回收利用和新型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利用技术，符合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对濮阳市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实施后，新能源系统供热能力为15.2MW，置换的供热能力将能够承担新增 50.8 万平方米建筑的采暖需求，为居民提供温暖舒适的居住环境。同时，该项目还将推动濮阳市能源结构的转型，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应用，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降低碳排放量，为环境保护做出积极贡献。此外，本项目增设燃气锅炉，能够解决电厂锅炉故障时的供热缺口。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现有冬季供热热源的可靠性，确保供热系统的稳定运行，避免因热源不足或故障导致的供热中断问题，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城市的能源安全保障水平。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总投资 7,296.46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

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濮阳市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南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4062 号

致：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的申请单位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现持有濮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0MB0X94780U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中段112-2号

负责人：侯献峰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区西部，其中，中水能源站位于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其隶属于濮阳市城市管理局；黄埔能源站位于黄埔生活区文化路与Y024道路交口东北侧原黄埔锅炉房院内，为当地全资国有企业，即濮阳市热力有限公司的资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以中水源、中深层地热、空气能等多种新能源的

高效绿色能源供应中心，新能源系统供热能力46.80MW，置换新增热负荷供热。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中水能源站一座，含深层地热井系统（2.40MW）、中水源热泵系统（34.00MW），总供热能力36.40MW；

2、黄埔换热站新能源系统建设，含中深层地热井系统（4.00MW）、空气源热泵系统（6.40MW）

3、中水能源站供热区域内10座换热站改造；

4、供热一次网切改，管径DN300-DN700，路径长度约3.00km；

5、市政配套电力建设。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投资19,278.6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2月23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城市〔2024〕36号），原则同意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

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新能源系统供热能力为46.80MW，置换的供热能力将能够承担新增 建筑的采暖需求，为居民提供温暖舒适的居住环境。同时，该项目还将推动濮阳市能源结构的转型，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应用，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降低碳排放量，为环境保护做出积极贡献。此外，本项目增设燃气锅炉，能够解决电厂锅炉故障时的供热缺口。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现有冬季供热热源的可靠性，确保供热系统的稳定运行，避免因热源不足或故障导致的供热中断问题，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城市的能源安全保障水平。

冬季大气不利于污染物的扩散，濮阳市空气污染形势严峻。濮阳市近年逐步淘汰原有燃煤锅炉供热，取而代之的是热电联产及其他清洁热源。但是由于清洁热源的供应量有限，现有城区的供热已经使目前提供的清洁热源满负荷，对于城市的新建区域，供热负荷得不到满足。为了坚持以清洁能源供热的环保理念，新增的热源也必定为清洁能源。本项目拟采用污水源热泵、中深层地热等技术，实现了城市废热的回收利用和新型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利用技术，符合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对濮阳市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

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总投资 19,278.6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濮阳市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西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3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4061 号

致：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的申请单位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现持有濮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00MB0X94780U

机构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中段112-2号

负责人：侯献峰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濮阳市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区东北部，其中：基地北区锅炉房能源站位于苏北路与文化北路交口，中水能源站绿城路与马夹河交口处，各换热站位于市区东北部。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以中深层地热、中水、空气能、天然气等多种新能源的高效绿色能源供应中心，新能源系统供热能力67MW，置换新增

热负荷供热；燃气锅炉应急供热能力 174MW，承担电厂事故时供热。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投资 41,963.2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发改城市〔2024〕34 号），原则同意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资金筹措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濮阳市现有采暖热源为东部的豫能热电厂及西部的国电濮阳热电厂,两座热电厂采用长输管道，向市区供热。由于热源形式较为单一，因此，在热电厂检修停炉期间，市区的供热受严重影响。为了解决市区热源不稳定的现状，急需在市区内设置冬季供热热源的补充及调峰热源。

本项目拟采用污水源热泵、中深层地热等技术，实现了城市

废热的回收利用和新型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利用技术，符合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对濮阳市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实施后，新能源系统供热能力为67MW，置换的供热能力将能够承担新增224万平方米建筑的采暖需求，为居民提供温暖舒适的居住环境。同时，该项目还将推动濮阳市能源结构的转型，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应用，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降低碳排放量，为环境保护做出积极贡献。此外，本项目增设燃气锅炉，能够解决电厂锅炉故障时的供热缺口。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现有冬季供热热源的可靠性，确保供热系统的稳定运行，避免因热源不足或故障导致的供热中断问题，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城市的能源安全保障水平。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总投资 41,963.27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3,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濮阳

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

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濮阳市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绿色热源供应中心（油田区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污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10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4
（二）风险控制措施 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337号

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污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污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污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县住建局	指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污水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污水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污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范县城区，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主要铺设污水管网 14,123.00km，污水检查井 462 座。其中：

（1）中原路（重华街-榆林路）建设 DN400-DN500 污水管网 585.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19 座；

（2）雷泽路（十字坡大道-人民大道）建设 DN500-DN800 污水管网 2,435.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80 座；

（3）范水路（十字坡大道-怡苑路）建设 DN400-DN600 污水管网 568.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18 座；

（4）子路街（黄河路-中原路）建设 DN500-DN600 污水管网 500.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16 座；

（5）范水路（人民大道-红星路）建设 DN500-DN600 污水管网 355.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11 座；

（6）祥和街（雷泽路-龙盘路）建设 DN400-DN600 污水管网 747.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24 座；

（7）平安街（雷泽路-芦花街）建设 DN400-DN600 污水管网 312.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10 座；

（8）芦花街（杏坛路-十字坡大道）建设 DN400-DN600 污水管网 599.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19 座；

（9）范水路（子路街-人民大道）建设 DN400-DN800 污水管网 1,257.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41 座；

（10）子路街（板桥路-龙盘路）建设 DN500-DN800 污水管网 1,325.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44 座；

（11）汉兴路（板桥路-德政街）建设 DN315-DN600 污水管网 277.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9 座；

（12）雷泽路（迎宾大道-十字坡大道）建设 DN400-DN800 污水管网 1,843.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61 座；

（13）清风街（怡苑路至英才路）建设 DN600-DN800 污水管网 690.00m，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收口式）23 座；

（14）汉兴路（板桥路-龙盘路）建设 DN400-DN800 污水管网 1,444.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48 座；

（15）中原路西段（迎宾大道至西环路）建设 DN500-DN600 污水管网 469.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15 座；

（16）芦花街（十字坡大道-怡苑路）建设 DN600-DN800 污水管网 717.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24 座。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范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证书》，范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926MB0U32237K，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人防大楼，负责人为乔文胜。

本所律师认为,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城市的发展中必须进行城市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地下管网尤其是污水管网的建设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之一，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应协调发展。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范县的城市基础设施，为范县的发展，特别是工程服务范围内的区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为人民的城市生活提供便利。

随着范县城区的不断发展，城镇化水平的快速提高，必然导致城区污水排放量增加，需要建立相应的地下管网，进行雨污分流，以缓解对周边河流及地下水的污染，保护环境。城市污水治理状况，直接影响着城市市容及人民身体健康。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变项目所在区的城市环境，恢复河流及沿岸本来的清澈面貌，给沿岸居民一个清洁舒畅的环境，减少因污水及水质破坏引发的相关疾病的发生。同时也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推动项目所在区域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范县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的需要。地表水和地下水遭到污染是范县面临的重要环境问题之一，随着地面水体污染加剧，整个水环境质量恶化程度日益加剧。就水资源而言，用水量及排水量逐年增加，天然水愈来愈明显受到社会水循环的影响，包括水资源短缺，地下水水位下降和水质污染等问题孕育而生。因此，对水资源进行切实有效的保护迫在眉睫。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提高范县水资源保护，为范县人民群众提供节水用水保障，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中央“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科学发展观就是要强调可持续发展，就是要正确处理人口、资源、环

境之间的关系，做到这三者的和谐统一、协调发展，既满足当代人发展的需要，又不危及后代人发展的需要。因此，本项目是关系到子孙后代的生存与发展的战略举措，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2022 年 3 月 14 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污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79 号），对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手续

2020 年 4 月 2 日范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范环审表〔2020〕26 号），批准县住建局上报的《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原则同意县住建局按照经批准的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已经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项目用地手续

2022 年 3 月 28 日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污水工程）不予预审的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用地预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3,513.00 万元，其中：财政投入 713.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完善项目范县城区基础设施，完善城区地下管网，促进项目建设区雨污管理、保护水资源，改善城区环境，为居民提供更多便利。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污水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于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金环 李中原　　叶福华 肖瑞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李俊鹏	2020年7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河南乾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5.13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20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 202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 5. 18 2022. 5. 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月 2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范县供销农资集采集配中心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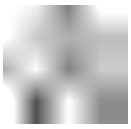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090号

范县供销农资集采集配中心

法律意见书

致：范县供销合作社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范县供销合作社的委托，就范县供销农资集采集配中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范县供销农资集采集配中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供销社	指	范县供销合作社
2	本项目	指	范县供销农资集采集配中心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范县供销农资集采集配中心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范县供销农资集采集配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范县供销合作社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范县城关镇南大街东等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7,991.30 ㎡，总建筑面积 8,000.00 ㎡，其中：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仓库 3,284.80 ㎡，农副产品冷藏冷冻仓储库 3,084.80 ㎡，农产品展销、农资展销、物流配送调度、快递分拣收发等综合服务用房 1,630.40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范县供销合作社。

根据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范县供销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9261741503322，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县供销社发展研究制订战略规划、生产供应和生产资料推销、农副产品加工。住所为河南省范县人防信息保障中心二楼；负责人：尹广成；开办资金为 9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范县供销合作社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围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供销合作

社要坚持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努力为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开创我国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本项目为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该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类”中第 55 条“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符合国家发展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及地方发展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将为范县人民生活及经济发展提供更为稳定的保障。范县区位优越显著，地处鲁豫两省交界，是河南省的东大门。紧靠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处在东西部经济、技术、信息和文化交流的结合部。近几年来该地区经济增长迅速，未来农业商贸物流市场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由于范县经济相对落后，运输较弱，致使农民生产的农产品物资不能及时配送到市场进而加重损失。本项目的建设将更好地满足范县农产品走出范县的需求以及为农服务生产资料的供应，从而对于增加农民收入起到更好的作用。同时，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为社会了解范县的农产品，让更多的农产品走出濮阳，走向全国奠定良好的基础。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范县供销合作社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范县供销农资集采集配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328号），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报告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990.9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1,090.9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9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

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范县供销合作社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范县供销合作社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国家政策，有利于推进乡村振兴，为项目所在区域群众提供便利，同时带动项目所在区域农业产业发展及农产品销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范县供销农资集采集配中心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持证人 吴真真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37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37 号

致：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1350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台前县城市管理局。台前县城市管理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927MB0Q6485X8
机构性质	机关
法定代表人	张传明
机构地址	河南省台前县纬六路综合楼 8 号 528 室
赋码机关	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百顺路北侧，分为 5 个地块，分别位于百顺路与长丰路交叉口东北角幸福花园 D、百顺路与黄河大道交叉口东北

角安康花园 C、百顺路与长庆路交叉口东北角吉祥花园 B、百顺路与中兴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如意花园 A、百顺路与长财路交叉口东北角前程花园 F；总占地面积 85,000.00 ㎡（约 127.5 亩）；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5 年 7 月；本项目总投资 6,956.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456.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500.00 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5,500.00 万元，其中：2024 年计划使用 5,5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000.00 万元。

根据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3〕102 号）以及《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85,000.00 ㎡,拟于 5 个分区共建设地上式露天停车位 2,833 个；配套完善供电工程及照明工程；同时购置充电桩 567 套满足停车场运营。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可以推进台前县城区总体经济发展，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功能建设，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提升城区交通智能化水平，促进台前县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建设非常必要，

经济合理，工程技术可行，具有广泛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 19 日，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3〕102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 11,254.38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13,964.81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

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

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台前县城市管理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百顺路公共智慧停车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 6.5.43】制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高锦信 郭百森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专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53051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45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45 号

致：台前县交通运输局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091764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台前县交通运输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台前县交通运输局。台前县交通运输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台前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927005649634D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负责人	王鹏
机构地址	台前县省道 S101（台吴路）75 号
赋码机关	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交通运输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后方乡，拟建场地位于瓦日线以西，台辉（范台梁）高速及南环路以北，规划

安化路以东；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8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7月，预计完工时间2025年12月；本项目总投资102,863.18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32,863.18万元，专项债券资金70,000.00万元。

根据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3〕186号）以及濮阳市工程咨询公司编制的《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铁路物流园总占地面积1,027.48亩，主要包括煤炭作业区、集装兼笨大作业区、集装箱（冷链、大宗商品）作业区、包件作业区、存箱区、仓储区、停车区及业务用房等，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普通物流仓库4.20万平方米，冷链物流仓库2.80万平方米，物流中心交易市场、工商、税务、检验检疫、信息等业务用房0.70万平方米，园区道路及硬化面18.98万平方米，新建供水管网、雨污管网、供暖（气）管网、消防、强弱电、围墙大门等配套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台前北站瓦日铁路引出至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18.50公里，新铺道岔28组等铁路配套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主要到达煤炭、矿建和集装箱等，运量较大，单纯依靠公路运输，势必造成极大的交通压力，且大大影响周边环境。

本项目通过铁路运输，缓解当地公路运输压力，进而改善环境质量，对地方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相比于公路等其他运输方式，铁路运输可实现大运量集中运输，减少不必要地方不必要的维护支出。同时铁路运输由于拥有统一的管理主体，职责分配更加明确，运输服务更加专业、落实各项管理要求更加有力，将显著提升运输效率，减少中间环节的管理成本。此外，由于铁路绿色运输的优点，还将减少当地财政治理环境污染的支出。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 7 日，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3〕186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143,237.50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192,002.71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4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

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台前县交通运输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瓦日铁路物流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甜

李甜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 6.5.43】制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高锦信 郭百森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专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53051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台前县豫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2]第 091469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台前县豫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

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台前县豫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前县豫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6-2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7MA9LFWC75W
注册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产业集聚区电商产业园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庆军
登记机关	濮阳市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

	综合体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餐饮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豫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台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选址位于黄河大道东、长庆路西、兴发路南、南环路北区域，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8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6 年 7 月，总投资为 83,284.93 万元。

根据《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2〕177 号），本项目占地 449 亩，总建筑面积 20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5,000 ㎡，包括科研大楼 30,000 ㎡、标准化厂房 120,000 ㎡、员工宿舍 30,000 ㎡、员工餐厅 10,000 ㎡、其他配房 5,000 ㎡；地下建筑面积 5,000 ㎡，即科研大楼地下 5,000 ㎡。另外，厂区道路 118,101.35 ㎡、绿化 29,933.48 ㎡、机动车停车位 20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600 个。本项目总投资 83285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自筹。

（二）项目公益情况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明确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这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点，是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和农村繁荣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时也多次强调“乡村振兴，关键是产业要振兴”。本项目建成后，将充分发挥产业扶贫的优势，项目的建设适合的精准扶贫政策，能够增加贫困、低收入、下岗等人员的收入，推动地区经济发展，稳定社会大局。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落实产业转型与升级的具体实践，同时满足循环经济发展和节约型社会

的建设标准，对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27 日，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2〕177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等予以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102,064.00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

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的收益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应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措施，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此外，还有社会风险，指的是人为因素对经济活动产生的风险，如施工安全、意外事故、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其他人为事故或者是由于占用道路导致居民出行不便等。社会风险有可能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在市场经济取向的发展过程中，社会中的每一个群体和个人以及政府都面临着多重风险，并且大部分风险都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了大自然的和谐，致使人类承受更多的自然灾害风险。当今社会追求的是共同富裕、和谐社会，有了风险的存在就意味着不和谐。因此，我们需要做到的就是找出引起风险的根源，利用合理有效的办法来消除风险，将社会风险消灭于无形之中。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队伍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会对当地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对于可能产生较强噪声的活动要尽量选择在室内进行，同时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本项目承办单位应该对职工进行专业培训，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倡导安全生产意识与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目前还

没有有效消除自然灾害隐患的科学办法，作为企业能做到的就是为防患自然灾害提供必要的预防措施。

总之，应提高风险意识，实施风险控制，以尽可能低的风险成本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低程度。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台前县豫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

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 6.5.43】制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高锦信 郭百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航海路与关华街交叉口丹尼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2018年3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超逸	2020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自淼	2022年1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6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蓬城大道滨河名郡4号楼5楼

联系方式：0374-2661011/2661022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法律风险 7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七、总体结论 10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 〔2018〕34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委托，作为许昌市中心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许昌市中心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建投热力	指	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中心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可研批复	指	《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3〕23号）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中心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融成专评字〔2023〕第A069号）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专项评价报告等材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

3.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为:

成立于2022年4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00MA9L2L1H6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注册地址为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9楼916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陈卓，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投热力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建设区域为灞陵路以东、魏武大道以西、天宝路以

南、屯田路以北。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周期

本项目对停暖多年的小区和单位进行了摸底调查，经统计共有此类小区和单位50余个，包含新建及改造一级（二级）热水管网DN100-600）2.97km、新建及改造热力站11座、小区供热支线工程2km等，总面积约70.84万平方米。

本项目周期为24个月（不含前期审批、设计、招标），2023年05月开始前期工作，预计2025年04月份完成验收、投入使用。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许昌市中心城区全面提升热网系统效率、推动热网优化改造、加快供热系统升级的必要步骤，集中供热系统既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也是国家的基本建设领域重点扶持的行业，反映一个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居民生活品质的高低，是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水平的具体体现。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能给许昌市中心城区提供稳定可靠的高质量供热，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而且能明显发挥规模效益作用，在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集约城市建设用地，落实科学发展观等诸多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城市集中供热是城市主要基础设施之一，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许昌市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能够优化城市资源配置，提高供热设备利用率，减少污染，改善环境，增强城市服务功能，实现环境和经济效益最大化。

实施集中供热后，关停燃煤锅炉小机组，相应地减少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并可对废水集中处理及循环使用，节省了大量的城市用水。能够节省城市中大量的锅炉房占地，有利于城市的合理规划和发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及许昌市的经济发展战略，具有社会公益性。

2.项目的收益

本项目实施后，对所在地居民收入的影响主要反映在二个方面，一是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要雇佣一定量的当地劳动力，从而产生收入效应，其收入规模通过劳动力成本体现出来。二是项目运营后，将吸纳当地居民直接参加项目管理和服务工作，为居民带来工资收入。

本项目运营期内，收益来源主要为热力销售收入。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9,363.40 万元，其中 6,200.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占总投资的 66.22%，剩余3,163.40 万元为企业自筹，占总投资的 33.78%。

（五）债券使用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6,200.00万元，2024年计划申请发行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000.00万元。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06月16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3〕23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实施单位等事项进行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15,429.76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承建方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对项目建设及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内，收益来源主要为热力销售收入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存在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影响，本项目年度实际支出不确定的风险；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控制项目建设风险，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入缴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关于项目年度实际支出不确定性的风险，项目单位应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关于利率波动风险，项目单位应通过追加资本金投入，保证按期偿还专项债资金本息。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经项目单位委托，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融成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112000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经项目单位委托，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57108275C），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融成会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建投热力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相关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市中心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利胜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07108223C

河南世纪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20171033608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621168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曹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1199312293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世纪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020151124088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08113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 月

持证人 张红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900828128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魏都区城乡给排水一体化工程
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魏都区城乡给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1178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许昌市魏都区城乡融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魏都区城乡给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许昌市魏都区城乡融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	本项目	指	魏都区城乡给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魏都区城乡给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魏都区城乡给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魏都区城乡给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魏都区城乡给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魏都区城乡给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魏都区城乡给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许昌市魏都区城乡融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市魏都区城乡融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许昌市魏都区城乡融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6-0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9GY6RX1J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丁庄街道中奥鑫天大厦东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登记机关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农业机械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品牌管理；人工造林；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计算机及

	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许昌市魏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魏都区城乡融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系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魏都区城乡给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魏都区城乡给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

项目涉及许昌市魏都区的6个涉农办事处，共15个涉农社区。6 个涉农办事处分别为颍昌办事处、灞陵办事处、新兴办事处、魏北办 事处、高桥营办事处、丁庄办事处。

1. 供水部分

项目主要建设46眼水源井、247.97km供水管网（其中：DN50供水管网113.07km，DN75供水管网63.91km，DN100供水管网44.56km，DN150供水管网 22.03km，DN200供水管网 4.40km），购置15套供水处理设备。设计供水规模1.3万t/d。

2. 排水部分

项目主要建设4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其中：规模120m³/d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座，规模150m³/d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座，规模200m³/d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座，规模300m³/d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座）、19281m污水管网（其中：DN200污水管网10650.00m，DN300污水管网7920.00m，DN400污水管网711m)。设计污水处理规模合计770t/d。破拆、恢复路面16850.00㎡。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经济效益

保护环境已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建设供水与污水处理工程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对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改善当地投资环境，吸收外资都是极其重要的。

本项目完成后，将实现水资源统一管理、统一配置、统一规划；水环境污染问题逐步得到解决，有利于投资环境的改善、增加招商引资的吸引力；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在减轻流域的营养元素负荷的同时，也充分保障了流域经济的发展潜力，从而保证了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水质的改善对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农副产品和工业产品质量等方面都有重要作用，可促进魏都区经济快速可持续的增长。

2.项目公益性

饮水不安全问题解决后，农民可实施绿化措施，植树种草，增强生态环境意识。同时，还可以发展沼气，以气代柴，减少薪炭林的砍

伐，减轻水土流失，促进生态保护，改善社会环境。饮水不安全问题的解决，可以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改善家庭生活条件，缩小城乡差别，促进社会协调发展；同时饮用清洁卫生水，可以预防和减少大肠杆菌流行病等地方病、传染病的发生。据卫生防疫部门统计分析，农村饮水安全区地方病发生率比缺水区低20%左右，人均医药费支出少25%左右。

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一个重要方面，污水处理站和管网的建设可以改变原有生活污水随意排放的现象，可以为农民提供一个整洁、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给农民带来切实的方便和实惠，让魏都区地区广大农民可以切实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怀，与城镇居民一样共享国家改革发展的红利，从而增加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 年 4 月 3 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魏都区城乡给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许魏发改〔2023〕73 号），同意对魏都区城乡给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并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的调整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1400.59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900.00万元，本次申请1100.00万元，财政配套资金8500.09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

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

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

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许昌市魏都区城乡融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系本级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魏都区城乡给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衡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刘　启

2023 年 4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魏都区城乡给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魏都区城乡给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郑都区城乡给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耀都区城乡给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注

仅供魏都区城乡给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3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魏都区城乡给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魏都区城乡给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771 号

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桐赵路以东，六号路以西，一号路以北，燕磨线以南区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规划用地面积 432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43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配套职工公寓及蒸汽管网工程，其中建筑工程包括职工公寓、配套公建、配电室、大门等主体建筑；蒸汽管网工程包括陶瓷产业园和铸造产业园蒸汽管网主干线，共计新建蒸汽管网 10590 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MA3X45YC2R）显示：名称为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曹道平；注册资本为贰亿圆整；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禹州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经营范围为向本市工业、商业、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土地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

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将为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提供一处集人才服务、政策支持和资源链接等为一体的人才居住环境。职工公寓的建设将为人才落户禹州并在当地进行科技创新和职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充分解决人才发展的障碍，为禹州市吸引外部人才、留住人才，进而为园区基础创新和产业升级提供了坚实基础。

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完善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区域竞争力。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作为禹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点区域，其发展建设尤其需要全方位的高层次人才。要高效快速地将具有国际化思维的高端管理人才纳入团队，还要率先解决人才落户必需的家人医疗、子女教育、社会保障制度、科技研发条件、社会资源链接等相关的问题。能够充分利用政策优势，同时将地方优质资源相连接，形成区域资源合力，为禹州市吸引人才、资本、技术和企业的进入提供了优良的环境基础。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6 日，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禹发改城市〔2022〕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2,7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8,750.00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4,000.00万元。

根据《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

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

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完善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区域整体的竞争力和吸引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玲

[illegible]宇月

2022年 12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2021）冀昇律非字第72-166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项目主体资格 6
二、 项目基本情况 6
三、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 项目合法性 8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9
六、 法律风险提示 9
七、 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八、 结论意见 13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作为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服务机构，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出具的《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实施方案》	指《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实施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指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城市审[2021]53号）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

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资格

（一）主管部门：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24005767454A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崔保民
地址	鄢陵县城发区朝阳路路北
颁发日期	2020年6月11日
赋码机关	中共鄢陵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负责申请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鄢陵县产业集聚区。

2、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为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其主要建设内容为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和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其中：

（1）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由于本地区地下水位较高，且随着地下水开采量的减少，地下水位会进一步提高，适当考虑地下水入渗量为污水量的15%，则2025年、2035年污水量分别为4.92万m³/d、8.04万m³/d。根据上述污水量预测，考虑到县城基础设施建设逐渐完善，根据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速度，推算本工程管网收水率为0.95。则2025年和2035年进入第一污水厂和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总量分别为4.67万m³/d和7.64万m³/d。扣除现状第一污水处理厂3万m³/d的规模，则2025年和2035年进入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分别为1.67万m³/d和4.64万m³/d。

根据前述污水量预测结果及管网收水率分析，考虑市政工程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预见性，确定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近期建设规模为2万m³/d，远期总规模5万m³/d。

（2）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

项目拟对产业集聚区内金汇大道、创业大道、百花路、工人路、鄢陶路、金丰路、未来大道、科技大道等8条道路的雨污水管网进行提升改造，拟铺设雨水管网总长36868m，污水管网总长29712m。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实施方案》，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8,948.62万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和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其中财政统筹安排14,448.62万元，占总投资的37.10%；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4,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2.90%。本项目资本金设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资本金的要求。

本项目拟申请使债券资金24,500.00万元,已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21,3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20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1.50%，期限30年。每半年支付次利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6年至10年偿还本金的1%,第11年至20年偿还本金的2%，第21年至25年偿还本的5%，第26年至30年偿还本金的10%。

四、项目合法性

根据本项目参与主体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城市审〔2021〕53号）；

（2）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土地证》（编号：鄢国用（2021）第0099号）；

（3）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TS411024202100011号）；

（4）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环境保护局2021年10月7日出具的《关于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的审查意见》；

（5）本项目取得鄢陵县人民政府2021年10月6日出具的《关于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的实施意见》；

（6）本项目取得鄢陵县财政局2021年10月6日出具的资金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前期审批手续，后续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要求申请其他必要审批文件。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券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30年。经《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债券存续期间净收益67,716.08万元，应付债券利息及本金合计50,133.13万元（其中本金24,500.00万元，利息25,633.13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5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5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法律风险提示

（一）潜在法律风险

1、影响申请项目正常投产、运营的风险

（i）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

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导致项目延迟投产或者无法正常运营。项目

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工期拖延或发生工程事故，必然导致工期延误，将会影响项目的正常投产、现金流入，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如果在运营期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将导致工程无法正常运营。任何一种情况都将使得项目的净收益受到严重影响。

（2）建设资金落实不到位或者被挪用

如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或者业主截留、挪用资金、项目承包方挪用资金，会影响施工进度甚至工程质量。

（3）环保风险

鉴于申请项目的特殊性和我国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所带来的环保执法力度加大，项目的环保风险也会随之增大。环保风险的增大会最终影响项目的偿债能力。

（4）存续债券不能置换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如果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债券本息，就将发行新一期政府债券置换本期债券。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5）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对项目的社会影响估计不足，或者项目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和损失的可能性。例如，有的项目由于对项目的受损者补偿不足，可能导致当地单位和居民的不满和反对，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项

目的整体收益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影响项目收益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单价、运营成本、债券利率等。如果项目收益无法覆盖融资本息，存在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申请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工作，督促施工队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应该精心组织，强化申请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完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降低各项成本和费用，提升经营效率，保证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该项目若募集不到债券资金时，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取积极申请上级资金等其他措施筹资。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有一定的风险。若实施单位能加强建设、运营及资金监管，上述风险基本可控。

七、本项目报告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编制的《财务评估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和报告：项目概况（项目情况、项目建设周期、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应付债券本息情况，评价依据及假设（基本假设条件、收入来源及估算依据、运营成本估算依据、相关税费、项目收益预测、本息覆盖倍数），总体评价结果。报告认为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

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5倍，预期运营收入现金净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政策法规条件。

2、报告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使用的《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已包含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发行债券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出具该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次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的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系经河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北省司法厅于2021年3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北省司法行政机关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负责拟实施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专项债发行前相关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为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执业资质。

（三）经《财务评估报告》测算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5倍，预期运营收入现金净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政策法规条件。

（四）针对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应执行相应具体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办法。

（五）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开工前的其他必

要手续，后续相关必要手续应当依法申请审批。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审批、报备程序，应按照要求办理后续相关法定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出具《鄢陵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雨污管网灾后重建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22年12月3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冀昇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冀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24 日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51092262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304350691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秦振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43519850730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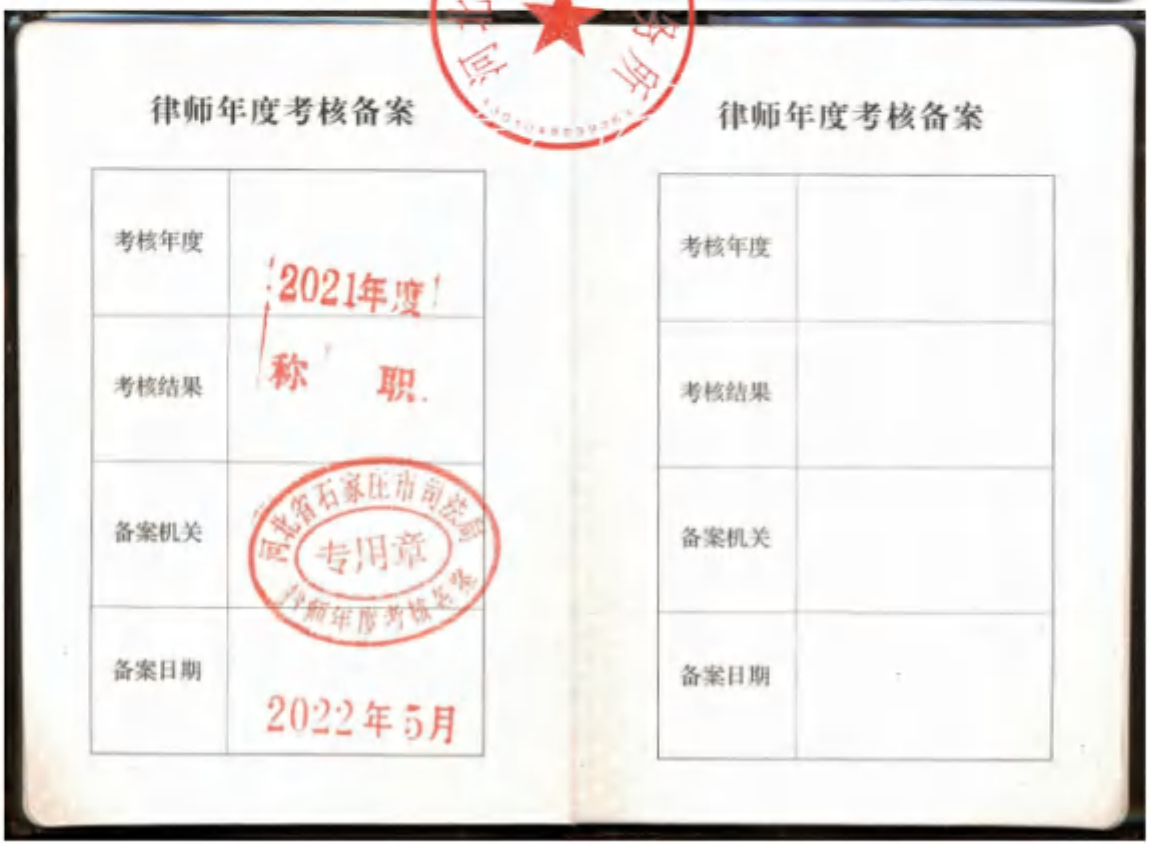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9111568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06810539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何牟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81199312183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2024）冀昇律非字第1-59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参与主体 7
（三）项目合法性 8
二、项目融资来源 8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法律意见书》 11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一）潜在法律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六、结论意见 13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作为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编制机构，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使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2〕30号）
《实施方案》	指《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鄢陵县科技和工

业信息化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

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2.项目主管部门：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项目建设内容：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为：项目计划占地1197147.0㎡（折合1795.0亩），建筑面积共计699234㎡。1、其中新能源装备产业园占地400.0亩，建筑面积为88234.0㎡。 新建标准化厂房29000.0 ㎡，为 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 库12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18000.0㎡，为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5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 综合办公楼6000.0 ㎡，为 8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 8000.0 ㎡，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1234.0㎡，为1F钢混结构建 筑；新建地下停车场9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300个机动 车停车位及45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32052.0㎡；新 建集中绿地53420.0㎡。 2、其中生物质板材产业园占地375.0亩，建筑面积为185000.0㎡。 新建标准化厂房74000.0 ㎡，为 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 库20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30000.0㎡，为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12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 建综合办公楼9000.0㎡，为8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15000.0 ㎡，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4000.0㎡，为1F钢混结构建 筑；新建地下停车场21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700个机 动车停车

位及105 座8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30001.56 ㎡；新建集中绿地45002.34㎡。 3、其中纺织产业园占地220.0亩，建筑面积为140000.0㎡。 新建标准化厂房48500.0 ㎡，为 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 库15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25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12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 建综合办公楼8000.0㎡，为8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15000.0 ㎡，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1500.0㎡，为1F钢混结构建 筑；新建地下停车场15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500个机 动车停2车位及75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8800.44㎡； 新建集中绿地14667.4㎡。 4、其中议台工业园占地600.0亩，建筑面积为200000.0㎡。 新建标准化厂房86000.0 ㎡，为 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 库20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35000.0㎡，为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135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 建综合办公楼10000.0㎡，为8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15000.0 ㎡，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2500.0㎡，为1F钢混结构建 筑；新建地下停车场18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600个机 动车停车位及90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100005.0㎡； 新建集中绿地80004.0㎡。 5、其中崔马工业园占地200.0亩，建筑面积为86000.0㎡。 新建标准化厂房33500.0 ㎡，为 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 库12000.0 ㎡，为8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15000.0㎡，为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7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 综合办公2楼5000.0㎡，为8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6000.0 ㎡，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1500.0

㎡，为1F钢混结构建 筑；新建地2下停车场6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200个机动车停车位及30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20001.0㎡； 新建集中绿地40002.0㎡。

4.项目建设期限：2022年8月-2025年7月

5.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认为本项目实施立项依据充分，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规定；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基本合理，测算规范；项目投资明细编制与项目实施内容和目标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表指标基本完善，总体设置合理。因此，对本项目应"予以支持"，具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6.项目收益及融资情况

根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共计893,925.63 万元，运营成本 66,614.76 万元，相关税费为159,718.45 万元，可用于还款的项目收益为 667,592.42 万元。通过对项目还本付息的测算：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 667,592.42万元，融资本息为510831.24 万元（计划融资 252,600.00 万元，利息 258,231.24 万元），覆盖倍数为1.31。

（二）参与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24005766531D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娄亚朋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负责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本项目参与主体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2〕30号）；

2）本项目已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出具的环评豁免情况说明。

3）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4）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城乡规划事务中心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中指导目录的有关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前期审批手续，后续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要求申请其他必要审批文件。

二、项目融资来源

1.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15771.9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62448.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002.17万元，预备费16587.05万元，建设期利息22734.00万元。

2.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315771.90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安排63171.90万元，占总投资的20.01%；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526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99%。

本项目资本金63171.90万元，来源于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01%，专项债券资金占总投资的79.99%。项目资本金占比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有关规定要求。

项目	序号	资金名称（来源）	项目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1	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63171.90万元	20.01%
	2	专项债券资金	252600万元	79.99%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计2025年建成后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标准化厂房租金收入、库房租金收入、产品展销大厅租金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宿舍餐厅租赁收入、物业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经《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共计893,925.63 万元，相关税费 159,718.45 万元，运营成本 66,614.76 万元，运营净收益 667,592.42 万元。鄢陵县

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667,592.42 万元，融资本息为 510,831.24 万元（计划融资252,600.00 万元，利息 258,231.24 万元），覆盖倍数为1.31。本期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券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30年。经《财务评估报告》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利息 258,231.24 万元，本金252,600.00万元，本息合计510,831.24万元，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编制的《财务评估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和报告：项目概况（项目情

况、建设周期、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应付债券本息情况评价依据及假设，总体评价结果。报告认为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出具该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北省司法厅于2021年3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潜在法律风险

1.影响申请项目正常投产、运营的风险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

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导致项目延迟投产或者无法正常运营。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工期拖延或发生工程事故，必然导致工期延误，将会影响项目的正常投产、现金流入，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如果在运营期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将导致工程无法正常运营。任何一种情况都将使得项目的净收益受到严重影响。

（2）建设资金落实不到位或者被挪用

如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或者业主截留、挪用资金、项目承包方挪用资金，会影响施工进度甚至工程质量。

（3）环保风险

鉴于申请项目的特殊性和我国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所带来的环保执法力度加大，项目的环保风险也会随之增大。环保风险的增大会最终影响项目的偿债能力。

（4）存续债券不能置换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如果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债券本息，就将发行新一期政府债券置换本期债券。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5）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对项目的社会影响估计不足，或者项目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和损失的可能性。例如，有的项目由于对项目的受损者补偿不足，可能导致当地单位和居民的不满和反对，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项目的整体收益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影响项目收益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运营成本、债券利率等。如果项目收益无法覆盖融资本息，存在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申请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工作，督促施工队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应该精心组织，强化申请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完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降低各项成本和费用，提升经营效率，保证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该项目若募集不到债券资金时，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采取积极申请上级资金等其他措施筹资。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有一定的风险。若实施单位能加强建设、运营及资金监管，上述风险基本可控。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债券实施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符合法律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规定；

二、本次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为公益性项目，债券资金用途符合《财办预〔2021〕209号》规定的投向领域，债券资金未用于《财预〔2021〕115号》、《鄂财债发〔2019〕12号》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

三、本次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已按照规定获得行政审批手续，本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

四、本次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收入合法合规，项目实施主体以项目相关收益所对应的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1，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

五、本次债券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单位具备相应从业资质；

六、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影响项目建设及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作出分析，并制定了相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据此，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具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出具《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何车娇

负责人：

2024年6月2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冀昇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No. 70113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E

河北冀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 03月 24日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510922627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304350891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秦振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4351985073012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9111568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06810539

持证人 何车娇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510681199312183021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7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394号

致：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录伟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经营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RA0W8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街道七支渠以东、漯河食品职业学院以西、孟平铁路以南、马坡村以北。

本项目合计建设总用地面积132,957.62㎡（合199.44亩）；总建筑面积218,856.00㎡，建筑基底面积50145.33㎡，绿地面积46,535.17㎡，道路硬化面积36,277.12㎡；综合容积率1.65，建筑密度 37.72%，绿地率 35.00%，规划机动车停车位87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189个。建设规模根据使用需求可分为产品研发区、产教融合区、应用展示区及配套设施四处功能区，各功能区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产品研发区总建筑面积75,656.00㎡，其中：产品研发中心建筑面积15,000.00㎡、科技转化中心建筑面积10,000.00㎡、公共实验中心建筑面积40,000.00㎡、食品研发大楼建筑面积10,656.00㎡；产教融合区总建筑面积90,000.00㎡，其中：实训基地建筑面积42,000.00㎡、中试基地建筑面积36,000.00㎡、检验检测中心建筑面积12,000.00㎡；应用展示区总建筑面积22,200.00㎡，其中：技术孵化中心建筑面积15,000.00㎡、科技成果展示中心建筑面积7,200.00㎡；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31,000.00㎡，其中：人才公寓建筑面积16,000.00㎡、餐厅建筑面积7,000.00㎡、配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8,000.00㎡。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

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7 月 4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工业〔2022〕22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本 75,336.81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9,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26,336.81 万元，由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5 倍；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广大食品企业及科研院所提供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场所，也可用于各高校、职业技术院校等学生的公共实训基地，孵化社会创业人才基地等。能够

有效帮助食品企业解决在发展中存在的若干困难和问题，提升我省食品工业的竞争力，项目建设对于发展壮大食品产业及相关产业，培养科技型企业家，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加快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化食品产业体系， 推动河南省万亿级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漯河早日成为国际知名的食品名城，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本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显著，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食品中试研发与专业人才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孵化相结合，打造漯河市、河南省乃至全国的实验、研发、培训、实训、产业孵化等全链条服务的中试孵化实训融合基地，走出一条食品行业振兴和创业孵化、创新融合发展的新思路；对促进河南省食品事业的发展，振兴中原经济区建设，建设漯河食品名城，都具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科研院所各自优势资源，把人才培养的教学计划和企业总体的问题结合起来，把理论与案例紧密结合起来、把科研创新与教育创新结合起来。加快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更多科研成果转化为产品产业，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整合政府、企业和科研院所各方资源，构筑人才培养、企业实训、就业推荐一体的育人闭环，造河南省乃至全国食品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和产业中试孵化高地。对统筹发展第三产业具有强烈的推动作用，项目建设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社会效益极为可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发建设前，进行了广泛、深入的

市场调研，了解市场的需求，经营前景看好。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合作引进外来企业、院校、科研院所的投资入驻，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运营发展，有力的推动了漯河市经济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具备以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7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铮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7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402号

致：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名称：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志勇

注册资本：伍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3QGT8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临颍县产业集聚区颍昌路南侧、天冠路东侧。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26,250.00㎡，其中：标准化厂房106,500㎡，冷库10,000㎡，综合服务楼8,250㎡，配套污水处理厂1,500㎡，完善园区内绿化、硬化及广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室外配套管网等，以及变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电梯、冷库污水处理设备、饮水系统、机动车充电桩等设备购置。容积率1.25，建筑密度66.86%，绿地率10%，设机动车停车位31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525个，机动车充电桩95套。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7月4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工业〔2022〕22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本52,780.05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1,5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21,280.05万元，由

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7 倍；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本项目建设是积极应对食品转变、实现精细化制造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漯河市食品工业要实现四个转变，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从低端规模优势向质量效益优势转变，从粗放制造向精品制造转变，从生产型企业向制造服务型企业转变。从而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膳食消费结构改善，满足漯河市小康社会城乡居民更高层次的食品需求。

（2）本项目建设是促进产业集聚区及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加快调味品产业化进程，促进区域经济迅速发展，必须加强产业聚集区的规模化建设，使调味品产业聚集区成为漯河市新的经济增长点。随着调味品产业聚集区建设的快速发展，对产品车间等标准化厂房的建设，能够进一步节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调味品产业聚集区内的各类业态用房的建设，使其成为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功能配套的良好场所，符合产业布局规律和产业企业在城镇聚集的规律，同时也符合漯河市当前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的趋势，对于巩固漯河市高端调味品产业聚集区的良好发展态势，加大筑巢引凤的力度，促进产业集聚区及漯河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十分必要。

（3）本项目建设是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经济强力增长的客观要求

在市场和政策的双重压力驱动下，落后产能将被淘汰，加快行业结构的调整。本项目以调味品的制造、加工为核心功能，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以扩大产能、改造设备和厂房来提高调味品的质量。同时随着中大型企业技术改造步伐加快、新增产能的迅速扩充和企业兼并重组的进行，调味品行业的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促使行业发展更具规模效应。调味品企业生产集中度的提高，有利于平衡市场供求关系，减少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增强调味品企业对上下游的话语权，同时也有利于行业环保和节能降耗水平的提升，有利于调味品行业的技术进步，促进调味品行业的健康发展，这也是市场作用的必然结果项目。以此，本项目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漯河市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从而实现漯河市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以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调味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7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铮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 082 号

致：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录伟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RA0W8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以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郾城区淞江街道马坡村以北、漯河食品职业学院以西、孟平铁路以南、七支渠以东。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10,667.22 ㎡，规划总建筑面积180,500.00 ㎡。建设内容包括:16栋3层框架结构智能化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32,000.00㎡、2栋6层框架结构创新服务用房建筑面积8,500.00 ㎡、6栋6层框架结构综合调度用房建筑面积25,000.00 ㎡、2栋6层框架结构创新创业孵化用房建筑面积8,000.00 ㎡、2栋6层框架结构办公管理用房建筑面积7,000.00 ㎡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2月18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工业〔2022〕60号），同意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总投资73,028.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50,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23,028.00万元由市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党中央和国务院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中，把“产业兴旺”放在了首位。目前，河南省乡村振兴工作整体呈现稳中有进、进中向优、优中提质的态势，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亟待破解的发展难题，农业劳动生产率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60%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国排名第 16 位，中部六省排名第 5 位。农产品附加值较低，加工转化率仅为 67%，农产品精深加工占比仅为 20%，农产品加工副产物 60%以上没有得到有效利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三链同构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18 号）明确指出，坚持“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王凯省长在调研双汇集团时指出，食品产业是河南省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打造食品科技产业园，延长产业链，推动食品产业发展，落实乡村振兴中发挥重要引领和支撑作用。

漯河市是全国第一家中国食品名城，食品产业是主导产业，

已形成2000亿级食品产业集群，占据全市工业的“半壁江山”，是全省万亿食品产业的重要支撑。《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完善重要节点城市资源要素承载和综合服务功能，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支持建设漯河国际食品名城。漯河市也相继颁布《关于争创“五基地五中心”建设现代化食品名城的实施意见》、《漯河市现代化食品名城“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支持漯河市建设成为国际食品名城。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整合产业资源，加快漯河食品产业集聚化、生产智能化、产品标准化步伐，把漯河打造成全国乃至全球有影响的食品产业基地。通过产业园建设引进并培育一批产业链相对完善、核心竞争力完备、创新动力强劲的骨干企业，将漯河打造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食品之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打造国际食品名城和建设国家级产业示范基地的需要。

就当前漯河经济发展现状而言，建设本项目能够为食品产业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漯河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本项目以食品生产作为核心功能，配套发展研发、检验检测、

办公等服务功能，实现资源高效整合，旨在建成国内一流和有国际影响力的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食品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食品群体优势，产生食品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食品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漯河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漯河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依托漯河市地方食品产业发展优势，打造国内一流的食品科技产业园，实现食品及相关产业的集聚发展，形成强大的规模效应，进一步完善漯河市食品产业链以及漯河市招商引资的配套服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对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振兴中原经济区建设，打造世界食品名城，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具备以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

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3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本页由【试用版】申报 61 输出

N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中砥律师事务所
ZHONGDI LAW OFFICE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二年三月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1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2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

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热力管网敷设地点位于漯河市城区，主要分布于龙江路、泰山路、淞江路、乐山路、东方红路、韶山路、牡丹江路等。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共建设高密度聚乙烯硬质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管长74.66km。具体如下：

1、龙江路穿京广铁路热力管网工程，管径DN500，全长600米；

2、泰山路连通工程，管径DN300，全长约500米；

3、淞江路（泰山路-舟山路）热力管网工程，管径为DN200，全长约660米；

4、乐山路（滨河路-黄河路）穿越沙河高温水网工程，管径DN600，长度500*2米；

5、东方红路热力管网技改工程，管径为DN600，全长约2200米；

6、郾城区高温水供热管网工程管径DN200-DN700，全长32400*2米；

7、韶山路（珠江路-湘江路）、湘江路（韶山路-庐山路）高

温水网工程管径DN300，全长1000*2米；

8、牡丹江路（解放路至金山路）热力管网工程，管径DN300，全长1600米；

9、龙江路（绵山路-兴隆山路）热力管网工程，管径DN300，全长1300米。

同时配套建设供热管网构筑物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3753.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7956.3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08.97万元，基本预备费2365.22万元，流动资金1822.5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077801666L

名称：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与滨河路交叉口玉兰大厦707

法定代表人：王洪奎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

程设计、施工；雕塑工程；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用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2月17日，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意见》，载明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需要办理土地证，符合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

2、2022年2月18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城镇〔2022〕54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3、2022年3月21日，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填报并登记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载明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1110003000000003。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城市集中供热是城市的基础设施之一，建设现代化城市，必须要创造良好的硬件环境，其中包括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等。集中供热是改善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措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要求，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本项目合理布局近远期建设规模及内容，同步推进分散供热锅炉关停，是城市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

其次，本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本区内的公建和居民用热需求，对漯河市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城市环境的改善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加强了节能减排的效果，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是节约能源，造福人类，利国利民的民心工程。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和运营都缺少竞争性，产品售价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推动本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此外，本项目能够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大气雾霾，改善城市环境、改善本地区大气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同时随着城区集中供热建设，居民小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医院、宾馆等建筑均可用上暖气，冬季居民居住环境、生活幸福感将明显提高。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供热管网出租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

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冕，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冕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283），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地址：中国·郑州市金水区绿地之窗景峰座7层
邮编：450000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允

经办律师：王月玲

王晟

2022年3月2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65982K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花园路东黄家庵路16号
负 责 人	黄允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7]28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8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高森，黄允，李贺永，余文锐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ZHONGDI LAW OFFICE 河南中邸律师事务所 4101088178507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3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470231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18日

持证人 王月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2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2820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2月 27日

持证人 王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2199111120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三年四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的法律意见书

（2023）荟智源策（意）字第00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4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5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热力管网敷设地点位于漯河市建成规划区域内，东至阳山路、西至五台山路、南至南环路、北至龙江路。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的供热范围为漯河市郾城区、源汇区、召陵区、经开区居民住户的集中供热，将覆盖小区68个，包含住户51392户，供暖面积约619.5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51座，换热站建筑面积11600平方米，敷设供热管网235410米。

其中：郾城区覆盖住宅小区39个包含住户28767户，供暖面积366.3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28座、换热站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敷设管网139194米；源汇区覆盖住宅小区10个包含住5182户，供暖面积53.2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5座，换热站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敷设管网20216米。召陵区覆盖住宅小区9个包含10000住户，供暖面积114.5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10座，换热站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敷设管网43510米。经开区覆盖住宅小区10个包含7443住户，供暖面积85.5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8座，换热站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敷设管网32490米。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390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2713.0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65.06万元，预备费3457.8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64.10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城市管理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MB02592310

机构名称：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泰山北路59号

负责人：郭海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5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城镇〔2023〕60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审批手续合

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项目建设有利于降低污染节约能源。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是人类当前共同面临的世纪性难题。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能源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要解决能源短缺问题，必须大力开展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近十年来，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等一系列文件中提倡和推广城市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鼓励建设大型集中供热站，取缔现有的高能耗、高污染小锅炉。从而提高城市供热能源的利用率，保障城市供热的稳定性，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漯河市急需提高供热能力，提升当地环境质量。

其次，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当地树立良好的形象和信誉，会使的城市建筑物及热负荷发展很快，各个功能区的建设日新月异，加快供热设施的建设是适应漯河市城区发展的需要。市政府、县政府对此极为重视，广大市民也积极要求加快集中供热工程建设，这是热负荷发展的需要，更是环境保护的需要。

此外，本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本区内的公建和居民用热需求，对漯河市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城市环境的改善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加强了节能减排的效果，

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是节约能源，造福人类，利国利民的民心工程。本工程从技术上是可行的。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和运营都缺少竞争性，产品售价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推动本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居民供热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

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

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 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三年三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1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3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4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河南锦正	指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二期）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热力管网敷设地点位于漯河市召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 一体化示范区。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依据《漯河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21-2035年）》安排，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规划近期的部分热力管网敷设工程。

本工程共铺设热力管网49808米，其中：热水管网37438米、蒸汽管网12370米，供热面积625.23万平方米。

具体建设内容及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管径	工程量（m）
一	热水管网		37438
1	黄河路（中山路-宜兰路）	DN400	4330
2	辽河路（泰山路-交通路）	DN350/DN200	1484
3	淞江路（太白山路-彭庄路）	DN250	361
4	淞江路（嵩山路-交通路）	DN250/DN200	1954
5	邙山路（黄河路-阳光路）	DN300	970
6	牡丹江路（金山路-解放路）	DN300/DN250	1400
7	滦河路（香山路-天柱山路）	DN400~DN250	3115
8	漓江路（京广街-玉山路）	DN600~DN250	5407
9	渭河路（中山路-风帆路）	DN400~DN200	720
10	锦江路（中山路-金山路）	DN400~DN200	2272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管径	工程量（m）
11	衡山路（湘江路-锦江路）	DN250/DN200	1080
12	赣江路（中山路-衡山路）	DN500~DN350	1948
13	桐柏山路（赣江路-珠江路）	DN400	397
14	解放路（漓江路-滨河路）	DN300/DN200	1300
15	阳光路（邙山路-解放路）	DN250/DN200	700
16	支管	DN250/DN200	10000
二	蒸汽管道		12370
1	绵山路（龙江路-幸福北路）	DN200	659
2	华电漯河发电厂至银鸽六基地2.5MPa蒸汽管道	DN400	9597
3	燕山路（东方红路-赣江路）技改技改	DN600	2114
	合计		49808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4045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29815万元，设备工程费用5181万元，其他费用1962万元，预备费350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0778016666L

名称：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与滨河路交叉口玉兰大厦707

法定代表人：王洪奎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雕塑工程；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用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14日，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情况说明》，显示本项目符合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

2、2022年11月16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服务业〔2022〕323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项目建设有利于降低污染节约能源。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是人类当前共同面临的世纪性难题。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能源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要解决能源短缺问题，必须大力开展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近十年来，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等一系列文件中提倡和推广城市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鼓励建设大型集中供热站，取缔现有的高能耗、高污染小锅炉。从而提高城市供热能源的利用率，保障城市供热的稳定性，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漯河市急需提高供热能力，提升当地环境质量。

其次，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当地树立良好的形象和信誉，会使的城市建筑物及热负荷发展很快，各个功能区的建设日新月异，加快供热设施的建设是适应漯河市城区发展的需要。市政府、县政府对此极为重视，广大市民也积极要求加快集中供热工程建设，这是热负荷发展的需要，更是环境保护的需要。

此外，本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本区内的公建和居民用热需求，对漯河市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城市环境的改善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加强了节能减排的效果，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是节约能源，造福人类，利国利民的民心工程。本工程从技术上是可行的。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投资和运营都缺少竞争性，产品售价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推动本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居民供热收入和公建供热收入。经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

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锦正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HN7G3C）及河南省

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1010140），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李筱璐，分别持有证号为410100400009和41080003001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正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河南锦正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月玲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 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8214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现持有《事业单位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7932051790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燕山南路

法定代表人：刘占东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产品研发用房、产品检验检测用房、配套办公用房、仓库、物流车间、配套设施服务用房、污水处理站、垃圾中转站、门卫房等内容。其中：

⑴建筑工程

MO20321 地块拟建设 6 栋 3 层框架结构生产车间，1 栋 3 层框架结构产品检验检测用房，1 栋 3 层框架结构配套办公用房，2 栋 1 层钢结构仓库，1 栋 1 层钢结构物流车间，1 栋 1 层框架

结构配套设施服务用房，1 栋 1 层框架结构污水处理站，1 栋 1 层砌体结构垃圾中转站，3 栋 1 层砌体结构门卫房等。

M020322 南部地块拟建设 4 栋 3 层框架结构生产车间，1 栋 3 层框架结构产品研发用房，1 栋 3 层框架结构产品检验检测用房，1 栋 3 层框架结构配套办公用房，1 栋 1 层钢结构仓库，1 栋 1 层钢结。构物流车间，1 栋 1 层框架结构配套设施服务用房，1 栋 1 层砌体结构垃圾中转站，2 栋 1 层砌体结构门卫房等。

⑵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供水及消防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电梯、机动车充电桩等。

⑶配套工程

配套建设景观及绿化、堆场、道路及硬化、围墙、大门及室外配套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以自热食品的研发、生产、展示作为核心功能，配套物流、仓储及办公等服务功能，实现资源高效整合，旨在建成国内一流和有国际影响力的自热食品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推广和交流合作平台，形成自热食品科研、开发、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综合基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自热食品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自热食品群体优势，产生自热食品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

过自热食品产业链条的拉长、 地方税收的增加、 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 有效拉动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的增长。同时， 通过完善政策、 强化服务， 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 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 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 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漯河产业集聚区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开管〔2022〕69 号），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期限及总投资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94,277.03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5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服务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热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7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8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5156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项目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8-15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1076802296F	
注册地址	舞阳县宁波路与贾湖大道交叉口舞阳城投集团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杨济民	
登记机关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林业、水利、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财务咨询、代理记账；汽车租赁、劳务派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舞阳县财政局	100%

本所律师认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公司由舞阳县财政局100%持股，系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666670.00㎡（约合1000.00亩），主要建设育苗工厂区和蔬菜大棚区两个园区，总建筑面积为637090.00㎡，能够扩大舞阳县地区农产品培育技术和种植面积，拉长农产品产业链，上游配套农产品培育技术，下游延伸农产品加工技术。其中：

（1）育苗工厂区占地面积为241000.00㎡（约合361.50亩），总建筑面积为229000.00㎡，其中：育苗生厂区建筑面积为221640.00㎡，包含展示智能化玻璃温室13800.00㎡，育苗智能连栋温室43680.00㎡，种植智能连栋温室56160.00㎡，多功能日光温室108000.00㎡。

配套及辅助生产设施用房为7360.00㎡，包含育苗配套用房2400.00㎡，控制中心及种植用房2680.00㎡，椰糠处理间2200.00㎡，门卫室40.00㎡，公厕40.00㎡。

（2）蔬菜大棚区建设可有效的增加农产品的商品量和农业附加值，该区总占地面积为425760.00㎡（约合638.50亩），总建筑面积为408090.00㎡，其中：现代化薄膜蔬菜温室大棚408000.00㎡，门卫室30.00㎡，公厕60.00㎡。

2、建设内容

（1）育苗工厂区主要建设育苗生产区和配套及辅助生产设施，其中：育苗生产区主要建设1栋1F展示智能化玻璃温室，14栋1F育苗智能连栋温室，18栋1F种植智能连栋温室，108栋1F多功能日光温室。配套及辅助生产设施主要建设1栋1F育苗配套用房，1栋1F控制中心及

种植用房，1栋1F椰糠处理间，1栋1F门卫室，2栋1F公厕。同时配套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

（2）蔬菜大棚区主要建设408栋1F现代化薄膜蔬菜温室大棚，1栋1F门卫室，3栋1F公厕。同时配套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

（二）项目公益性

1.综合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扩大舞阳县地区农产品种植面积，拉长农产品产业链，提高企业的综合效益，促使当地农业可持续发展，真正起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作用。项目的实施改变了传统的农业生态结构，优化了农业经济的组合，开拓了农业和土地被利用的新领域，强化农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增加了农产品的商品量和农业附加值。

2.经济效益

本项目是科学技术进步的重要内容，将来市场销售的拉动对于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有重要影响，为示范推广现代农业技术，促进当地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开辟新途径。项目能够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和生态效益，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最终结果就是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创建和谐社会环境。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稳定社会的积极作用。

3.社会效益

带动当地农民致富，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扩大就业，本项

目直接吸纳员工20人左右。在前期项目整体施工的过程中，需要很大一部分青年劳动力，有助于解决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也有助于解决部分下岗职工的失业问题，从而使他们从传统的农业生产中解脱出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同时，项目后期可以通过具体的管理措施，带动当地及周边耕地农户，以统一农产品种植、统一农产品管理及统一农产品后期回收的方式，带动至少200户农户参与到农业种植项目的运作当中，更好地带动贫困农户脱贫致富，实现当地贫困农户农业种植的增值增效。

4.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将对漯河市乃至河南省农产品农产业发展和冷链物流产业具有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地方也可从其相关的诸多产业中潜在消费中获取一定的收入。

本项目工程建成后可以直接解决一定的就业问题，将吸纳舞阳县及其周边地区剩余劳动力，解决部分劳动就业问题。这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对改善当地居民的整体生活水平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对带动城市经济实力也有卓越贡献。

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当地居民是项目的直接受益者，因其工作范围及内容将得到转换，有利于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带动了沿线人民的收入，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质。因此得到当地政府的积极支持，当地的居民积极参与项目的实施，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适应项目的建设与可持续性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11 月 11 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农业〔2022〕164 号），原则同意建设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并对项目代码、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地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时限、招标方式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7,668.96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2,000.00万元，财政配套资金15,668.96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

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

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

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

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属于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曙衢

经办律师：_____

王余丹

_____

刘　启

2022 年 12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5 月 28 日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3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81[illegible]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5344-2 号

2023 年 7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7
（二）主管部门 8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9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项目公益性 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对应资产管理 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3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3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4
五、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4
（三）项目收益风险 15
（四）利率波动风险 15
六、结论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5344-2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

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35286.41万元，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融资28000.00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4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10900.00万元，2025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5000.00万元，2026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121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由项目实施后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35286.41万元，其中资本金7286.41万元，占总投资的20.65%。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28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35%。

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倍。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建设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总投资	35286.41	12000.00	7000.00	16286.41
1	建设投资	33396.41	11754.75	6397.00	15244.66
2	建设期利息	1836.00	245.25	603.00	987.75
3	铺底流动资金	54.00	0.00	0.00	54.00
二	资金筹措	35286.41	12000.00	7000.00	16286.41
1	发行债券	28000.00	10900.00	5000.00	12100.00
2	资本金	7286.41	1100.00	2000.00	4186.41
2.1	用于项目投资	5396.41	854.75	1397.00	3144.66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1836.00	245.25	603.00	987.75
2.3	铺底流动资金	54.00	0.00	0.00	54.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漯河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漯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漯河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3 年末，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815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913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0.15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22175.27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31596.98 亿元，增长 4.0%。三次产业结构为 9.1：37.5：53.4。

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0073 元，增长 4.4%。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河南省共发行政府债券十一批次，债券金额合计 4079.0065 亿元，首次超过 400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442.343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36.6628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三）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为漯河市尚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漯河市尚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102MA9LBE8A3T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漯河市尚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漯河市尚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与桂江路交叉口西北角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祝俊伟。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层层股权穿透，漯河市尚泰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漯河市源汇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单位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2.8 亿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本次申报项目位于漯河市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江路北侧、云台山路东侧、桂江路以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本项目已取得《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3〕104 号）。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积极响应和勇敢实践，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产业集聚区的标准化厂房建设，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园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从而成为漯河市源汇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于2024年3月开始建设，竣工日期为2026年2月。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的发债申请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编制单位的落实及签约，已完成报告编制前的实地调研走访、资料收集、论证分析、财务测算等工作，已完成实施方案、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估报告的编制。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为35286.41万元，总投资的20.65%（7286.41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79.35%（28000.00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该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源汇区成立于1986年5月，古称源汇寨，位于漯河西南，南接驻马店，面积230.3平方公里。现辖马路街、老街、顺河街、干河陈4个街道，问十乡、空冢郭镇、大刘镇3个乡镇，79个行政村，19个社区。2020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32.23万人、城镇化率69.4%。

源汇区是河南省交通枢纽，京广(北京至广州)高速铁路、京广(北京至广州)铁路、107 国道贯穿南北，南洛(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横贯东西。漯河火车站为国家一级编组大站，东衔漯阜(漯河至阜阳)铁路，西接漯宝(漯河至宝丰)铁路，北距郑州国际航空港不足一小时行程，是豫中南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

源汇区商贸传统厚重，历史上素有商埠重镇、陆陈集散地之称，明朝永乐年间已成为“舟行此焉薄，贾客南来多;江南百货萃，此处星辰罗”的水旱码头。聚集了全市 80%以上的商业资源，新天地步行街、丹尼斯、大商新玛特、人民路昌建广场等重点市场汇集了 2000 多个国内外品牌，商业经营业态丰富。开源景区是国家 4A 级景区，特色商业区、昌建外滩商业街被纳入全省第一批示范特色商业街区，豫中南汽贸物流城是豫中南最大的一站式汽车消费基地。全区市场商品交易额、服务业增加值一直位居全市前列，服务业已经成为源汇区的优势支柱产业。

沙澧河穿境而过，淡水资源充足，年过境水量 27 亿立方米，年均可用量达 2500 万立方米，地下水质良好，澧河水质达到直接饮用标准，为工农业生产提供了丰润的水资源。源汇区农副产品资源丰富，是全国无公害农副产品生产基地。距全国能源基地平顶山仅百里之遥，煤、电供应充足，这里是豫中南最大的供电枢纽，能有效满足各类企业生产需求。区内人力资源丰富，劳动力价格相对低廉，拥有一批高职院校与各类专业培训机构，适宜发展各类劳动密集型产业。

源汇区是风景秀丽，景色宜人的魅力之城。这里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非常适合各种植物生长，是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获奖城市。源汇区依水而秀，滨河而美。沙河、澧河在城区交汇东流，穿境而过，建成的沙澧风景区是国家级 4A 旅游风景区和国家体育公园，形成了独具滨河特色的绿色生态长廊、历史文化长廊、休闲娱乐长廊和体育健身长廊，是中原地区独具魅力的滨水旅游目的地。清丽灵秀的自然风光，底蕴深厚的人文气质，繁华活跃的商业气质，是源汇闻名遐迩的金名片。

2、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约 76.32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17268.08 ㎡，主要建设 6 栋四层标准化厂房，机动车停车位 398 个，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硬化面积 19856.20 ㎡、室外管网、供配电及给排水等配套基础设施。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该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产业集聚区的良好发展态势，加大筑巢引凤的力度，促进产业集聚区及漯河市经济可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漯河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可知，其为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实施单位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

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单位为合法存在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全资国企；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续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3 年 7 月 7 日

仅供此次申请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仅供此次申请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市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和省厅有关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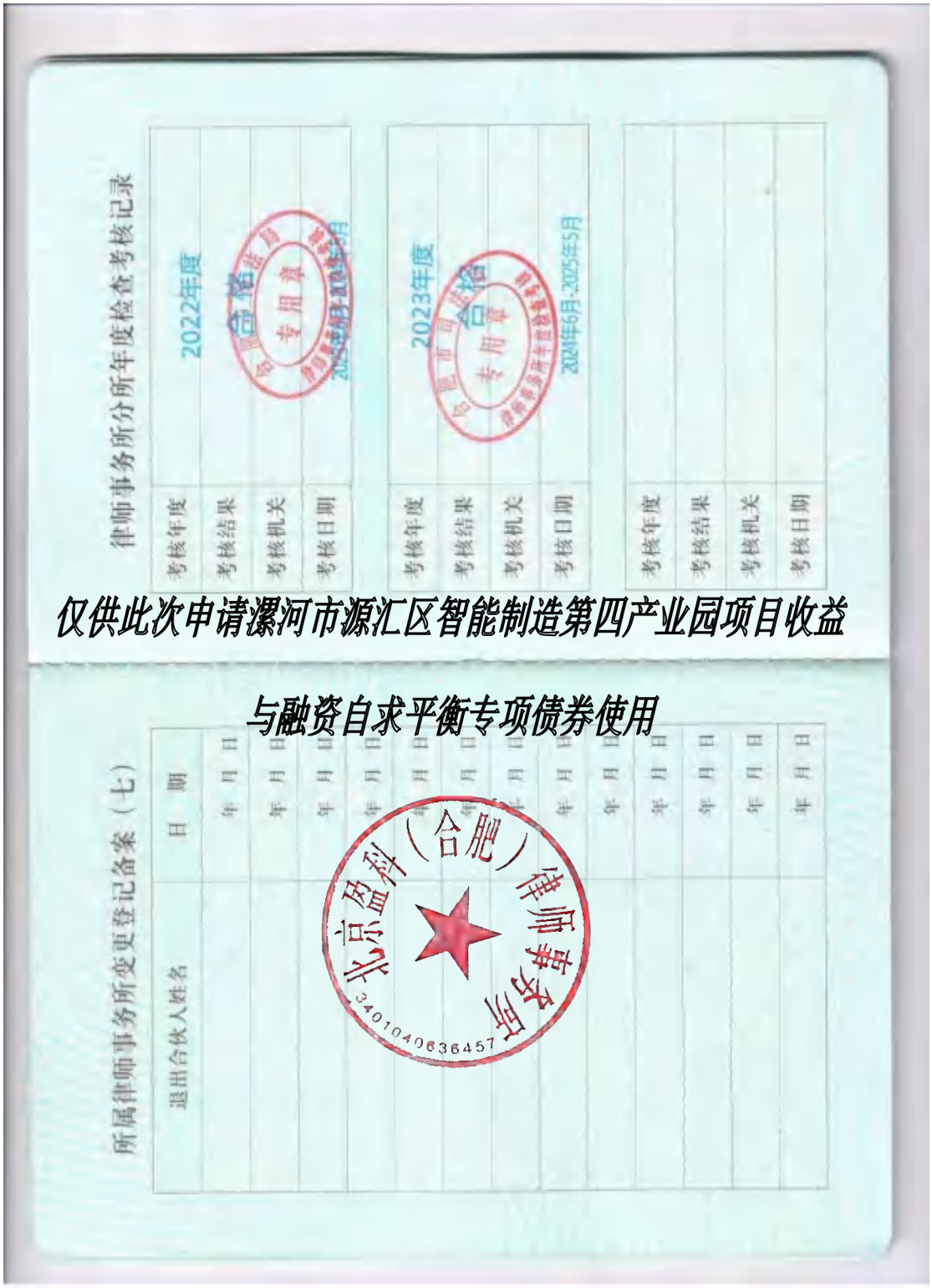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7

仅供此次申请漯河市源汇区智能制造第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illegible]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illegible] 340102197112131514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2025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illegible]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4225号

致：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

械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2MA9NHYLC1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祝俊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与桂江路交叉口 3 号院

登记机关：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源汇分局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源汇区干西路（美的物流园对面）。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 51,863.27 ㎡（约 77.79 亩）。规划建设 6 栋标

准化厂房，2 栋仓储中心，1 栋综合服务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82,44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包括：标准化厂房 53,200.00 ㎡，仓储中心 18,800.00 ㎡，配套服务用房 8,700.00 ㎡；地下建筑面积 1,740.00 ㎡，主要为人防、车库及设备用房。项目规划停车位 251 个，配套充电桩 38 个，并建设与园区配套的道路 910.00 米（10.00 米宽）、室外管网 4,667.40 米，以及硬化、大门、围墙、电力、消防、弱电等配套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漯河市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3〕55 号），原则同意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能够为食品机械产业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结合漯河当地的食品机械产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

产和工作环境，通过结合现有土地、生产车间、基础配套设施实际情况，将优质的土地资源匹配给食品机械这一高附加值产业，建设高标准、灵活性大、通用性强的标准化生产车间，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漯河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项目的建设立足当地传统发展优势，有助于延长食品加工产业链，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发展食品产业“六个打通”战略布局，培育食品机械产业的具体举措。本项目以食品机械生产作为核心功能，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食品机械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借助食品机械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漯河经济的增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26,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

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源

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漯河源发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源汇区食品机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毅,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2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10882O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 2802-2 号

2023 年 7 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 A 座 26、27 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7
（二）项目单位 7
三、申请项目情况 7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9
（二）项目公益性 10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1
（六）对应资产管理 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3
（一）《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4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4
五、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5
（三）项目收益风险 15
（四）利率波动风险 16
六、结论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源汇区5G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源汇区5G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源汇区5G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 2802-2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

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金额 25000.00 万元，2022 年拟申请使用债券 15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15 年期；2024 年拟申请使用债券 1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30 年期。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研发楼及办公楼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879.55 万元，其中资本金 23879.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85%，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2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15%。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利息全部由资本金支付。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计（万元）	建设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	总投资	48879.55	15300.00	9551.82	24027.73
1	建设投资	47154.55	15000.00	8951.82	23202.73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1725.00	300.00	600.00	825.00
二	资金筹措	48879.55	15300.00	9551.82	24027.73
1	发行债券	25000.00	15000.00	0.00	10000.00
2	资本金	23879.55	300.00	9551.82	14027.73
2.1	用于项目投资	22154.55	0.00	8951.82	13202.73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1725.00	300.00	600.00	825.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漯河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但申请使用尚需漯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发行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漯河市发行，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3 年末，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815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913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0.15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22175.27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31596.98 亿元，增长 4.0%。三次产业结构为 9.1：37.5：53.4。

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0073 元，增长 4.4%。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河南省共发行政府债券十一批次，债券金额合计 4079.0065 亿元，首次超过 400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442.343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36.6628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

（三）项目业主

漯河市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102MA3XD5568M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漯河市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漯河市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 95 号 7 楼 703 室

法定代表人：孟家宝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科技园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新型产业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办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业主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发行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25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研发楼及办公楼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申报项目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源汇区沙澧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太白山路与柳江西路西北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1、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源政文〔2020〕91 号）；

3、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21〕30 号）；

4、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5、本项目已取得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环评豁免情况的说明；

6、本项目已下达中标通知书；

7、本项目已于承包人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评豁免情况的说明等；申请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片区土地利用率，带动集聚一批高科技企业进驻，完善该区电子信息主导产业链条。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加速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促进产、学、研、用合作，服务地方发展、助推企业成长。同时，项目的建设能促进信息消费、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增加当地市民的就业机会以及劳动岗位，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本项目建成对促进区域资源开发和利用、改善区域社会环境、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城市化发展进程均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36 个月，计划从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具体建设计划如下：

1、前期工作：可研编制、及可研报告批复、准备设计资料等。

2、勘察设计工作：建设场地勘察和工程设计等。

3、施工准备：落实协作关系及场地平整。

4、工程施工：进行总图及工程施工。

5、竣工验收：交工验收。

为加快建设进度，缩短建设工期，各阶段工作应尽量提前进行，允许有一定程度交叉。依据项目确定的规划设计方案，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评豁免情况的说明、中标通知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等，本项目前期工作充分，债券到位后能立即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8879.55 万元，总投资的 48.85%（23879.55 万元）来源于项目资本金；计划 51.15%（25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确认项目实施后的研发楼及办公楼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等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建设期发债利息和债券发行费用由资本金支付。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

1、项目区位

沙澧产业集聚区位于市区西南隅，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中原经济区发展战略和“三化”协调发展要求，以澧河为界，分南北两大区域，其中澧北为行政和文化中心区，澧南为工业发展区，沙澧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首批省定产业集聚区，是二三产业融合、产城一体发展的城市西扩重点区域，也是河南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沙澧产业集聚区环境优美、宜居宜业。沙、澧两河贯穿集聚区而过，独特的滨河环境，彰显出碧水穿城、钟灵毓秀的特色和灵气，特别是穿境而过的澧河，是河南省唯一、全国少有的的零污染河流，沿河是 4A 级园林景区，两岸规划为高档商住宝地，已经成为商家问鼎中原的首善之区。

沙澧产业集聚区区位优越、交通便利。漯河是河南省重要的铁路和高速公路“双十字”交通枢纽，距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不足一小时车程，京广、漯宝（丰）、漯阜（阳）铁路和京广高速客运铁路，以及京港澳高速、宁洛高速、107 国道和 5 条省道贯穿全境，在集聚区 5 分钟可至通达八方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站点入口，货物物流 15 分钟可至货运站、陆路口岸。随着境内京广高速客运铁路漯河西站的迎客运行，更是云集了人流和信息流，产城一体的承载能力明显提升。

沙澧产业集聚区定位准确、规划科学。按照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和“四集一转”的发展目标，聘请甲级资质规划编制单位高标准编制了总体发展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工作中坚持把培育特色产业集群作为推动新型工业化进程的重要抓手，产业集聚优势逐步凸显，初步形成了医疗器械、电子电气、纺织服装、商贸物流等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成为河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合计为 65974.26 ㎡（折合约 98.96 亩），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本项目包含 3 个地块，其中，地块 1（J030201）面积为 28215.57 ㎡，地块 2（J030202）面积为 9511.68 ㎡，地块 3（J030205）面积为 28247.01 ㎡。规划总建筑面积 88042.65 ㎡，其中地上建筑 72324.09 ㎡，包含研发楼

61732.62 ㎡，办公楼 10383.79 ㎡，配电房 207.68 ㎡；地下建筑 15718.56 ㎡，主要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本项目建设内容：以 5G 网络、大数据中心和云服务平台为基础，建设涵盖 5G 技术研究院、企业培育区、创新企业孵化区、创新团队实践区、5G 应用示范区等研发基地，主要用于智能装备、人工智能、5G 工程、工业互联网等的研发楼 61732.62 ㎡，办公楼 10383.79 ㎡，配电房、停车位 721 个及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为入驻产业园企业提供 5G 领域的技术支持、人才供应、应用示范、业务合作、供应链配套等全产业生态链服务。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将提供 5G 技术研究院、企业培育区、创新企业孵化区、创新团队实践区、5G 应用示范区等研发基地，为入驻产业园企业提供 5G 领域的技术支持、人才供应、应用示范、业务合作、供应链配套等全产业生态链服务。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加快招商引资步伐，提升电子信息产业区域综合竞争力，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和漯河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应项目资产、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运营及收益属于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40000085240504T），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

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发行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运营管理混乱、资金周转风险、财务秩序混乱投资无度造成回报率低等，这些风险将影

响着项目收益以及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分期分批投入资金，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业主单位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全资国企；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评豁免情况的说明、中标通知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3 年 7 月 20 日

仅供此次申请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085240504T

名称：北京市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供此次申请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仅供此次申请源汇区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illegible]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illegible]3401021971121315[illegible]4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2025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发证日期	2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3】第014号

漯河市召陵区2023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召陵区2023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召陵区2023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环境局召陵分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

雨污分流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

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漯河市召陵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4MB1252373D

住所：漯河市召陵区富兴路

负责人：朱军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拟建于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路区域（衡山路—中山路）、解放路区域（滨河路—湘江路）、衡山路区域（滨河路一漓江路）。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人民路区域（衡山路—中山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道路长1863米，本次改造沿道路新建一道D800mm污水管道，连接区域污水管网，并配建相应的雨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

2.解放路区域(滨河路—湘江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长1840米，本次在道路东侧新建一道D800mm污水管道，用于解放路区域内污水，并配建相应的雨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

3.衡山路区域(滨河路—漓江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长1311米，本次改造在道路路中新建一道D800mm污水管道，并配建相应的雨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漯河市召陵区2023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8,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6,508.2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32.94万元，预备费570.78万元，建设期利息288.00万元。

漯河市召陵区2023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2023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7月3日，区发改委对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呈报的《关于漯河市召陵区2023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召建字〔2022〕73号)作出《关于漯河市召陵区2023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召发改〔2022〕42号)，区

发改委原则同意《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建议书》，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2022 年 10 月 31 日，区发改委对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呈报的《关于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召建字〔2022〕124 号）作出《关于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2〕98 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的建设将全面改善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使市区周边环境面貌大为改观，为该市进一步的建设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提升了该地区经济发展的综合实力，从而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带动区域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完善漯河市市政公共设施，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减轻漯河市的环境空气、水体、噪音的污染程度，而且能够改善漯河市的投资环境，同时城区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在振兴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方面都将发挥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建设后可以推进城市地下排水管网改造、建设和管理，解决反复开挖路面、雨污混流导致的人居环境较差、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等问题，有利于保障城市安全、完善城市功能、美化城市景观、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有利于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质量，有利于增加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拉动社会资本投入、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

因此，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8,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6,4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居民污水处理收入及非居民污水处理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

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

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2023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召陵区2023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为漯河市召陵区 2023 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2023年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201号

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1	财预〔2021〕11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3年3月15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城市〔2023〕89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22600㎡（约33.9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20538.61㎡，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3㎡，为配电间和消控室管理用房；地下两层，总建筑面积20365.61㎡，包括停车及设备用房19236.78㎡,配套服务用房1069.55㎡,公厕59.28㎡。规划建设机动车停车位1080个，其中：地面停车位480个，包含普通车位308个、无障碍车位12个、快充电桩车位160个；地下停车位600个，包含普通车位436个、快速充电桩车位164个。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面及地下停车场、管理用房、配套服务用房、设备用房等建筑物工程，以及配套道路铺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公用安装工程、充电桩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2022年4月13日三门峡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显示，名称：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拾叁亿贰仟万圆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

资）；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李军民；营业期限：2011 年 8 月 19 日至 2031 年 8 月 18 日；住所：三门峡市交通花园河堤路口；经营范围：文化、旅游、体育、酒店资源的整合、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文化、旅游、体育、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旅游、文化项目开发；名胜古迹、文化遗产、民俗文化、民间艺术的挖掘、整理、传承和开发；节会、体育赛事、演艺、影视的组织策划和市场运作；旅游、文化、体育衍生品的创意开发和市场营销；旅游交通体系、智慧交通、共享平台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茶叶种植、加工、销售及茶文化传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有效缓解停车供给不足的需要。三门峡近年来机动车保有量不断攀升，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使得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尤其在小区、单位、商业场所等区域，非机动车道上停车位经常不能满足要求，挤压道路断面停车等违规现象愈发严重。本项目通过在三门峡南站广场西侧建设生态停车场，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有效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建设地上和地下公共停车场，可提供泊位 1080 个，可有效缓解三门峡南站停车难的问题。

本项目建设是社会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求。当前，随着社会对精神文化的需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停车位需求日益增加。项目的建设对于解决停车难问题、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推进三门峡南站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停车场是支撑现代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加快停车场建设，增加有效供给，补强城市发展短板，解决居民停车难问题，是惠民便民的重大工程，也是当前改革创新、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 2023 年 3 月 15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城市〔2023〕89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3,141.63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4,141.6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

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三门峡南站停车环境，缓解南站停车泊位不足的问题，从而大大提高三门峡总体形象、环境档次，改善了三门峡南站周边停车和交通的状况，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南站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郭爽

2023 年 4 月 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9月　01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三门峡南站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豫寰法意字 0302 号

寰冠律师事务所
HUANGUAN LAW FIRM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建业智慧港 D 座四楼
电话 13937106950 传真：0371-56156688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5
二、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5
三、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7
四、 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
五、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六、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11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三门峡南站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单位/业主	指	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政【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专项评估报告》	指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三门峡南站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三门峡南站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三门峡南站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有《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政【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作为申报材

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申请专项债券项目主体资格

三门峡南站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项目业主单位及实施单位为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5817075802
机 构 名 称	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 构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机 构 地 址	三门峡市交通花园河堤路口
负 责 人	李军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合规性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三门峡南站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基础[2024]46 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建设理由与意义

目前，三门峡高铁南站站前缺少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无法满足群

众方便、快捷的换乘需求，且三门峡南站前有一个面积约 8000 平方米，深约 30 米的深坑，严重影响三门峡窗口形象，将其改造为综合交通服务中心符合三门峡旅游城市的发展理念，可为进出站的旅客及周边市民提供便捷的交通环境，缓解交通压力，提升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促进城市经济的发展，具有提升城市形象和提高城市服务水平的关键作用。

二、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功能为综合交通服务，主要建设 1#交通服务楼和 2#南站综合服务楼，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给排水、消防、供配电及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

(二)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南站北广场东侧，迎宾东路以东，金谷西路以西，南侧靠近铁路线。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3854.70 ㎡，约 20.78 亩。总建筑面积 9040.69 ㎡，其中新建 1#交通服务楼建筑面积 4793.49㎡，为地上建筑；改造 2#南站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 4247.20 ㎡，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3397.76 ㎡，地下建筑(含人防)面积 849.44 ㎡。建设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82 个。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483.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391.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17.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92.69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482.4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拟申请专项债券、市财政配

套及企业自筹解决。

四、项目业主为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项目分两阶段设计，投资概算尽快报我委审批。

六、请按照招标法律法规及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组织招标。

七、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

请据此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基本建设相关规定，落实有关建设条件，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文件；

2024年2月22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三门峡南站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基础[2024]46号文件，就本项目及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选址等作出了批复。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建设项目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简介

三门峡南站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具体体现为：项目的建设与社会和民众的生活

密切相关，可有效促进当地与相关的服务业的发展，是国家和项目区发展政策的具体实践，可提高三门峡市人民的幸福指数，为当地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对地区经济发展意义重大，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南站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项目系公益性、综合性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四、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 1783.68 万元，占比 21.02%，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配套资金，

（二）筹资计划

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67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8.98%。专项债券拟在 2024 年和 2025 年申请发行使用，本次申请使用1000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30 年期债券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 2%,第 21—25 年每年 5%,第 26—30 年每年 10%。

除政府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及《实施方案》，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客运代理费收入、配套交通服务用房（电商服务运营用房、机动车驾培服务用房、货运邮件调度用房等）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和充电桩

服务费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等。在项目收入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现金流入 27243.42 万元，现金流出 9625.08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17618.34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9 倍。

（四）律师意见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五、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项目进度及正常运营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风险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且有非法转包分包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安全施工等风险。

控制措施：对自然环境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析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预测不利因素，在施工方案中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冻害。

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等；对施工方诚信问题业主方在思想上要重视项目，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对设计风险，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对供应商诚信风险，业主方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安全施工风险的控制应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对施工安全问题，加强安全检查及培训，现场作业人员树立安全意识，配备并监督佩戴安全防护用具，现场需配备专职安全员，做好日常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

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六、申请专项债券项目的服务参与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接受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方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209303J《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寰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出具机构

根据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64858285L，成立日期为 2004-07-09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和经南二路交叉口创业园孵化基地 3 楼 390 号，经营范围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

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营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综合以上内容，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一、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建设，解决城市居民日常生活需求，三门峡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把解决城市居民的民生问题放到首位，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的盘活与健康发展，促进就业，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四、本项目有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并在其申请的债券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申请本期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承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在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如有文字的改动，均需本所律师书面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三门峡南站综合交通服务中心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冀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小富

经办律师：陈小富

经办律师：徐妍

2024年3月12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9303J

河南豫冠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11日

No. 7012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93031

河南意思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意思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路东金水东路北2幢1单元1212号
负责人	陈小意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注册资产	30.2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8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7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小意，熊勇，王玉清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盛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187284

法律职业资格证号/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1172214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19 日

证件人 薛小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51978020253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827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7221055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28251995122557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53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共三门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00MB1N46394N

机构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大厦 A 座719-724室

负责人：毛海港

颁发日期：2022年07月06日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内 40 条主要城区道路的综合管网改造和道路提质。

1. 给水管网：长度合计 34.66Km，球墨铸铁管，管径为 ND200-DN500；

2.热力管网：长度合计 34.66Km，电焊钢管，管径为 DN200-DN900；

3. 燃气管网：长度合计 34.66Km，PE 管，管径为 De160-De250；

4. 电力管网：长度合计 34.66Km，6-12 孔塑料管道；

5. 通信管网：长度合计 34.66Km，2-4 根七孔梅花管；

6. 雨水管网：长度合计 6.8Km，管径为 DN800mm-DN1200mm；

7. 污水管网：长度合计 7.2Km，管径为 DN500mm-DN1000mm。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传统的市政管线直埋方式，不但造成了城市道路的反复开挖，而且对城市地下空间资源本身也是一种浪费。随着城市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和人口增加，城市建设必须走内涵式发展的道路，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地下综合管网是市政管线集约化建设的趋势，也是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的方向。地下综合管网的建设，不仅能美化城市环境，减少城市道路重复开挖对人民日常生活和交通带来的影响，同时综合管网建设对推动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新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水平，将起到良好的示范和推动作用。

2.经济效益

城市基础设施是“政府主导型”重大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中西部地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建设需要耗用大量水泥、钢铁等建筑材料，增加了社会对

生产消费需求，必将带动相关产业扩大生产规模，从而拉动这些产业快速发展，促进经济增长；项目建设及相关产业生产规模的扩大能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促进日常消费，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也有巨大拉动作用。

3. 公益效益

城市地下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随着经济社会、城市的发展，居民对公共服务的需求逐步提高，而传统市政管线做法造成道路的频繁开挖，从而影响正常交通，此外还对人行交通、城市环境与城市景观等都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地下管线美观整齐且基本不占地面空间，管线布置在综合管网内，可以避免土壤对管线的腐蚀，延长了管线的使用寿命，大大提高运行安全性，且维修维护简单易行，同时地下燃气、通讯、供水等管网的建设完善也将为居民提供便利生活，大幅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 年 1 月 13 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城市〔2023〕24 号），原则同意《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并对项目名称及代码、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设单位、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招标方案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4,559.38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5,0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9,559.38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

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刘 启

2023 年 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3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仅供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4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6.1至2022.5.3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仅供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法律意见书使用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 11 号金成东方国际 8 层 805 室

电话：0371-55331998 传真：0371-55331998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7
（一）项目概括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圆见字【2024】第E0068号

致：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 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81333.33 ㎡（约 122 亩），总建筑面积为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9200.00 ㎡。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 69000.00 ㎡，仓库 18000.00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 3000.00 ㎡，研发实验楼 6000.00 ㎡，食堂 2000.00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备及辅助用房 1200.00 ㎡。同时建设室外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管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道架空支架工程、道路广场硬化、绿化、大门、围墙、电力、通信等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共义马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281075426532 4，性质为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在中小企业的创业初期，资金是制约其生存与发展的关键因素，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如何利用好有限的资金，集中研发产品与拓展市场是中小企业面临的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最大挑战之一，而租赁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将成为缓解其资金瓶颈问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题的重要途径。从目前已上和拟上创业板的公司来看，其中有很大一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企业都是通过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的，由此可见标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准厂房建设的重要性。另外，企业就是在资本充足的情况下自建厂区，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从建设到投产至少需要 1-2 年的时间，这对一般企业来讲，并不利于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品市场的抢先占有。由此，标准厂房的建设及租赁是促进中小企业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的需要与客观要求。

“十四五”时期义马市仍将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增长动力转换的重要拐点上，必须把握“新常态”下的新机遇，让创业创新成为经济增长的“倍增器”、发展方式的“转换器”。项目的建设为返乡大学生、个体户以及中小企业提供场地和优惠政策支持，将有利于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动局面，促进社会的就业，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2024年5月7日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会出具的《关于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4]58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5266.81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7266.81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18000.00万元。

根据《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产生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

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4年8月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8层805号、806号
负 责 人	杨豆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2019]27193号30号
批准日期	2019年[illegible]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轲，任芳，杨豆豆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肖强	2022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闫高李 车丽	2021年1月27日
肖强、李红燕	2022年9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任芳 刘楠	2021年1月27日
杨亚亮	2022年1月3日
车明	2023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法务区 郑东新区分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20277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329128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2月 17日

持证人 张浩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illegible]291993081355[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法中圣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 11 号金成东方国际 8 层 805 室

电话：0371-55331998 传真：0371-55331998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括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圆见字【2024】第 E0067 号

致：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
2	本项目	指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 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04337.96㎡（约306.51亩），总建筑面积为355800.00㎡，其中标准化厂房288000.00㎡，仓库20000㎡，综合服务楼11800.00㎡，研发检测中心15000.00㎡，展示交易中心20000.00㎡，辅助用房1000.00㎡。同时建设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广场硬化、消防通道、大门及围墙、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共义马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281783437910N，性质为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致富一方百姓，增加当地居民就业机会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

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其三，项目的全面开发能够引进大量人员入驻，带动项目区周边消费升级，创造大量间接就业岗位，饭店、酒店等均需要大量服务岗位，周边居民可选择就地就业或自主创业。2、增加地方财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项目的开发将引进大量企业的入驻，项目的实施将会拉动义马市 GDP 的附加值，极大的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总之，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义马市经济增长，社会和谐，有利于加快形成人才聚集中心、推进新兴经济建设，同时可为创业者提供技术、人才、市场等全链条孵化服务。项目的实施也是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项目社会经济效益明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 2024 年 5 月 7 日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会出具的《关于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4]59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11241.9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1241.99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60000.00 万元。

根据《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产生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

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义马市新区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马市绿色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4年8月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8层805号、806号
负 责 人	杨豆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2019]27193号30号
批准日期	2019年[illegible]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轲，任芳，杨豆豆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肖强	2022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闫高李 车丽	2021年1月27日
肖强、李红燕	2022年9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任芳 刘楠	2021年1月27日
杨亚亮	2022年1月3日
车明	2023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20277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329128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2月 17日

持证人 张浩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illegible]291993081355[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法中圣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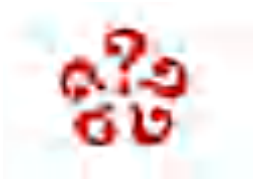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4
(一) 主体资格.....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三)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5
二、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238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MA9LMHDJ7C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迪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南阳市卧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7楼7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经核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南阳市财政局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企业国有

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公司为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根据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权情况》，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创造就业机会，改善当地居民的就业结构和比例，提高就业者的收入。与工程相关的建筑、物流、储运等行业也会在一定程度繁荣当地经济，提高居民的整体收入水平，又能够减少和降低贫富收入差距。项目可间接地促进周边地区的工业、服务业、运输业、建筑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地区收入的增加，能够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的消费水平，改善消费结构。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当地弱势群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相反，企业的建立能够增加当地区政府的税收，使政府能够投入更多资金、更好地为当地妇女、儿童、残疾人员提供帮助。同时企业带动配套工厂、物流产业、服务业的发展，也为当地提供了更多的对体力和技术技能要求较低的就业岗位，有利于弱势群体利益的提高。

项目投产后，势必要对职工进行教育和技能培训，进而提高当地的整体文化和受教育水平。而为项目配套的医疗、服务设施，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当地的卫生、医疗条件，有利于当地职业教育水平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阳市卧龙区食品产业园区内，东

临王村十号路，南临乐凯大道，西临王安路。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总占地总面积 144848.63 平方米（约合 217.27 亩），总建筑面积 148397.1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6003.1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93.9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包括加工车间建筑面积为 75504.72 平方米，食材库建筑面积为 9884.5 平方米，冷库建筑面积为 33561.65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为 14217.56 平方米，研发车间面积为 10845.77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为 400 平方米，燃气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667.32 平方米，垃圾站建筑面积为 441 平方米，开闭所和变配电室建筑面积 375 平方米，1#门卫房及公厕建筑面积为 83.26 平方米，2#门卫房建筑面积为 22.3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包括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建筑面积为 687.72 平方米，污水处理池建筑面积为 1706.25 平方米。容积率 1.353，绿地率 12.03%，机动车停车位 644 个，充电桩停车位 162 个，非机动停车位 2925 个。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广场、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基础设施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发改[2022]177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综上，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

经办会计师张红娟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4771）、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均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为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 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产投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304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南阳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2MA9MP63F83，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22年10月27日至长期，住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张衡路与理想路交叉口东南角金苑如意广场1号楼一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阳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南阳市财政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中州路以北、人民路以西区域：东至人民路、西至区间路、北至区间路、南至中州路。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430.32 ㎡（含城市道路用地 15030.97 ㎡），实际用地面积 15399.35 ㎡（23.099 亩），总建设面积为 29731.6 ㎡。

1）地下停车场

地下两层停车场建筑面积 28630.16 ㎡(其中地下面积的 30%为人防面积)共设置 820 个停车位，其中充电桩车位 123 个（每个车位配置 60kW 新能源快充充电桩 1 台），无障碍停车位 16 个。

2）地上附属配套设施

地上部分配套包括公共卫生间、消防救援室、配电间、水箱间、广告位、两个汽车坡道出入口，8 个人行楼梯出入口，3 个人行电梯出入口，地上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1101.44 ㎡，同时配套室外给水管网、室外污水管网、室外雨水管网、室外供配电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

3）人行过街天桥

道路交叉口天桥宽度为 5m，长度约为 280m，十字路口四个角均设有上桥步梯及垂直电梯。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函》(宛自然资函〔2023〕13 号)，本项目符合《南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单元规划》要求，同意将该地块规划为广场用地。

2023 年 3 月 24 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发改审批〔2023〕22 号)，

原则同意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审批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解决停车难的问题，改善交通，保护环境，提升南阳市城市形象和管理水平，推动南阳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副中心城市建设，属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维护社会安定，对于长期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确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社会意义，是广大人民的共同心愿，公益性显著。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 23,071 万元，其中，工程费 17,8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73 万元，建设期利息 54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企业自筹，其中通过企业自筹资金 12,171 万，按照总投资的 52.75%进行投入，专项债券 10,900.00 万元，按照总投资的 47.25%进行投入，南阳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规定，该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要求。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900.00万元，2023年已申请使用4,350.00万元，2024年2月申请使用1000.00万，2024年7月申请使用2000.00万，本次申请使用3,50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债券利率4.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计累计总收入 3 9 ,050.76 万元，总支出 10,578.37万元，其他融资还本付息 0 万，项目收益 28,472.3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 22,304.13 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8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参建单位再次对图纸会审；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向施工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切实履行监理责任，树立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标准培训，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对进场机械进行质量检测；增量收益出现与计划收益出现缺口时通过其他收益部分及时上缴财政来保障债券的还本付息；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

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单位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专款专用，认真审核工程量和工程进度，按进度及时拨付债券资金，建立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汇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1-1）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6189217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南阳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中心广场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波

经办律师：罗晓琼

【罗晓琼】

经办律师：熊光卫

【熊光卫】

2023年4月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illegible]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2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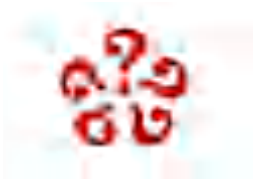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4
（一）主体资格.....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三）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6
二、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8
三、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068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MA9FDTQM2L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新景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大沅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砌块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汽车租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经核查，公司唯一股东为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南阳市财政局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

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公司为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根据公司股东及南阳市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能够适应中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可以直接面向广大药农、专业合作社与个体经销商，将分散种植、采收的中药材集中起来，实行科学的产地加工、规范的包装、集中安全的仓储，既可为广大饮片与制药企业提供有质量保障、可追溯的中药材，又能够促进整个中医药产业的协调、健康发展。

项目的建设是保障中药材质量的需要。目前，大部分药材由药农与个体经销商分散进行产地加工、储存，流通过程中的掺杂使假、硫磺熏蒸、过度染色等现象时有发生，而且受产地、种植年限、天气气候、制作工艺的影响，药材品质相差较大。专业化、标准化仓储加工基地的建设，有利于按《药典》与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实现集中统一的加工、养护、包装和储存，是提升中药材品质的重要保障；同时社会化、专业化的中药材加工生产基地，经过统一的加工、包装、质检、养护和仓储，既可实现中药材的源头追溯、物流系统与追溯系统的无缝对接，同时也可锁定监管对象，有利于加强行业监管。

项目的建设是保障广大药农利益、提高农民收入的需要。一方面药农种植药材，是农民脱贫、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但由于缺乏集约化的组织和科学指导，药农与经销商普遍存在分散加工与储存的现象，中药材品质无法得到保障；另一方面是中药材“低、小、散”的种植方式，产品订单率较低，市场信息不对称，农民贷款难，故难以形成规模经营，并受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双重影响，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集约化、现代化的加工基地建设，可以帮助药农直接解决上述难题，并且可以通过配套的增值服务，帮助药农将有质量保障的中药材及时销售出去，有利于提高其收入。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和停车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蒲山店、田营村交界区域，豫 02 线以西、焦枝铁路以东。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为：总占地面积 227547.7 平方米（约合 341.3 亩），总建筑面积 257110.4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9152.63 平方米，主要包括艾草精加工生产厂房 100195.17 平方米，艾草深加工生产厂房 61494 平方米，艾草初加工生产厂房 39184 平方米，打绒车间 7572.6 平方米，艾草装备制造厂房 4026.08 平方米，展览中心 1696 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 8614.72 平方米，人才公寓 24843.5 平方米，车库入口 315.06 平方米、连廊 913.5 平方米、配电室 29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957.8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堆场、园区道路、停车场、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基础设施工程。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区域，南区（起步区）主要建设艾草初加工、打绒车间、装备制造等标准化厂房，北区（定制区）主要建设艾草精加工、质检中心、综合研发展览中心、人才公寓等定制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前期在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并已取得相关手续，后报经南阳市政府同意，该项目由产业化运营项目调整为政府投资类项目，由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

2022 年 3 月 16 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

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发改审批 [2022]1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1 年 12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303202100002 号）。

2022 年 1 月 19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125000 号）。

3、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2 年 1 月 26 日，该项目（南区）取得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303202200001（建筑）号）。

4、环保手续

2022 年 2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核发的《关于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宛龙环审【2022】5 号），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主要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环保标准要求。同意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5、施工许可

2022 年 3 月 28 日，该项目（南区）取得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303202203280101）。

综上，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产投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艾草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5.13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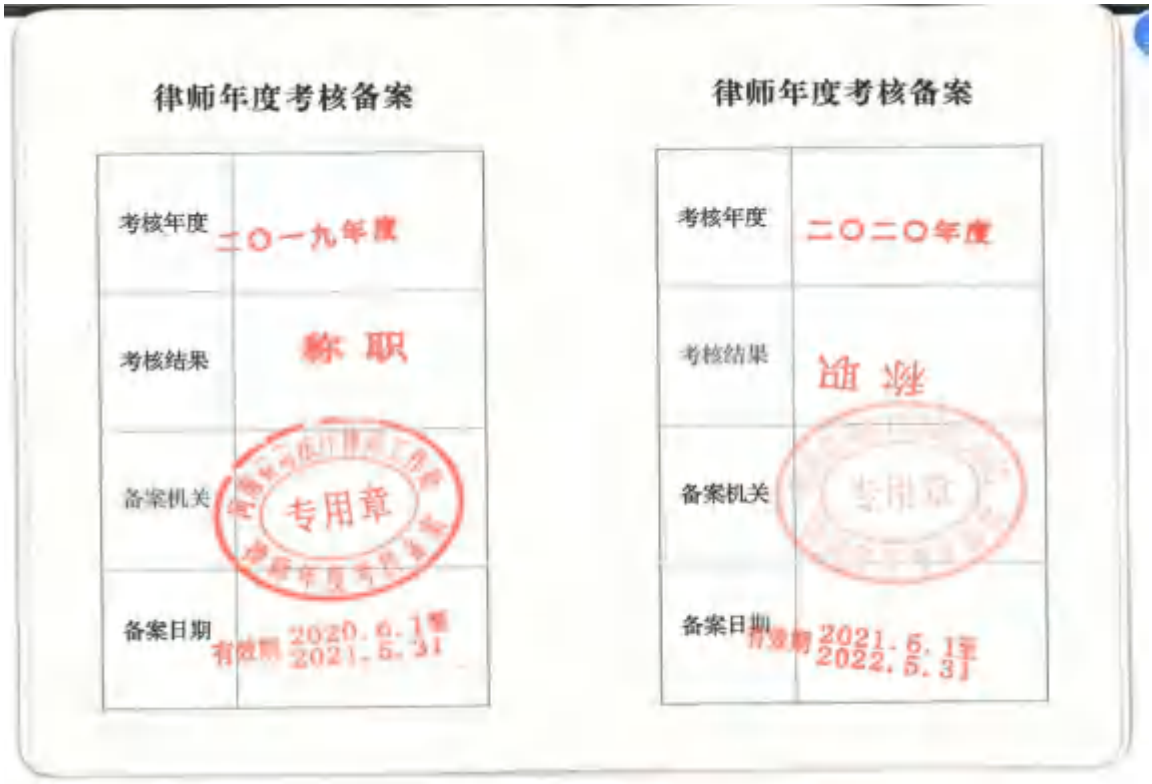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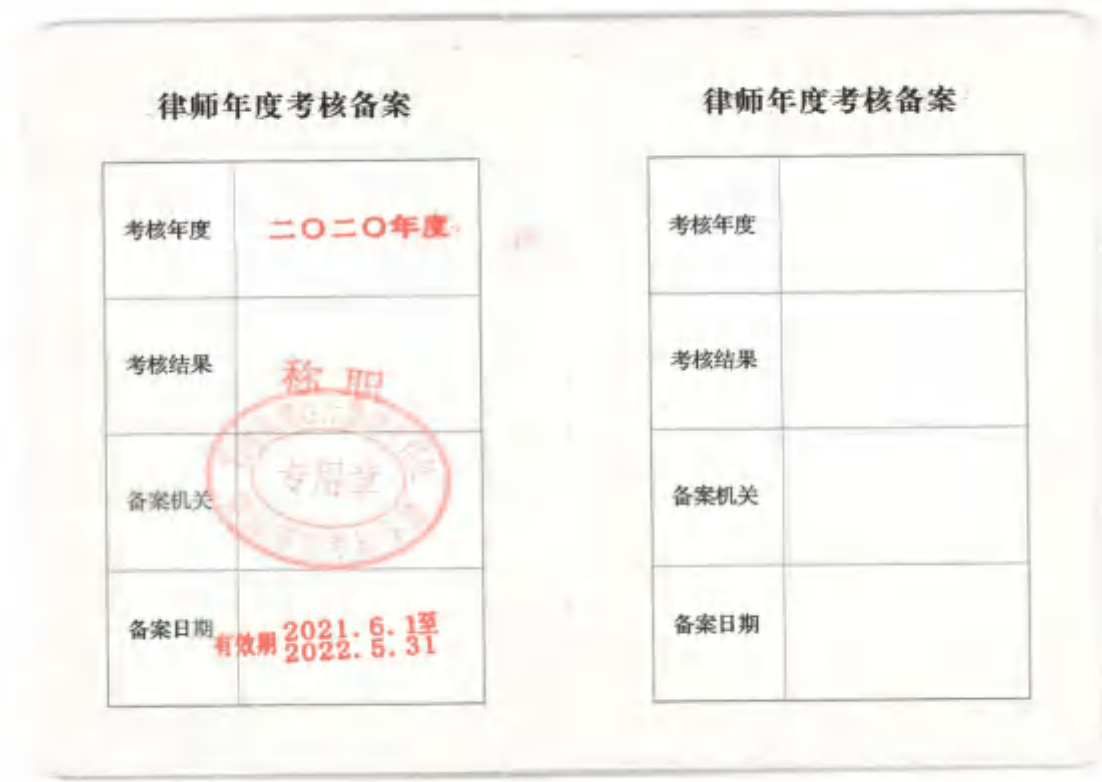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206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使用。未

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1MA9G82GD54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冀豫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召县城郊乡平安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召县财政局，100%		

经核查，公司股东南召县财政局系政府部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第（一）款，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

综上，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本项目将产业园建设成后具有产

业融合、农户带动、技术集成、就业增收等功能作用，能够盘活乡村产业、促进三产融合、拓展产业链条，建设选址比较合适，建设内容及规模合理，建设条件具备，建设方案切实可行。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可研报告所提出的工程建设方案规模适中、功能合理、技术可靠，且建设资金筹措有保证。项目建成后，能为入驻企业提供办证一条龙服务，增强了产业园综合服务能力，提高科创园承载力和辐射力，将成为全南召一流水平的综合服务设施。

项目建成后主要引进碳酸钙加工企业。为现状正在经营的公司提供加工、储存场地，将极大改善周边村集体经济薄弱现状，能够为不能远离家门的贫困户劳力增加就业岗位，推动周边地区关联产业集聚，带动贫困户在产业链条上稳定、持续增收，早日实现全面小康。

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地解决小规模加工企业与社会化市场接轨问题，促进当地产业化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和就业机会，发挥大型企业的带动和辐射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南召县南河店镇工业园区（二广高速五朵山站口附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 9233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4959.73 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39690.00 平方米，下沉式封闭车间建筑面积 24624.00 平方米，研发中心+高附加值厂房建筑面积为 24828.68 平方米，地下工程建筑面积为 5817.05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相关室外附属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

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9 月 22 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2]182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O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编号：2023032132

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河南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 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 、释 义 4

二 、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 、项目主体 8

二 、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11

四 、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2

五、项目风险提示 13

六 、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 目
《实施方案》	指	《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 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项目主体

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名称：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MA9L91TRX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靖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世纪大道西段新闻中心大厦17楼

本所律师认为，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峡县回车镇红石桥村。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6667.00 ㎡ (约合160.00亩)。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185200.00 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83200.00m2, 地下建筑面积为2000.00 m2 。地上建筑主要包括厂房156000.00 m2, 创业服务中心15000.00m2, 其他配套用房12200.00 ㎡ ;道路及硬化面积49117.00m2; 机动车停车位556 个，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513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43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704个、机动车充电桩111套。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规划建设周期24个月，计划工期2024年7月1日到2026年6月30 日。

(四)项目的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将有力促进西峡县的发展，为当地产业、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基础，使企业能够享受到更好环境和服务。

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年均可实现利润总额和利税，对国家财政收入具有积极正面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创造就业机会，改善当地居民的就业结构和比例，提高就业者的收入。与工程相关的建筑、物流、储运等行业也会在一定程度繁荣当地经济，提高居民的整体收入水平，又能够减少和降低贫富收入差距。项目可间接地促进周边地区的工业、服务业、运输业、建筑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地区收入的增加，能够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的消费水平，改善消费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1、可研批复

2023年3月6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西发改字【2023】25号批复文件，载明为推动实施创办小企业计划，响应培育和支持创业基地建设号召，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提供有力支撑，助推小微企业在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中发挥重要作用，原则同意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

2、 用地及规划手续

2023年3月3日，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023】004号),项目名称：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单位名称：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西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3】010号),用地单位：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名称：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

2023年3月6日，西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3】004号),建设单位：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

3、环评手续

2023年3月6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建能耗较低，不需要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2023年3月9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出具证明，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不在名录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 项 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53,239.32万元，其中：建设单位自筹资金19,239.32万元， 占总投资的36.14%;申请政府债券资金34,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3.86%。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4,000.00万元，其中：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2,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 利 率4.50%,期限30 年，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 假设 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

专项债 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86,956.22万元； 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

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M7FN30)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4101,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5号);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一)收益变动风险

因本项目各项收入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及不可抗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各项收入和运营成本项目不确定等问题。专项评价报告中收入以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的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六、 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

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西峡县鸿瑞招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西峡县小微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工共三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9G 日

No. 70120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illegible]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 责 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入月一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 EE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 日 2022年5月31 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 核 结 果	
考 核 机 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 至 2023年5月31 日 zzss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4101201810028809

法律职业
或律师资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4月1

持证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illegible]2021年度

学核 _____

各[illegible]

各空口[illegible]

[illegible]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redacted]26

发证机[redacted]厅

发证日[redacted]03.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24　X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2 年 3 到 2023 年 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303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审亚太河南分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

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南阳市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3MA9KHW6269，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营业期限自2021年12月2日至长期，住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紫金街道伏牛路人民政府北侧30米，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砖瓦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砖瓦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分别为：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持股比例90%；西峡县财政局持股比例10%，故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峡县产业集聚区五里桥镇宋沟村。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其他配套用房、展厅、科研中心、辅助用房、厂房、非机动车车棚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面积为 154000.77m^2(约 231.0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04113.4m^2，其中：地上总面积为 203831.4m^2，地下建筑面积为 312.0m^2；建筑占地面积为 99031.6m^2；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308 个；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4620 辆，道路面积 33272.5m^2；容积率 1.32，建筑密度 64.31%。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西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3〕017 号)，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用地单位为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用地面积为 15.4 公顷，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2023 年 3 月 6 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3〕28 号)，原则同意实施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3 年 3 月 6 日西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3〕014 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为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位置位于西峡县五里桥镇宋沟村，建设规模为 203831.4 平方米。

2023 年 3 月 9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县分局出具《证明》，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峡县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是集约用地的需要，通过建设厂房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解决中小企业用地难的问题，有利于培育优势行业，推进西峡县建设一个产业链条完整、产业发展融合、产业文化交互的特色冶金保护材料产业示范园区；本项目建设的冶金产业园区是南阳冶金企业集聚的载体，拟入驻企业主要为冶金企业及配套企业等，同时还有信息推广、信息服务、人才服务等中介机构。这种互相接驳的企业集群，构成立体的多重交织的产业链环。本项目的建设将整合南阳市现有冶金企业，使其形成规模化生产，带动产业发展和群众就业。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建成后的厂房出租收入、其他配套用房、科研中心、展厅及辅助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

成后，厂房出租收入、其他配套用房、科研中心、展厅及辅助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54,466.2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42,257.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58.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60.77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9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1,000.00 万元和财政资金 23,466.24 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31,000.00万元，已于2024年7月申请使用2,000.00万，本次申请债券金额2000.00万，期限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预计总收入 104,027.10 万元，总支出 25,510.13 万元，项目收益 78,516.97 万元，本次专项债券本息和为 63,433.75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项目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参建单位再次对图纸会审；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向施工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切实履行监理责任，树立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标准培训，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对进场机械进行质量检测；增量收益出现与计划收益出现缺口时通过其他收益部分及时上缴财政来保障债券的还本付息；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

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单位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专款专用，认真审核工程量和工程进度，按进度及时拨付债券资金，建立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汇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M7FN30，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6189217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西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

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波

经办律师：罗晓琼

【罗晓琼】

经办律师：熊光卫

【熊光卫】

2023 年 3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842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释义.....2
第二章重要声明.....3
第三章正文.....5
一、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5
(一) 主体资格.....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6
二、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179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峡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峡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西峡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申请专项

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3006052266F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西峡县北大街 28 号，负责人为贾淑华。

综上，西峡县农业农村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对于加快项目所在市域及周边地区食用菌产业发展，提升人民生活水平，解决社会就业，具有十分重要意义。食用菌产业的发展，能够直接为当地农民提供就业机会，并带动农产品加工、包装、运输，维修等相关产业发展。通过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带动特色产业的发展，给农民创造 2-3 个领域的创业机会，直接提高农民收入。其次，项目建设有利于调控双龙镇及西峡县的农产品产销之间淡旺季矛盾，达到稳定生产、稳定市场的目的，从而进一步促进当地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最后，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双龙镇农产品的经营行业的经营水平和质量安全，有效地控制农残、重金属及有害物质超标，建立质量可追溯体系，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健康食品，增强市场的有效供给，增加社会就业岗位，促进社会稳定。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物流仓库租赁收入、办公用房（包含入驻企业功能区、物流信息港、综合楼）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

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峡县西坪镇，东依国道 209 沪霍线、西临淇河。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 59062.00 平方米（约 88.59 亩），总建筑面积 47224.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824.00 平方米，包括 1#物流仓库 6800.00 平方米、2#物流仓库 6800.00 平方米、3#物流仓库 6800.00 平方米、4#物流仓库 6800.00 平方米、入驻企业功能区 5376.00 平方米、燃油撬装站 600.00 平方米、物流信息港 7616.00 平方米、综合楼 403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00.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4 栋地上 1F 轻钢结构物流仓库、1 栋地上 4F 框架结构入驻企业功能区、燃油撬装站（成品撬装站含地基基础）、1 栋地上 4F 框架结构物流信息港、1 栋地上 4F 框架结构综合楼，地下 2F 车库（含人防及设备用房）。配套设备购置包括电力设备、电梯、机动车充电桩、其他设备等。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及硬化、堆场、绿化、围墙、大门、室外配套管网工程（含给水、排水、电力、消防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8 月 28 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2]120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2 年 8 月 26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西自然资函[2022]59 号），拟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2022 年 8 月 28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2]015 号）。

3、环保手续

2022 年 8 月 29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为仓储物流基地建设，经审核该项目不在审批目录之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张红娟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4771）、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均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

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峡县农业农村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西坪镇食用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2年9月23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15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3MA9L516B0J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盼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白羽街道莲花南路4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量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峡县水利局，90%；西峡县财政局，10%；		

经核查，公司股东为西峡县水利局（股权占比90%）和西峡县财政局（股权占比10%），均系政府部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第（一）款，公司系国有全资企业。

根据西峡县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系西峡县全资国有公司，无政府隐形债务。

综上，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有建设为当地现有企业和企业培育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条件，将成为西峡县产业发展的亮点，并将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项目建设有利于集约利用土地，促进产业集聚和企业集群，提高产业竞争力。通过本项目，建设新型耐火材料标准化厂房、仓库及相关公共配套用房，统一布局给排水、电力、燃气等相应设施，不但有利于提升土地的集约利用，提高环保水平，而且能够整合平台资源，完善基础设施，打通片区外联内接，实现功能融合，促进产业集聚和企业集群。本项目锁定优势资源，拉长产业链，提高资源附加值，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使产业技术不断提高，有利于促进产业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推动现有企业规模化发展，主动承担起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去组织生产、完善工艺，促进生产经营活动健康开展。园区进行大气污染整治，建设完善的废气处理系统， 废水经园内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采取有效的设备减振和消声措施，将企业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减低到最小，为改善周边区域环境贡献力量。

项目建设有利于招商引资、扩大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可实现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布局、促进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有利于打造耐火材料产业集群，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促进当地新材料产业实现绿色环保发展。同时，项目建设可有效整合资源，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分担集群内企业经营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另外，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带动当地农业、现代服务业等其他相关产业发展，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仓库租赁收入、配套用房租赁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位于西峡县五里桥镇宋沟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68494.68 ㎡（约合 402.74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26420.00 ㎡，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158020.00 ㎡、仓库建筑面积 52000.00 ㎡，公共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6400.00 ㎡。停车位面积 17000.00 ㎡，道路及硬化面积 104974.68 ㎡。给水管网 15700m，排水管网 14200m，消防管网 2100m，电力管网 52500，弱电管网 12100m。项目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680 个，充电桩 102 个。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8 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3]31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3 年 3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023]014 号）。

2023 年 3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3）020 号）。

3、环保手续

2023 年 3 月 10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依据发改委批复(西发改字(2023）31 号）建设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西峡县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不在名录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峡县鑫鸿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绿色新型耐火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3 月 20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154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

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23MA4049D62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小涛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西峡县城白羽路北段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农业综合项目投资、租赁、参股，省地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和县财政委托的农业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峡县财政局，100%		

经核查，公司股东为西峡县财政局（股权占比 100%），系政府部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条第（一）款，公司系国有全资企业。

根据西峡县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系西峡县全资国有公司，无政府隐形债务。

综上，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物流产业政策，符合西峡县经济发展战略及城市总体发展规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加西峡县冷链仓储容量，对当地延长和拓宽

相关产业链条起到重要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完善西峡招商引资的配套服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对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振兴中原经济区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位于西峡县产业集聚区五里桥镇慈梅寺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0000.00m^2（合 120.00 亩），总建筑面积 88960.00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6360.00m^2（主要包括高温冷藏库 34800.00m^2、低温冷藏库 25300.00m^2、加工包装车间 3000.00m^2、冷冻品交易中心 13000.00m^2、其他配套用房 10260.00m^2），地下建筑面积 2600.00m^2。道路及硬化面积 29450.00m^2。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6 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3]16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3 年 3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023]009 号）。

2023 年 3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3）12 号）。

3、环保手续

2023 年 3 月 10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第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分类，经审核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不在审批目录之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

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3 月 21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303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审亚太河南分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

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南阳市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3MA9KHW6269，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营业期限自2021年12月2日至长期，住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紫金街道伏牛路人民政府北侧30米，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砖瓦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砖瓦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分别为：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持股比例90%；西峡县财政局持股比例10%，故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峡县产业集聚区五里桥镇宋沟村。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其他配套用房、展厅、科研中心、辅助用房、厂房、非机动车车棚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面积为 154000.77m^2(约 231.0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04113.4m^2，其中：地上总面积为 203831.4m^2，地下建筑面积为 312.0m^2；建筑占地面积为 99031.6m^2；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308 个；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4620 辆，道路面积 33272.5m^2；容积率 1.32，建筑密度 64.31%。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西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3〕017 号)，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用地单位为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用地面积为 15.4 公顷，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2023 年 3 月 6 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3〕28 号)，原则同意实施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3 年 3 月 6 日西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3〕014 号)，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为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位置位于西峡县五里桥镇宋沟村，建设规模为 203831.4 平方米。

2023 年 3 月 9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县分局出具《证明》，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峡县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是集约用地的需要，通过建设厂房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解决中小企业用地难的问题，有利于培育优势行业，推进西峡县建设一个产业链条完整、产业发展融合、产业文化交互的特色冶金保护材料产业示范园区；本项目建设的冶金产业园区是南阳冶金企业集聚的载体，拟入驻企业主要为冶金企业及配套企业等，同时还有信息推广、信息服务、人才服务等中介机构。这种互相接驳的企业集群，构成立体的多重交织的产业链环。本项目的建设将整合南阳市现有冶金企业，使其形成规模化生产，带动产业发展和群众就业。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建成后的厂房出租收入、其他配套用房、科研中心、展厅及辅助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

成后，厂房出租收入、其他配套用房、科研中心、展厅及辅助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54,466.2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42,257.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58.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60.77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90.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1,000.00 万元和财政资金 23,466.24 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31,000.00万元，已于2024年7月申请使用2,000.00万，本次申请债券金额2000.00万，期限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预计总收入 104,027.10 万元，总支出 25,510.13 万元，项目收益 78,516.97 万元，本次专项债券本息和为 63,433.75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项目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参建单位再次对图纸会审；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向施工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切实履行监理责任，树立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标准培训，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对进场机械进行质量检测；增量收益出现与计划收益出现缺口时通过其他收益部分及时上缴财政来保障债券的还本付息；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

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单位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专款专用，认真审核工程量和工程进度，按进度及时拨付债券资金，建立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汇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M7FN30，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6189217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西峡县信达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西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

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冶金保护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波

经办律师：罗晓琼

【罗晓琼】

经办律师：熊光卫

【熊光卫】

2023 年 3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8422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364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峡县宛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峡县宛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峡县宛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西峡县宛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西峡县宛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3MA9GA6YO5F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峡县宛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辛晓东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王庄组66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礼仪服务；办公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对外承包工程;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根据西峡县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系西峡县全资国有公司，无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西峡县宛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成落地后，可以促进发展经济、优化产业结构。引导县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拓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在西峡的产业规模，培育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着力强化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帮扶、产业孵化等创新举措，充分发挥县域产业综合服务功能。同时，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积极引导本土企业发展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建成后将有效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充分发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配套和服务支撑功能，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及仓储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位于西峡县五里桥镇竹园路东段两侧区域。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82,000.00 ㎡（合 273.00 亩），总建筑面积 161,700.00 ㎡，其中：1#~4#厂房 56,200.00 ㎡、5#~10#厂房 59,400.00 ㎡、仓储用房 29,700.00 ㎡、其他配套用房 16,400.00 ㎡；设备购置包括电梯 10 部、变配电设备 1 项、机动车充电桩 27 个、其他设备 1 项；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及硬化 53233.33 ㎡、大门 2 座、围墙 1,710.00m、给水管网 8,000.00m、排水管网 7,200.00m、消防管网 1,100.00m、电力管网 26,600.00m、弱电管网 6,100.00m。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6 月 19 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西峡县宛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3]87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3 年 6 月 19 日，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关于西峡县宛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函》（西自然资函[2023]2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2023 年 6 月 19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023）010 号）。

3、环保手续

2023 年 6 月 19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出具《证明》，经审核西峡县宛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不纳入环评审批范围，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综上，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峡县宛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9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483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23006052143E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名称为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西峡县五里桥镇五里桥村，负责人为朱国珍。

综上，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消费理念由吃饱穿暖转变为对各种日常食品和药品的安全性和品质的要求，对中药材品质要求也更高。近年来，五里桥镇大力发展中药材标准化种植，药材种植已成为当地农民致富增收的重要产业之一。未来，五里桥镇将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通过“校企合作”，组织技术人员、“土专家”“田秀才”，进行常态化中药材田间管理技术指导工作，进一步加快中药材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拓宽群众增收渠道，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产业基础。

因此，从五里桥镇未来中药材产业发展趋势来看，五里桥镇对中药材产业发展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也越来越重视从种植源头加强中药材质量把控。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五里桥镇积极推进产地道地化、种源良种化、种植标准化，强化中药材种植体系。这是中药材现代流通体系中规范化生产和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也是提升中药材品质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五里桥镇大力发展中药材标准化种植，推广林下、套作、间种等措施，采取防草布、地膜、配方施肥等生态种植办法，发展苦参、丹参、黄芩、白术等品种中药材6000余亩。随着中药材产业逐步形成规模，五里桥镇也不断完

善相关配套设施，积极推进灌溉设施、冷库等冷链设施建设。同时，也亟需推广标准化基地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农户规范化种植水平。

本项目的建设将从中药材种植生产的源头上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灌溉设施，建成能排能灌、土质良好、通行便利、抗灾能力较强的高标准道地药材生产基地，进一步提升种植标准，突出道地特色和产品特性，打造一批种植规模化、设施现代化、生产标准化的道地药材特色生产基地。

目前，我国产业融合发展趋势越发明显。特别是在农业领域，在乡村振兴政策的指引下，产业融合主要表现在种植、加工生产、销售等一、二、三产业的业态融合。西峡县作为中药材产业大县，各类道地中药材种植规模非常大，已经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五里桥镇在中药材种植方面也初具规模，在中药材加工、仓储及销售方面的发展相对不足，企业相对分散。本项目的建设将使五里桥镇实现中药材育苗、种植、加工、烘干、仓储、冷链、销售等一体化，提高五里桥镇在中药材产业链上的话语权。同时，通过构筑集中药材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化循环经济发展格局，使中药材产业成为推动该县经济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和新的增长极，进一步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人民增收。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种植大棚出租收入、种植基地出租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位于西峡县五里桥镇燕岗村、走马岗村、天宝村。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 666670.00 ㎡（约 1000.00 亩），其中：标准化种植基地占地面积 436670.00 ㎡（约 655.00 亩），主要以种植连翘、金银花等中药材为主，通过增施有机肥、安装滴管设施等途径进行土壤改良、优化种植品种；种植大棚基地占地面积 230000.00 ㎡（约 345.00 亩），主要以种植白芨为主，采用高标准钢结构大棚，其环境调控能力基本上可以达到玻璃温室的

相同水平，大棚建筑面积 184000.00 ㎡，田间道路 46000.00 ㎡。配套建设机电井 5 座，购置灌溉设施 5 套。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11 月 23 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3]202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3 年 11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023]044 号）。

综上，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峡县五里桥镇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五里桥镇千亩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12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27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镇平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情况

（一）主体资格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400603739XJ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镇平县新华路南段，负责人为许冰，颁发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

综上，镇平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乡村振兴，关键是产业要振兴。要充分立足本地资源发展特色乡村产业，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提高当地食品产业化水平，提高农副产品附加值，改善食品产业发展链，同时可以为当地提供就业岗位和致富渠道，有效推动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的战略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对推动当地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农民增收致富和实现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推动当地食品产业化的发展，优化当地农业经济产业结构，进一步完善当地相关产业配套建设，加快食品产业化经营，与当地农户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当地农业种植和食品加工向着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并构筑一条新的产业链，为周边农户、贫困户创造利益链接机制，通过产业扶持，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有效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当地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进而推进区域整体建设和产业经济发展，加速当地经济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可增加就业岗位，间接带动食品加工业、粮食种植业、交通运输业等一系列产业的发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从而缓解社会就业压

力、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加快群众脱贫致富的进程。

同时，项目后期可以通过具体的管理措施，带动当地及周边耕地农户，以统一农产品种植、统一农产品管理及统一农产品后期回收的方式，带动更多的农户参与到农业种植项目的运作当中，更好地带动农户脱贫致富，实现当地农户农业种植的增值增效。

项目的实施可以把农业与二、三产业、城市与乡村、城镇居民与农村村民有效过渡为一个整体。借助当前国家及当地政策优势，进一步促进城乡在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市场信息、政策措施、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事业发展上实现一体化。改变长期形成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实现城乡在政策上的平等、产业发展上的互补、国民待遇上的一致。使整个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及仓库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拟建地位于镇平县南外环与玉都大道交叉口东南角。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992.85m^2(折 301.49 亩)，总建筑面积 153881.82m^2，其中：厂房 8 栋，建筑面积 124992.63m^2；冷库 2 栋，建筑面积 13398.58m^2；仓库 3 栋，建筑面积 15297.37m^2；门卫建筑面积 51.45m^2、水泵房建筑面积 141.79m^2，以及室外配套道路、停车场绿化、管网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1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审批[2022]80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O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镇平县农业农村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109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5MA9L7R9H0K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国玉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七里河畔2号楼1单元1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市政设施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房地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		

综上，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其作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我国产业发展方向，通过精心选址、运作，项目市场竞争力较强，发展潜力巨大，符合我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导向。

本项目建成后，不仅解决原有企业发展壮大面临着资金与用地的瓶颈问题，同时也解决了中小型企业和创业型企业因资金不足不能买地自建厂房的问题，促进中小企业集聚壮大，提高内乡县产业发展承载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布局，集约节约用地，同时拉动了内乡县以及附近区域的经济增长，有效推动内乡县城市化进程，对促进内乡县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内乡县产业配套的完整性，为各企业提供舒适、方便的发展平台，使产业园成为支撑内乡县产业赶超发展、科学发展的主要载体，招商引资的主平台、转移就业的主阵地，而且增大了农副产品产业集群规模，加速了内乡县的农副产品业的进步，也有力带动了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带动了服务业的快速发展，逐步完善了内乡县的经济结构，促进了内乡县社会经济的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仓储及中央厨房出租收入、办公综合楼出租收入、食堂、宿舍等配套出租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德清路与商圣路交叉口西南角。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79984.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112.86 平方米（其中装备式建筑 55804.49 平方米）。包括：厂房 7 栋，均为三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67761.34 平方米；仓储及中央厨房 1 栋，框架结构，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21749.18 平方米；办公楼 1 栋，地上 6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809.06 平方米；宿舍及食堂 1 栋，地上 6 层，地下 1 层，框架结

构，建筑面积 8117.57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1 栋，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675.71 平方米。

机动车停车位 515 辆（均为地上），其中充电桩车位 71 个；非机动车位 2062 个；厂房屋顶采用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 3.0 兆瓦；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大门等面积，约 2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9598.19 平方米。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6 日，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2023]42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3 年 2 月 27 日，该项目取得内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25202300053 号）。

综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其作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食品城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3 月 9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53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就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使用。未经本

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情况

（一）主体资格

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254192460OXB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闫亚伟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7500万元	举办单位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住所	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郦都大道东6号	有效期	自 2021年03月16日 至 2026年03月16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公路畅通提供养护与路政管理保障。 公路养护与改建 公路养护质量监督检查与路况评定 公路灾害抢修与保通 公路绿化 公路行政执法		

综上，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该项目位于内乡县内，依托内乡县现有路面废旧材料的优势资源，填补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链条，打通产业上下游之间的联系，变废为宝，实现绿色生态发展，持续为推动全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内乡县进行筑巢引凤，巩固内乡县的资源优势，创新经济以及资源增长点。项目建成后为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获得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的统一开辟了崭新的道路。该项目的建设，将抢抓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的发展机遇，培育壮大产业链，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具体有效的环保措施，避免项目的环境污染；同时在施工及运营中采取一系列节能措施，降低能源消耗；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及其建成后，带动了相关产业的联动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当前，我国道路材料再生利用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交通行业为总目标，重点选择旧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等量大面广和回收利用价值较高的废弃物。本项目的建设积极探索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发展规律，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内乡县及南阳市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形成龙头企业辐射，为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链条拉伸加粗，县域绿化及道路工程资源水平不断提升和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生产厂房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和检验中心出租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位于内乡县湍东镇董堂村，南面是G312，其余三面皆为村道。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3012.00平方米（约154.51亩），总建筑面积为58487.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仓库、消防仓库、检测中心、员工食堂等，并配套建设相关室外附属工程。

本项目拟建建筑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达到50%以上。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年12月5日，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2023]311号），原则

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3 年 12 月 4 日，该项目取得内乡县规划中心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内规（2023）105 号）。

综上，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内乡县路面废旧材料循环再利用产业园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内乡县新型建材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5
二、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4】第 02059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社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社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委托，就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社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社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社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327419125937l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社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王建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87 万元	举办单位	社旗县人民政府
住所	河南省社旗县赊店镇中骡店街 15 号	有效期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农村“三农”提供管理保障。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管理 化肥农药储备与销售 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发展		

综上，社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推动农村土地规模化集约化和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措施。积极参与农村土地托管服务和资源合理配置，是供销社及企业深化改革、提高为农服务水平的重要措施，已成为各级现代农业服务中心的重要职能。现代农业服务中心通过为托管双方提供信息发布、价格指导、政策咨询、合同监管、金融保险等服务和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规范管理，不仅大大促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流转，而且也有利于农村适度规模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组织引导小农户利用实物、土地经营权、林权等作价出资组建股份合作社，盘活农户资源要素，使农村土地资源和各类生产要素实现合理配置。

本项目建设是提高服务“三农”综合能力的迫切需要。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要在新形势下做大做强，就必须全面实施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整

合资源建设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加快构建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通过多种方式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为他们提供农资供应、绿色生产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等综合性、一站式服务。依托系统农资经营服务网络，创新发展新型庄稼医院，打造智慧农资农技服务平台，为小农户提供病虫害在线诊断、农技指导、测土配肥、统防统治等服务，不断提高为农服务的综合能力。

本项目建设是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有效办法。随着农村土地流转速度加快和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农民尤其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迫切需要为其提供“保姆式”服务，以实现收益最大化。为农服务中心可集合各类服务资源，有针对性地为他们提供种养结合、绿色发展新理念；有机肥取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新技术；精准预防、统防统治新措施；节本增效、智能管理新办法等全新的系列化服务，帮助广大农民切实做到增强地力、减少污染、降低成本、提高产量、改善品质、增加收入之目的，努力实现农业绿色和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解决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问题。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仓库出租收入、冷库出租收入和综合业务用房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1.社旗县县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地点：社旗县赵河街道北京路南端路西(原生产公司仓库院内)。2.桥头镇乡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地点：社旗县桥头镇(花厂院内)。3.晋庄镇乡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地点：社旗县晋庄镇(花厂院内)。4.兴隆镇乡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地点：社旗县兴隆镇(花厂院内)。5.饶良镇乡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地点:社旗县饶良镇(花厂院内)。6.郝寨镇乡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地点：社旗县郝寨镇(花厂院内)。7.朱集镇乡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地点：社旗县朱集镇(供销社院内)。8.陌陂镇乡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地点：社旗县陌陂镇(原供销社老油库院内)。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拟占地 179207.56 平方米(约 268.81 亩)，总建筑面积 193600 平方米，其中仓库用房建筑面积 129900 平方米，冷库用房建筑面积38000平方米,业务用房建筑面积25700平方米以及场区道路硬化、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其他附属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12 月 1 日，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社发改[2023]119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社旗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为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 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社旗县县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4 年 3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三门峡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三门峡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4
二、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5
三、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04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29006027263R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野县健康路东段，负责人为卢俊武，颁发日期为2022年7月1日。

综上，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对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预埋管设施，本项目作为城市公共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的建成有利于促进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造福于民，项目建成后的直接受益者是新野县城区居民，体现了人民群众利益至上的思想，是实践保护能源，为人民群众谋福利的具体行动，是一件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而且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与新野县的城市发展设想和规划相吻合，对促进新野县的建设的发展，提高新野县的城区建设档次和知名度，将发挥巨大作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管道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位于新野县老城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对城区主要道路两侧电力工程及通信工程管线入地主要涉及道路包括玄德路、三里河北路、汉华路、团结路、书院路、纺织路、汉城路、健康路、政府路、百宁街、大桥路、西环路、中兴路、解放路，道路总长 38250 米。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9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2]25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

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城区

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城区电力通信管线入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4
二、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5
三、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381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90060271911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名称为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野县樊集乡樊集街，负责人为史雪瑶。

综上，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作为当代产业生存与发展最有效的组织形态，在集聚生产要素、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制度创新、营造产业生态环境、节约土地资源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加快发展现代示范园的标准化建设是我国应对经济全球化的需要，对于提高我国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旨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本地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水平，增加农民收入，带动农户就近就业。所以本项目建设对于促进新野县樊集乡产业发展，提高南阳市经济水平，推动河南省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技术服务楼出租收入及保鲜库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新野县樊集乡樊集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5.5941 公顷（合 83.91 亩），总建筑面积 73795.94 ㎡，其中包括新建保鲜库、加工车间、分拣车间、物流周转站、技术服务楼、餐厅、门卫等，以及相关配套的给排水、道路、供配电等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8 月 21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3]70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3 年 2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新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29202300013 号）。

综上，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野县樊集乡人民政府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钢葱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新野县肉牛产业化示范区食品产业园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编号：2022102822

新野县肉牛产业化示范区食品产业园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县美丽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新野县肉牛产业化示范区食品产业园二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河南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11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2
五、项目风险提示 13
六、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新野县美丽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新野县肉牛产业化示范区食品产业园二期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新野县肉牛产业化示范区食品产业园二期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野县肉牛产业化示范区食品产业园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新野县肉牛产业化示范区

		食品产业园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新野县美丽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南阳市新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名称：新野县美丽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9MA9GUQ8E8N

法定代表人：田晓

住所：新野县人民路与书院路交叉口南 220 米（原棉办）

本所律师认为，新野县美丽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野县歪子镇科尔沁大道与园区循环路交叉口西南角。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野县肉牛产业化示范区食品产业园项目总用地 84529.7 平方米(约 126.8 亩),项目分两期实施,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为 5624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36540 平方米（约 54.82 亩），已于 2022 年 6 月份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实施中。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7711.56 平方米（计容面积 70707.14 平方米),占地面积 47989.7 平方米(约 71.98 亩),项目容积率为 1.75,绿化率为 18.25%，建筑密度为 48.60%，主要包含标准化冷链食品车间 23851.24 平方米（3F)、电商中心 2025 平方米(5F)、研发中心 4596.91 平方米(3F)、服务中心 7056.41 平方米(6F)，冷库 19140.00 平方米（3F)）(低温库、速冻库、急冻库、排酸间)，大门 42 平方米，以及相关制冷设备、检测设备等，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等。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总周期为 24 个月，即 2022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本次申报项目运营期 30 年。

（四）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的食品产业园区是新野县食品企业集聚的载体，拟入驻企业主要为冷链食品加工、食品研发、电商销售等企业。其主要构

成有相关食品生产方面的企业，有提供食品包装、物流配送的企业，同时还有食品推广、信息服务、人才服务等中介机构。这种互相接驳的企业集群，构成立体的多重交织的产业链环。本项目的建设将整合新野县食品企业，使其形成规模化生产，带动产业发展和群众就业，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1、立项批复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新发改【2022】111 号文件，批复原则同意新野县美丽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新野县肉牛产业化示范区食品产业园二期项目。

2、用地手续

新野县美丽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新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新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56180 号】，单独所有坐落于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歪子镇新野县肉牛示范区科尔沁大道与循环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区域的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3、环评手续

2022 年 9 月 23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出具关于新野县肉牛产业化示范区食品产业园二期项目环评豁免的情况说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四十

四“房地产业”中标准化厂房，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环评属于豁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立项批复，新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野分局出具的环评豁免情况说明等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来源

本项目的收入主要包括办公楼租赁收入、普通厂房租赁收入、冷链仓库租赁收入和物业收入。

（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5,500万元，2023年已申请使用5,500.00万元，2024年计划申请使用10,000.00万，已于2024年2月申请使用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00.00万元，期限30年。债券存续期内，新野县肉牛产业化示范区食品产业园二期项目预计总收入81,450.59万元，总支出39,153.50万元，项目收益42,297.09万元，本次专项债券本息和为31,716.88万元，无其他融资，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3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

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可知，本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1）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收入减少，影响项目单位年度收入规模，偿债能力减弱。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针对该风险，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单位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野县美丽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新野县美丽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新野县肉牛产业化示范区食品产业园二期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新野县肉牛产业化示范区食品产业园二期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新野县肉牛产业化示范区食品产业园二期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新野县肉牛产业化示范区食品产业园二期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新野县肉牛产业化示范区食品产业园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野县肉牛产业化示范区食品产业园二期项目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张伟佳

闫泉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No. 70120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06 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 责 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中华	2023 年 6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赵景华	2023 年 6 月 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北京市律师协会律师意见书使用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睿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0508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持证人　何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 2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5
三、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27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29006027263R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野县健康路东段，负责人为卢俊武。

综上，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工程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城市，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其效益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本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地利用该区域水资源，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城市旅游业的发展，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使工业企业快速发展，为市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市容整洁的现代化开放城市，树立城市的良好新形象，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其社会效益是显著的。

本工程建成投产后，保护了该地区水源安全和水体质量，对于该地区地下水水环境的保护意义重大。本项目充分考虑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有利于环境质量的提高，对于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产生积极的效果，实现了整个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再生水出售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位于新野县城区东滨河路以东，城南路以北，东环路以西，北环路以南区域，服务面积 29.4 平方公里。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再生水厂 1 座，厂址位于城郊乡南张营村，规划人工湿地南侧，占地约 15 亩。主要建设一座办公楼、一座提升泵站（含配电间)、一座清水池、一座加氯间。泵房位于再生水厂厂区内，向新野县城区白河以东区域供水。配套再生水管网共 115047m，管径 DN160~D800。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2 日，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3]21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野县再生水利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5 月 16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J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5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4
二、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5
三、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072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交通运输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81006032521D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邓州市人民路 079 号， 负责人为邓光阁，颁发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综上，邓州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优化冷链物流供销环节，完善企业交易、运输、仓储、流通加工、配送等一体化冷链服务体系。促进邓州市冷链物流产业的经济发展，增加就业，促进工业走向产业集群化和规模化，促进产品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有利于本市招商引资，效益可观。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办公建筑出租收入、高标准仓库出租收入、冷库出租收入、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及物业管理服务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邓州市中心城区内，南一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南角。总占地面积 94,702.40 ㎡，约 142.05 亩。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79,457.10 ㎡，地上建筑 71,457.10 ㎡，其中一栋运营中心 5,055.10 ㎡、电子商务采购中心和配送中心楼各一栋共计 16,470.00 ㎡、三栋高标准仓库 19,098.00 ㎡、一栋高低温智能冷库 27,918.00 ㎡、一栋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2,916.00

㎡；地下建筑为运营中心地下车库 8,000.00 ㎡，其中 1,466.47 ㎡为人防设施工程。配套建设 2,100.00 ㎡堆场及 220 个机动车停车位，其中 45 个为充电桩车位。并配套建设园区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以及室外场地等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建议书批复

2022 年 10 月 28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113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5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149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3、环评手续

2023 年 2 月 13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未在分类管理名录中列示，名录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交通运输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7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278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81769498602K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赵明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22399.6万元	举办单位	邓州市人民政府
住所	邓州市南二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有效期	自 2022年10月18日 至 2024年10月1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开发区行政审批 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实施 组织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负责招商引资 承接产业转移和协作 负责区内项目建设服务 负责区内经济运行工作		

综上，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助于维护区域的社会稳定，改善城市面貌，为经济发展提供空间。同时，本项目对邓州市纺织服装行业的聚集效应，还会衍生一定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加快投资的步伐，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房地产及纺织服装行业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以及仓储用房出租收入，研发楼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

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由中州大道地块一、工业大道地块二、丹江大道地块三三个地块组成，总占地面积 153879.19 ㎡(折 230.82 亩)，总建筑面积 141941.45 ㎡。主要建设单层车间 5 栋、二层车间 4 栋、四层标准化车间 1 栋、二层仓库 1 栋、单层仓库 1 栋、2 栋四层和 1 栋三层研发楼、食堂 1 栋及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室外配套道路、绿化、管网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建议书批复

2022 年 11 月 2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116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28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166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3、用地手续

2022 年 11 月 18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81202200017 号）。

综上，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纺织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252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81769498602K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赵明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22399.6万元	举办单位	邓州市人民政府
住所	邓州市南二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有效期	自 2022年10月18日 至 2024年10月1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开发区行政审批 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实施 组织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负责招商引资 承接产业转移和协作 负责区内项目建设服务 负责区内经济运行工作		

综上，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邓州市先进开发区在发展主导产业-传统化纤纺织服装产业的同时，坚持规模扩张和质量提升并重，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整体竞争力。按照“拓展纺纱、提档面料、提升服装、扩大服饰”的发展思路，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力争纺织服装产业营业收入保持在百亿元级别，并稳步增长，打造全国有影响的服装制造与集散基地。

在纺织产业链中，印染行业是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纺织品附加值、带动服装业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印染在纺织产业链中的价值日益凸显，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印染是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功能的关键环节;是推进绿色发展、实现责任发展的关键环节;是实现美学价值、创造市场价值的关键环节。因

此，面对纺织“科技、时尚、绿色”新定位，印染行业只有在新版图中以科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以绿色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智能提升超柔性供给能力、以集约提升产业控制能力、以开放提升资源整合能力，才能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之路。纺织印染.上承织造、下接服装家纺等产业，是整个纺织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印染环节是邓州市纺织服装业较大的短板，邓州市纺织服装业的发展需要补充印.染产业链条。

本项目通过引进国内大型纺织生产企业，从而使整个纺织行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提高到新的高度，从而不断以行业榜样的力量推动与促进化纤纺织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本项目可直接或间接地为邓州市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解决一定数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和下岗职工的就业问题，使就业人口增加经济收入。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起着一定的作用。

项目建成后每年为国家增加一定税收，也使得政府有更多的税源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标准化车间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配套附属用房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12683.08m^2（折合 169.03 亩)，涉及中州大道西侧地块和丹江大道北侧地块，总建筑面积 164494.30m^2。主要建设标准化车间 11 栋（其中中州大道西侧地块 4 栋，丹江大道北侧地块 7 栋）、仓库 6 栋（其中中州大道西侧地块 2 栋，丹江大道北侧地块 4 栋）、配套附属用房共 2 栋(两个地块各 1 栋）、配电室共 2 座（两个地块各 1 座)，地埋式消防水池 2 座（两个地块备 1 座)，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停车场、管网等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

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建议书批复

2023 年 3 月 9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3]46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3 年 4 月 19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3]61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3、用地手续

2023 年 4 月 12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81202300004 号）。

综上，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4 月 23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J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5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526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81769498602K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赵明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22399.6万元	举办单位	邓州市人民政府
住所	邓州市南二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有效期	自 2022年10月18日 至 2024年10月1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开发区行政审批 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编制实施 组织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负责招商引资 承接产业转移和协作 负责区内项目建设服务 负责区内经济运行工作		

综上，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邓州市先进开发区在发展主导产业-传统化纤纺织服装产业的同时，坚持规模扩张和质量提升并重，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整体竞争力。按照“拓展纺纱、提档面料、提升服装、扩大服饰”的发展思路，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力争纺织服装产业营业收入保持在百亿元级别，并稳步增长，打造全国有影响的服装制造与集散基地。

在纺织产业链中，印染行业是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纺织品附加值、带动服装业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印染在纺织产业链中的价值日益凸显，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印染是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功能的关键环节;是推进绿色发展、实现责任发展的关键环节;是实现美学价值、创造市场价值的关键环节。因

此，面对纺织“科技、时尚、绿色”新定位，印染行业只有在新版图中以科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以绿色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智能提升超柔性供给能力、以集约提升产业控制能力、以开放提升资源整合能力，才能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之路。纺织印染.上承织造、下接服装家纺等产业，是整个纺织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印染环节是邓州市纺织服装业较大的短板，邓州市纺织服装业的发展需要补充印染产业链条。

本项目通过引进国内大型纺织生产企业，从而使整个纺织行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提高到新的高度，从而不断以行业榜样的力量推动与促进化纤纺织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本项目可直接或间接地为邓州市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解决一定数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和下岗职工的就业问题，使就业人口增加经济收入。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起着一定的作用。

项目建成后每年为国家增加一定税收，也使得政府有更多的税源来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生产车间出租收入和配套服务用房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邓州市丹江大道北侧、平安大道东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67650.27m^2（折 101.48 亩），总建筑面积 109677.50m^2。其中拟建设生产车间 3 座（3F），建筑面积 101374.51m^2；架空连廊 430.70m^2；配套服务用房 1 栋（6F），建筑面积 6391.20m^2；污水处理及设备房、锅炉房 1481.09m^2；园区内配套道路广场、管网及园区外西侧配套道路建设。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

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10 月 27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3]120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综上，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智能织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18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公路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公路管理局的委托，就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公路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公路管理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

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公路管理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381419066156C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邓州市公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韩劲达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4233 万元	举办单位	邓州市人民政府
住所	河南省邓州市人民路 087 号	有效期	自 2023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公路畅通提供养护与路政管理保障 公路养护与改建 公路养护质量监督检查与路况评定 公路灾害抢修与保通 公路绿化		

综上，邓州市公路管理局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完成了有利于邓州市乡村振兴重大战略的实施，有利于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发展，完善邓州市南部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及经济利润率，保障农民发家致富，从政策上面来看，项目建设满足《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等规划要求，符合《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0 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强省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河南省、南阳市及邓州市的发展规划及产业定位。项目建设是促进邓州市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基地建设，推进邓州市经济快速发展的关键之举，受到了河南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为项目的开发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该项目建设规模合理，各项建设条件具备，工程技术和工程经济均具有可行

性。项目的环保、劳动安全卫生、消防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巨大经济效益，从财务分析静态指标来看，项目处于盈利状态，从财务分析动态指标看，从全部投资角度来看，盈利能力能满足行业要求。且项目建成将会吸引大量企业前来投资，极大地优化项目所在地农业产业结构，延伸了农业产业链，为当地提供更多就业岗位，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对于建设邓州市经济发展新增长点及邓州市经济发展新高地具有重大意义，项目建设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农产品仓库租赁收入、农产品加工厂房出租收入、农产品交易中心、综合楼等配套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机动车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位于邓州市桑庄镇东鲁营村南。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计划用地面积 114510.81 平方米（约 171.78 亩），总建筑面积 116039.53 平方米，其中：

服务区建筑面积 4987.53 平方米，包括超市建筑面积 189.00 平方米，新建 1 层维修车间建筑面积 774.53 平方米，新建 3 层综合服务楼 4024.00 平方米；

农产品生产加工区建筑面积 52800.00 平方米，新建一栋 3 层农产品交易中心建筑面积 10560.00 平方米，新建 2 栋 3 层初加工厂房建筑面积 21120.00 平方米，新建 2 栋 3 层深加工厂房建筑面积 21120.00 平方米；

农产品仓储物流区建筑面积 58252 平方米，新建 1 栋 3 层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3852.00 平方米，新建 7 栋 2 层、3 栋 1 层普通仓库建筑面积 54400 平方米；建设机动车停车场，设置大车停车位 58 个，小车停车位 302 个；设置非机动车车位 1369 个。并配套建设室外等附属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

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建议书批复

2022 年 11 月 7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123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13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3]48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3、用地手续

2023 年 3 月 9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邓规自用字第 411381202300509 号）。

综上，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公路管理局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桑庄镇农副产品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4 月 03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丘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实施单位为商丘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丘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商丘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775135O4X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付绍玉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西路 16 号

登记机关：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非金融业务)；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勘测与设计；PPP 项目建设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建设地址位于河南省商丘市

中心城区。

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建设闭式双管制供热主干管网全长约2×35.3km，管径 DN1200，其中零级网（隔压站前）34.9km，一级网（隔压站后）0.4km，建设隔压换热站一座。

（二）项目公益情况

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为完善商丘市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利用即将建成的环状管网实现多热源联网、供热主干线互联互通，双热源供热能够有效提高并保障商丘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为商丘市推行供热基础设施市场化运作，树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改革方向。同时可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制度建设，打破垄断，实现供热项目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和商业化，真正建立对投资主体的投资分析约束机制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同时，集中供热工程属于商丘市基础设施建设，实行集中供热，可以改善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同时为商丘市打造现代化的大城市，建设生态型的新市区，创造良好的硬件环境。

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属社会基础设施项目，是商丘市大力发展集中供热事业建设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建设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是解决商丘市集中供热中心城区供热安全隐患、改善城市集中供热品质的客观要求，也是适应国家政策、规范、经济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提高商丘市中心城区供热的安全性、保障性和实时性，也为将来实现城市热网现代

化、信息化、智能化运行与调度的提供了基础保证，有利于大幅提高整个城市热网的供热效率、供热质量和服务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2 月 17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1〕46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1 年 2 月 17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1〕53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2024 年 2 月 22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重新批复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函》（商发改审批〔2024〕36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申请重新批复，在原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不变。

2024 年 7 月 4 日，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

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商发改审批〔2024〕134号），原则同意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新批复可研报告的函和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等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总投资119,906.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6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

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测算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

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商丘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新批复可研报告的函和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等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

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引热入商长输管网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7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illegible]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武英林、聂龙、李韬、孙乐、李春雨、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宝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张基保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4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晨林、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报）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redacted]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redacted]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专用章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专用章
备案日期	[redacted]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2215号

致：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

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单位为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虞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5670077058C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杨保华

机构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稍岗镇稍岗村

赋码机关：中共虞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商丘市虞城县稍岗镇五金商贸城北侧、五金大道西侧、汗奸沟南侧、王烟墩村东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66,668.00 ㎡（约合 400.00 亩），建筑基底面积 169,716.67 ㎡，绿地面积 26,666.80 ㎡，道路硬

化及堆场面积70,284.53㎡。容积率为1.06,建筑密度为63.64%,绿地率为10.00%，设置机动车停车位800.00个。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83,050.00㎡，其中：标准化厂房160,000.00㎡、仓库35,000.00 ㎡、生产用房60,000.00㎡、后勤用房10,000.00㎡、生活用房15,000.00㎡、设备用房3,000.00㎡、门卫房50.00㎡。

本项目主要建设8栋1F、8栋2F钢结构的标准化厂房，3栋1F钢结构的仓库，2栋3F框架结构的生产用房，2栋5F框架结构的后勤用房，3栋5F框架结构的生活用房，设备用房及门卫房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90,874.76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4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工业〔2023〕2号），原则同意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是推动当地五金装备制造产业集约化生产的需要。多年来稍岗镇企业用地缺乏整体规划，分散化、碎片化严重，近年来土地政策收紧，建设用地越来越少，企业发展空间受土地制约严重。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整合当地资源，将小作坊集中规模化生产，缓解虞城县稍岗镇五金装备产业发展混乱、产业规模不足、竞争力低等的问题，为稍岗镇、虞城县的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是推动当地五金产业提质升级的需要。虞城应该加快产业扩展，比如打造附加值更高的生产生活五金工具。本项目将建设现代化、高标准厂房，引入国际先进工艺，依托稍岗镇五金产业现有优势，打造高附加值五金产品，推动当地五金产业朝着高精尖的方向发展，持续做大做强稍岗镇五金装备产业，建立区域完备的五金装备产业链条。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是增强招商引资竞争力、实现经济强力增长的客观需求。本项目能够有效解决稍岗镇五金装备产业消防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发展空间受制约问题、产业链单一等发展瓶颈，同时为稍岗镇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稍岗镇、虞城县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的工作

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虞城县区经济的强力增长。此外，项目的实施可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创造就业机会等方式，有效拉动虞城县的增长，对提升区域实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提升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90,874.76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4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

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

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_____

任苏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为商丘市天恒热力发展有限公司，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虞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57919034918

住所：河南省虞城县工业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逯德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8,257 万元

举办单位：虞城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加大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力度。为入园企业搞好服务，推动产业集聚区快速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位于虞城县城区，虞城县

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新增供热主管网约200千米（双线），新增高温蒸汽主管网总长度约15千米，新建换热首站1座、换热站143座。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集中供暖

考虑虞城县供热现状，经过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后确认，新增供热主管网约200千米（双线），其中一级管网50千米（双线），二级管网150千米（双线），最大供热半径约12公里（距离热源厂）。项目实施后集中供热采暖面积增至1,200万平方米。

2、工业供汽

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购置两台150t/h锅炉，供热能力为300t/h工业蒸汽，建设高温蒸汽主管网总长度约15千米；二期工程购置两台240t/h锅炉，供热能力为480t/h工业蒸汽。项目供热管网设计主管径为DN150～DN500。本报告只针对一期工程进行可行性分析研究，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一期工程，占地面积100亩，地块形状规则，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主要包括：控制系统楼、料场、水处理车间等用房。场地设施包括：堆煤场3,400㎡，灰库150m³，渣场560㎡，输煤栈桥70m，烟囱60m。购置锅炉、鼓风机、引风机、补水泵、除渣机、脱硫系统、脱销系统、软化水处理等设备。配套建设供配电、通讯、道路、绿化、给排水、照明、消防等设施。

根据现有热负荷及规划供热情况，一期工程供热能力为300t/h工业蒸汽，建设高温蒸汽主管网总长度约15千米。项目

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后，供热热力管网铺设长度为15千米，主要向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企业集中供应工业蒸汽，并在满足工业需求的情况下，可向周边居民提供蒸汽供热服务，形成城市及工业供热相结合。

项目一期管网工程涉及到的市政道路有科迪大道、诚信大道、工业大道、仓颉大道、至诚四路、至信三路、至信四路、江浙大道、至信五路、伊尹大道、漓江路等。依据《城镇供热厂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根据项目近期和远期热负荷及现场踏勘情况分析，确定本项目为IV类（燃煤）供热厂。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城市供热是市政公用事业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关系到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关系到城镇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了促进城镇集中供热事业的发展，提高集中供热运行效率，实行城镇供热特许经营制度，在统一规范市场的前提下，引导和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参与城镇供热采暖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经营。

作为现代化城市的文明标志和发展方向，城市集中供热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仅能为城市提供稳定、可靠的优质热源，而且对于节约能源，改善大气环境，减少城市大气污染，有效利用城市空间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虞城县的城市建设发展，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为确保用户的用热需要，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大力发展城市集中供热，积极推广洁净能

源，限制并取缔分散、低效、污染严重的小型燃煤锅炉房，是非常行之有效的方法。

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是完善城市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的实施，对虞城县经济建设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对促进虞城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加快虞城县招商引资的步伐、提升虞城县品位、增强产业要素集聚、科技创新、文化引领和综合服务功能具有重要的意义。优化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河南省东部门户城市、中国文化艺术之乡的内涵，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将虞城县建设成为中原经济区宜居城乡和现代产业体系的现代化大城市，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11 月 25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虞发改投资〔2020〕100 号），原则同意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淇县等进行批复。

2020 年 11 月 27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

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投资〔2020〕101号），原则同意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淇县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年5月28日，虞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虞自然资〔2020〕210号），该项目涉及虞城城区内道路。是在道路原址上建设工业供汽：管网约20千米；市政供暖：一级网约50千米，二级网约150千米，项目符合虞城县土地总体利用规划。

（三）规划审批

2020年11月17日，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对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初审意见》（虞规字〔2020〕217号），该项目拟选址涉及虞城县城区道路，是在道路原址上建设工业供汽：管网约20千米；市政供暖：一级网约50千米，二级网约150千米。原则同意开展规划前期工作。

（四）环评审批

2020年12月24日，虞城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虞环审2020（117）号），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

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总投资78,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42,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 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环评审批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城市集中供汽供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吕钧,刘雷,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自2018.6.1至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自2018.6.1至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10120061019053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34101431[illegible]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331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10582018[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新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219860104[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2）第04190号

致：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实施单位为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5MA3XC7WD7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范乃超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28 日

住所：虞城县科学大道 6 号

登记机关：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资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位于虞城县S208与运粮河交叉口东北角。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2,5086.67 ㎡（约337.63亩），总建筑面积259,00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231,965.00㎡、办公楼24,000.00㎡、职工餐厅3,000.00㎡、门卫35.00㎡。建筑密度67.27%，容积率1.15，机动车停车位315个。配套建设围墙、大门、道路广场、消防水池、电力照明和给排水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的建设符合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的需要；是促进虞城县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优化虞城县产业结构的需要；是优化虞城县投资环境的需要。首先，2021年虞城县高新技术性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32%，高成长性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84%。高新技术、高成长性制造业发展势头良好，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此发展的趋势。其次，本项目建成后将吸纳多家实力雄厚，技术顶尖

的企业入驻，每年可为虞城县带来大量的税收。再次，大力实施质量强县战略，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是虞城县的重点工作，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工作的需求。最后，高端装备制造园的建设，为虞城县创造有利的发展硬件环境，再加上工业用地紧缺的宏观环境，项目建设后将增加招商引资的吸引力。同时，本项目通过集中建设、集约发展，土地资源得到了最大化利用，提高了单位土地的投资额度和产出效益。该项目还能为虞城县的招商引资，吸引更多企业入驻奠定很好的基础，创造更有利条件。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2022〕58 号），原则同意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总投资 57,033.56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高新区木兰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高端装备制造园建设项目（三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2 年 9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0822018I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2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0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2081号

致：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

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虞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57919034918

住所：河南省虞城县工业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高广兴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8,257 万元

举办单位：虞城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

登记管理机关：虞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集中供热范围为虞城县高新区，诚信大道以南、G343 以北、县界以东、沙河以

西区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供热主管网 24,000 米（双线），新建污水源站房 2 座,新建换热站 20 座。

1、供热管网

考虑虞城县供热现状，经过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后确认，新增供热管网约 24,000.00 米（双线），其中：DN800 共 8,000.00 米；DN600 共 6,000.00 米；DN500 共 6,000.00 米；DN400 共 2,000.00 米；DN300 共 2,000.00 米。最大供热半径约 3 公里（距离热源厂），集中供热采暖建筑面积为 250.00 万平方米。

2、污水源站房

虞城县一、二、三污水厂新建污水源站房 1 座，虞城县四污水厂新建污水源站房 1 座。

3、换热站

新建换热站 20 座，其中 3.0MW 的 10 座、4.5MW 的 10 座。实际实施时，可根据现场条件进行适当合并，增加换热站规模，减少换热站数量，减少投资，便于管理，实现经济运行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2,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4 年 1 月 16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虞发改投资〔2024〕8 号），原则同意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地点及建设期限进行批复。

2024 年 1 月 24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投资〔2024〕10 号），原则同意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建设地点及建设期限进行批复。

（二）环评备案

2023 年 11 月 30 日，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3411425000001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和环评备案，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作为现代化城市的文明标志和发展方向，城市集中供热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仅能为城市提供稳定、可靠的优

质热源，而且对于节约能源，改善大气环境，减少城市大气污染，有效利用城市空间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

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是完善城市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对虞城县经济建设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对促进虞城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加快虞城县招商引资的步伐、提升虞城县品位、增强产业要素集聚、科技创新、文化引领和综合服务功能具有重要的意义。优化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河南省东部门户城市、中国文化艺术之乡的内涵，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将虞城县建设成为中原经济区宜居城乡和现代产业体系的现代化大城市，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针对虞城县县区及西区建设的具体情况和用热需求来说，县区只有很少部分分散的小锅炉房供热，许多新建小区仅部分有集中供热设施，因此当务之急是加快该区域内热网的建设，尽快取代高污染、高耗能的分散供热小锅炉，解决广大群众日益迫切的用热需求，变分散供热为集中供热，否则，必将造成该区域内供热小锅炉数量迅速增加，同时相当多用户的用热需求得不到满足，这将影响虞城县的城市形象及品位，进而阻碍城市的经济发展及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提高。

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建设正是为了解决虞城县县区尚未实施集中供热的各类民用建筑用热问题，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其必将对虞

城县城市的经济建设和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在全面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大形势下，本项目的迅速实施，显得尤为迫切和非常必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22,000.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7,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和环评备案，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2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4214号

致：永城市水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2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3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3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申请专

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申请单位为永城市水利局，永城市水利局现持有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永城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810058821022

机构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中原路南段

负责人：白宏伟

赋码机关：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输水线路在夏邑出水池岸边新建加压泵站，通过压力输水管道向永城市供水，该段管线设计流量 11.00m³/s，沿 S325 省道（商丘南线）自西向东铺设地埋管道，经夏邑县罗庄、会亭，永城市马牧、酂阳、十八里、城厢，再向北至城厢国家湿地调蓄水库。

根据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永城

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城乡〔2019〕5号）：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年供水量15,287.00万m³（生活用水3,024.00万m³，工业供水12,158.00万m³，生态用水106.00万m³）。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供水范围是永城市，供水任务为生活、工业及河道外生态供水，供水能力11.00m³/s。在夏邑出水池岸边新建加压泵站，通过压力输水管道向永城市供水，该段管线设计流量11.00m³/s，沿S325省道（商丘南线）自西向东铺设地埋管道，经夏邑县罗庄、会亭，永城市马牧、酂阳、十八里、城厢，再向北至城厢国家湿地调蓄水库。采用2根直径2,200.00mm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线路长度为43.91km。该段输水线路穿越主要河道有大涧沟、沱河及其支流韩沟、永夏路沟，其余均为排涝沟。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引水管道工程区，包括输水管道建设工程；（2）建筑物工程区，包括建设泵站及涵闸等建筑物工程；（3）调蓄水库工程区，包括湖面开挖建设工程；（2）施工道路工程区，包括建设永久性道路和临时施工道路；（4）弃渣场区，包括开挖未利用土方的堆放处；（5）施工生产生活区，包括施工过程中材料临时堆放处及生活区。

（二）项目公益情况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主要任务是以城乡供水为

主，兼顾改善水生态环境。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实施后，可向永城市城乡生活及工业生产供水，保障163.8万人饮水安全和煤炭、发电等重要行业用水安全。受水区水资源供水配置格局得到进一步完善，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得到提高，城乡供水安全能力得到有效保障，城市工业用水缺水情况得到有效缓解。在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强化消减污染负荷的基础上，依托引江济淮调入水量，退还淮河流域被挤占的河道生态用水和深层地下水开采量，增加补充生态环境用水。总体上，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区域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该项目是具有社会公益性的项目。

1、引江济淮是支撑中原经济区发展不可替代的战略水源工程

2012年《国务院关于中原经济区规划（2012-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9〕194号）指出：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是巩固提升农业基础地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是促进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为全国同类地区创造经验。以上战略举措均涉及引江济淮项目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区域供水安全、流域生态安全，改变淮河流域经济落后、生态恶化局面，在继续加强节水和当地水资源高效利用同时，必须实施引江济淮跨流域调水工程，以完善淮河流域水资源配置战略格局，提高淮河中游水资源调控水平和供水保障能力，缓解淮河中游长期缺水状况，遏制中深层地下水超采，彻底扭转河道生态用水、

农业灌溉用水被长期挤占的被动局面，支撑安徽、河南两省健康持续发展。

2、引江济淮是改变受水区水资源短缺、地下水超采局面的重要水源工程

引江济淮工程在河南省供水区为淮河流域豫东地区的7县2区，其中永城市人口163.8万人，辖29个乡镇，耕地面积180万亩。区域土地矿产资源丰富，是河南省粮食主产区，也是未来经济发展的重点提升区域，但区域内水资源总量少，人均水资源量低于全省和全国人均水资源量，属于水资源贫乏地区。受自然条件影响，受水区区域内河流多属季节性河流，地表径流少，取用水工程条件差，保证程度低。经济社会用水多依赖地下水，水源结构单一脆弱，区域地下水超采现象普遍，且超采量也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开采深井集中、开采层位集中、开采时间集中的“三集中”现象十分突出，导致了地下水位的大幅度下降，现有取水工程能力不足，形成年年新开取水井工程的恶性循环，也因此带来了地面沉降、地下水漏斗、水质恶化等一系列生态与地质环境问题。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受水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亟需尽快实施跨流域的调水工程，缓解供用水矛盾，解决本区域内资源型缺水问题。

3、引江济淮是本地区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

引江济淮工程永城段供水区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供水范围内，目前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引黄工程水量均已分配完毕，已无向该

区域提供水源的可能，必须开辟新水源解决缺水问题。为改变该区域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局面，在加大节水和污水利用的同时，除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外，必须尽快从外流域调水补源，而引江济淮工程的实施是解决水资源供需矛盾和本地区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工程，是保障水资源有效供给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依托，对该地区的经济建设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是缓解该区域水资源短缺局面的最佳选择，是一项关系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9 年 5 月 6 日，河南省水利厅取得水利部作出的《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19〕38 号），原则同意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初步设计报告，并对工程供水范围、总体布局、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级和标准等进行明确。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发改委作出《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城乡〔2019〕5 号），原则同意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工程建设范围、内容及设计标准，工程占地及移民，工程投资估算

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自然局作出《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永自然资〔2019〕224 号），项目拟选址在永城市马牧镇、酂阳镇、十八里镇、城厢乡，涉及临时用地和永久建设用地，临时用地 2,524 亩，永久占地 498.79 亩。

（三）规划审批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水利局取得市城乡规划中心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1481201900009 号），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永城市水利局，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于永城市城厢乡、马牧镇、酂阳镇、十里八镇，拟用地面积 498.79 亩。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水利局取得市城乡规划中心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481201900043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永城市水利局，用地项目名称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用地位置于永城市城厢乡、马牧镇、酂阳镇、十八里镇，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 498.79 亩，建设规模为储水容积 126.5 万立方。

2019 年 11 月 8 日，市水利局取得市城乡规划中心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9047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永城市水利局，建设项目名称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

建设位置于永城市城厢乡、马牧镇、酂阳镇、十八里镇，建设规模为储水容积126.5万立方。

（四）环评审批

2019年11月7日，市环保局作出《关于〈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永城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文〔2019〕51号），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报告行政许可决定书、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139,696.35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88,000万元。其中：2020年已使用50,000万元，2022年已使用2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18,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具有

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永城市水利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

格。

2、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报告行政许可决定书、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2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圣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马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0820181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日

持证人　翟纵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121号

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信阳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以下区域：

取水泵站建设位置位于出水店水库大坝南灌洞东南、迎宾大道东侧；出山店水厂建设位置位于312国道北侧，北京大道以西1.7公里处；输水管道沿迎宾大道、312国道（迎宾大道-净水厂）铺设；配水管网主要建设在城区的北环路、平东路、北京大街等15条道路下。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厂工程和配水工程4个部分。共新增日取水量为11万m³/d的取水泵站1座，日供水能力为10万m³/d的净水厂1座，新增46.2公里（管径DN150-DN1800）输配水管道和附属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信阳市城市管理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559631153X）显示：机构名称：信阳市城市管理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二大街；负责人：程功言。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目前，信阳市现有南湾、湖东两座水厂，供水能力已接近饱和，富余量不足。随着金牛山北片区、羊山北片区、家居小镇、职教新城、静脉产业园等新城区的发展建设，城市供水能力不足问题将进一步凸显。并且，城市的供水水源仍为单一水源供水，供水的安全性仍旧不能得到保障。项目的建设目的主要是提高城市供水安全性，完善信阳市中心城区的供水管网系统，提高供水能力，增大供水服务范围，解决单水源供水问题，保障中心城区居民和企业的用水安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使信阳市中心城区的供水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供水系统趋向完善合理。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3 年 3 月 4 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发改城市〔2023〕5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769.3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12,169.34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8,600.00 万元。

根据《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

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

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信阳市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信阳市的城市供水能力，实现双水源供水，提高城市供水安全性，保障居民和工业企业的用水需求和用水安全，有利于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

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阳市出山店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耿宇冉

2023年3月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信阳高新区凤鸣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具匠意字第025号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9

三、中介服务机构 10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11

五、法律风险 11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高新区凤鸣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信阳高新区凤鸣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信阳高新区凤鸣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高新区凤鸣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信阳高新区凤鸣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鸣大道（北环路-豫龙大道段）、工一路（工十八路-工二十八路段）、工三路（工十八路-工二十八路段）、工五路（工二十四路-工二十八路段）。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建设规模

根据信阳高新区区域发展情况，项目以市政管网入地工程为主，本项目综合管网工程为凤鸣大道（北环路~豫龙大道段），工一路（工十八路~工二十八路段），工三路（工十八路~工二十八路段），工五路（工二十四路~工二十八路段），工程涉及道路总长度8386.98米，其中铺设供水管道8386.98米，污水管道14325.06米，雨水管道14326.06米、12回电力管道100643.76米。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1）凤鸣大道

本项目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雨水管网单侧布置，位于道

路西侧16.5米，主干管长度共计2448.90米。雨水管网管径采用DN600~1500mm，沿线收集雨水分段排入就近水体。污水管网西侧布置，位于道路双侧18米，主干管长度共计2448.90米。污水管网管径DN600~8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铺设高压电力管网。以12回路为主。12回电缆沟2.18米x1.22米（净空1.6米x0.9米），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630KVA）等部分辅材；

给水工程：计划供水管网单侧铺设，凤鸣大道西侧,长度共计2448.90米。给水管网管径采用给水球墨铸铁管DN200mm。

（2）工一路

本项目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雨水管网双侧布置，位于道路双侧25.5米，主干管长度共计5155.76米。雨水管网管径采用DN600~1500mm，沿线收集雨水分段排入就近水体。污水管网双侧布置，位于道路双侧27米，主干管长度共计5155.76米。污水管网管径DN600~8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铺设高压电力管网。以12回路为主。12回电缆沟2.18米x1.22米（净空1.6米x0.9米），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630KVA）等部分辅材；

给水工程：计划供水管网单侧铺设，位于道路一侧28米,长度共2577.88米。给水管网管径采用给水球墨铸铁管DN200mm。

（3）工三路

本项目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雨水管网双侧布置，位于道路双侧21.5米，主干管长度共计5153.64米。雨水管网管径采用DN600~1500mm，沿线收集雨水分段排入就近水体。污水管网双侧布置，位于道路双侧23米，主干管长度共计5153.64米。污水管网管径DN600~8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铺设高压电力管网。以12回路为主。12回电缆沟2.18米x1.22米（净空1.6米x0.9米），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630KVA）等部分辅材；

给水工程：计划供水管网单侧铺设，位于道路一侧24米,长度共2576.82米。给水管网管径采用给水球墨铸铁管DN200mm。

（4）工五路

本项目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雨水管网双侧布置，位于道路双侧36.5米，主干管长度共计1566.76米。雨水管网管径采用DN600~1500mm，沿线收集雨水分段排入就近水体。污水管网双侧布置，位于道路双侧38米，主干管长度共计1566.76米。污水管网管径DN600~8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铺设高压电力管网。以12回路为主。12回电缆沟2.18米x1.22米（净空1.6米x0.9米），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630KVA）等部分辅材；

给水工程：计划供水管网单侧铺设，位于道路一侧39米,长度共783.38米。给水管网管径采用给水球墨铸铁管DN200mm。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这一保证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慢慢显示出了它的重要性。当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仍然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

（1）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供电、供水、燃气、通讯、排水系统建设标准，作为反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因素，也是保障城市安全的重要内容。本项目的建设配套周边基础设施有利于后期的招商引资、经济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也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项目周边基础设施的整体发展水平

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命脉，一个良好的经济基础，对整个县镇区域都是不可或缺的基础。本项目的建设对信阳市高新区整体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推动作用，在完善信阳市高新区基本社会保障的同时，不仅自身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在建成后，为经济发展奠定踏实的基础设施配套，增加区域吸引力及竞争力，促进信阳市高新区经济良好平稳发展。本项目的实施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投入使用后可通过管网租赁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使用单位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本项目承办运营单位为信阳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为机关法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054741939E）；赋码机关：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张彦伟；机构地址：信阳迎宾大道6号；颁发日期：2019年05月06日。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信阳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6905817965）；登记机关：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法定代表人：汪涛；住所：信阳工业城招商中心；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3日。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

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年6月11日，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办公室作出的《关于对信阳高新区凤鸣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集聚区〔2022〕49号）；

2022年6月11日，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规划管理局、信阳高新区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作出的《关于信阳高新区凤鸣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说明》（信高新规〔2022〕22号）。

2022年6月11日，信阳高新区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作出的《关于信阳高新区凤鸣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信阳高新区凤鸣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26,442.49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4,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4,000.00万元，本次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3,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2,442.49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58，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

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信阳高新区凤鸣大道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信阳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河南昊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08 26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 2021年12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县[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972016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或律师资格证书 A2015[illegible]06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胡浩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11988112300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共匡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46703

法律职业资格证号 A201641142110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07 03

姓名 陈先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01198112194055

河南共匡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
2023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146号

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控制与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054741939E

机构地址：信阳市迎宾大道 6 号

负责人：张彦伟

机构类型：机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选址

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为信阳高新区新七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口。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91,126.47 ㎡（合 136.69 亩），总建筑面积 162,335.12 ㎡，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1）建设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40,420.12 ㎡，3 层；

（2）建设办公及研发中心 9,021 ㎡，1 栋 5 层；

（3）建设宿舍楼 12,014 ㎡，1 栋 5 层；

（4）建设设备用房 750 ㎡，1 层；

（5）建设门卫室 130 ㎡，1 层；

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 30,120.12 ㎡,绿地面积 9,112.65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63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058 个，配备机动车充电桩 60 个，并完善项目区内的给排水、电力、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项目的公益性

随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以信息技术产业为主导的中小企业已经形成为区域经济经济社会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对于规模小、资金不足、技术力量薄弱的中小企业,则迫切需要提供有力的产业服务与高标准形态的生产办公环境。因此充分利用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种资源,建设一个新生中小企业聚集服务地，推动当地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迫在眉睫。

本项目周边村庄众多，通过将工厂建在家门口，为区域人民创造就业岗位,让人民在家门口就业,增加人均收入,振兴乡村，形成以产业聚人才，用人才促产业的良好格局。综上所述，本项目将充分发挥产业扶贫的优势,项目的建设适合的精准扶贫政策,能够增加贫困、低收入、下岗等人员的收入,推动地区经济发展，稳定社会大局，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将对信阳市内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产生积极影响,为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提供必要的基础

设施保证。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6 月 3 日，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作出《关于对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信集聚区〔2022〕23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说明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资金等事项。

2022 年 6 月 8 日，信阳市产业集聚区作出《关于对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集聚区〔2022〕30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说明了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资金等事项。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6 月 1 日，信阳高新区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作出《关于对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说明》（信高新规（2022）8 号），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总投资为50,761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30,0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信阳高新区智能

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 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控制与提示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

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

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

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作为独立法人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说明，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6月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致：羊山新区茶产业集聚区建设办公室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申请单位为羊山新区茶产业集聚区建设办公室，羊山新区茶产业集聚区建设办公室现持有信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羊山新区茶产业集聚区建设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00MB1906170Q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法定代表人：马强

住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招商大厦 1002 室

本所律师认为，羊山新区茶产业集聚区建设办公室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 32,398.59 ㎡（约 48.60 亩），建筑基底面积 14,251.89 ㎡，道路及硬化面积 8,103.13 ㎡，绿地面积 10,043.56 ㎡；建筑密度 43.99%，容积率 1.46，绿地率 31.00%。

总建筑面积约 50,841.6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7,318.71 ㎡，包括科技研发基地 19,102.71 ㎡、双创孵化基地 19,528.00 ㎡、办公及展示用房 6,500.00 ㎡、配套服务用房 2,188.00 ㎡，地下建筑

面积 3,522.98 ㎡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科技创新中心产业园的建设，是加快招商引资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同时，项目建成后，入驻的企业只需要根据自身实际，把有限的资金全部用于企业的科研、生产和发展上，不需要增加过多投资，增强企业的生存能力，促进企业的快速成长和发展壮大，从而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在新时代建设的浪潮中，需要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才能为创新创业、智慧岛的飞速发展打下牢固的底蕴。既然要引导人民群众创新创业，就需要有配套的服务为入驻的企业服务。

本项目建设科技研发基地、双创孵化基地，以创新创业资源整合及服务创新为发展战略，形成以市场为导向，集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科技创新、创业孵化、生产制造、信息服务、教育培训、展览展示等功能一体的科创中心产业园，能有效帮助企业搭建孵化创业成果的平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孵化创新成果，培育地域特色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中小企业成长，为信阳市的发展提供“新引擎”。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羊发改〔2022〕83 号），原则同意《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总投资 23,165.17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羊山新区茶产业集聚区建设办公室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智慧岛科创中心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2]第 091989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00MB1M8121XX
注册地址	信阳市政府 2 号楼
负责人	孙同占
登记机关	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豫东南大道以北，广济大道以东，博学路以南，学院路以西地块内；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总投资 237,663.0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97,663.08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00 万元。

根据河南省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2〕89 号），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333,350.00 ㎡（合 500.00 亩），总建筑面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333,350.00 平方米（合 500.00 亩），总建筑面积 409,2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上和地下两部分，地上部分主要包括边缘计算研发用房，大数据资源管理用房，大数据应用创新用房，区块链用房，数字经济用房，科研辅助用房，安全监控用房，网络安全靶场，生产服务用房，信息化企业孵化用房，电子商务用房，短视频直播基地，软件开发用房，设备研发用房，产品检测用房，数据机房，柴油发电机房，运维管理房，开闭站，数字成果用房，数字化转型用房，创新应用场景用房，智能设备用房，虚拟现实用房，日常服务用房，热线运营用房，企业服务用房，健康管理服务用房，食堂，人才公寓，大数据交易用房。地下部分主要包括机动车库区，非机动车停放区，设备与辅助用房。另外并配套建设绿化、道路硬化、大门、围墙、给排水、消防、供配电设施、燃气等室外综合管网。

此外还包含学院路长约 5.44km，红线宽度 40.00m，含污水、

供水管网、地下管廊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237,663.08 万元，所需资金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地方自筹以及其他方式解决。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不仅可以使区域内的土地得到较好的利用，促进信阳市经济发展，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同时可以对项目区域周围的经济发展产生较大的辐射作用，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2〕89 号），原则同意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

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286,475.00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344,550.66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0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

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

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

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单位，具备作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 6.5.43】制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高锦信 郭百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航海路与关华街交叉口丹尼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2018年3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超逸	2020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自淼	2022年1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6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新县八里畈镇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零度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4

第二章 正 文.....5

一、项目单位.....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收益性.....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2

新县八里畈镇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4）零度非诉字第 1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零度律师事务所受新县八里畈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为新县八里畈镇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87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零度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新县八里畈镇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新县八里畈镇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4	项目单位	指	新县八里畈镇人民政府
5	《实施方案》	指	《新县八里畈镇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县八里畈镇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北京芸慧	指	北京芸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新县八里畈镇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新县八里畈镇人民政府，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新县八里畈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3006112409U
机构地址	河南省新县八里畈镇街道
负责人	王嘉笙

综上，新县八里畈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县八里畈镇。八里畈镇供水厂和嵇山水厂集中供水区域为神留桥、郑坳、王里河等行政村；沙窝镇水厂供水区域为八里畈居委会、水口、嵇山、长河等行政村，配水管网接长河大

桥预留管道接口。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新建八里畈镇供水厂 1 座，总规模为 3400m³ /d，厂区占地面积为 2.8 亩；嵇山水厂 1 座，总规模 200m³ /d，厂区占地面积为 0.71 亩。

2、取水工程：八里畈镇供水厂新建浮筒式取水泵站 1 座，输水管道管径 de315，采用 PE 管，长度为 210m；嵇山水厂新建输水管道 3287m。

3、配水管网工程：新建配水管网总长度为 46499m，采用 PE 管和球墨铸铁管；新建加压泵站 3 座。。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县八里畈镇人民政府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了《关于新县八里畈镇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2〕180号），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供水设施是城镇的基础设施，城镇的不断发展要求有与之相适应

的基础设施，搞好城镇的基础设施能更好地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促进城镇的发展，反之则会制约城镇的发展。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饮用水问题日益突出，供水问题也已成为八里畈镇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

本项目建成后，将使八里畈镇集中供水能力大大提高，加快构建与城乡融合发展相适应的农村供水保障体系，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水利保障，从根本上解决水质不优、水量不足、保证率不高的民生难题，让更多的城乡居民吃上安全水、优质水、健康水，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项目建设改善水质可减少饮用问题水发病率，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本项目建成后，将通过对项目覆盖地区的居民及工商业企业供水产生一定的收益，收益足以覆盖项目建设成本及融资费用。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项目将产生持续且稳定的收益。项目建设还将带动当地固定资产投资，创造新增就业岗位，增加居民收入。通过八里畈镇供水一体化的建设，能够有效改善八里畈镇基础设施提升，进而提升乡镇形象。从长远来看，乡镇基础设施的改善将有效改善当地营商环境，进而带动更多的企业投资和当地经济的繁荣。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区域供水能力，保障居民生命水源安全，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实现区域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稳定发展。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收入来源主要是新建水厂的居民供水收入及非居民供水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134.85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芸慧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北京芸慧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C5P1HP5B）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3277），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芸慧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一般

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芸慧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327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新县八里畈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区域供水能力，保障居民生命水源安全，提高人民的生活和健康水平，实现区域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零度律师事务所《新县八里畈镇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零度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高佳佳

经办律师：金旭升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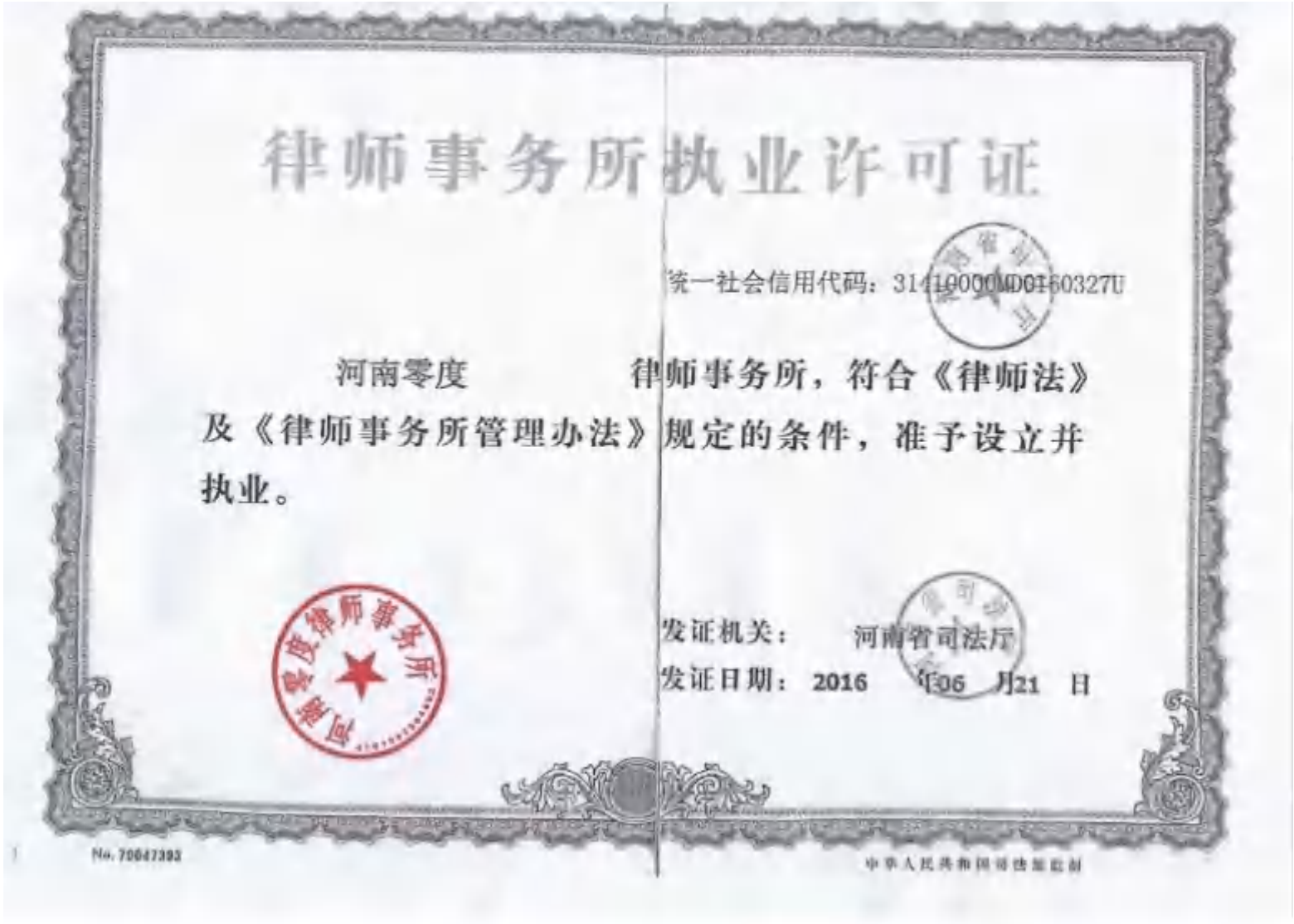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327U

河南零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06　月21　日

No. 70047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31410000MD0160327U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6 月 21 日

备注

2022年度

合格

专用章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考核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卖、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需变更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责任事故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届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47302

执业机构 河南零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89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782013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持证人 高倩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821988051513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零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86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52534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7日
持证人 金旭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96060248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县陈店乡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请单位为新县陈店乡人民政府，新县陈店乡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新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县陈店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30061126286

性质：机关

负责人：邱少华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县陈店乡街道

赋码机关：中共新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县陈店乡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位于新县陈店乡境内，主要位于梅花村、云山村、山背村、代岗村、高湾村、杜湾村、细吴居委会、程七村、胡子石村、王湾村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综合交易中心 9,000.00 ㎡、传统炒茶制作工坊 1,000.00 ㎡，茶叶标准化初制加工厂房 20,000.00 ㎡、仓储物流厂房

3,900.00 ㎡，配套建设毛尖主体停车场 13,000.00 ㎡，并对全乡连片 300.00 亩以上的十个茶场电力设施进行改造。

（二）项目公益情况

乡村是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的地域综合体，兼具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与城镇互促互进、共生共存，共同构成人类活动的主要空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本项目充分发掘、弘扬和传承新县陈店乡独具地方特色的红色基因、绿水青山资源和茶产业优势，积极打造众多创新性项目，不仅保护传承新县优秀的自然生态资源，而且可推动当地优势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不仅可为新县城乡居民及周边居民提供集红色旅游、休闲假游、科普研学的一站式乡村旅游目的地；而且对优化当地农业产业结构、反哺带动特色高效、生态观光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丰富提升乡村旅游的产品体系和业态品质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和现实意义，并为当地农村经济产业融合提供样板和示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新

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2〕147号），原则同意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总投资16,794.6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9,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县陈店乡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

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县陈店茶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息县市场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8MA481NJX0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洪军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 日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学知路与科兴东路交叉口 01 号（息县县委党校）

登记机关：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代表出资者对所属国有资产行使产权管理；对所属国有资产收益进行管理；运用国有资产收益进行再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土地综合整治，土地资源储备、整理和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根据县政府授权，具体办理各类土地指标的处置业务；房地产建设投资，安置房建设投资，保障房建设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旧城改造建设项目投资；城市建设项目及配套开发建设与投资业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垃圾处理、静脉产业园、乡村振兴、

农业农村项目建设及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投资，园林绿化、林木培育、森林抚育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开发和投资，林产品加工与运输，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河砂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经营和利用；国土系统、水利系统、交通系统、教育系统、市政工程、河道整治、生态环境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机动车交易、检测、维修及驾驶人培训、考试设施机动车综合服务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及投资，通用航空、休闲旅游项目、游乐项目、酒店及配套设施、商业、服务业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位于息县新息大道北侧、马援大道西侧。本项目占地面积209,145.45平方米（折合313.72亩），总建筑面积474,786.1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60,045.00平方米，包括厂房建筑面积374,424.00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14,256.00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31,058.00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3,632.00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34,200.00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2,47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741.12 平方米。新建道路马援大道北端，北起夏耕路，南至新息大道，全长 489.21 米，道路横断面宽度 64.00 米。配套建设园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等配套管网铺设。

（二）项目公益情况

产业孵化园、创业孵化园、加速器等专业化孵化载体是指为创业者搭建的制度性、公益性、智能化的服务园区，为新创办的小企业提供有利于存活、发展的服务环境和空间环境的服务。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可为中小企业 提供专业厂房，统一配置公用辅助设施，使企业入驻后在短时间内就可以正常运营，减少企业筹划、装修的时间，最大限度地为企业节省成本，给企业快速成长提供完整、专业化的空间。同时通过各种服务平台和专业平台为企业的加速发展提供保证，为企业提供更大的研发和生产空间、更加完善的技术创新及服务体系，助推企业快速发展。

项目建成后将公用辅助工程进行统一配置，增加共享空间，能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有利于解决息县工业用地紧张的问题。通过产业集聚，集约化利用土地，由土地大规模招商转变为重视中小创新企业培育、打造产业集聚模式，有助于土地的集约化经营，以相对较小的空间实现高新企业的发展，提高城市公共服务能力，促使产业不断转型升级，促进息县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推动当地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

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22〕63 号），原则同意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146,056.89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9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2）第05028号

致：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8MA481NJX0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洪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 日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学知路与科兴东路交叉口 01 号（息县县委党校）

登记机关：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代表出资者对所属国有资产行使产权管理；对所属国有资产收益进行管理；运用国有资产收益进行再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土地综合整治，土地资源储备、整理和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根据县政府授权，具体办理各类土地指标的处置业务；房地产建设投资，安置房建设投资，保障房建设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旧城改造建设项目投资；城市建设项目及配套开发建设与投资业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垃圾处理、静脉产业园、乡村振兴、

农业农村项目建设及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投资，园林绿化、林木培育、森林抚育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开发和投资，林产品加工与运输，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河砂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经营和利用；国土系统、水利系统、交通系统、教育系统、市政工程、河道整治、生态环境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机动车交易、检测、维修及驾驶人培训、考试设施机动车综合服务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及投资，通用航空、休闲旅游项目、游乐项目、酒店及配套设施、商业、服务业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位于信阳市息县产业集聚区内，涉及 1#、4#、5#、 7#-1 和 8#共计 5 个地块，其中 1#地块位于息县新息大道南侧、澴河东路东侧；4#地块位于息县兴业大道（原立翔大道）北侧、澴河东路东侧；5#地块位于息县兴业大道北侧、春雷路东侧；7#-1 地块位于息县息州大道北侧、澴河东路东侧；8#地块位于息县息州大道北侧、春雷 路东侧。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10,150.32 平方米（约 615.23 亩），

其中代征城市绿地面积总计 24,077.59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887,028.60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879,206.0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7,822.60 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厂房建筑面积 708,398.00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49,208.00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82,860.00 平方米，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16,860.00 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 19,580.00 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30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园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等配套管网铺设。

同时，新建 6 条道路，其中澶河东路南起息州大道，北至新息大道，全长 1,014.48 米，宽 25.00 米；春雷路南起兴业大道，北至新息大道，全长 518.91 米，宽 30.00 米；实业大道西起澶河东路，东至秋实路，全长 1,145.51 米，宽 30.00 米；息州大道东段西起十里桥，东至秋实路，全长 852.89 米，宽 40.00 米；夏耕路北起新息大道，南至息州大道，全长 800.43 米，宽 20.00 米；兴业大道西起澶河东路，东至秋实路，全长 1,020.26 米，宽 20.00 米。

（二）项目公益情况

产业集聚区是政府统一规划，实现资源集约利用，提高整体效益的区域，也是相互关联的产业或企业根据自身发展要求，结合区位选择集聚在城市空间特定区位的产业组织实体。标准化厂房作为当代产业生存与发展最有效的组织形态，在集聚生产要素、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制度创新、营造产业生态环境、节约土

地资源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是落实息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活跃区域经济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构建产业园区良好的招商引资平台，提升孵化园项目承载能力，满足社会公共服务需求，促进企业协作联合工作的开展，充分实现资源共享、集约化经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集聚区的发展空间，为承接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落地条件，保持企业在产品转移投资的连续性和市场拓展的延续性。

项目的建设将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优化规划园区功能布局，提高园区企业竞争力，形成企业协同效应和产业集聚效应。项目建成后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优点，有利于缓解用地紧张问题，有效节约土地资源，改善集聚区生态环境，满足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0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

改审批〔2022〕65号），原则同意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环评审批

2022年10月26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作出《关于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的函》，载明，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管理函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285,856.7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4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

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

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管理函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息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毅,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彬, 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2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10882O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重要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789号

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委托，就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息县老城区。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新增改造供水分支管网 75.819 千米，其中：DN200 管径给水管 3588 米、DN150 管径给水管 10393 米、DN100 管径给水管 24023 米、DN50 管径给水管 37095 米、DN150 消火栓管道 720 米，配套消火栓、阀门、水表及其他附件；同时，新建智慧水务平台，主要包括软件系统、数据对接服务、机房硬件设施、配套检测仪表与设备以及二供平台数据采集。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8MB1H09459G）显示：名称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城市公用事业提供管理保障。城市供水、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住所为息县息州大道原棉纺厂院内；法定代表人为李树立；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开办资金为￥46.9 万元；举办单位为息县城市管理局；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5 日。

本所律师认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改善城市供水水质及供水安全的需要。通过改造部分严重老化管网，控制管网漏损，降低能耗，提高管网水质稳定性，减少“浑水”、“黄水”现象。同时，对尚未敷设供水管道的老城区社区，加紧完善供水管道，推进关闭自备井工作顺利实施。优化完善管网系统，提升供水服务水平，保障城市供水安全，促进城区社会经济快速发展。

项目建设能够促进进一步提升城市水务管理和服务水平。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工农业用水急剧增加，城市人口不断增多，人民生活改善，用水量增大，水务企业作为城市水务统一管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存在基础设施建设不全，监测体系不完善、信息化建设参差不齐、业务管控及流程不清晰、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等问题，无法满足城市水务发展需求。通过智慧水务项目建设，将形成水务信息化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水务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标准、建设策略和管理体制，加强安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水务信息化保障环境。重点开展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两类信息系统在规划、投资、信息共享、运行维护、相互协同的机制与措施的探索；提升水司在水务信息化方面的决策和管理能力。同时通过智慧水务项目建设将形成平台化的一站式服务窗口，基于智慧服务平台，可以随时随地的查询与供水相关的各种公共信息，同时还可通过无线终端预约相关服务，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提升水司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

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28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22〕7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2、项目用地审批

2022 年 11 月 28 日，息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的情况说明》，该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87.5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3,887.55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200.00 万元。

根据《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

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改善城市供水水质及供水安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息县老城区供水分支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赵宇月

2022年 12月 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423号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涉及两个地块，其中：地块一位于息县九如路西侧、新息大道（S337）北侧；地块二位于息县广丰大道南侧、秋实路东侧。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73306.15平方米（约合410亩），建筑面积282464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152640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27648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17216平方米、展销中心建筑面积4608平方米、餐厅建筑面积7992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69000平方米、商业配套建筑面积3360平方米。同时，配套道路硬化、场地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等管网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8MA481NJX0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洪军；经营范围为代表出资者对所属国有资产行使产权管理；对所属国有资产收益进行管理；运用国有资产收益进行再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土地综合整治，土地资源储备、整理和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根据县政府授权,具体办理各类土地指标的处置业务;房地产建设投资，安置房建设投资，保障房建设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与房地

产开发经营及旧城改造建设项目投资;城市建设项目及配套开发建设与投资业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垃圾处理、静脉产业园、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项目建设及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投资，园林绿化、林木培育、森林抚育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开发和投资，林产品加工与运输，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河砂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经营和利用；国土系统、水利系统、交通系统、教育系统、市政工程、河道整治、生态环境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机动车交易、检测、维修及驾驶人培训、考试设施机动车综合服务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及投资，通用航空、休闲旅游项目、游乐项目、酒店及配套设施、商业、服务业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注册资本为伍亿圆整；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学知路与科兴东路交叉口 01 号(息县县委党校)。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促进息县食品业现代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需要。针对息县土地资源紧缺、发展空间狭小的突出矛盾，全国各地均立足实际，发挥驻地优势，整合区域资源，积极吸纳资本、技术、人才、品牌等要素，大力振兴制造业，吸引各类投资管理机构、国内外知名企业总部及其分支机构落户，充分发挥总部经济的聚集带动作用；引进一批专业性、集聚性、拉动性强，产出

高的管理型和智能化高科技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形成新的经济效益高地。

项目建设以标准厂房为主，吸引一大批龙头、中小型食品企业入驻，形成龙头企业引领、规模企业支撑、中小企业提升的良性发展格局，走土地利用集约化的新路子，着力培育新型食品产业，构建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24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22〕2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项目环评手续

2022 年 5 月 19 日，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的函》（息环评函〔2022〕16 号），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管理，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1）2022 年 5 月 26 日，息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自资规地字第 411528202200113 号），用地单位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地块一），用地位置为息县九如路西侧、新息大道

（S337）北侧，用地面积为85171.7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规模为容积率≧1.0，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85171.74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性质。

（2）2022年5月26日，息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自资规地字第411528202200114号），用地单位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地块二），用地位置为息县广丰大道南侧、秋实路东侧，用地面积为188134.4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规模为容积率≧1.0，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188134.41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性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及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86,825.33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31,825.33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5,000.00万元。

根据《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

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集约利用土地，推动项目所在区域内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及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息县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2022 年 6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二路等
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形意字第030号

河 南 形 象 律 师 事 务 所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8

五、法律风险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二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二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二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二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二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二路全长5公里，包含原工二路4.15公里（道路起始点为：江淮南路——工旺路）、工协路0.85公里。

根据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发展情况，本项目以市政道路管网入地工程为主，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二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全长5公里。敷设供水管网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电力管网、通信管网以及燃气管网建设工程。道路管网配套具体管网铺设长度：供水管网5500米，污水管网9250米，雨水管网9250米，燃气管道6400米，电力管道8750米，通信管道8750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供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燃气管网建设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其中：

给水工程：供水管网单侧铺设，长度共计5500米。给水管网管径采用球墨铸铁管DN200~300mm。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雨水管网道路双侧布置，管径采用DN800~1200mm，沿线收集雨水排入就近水体。污水管网双侧铺设，其余道路单侧布置，管径DN500~8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

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配备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100KVA）等部分辅材。

通信工程：计划该项目预埋4根排管，4根均为7孔梅花管，通信管材采用PE塑料管（聚乙烯管）。

燃气工程：单侧铺设中压输配网6400米，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DN200mm（D219.1×6.3）。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实施后，将会拉动项目影响区域的开发建设，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提高地域经济价值，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可以节省城市用地、延长管线使用寿命、改善城市环境、降低管线维护成本，有效破解“马路拉链”“空中蜘蛛网”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提高城市韧性。同时，辐射周边人群，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及满足公共资源需要。

2.收益性

项目建成后可以完善基础设施，势必吸引更多的企业进驻到罗山县，提供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增加了社会固定资产的投资，必将带动建筑材料及工程建设行业的发展，带动城镇区域经济的发展，带动旅游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提升项目

周边区域土地的价值，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管网租赁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二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赋码机关：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人：林华杰；机构地址：工业大道路中段；颁发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二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2〕288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

区工业二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12,327.92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2024年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4,827.92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

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9，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二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

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7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年　月　2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飞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吴常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262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彤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洋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8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周口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637号

致：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周口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扩建工程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扩建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扩建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周口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扩建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机构名称：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北段68号

负责人：张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00005892984T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周口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扩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周口市中心城区,主要集中在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包含高铁片区及许湾街道片区）：即周口大道以东、大广高速以西、北环路以南、滨河北路以北合围区域和许湾街道规划片区。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扩建污水管网53.543km，其中管径DN600-DN1500主管道长43.925km；管径DN400-DN500管道长9.618km；新建污水检查井850座；新增污水泵站3座。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8 月 8 日，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周口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发改审批城市〔2023〕6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周口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扩建工程总投资 36,469.77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9,5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6,969.77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周口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扩建工程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

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污水处理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城市，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其效益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本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地解决该区域及下游城市的水污染问题，为城镇服务，

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城市旅游业的发展，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使周口市发展不会再因水污染而影响发展，为市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市容整洁的现代化开放城市，树立城镇的良好新形象，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因此，本工程是关系到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的文明卫生城市的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可见，其社会效益是显著的。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具备以周口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扩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周口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扩建工程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周口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扩建工程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扩建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8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六月

编号：202360564

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周口临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

办预【2021】20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10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五、项目风险提示 12
六、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周口临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周口临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名称：周口临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9LP8AUX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愚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市太昊路中段人大政协综合楼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临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穗路东侧、淮河路南侧、开元大道北侧、通达路西侧。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87365.44平方米（折合131亩），总建筑面积81690.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1011.0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79.8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93646.89平方米，建筑密度42.35%，容积率1.07，绿地率9.8%，机动车停车位228个。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

（四）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周口市千亿级生物科技产业集群发展，有利于打造全国重要的原料药和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产业基地，同时将进一步提升生物医药供给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的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可研批复

1、2022年9月29日，河南周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联动U谷·周口经开双创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开经发【2022】53号），批复原则同意周口临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施联动U谷·周口经开双创园项目。（项目代码：2208-411600-04-01-335234）。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7507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 18000 万元，自筹 9507 万元。

2、2022 年 11 月 9 日，河南周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调整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开经发【2022】65 号），批复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产业集聚优化产业园功能布局的精神，原则同意联动 U 谷·周口经开双创园项目名称调整为：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7507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 18000 万元，自筹 9507 万元。调整为：项目总投资 27255.17 万元，其中：申请债券 18000 万元，自筹 9255.17 万元。

原周开经发【2022】53 号《关于联动 U 谷·周口经开双创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停止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总投资 27,255.17 万元，其中：申请债券 14,000.00 万元，自筹 13,255.17 万元。假设拟申报使用的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30 年，在周口临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可实现的预期项目收益 34,721.02 万

元，债券到期应付的债券资金本息合计为28,647.50万元，项目收益与使用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DGQR5D）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4106，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2】36号）；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584362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一）收益变动风险

因本项目各项收入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及不可抗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各项收入和运营成本项目不确定等问题。专项评价报告中收入以周口临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的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

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 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临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周口临港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周口临港生物科技园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06日

No. 70120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责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中华	2023 年 6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赵景华	2023 年 6 月 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0508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何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南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 24X

仅供出示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精密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8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精密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461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周口市淮阳区精密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精密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淮阳区精密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周口市淮阳区精密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市淮阳区精密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市淮阳区精密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6MA44KUX3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产业集聚区内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与工业相关的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土地开发利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周口市淮阳区精密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仪凤路中段北侧。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3,333.60平方米（约80亩），总建筑面积58,774.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36,234.00平方米、宿舍楼建筑面积22,540.00平方米。配套建设物业 服务设施、停车场、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及消防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8月26日，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周口市淮阳区精密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批〔2022〕225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周口市淮阳区精密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26,132.00万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19,132.00万元由淮阳区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

《周口市淮阳区精密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周口市淮阳区精密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淮阳区电子产业规模由小变大、产业层次由低到高、产业竞争力由弱到强的变化，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将提供大量直接和间接的就业岗位，为周边居民提供大量的装卸搬运、机械维修等直接就业机会，同时与之配套的物流、服务、安全检查、环卫等也相应提供一些间接就业岗位，从而引起关联效应，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将推动关联产业的发展，给周口港周边地区的建筑、交通运输、保税仓储、房地产、对外贸易、商贸、酒店、文化娱乐等经营企业带来巨大商机。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淮阳区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具备以周

口市淮阳区精密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周口市淮阳区精密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周口市淮阳区精密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淮阳区精密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年 8 月 31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铮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方债法字〔2022〕第00065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情况 5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9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10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0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意见 19

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研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

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预计开工日期2023年10月，完工日期2024年10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52764.6㎡（约79.15亩），总建筑面积77440.00㎡，新建1座产业服务用房15750.00㎡，4栋标准厂房51200.00㎡，2座人才公寓10130.00㎡及门卫室60.00㎡、其他辅助用房300.00㎡。配套机动车停车位155.00辆。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及室外管线、室外硬化铺装及绿化等配套公用工程等。

表 1-1：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数据	单位	控规指标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52764.60	m2		约79.15亩
2	总建筑面积	77440.00	m^2		
其中	产业服务用房	15750.00	m		
	标准厂房	51200.00	m		
	人才公寓	10130.00	m		
	门卫室	60.00	m		
	其他辅助用房	300.00	m		
5	建筑基底面积	31768.33	m		
6	容积率	1.47	/	>1.0	
7	建筑密度	0.60	%	>60%	
8	绿地面积	10289.10	m		
9	绿地率	19.50	%	<20%	
10	机动车停车位	155.00	辆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22625.8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9177.1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35.57万元，预备费1050.64万元，建设期利息562.50 万元。其中，申报专项债券相关费用在预备费中予以考虑，计入总投资，列入债券资金支付。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名称	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1005897451K
类型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亚明
住所	河南省扶沟县大程路中段路南
登记管理机关	扶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5月31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了《关于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2022〕158号），为进一步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激发我县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实现稳就业、惠民生。同意实施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2022年5月27日，扶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用地的说明》。

（3）2022年6月9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出具了《关于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审核情况的说明》，项目位于扶沟县产业集聚区，暂不涉及四十四大项97小项所列环境敏感区，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项目作为公共配套建筑的建设可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化使用土地，促进行政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返乡创业中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尽管目前扶沟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用地面积较大，但土地是稀缺资源，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土地的长期供需矛盾突出，需要集约节约用地。通过科研、办公、人才公寓、标准厂房等配套用房合理布局，有效节约土地资源；此次通过建立中小微企业产业资源共享平台，集合行政服务功能，可有效降低企业的研发支出和运行成本，实现土地的集约使用。

目前各地都在加速城市集聚区和新型经济体的建设，而在工业集中区建设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是不容忽视的。

项目区目前亦缺少产业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综合办公服务平台尤其紧缺，对区域经济新阶段的发展极为不利，所以项目建设对区域产业推进和相关行业企业发展硬件条件充分的补充；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产业集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调整扶沟县的生产力布局，发展开放型城市经济；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22625.89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10125.89 万元，占比 44.75%，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2500.00 万元，占比 55.25%，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 10125.89 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 2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 1 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10125.89	10125.89	44.75%
2	债券资金	12500.00	12500.00	55.25%
合计		22625.89	22625.89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22625.89 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0125.89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25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125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2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厂房出租收入、产业服务用房出租收入、人才公寓出租收入和停车位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32489.5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为25578.13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29629321H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计、验资、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的审计、会计服务、税务信息咨询、会计顾问、代理拟定文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

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

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

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心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

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22 年 8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　　X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伟、杜宏昌、王保洪、刘　、王丽、[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持证人 郭振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华县农副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7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西华县农副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582号

致：西华县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华县农副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华县农副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华县农副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华县农副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西华县农副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华县农副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华县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西华县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西华县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迎宾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 200 米

法定代表人：范大伟

注册资本：贰拾玖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9L5PMB8G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西华县农副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华县李大庄乡赵湾村,占地 46666.90 ㎡，约 70 亩。项目区交通条件便利，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较好，

适宜项目的建设。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46666.90平方米（约70亩），总建筑面积47240.00㎡，计划建设集农副产品交易用房、农副产品储备仓库、标准化冷库、仓储调度用房、物流配送用房、公共管理用房等为一体的现代化农副产品仓储物流基地。本项目容积率1.01，建筑密度65.87%，绿化率10%。建设机动车停车位213个（配备充电车位5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96个。

建设内容包括农副产品交易用房、农副产品储备仓库、标准化冷库、仓储调度用房、物流配送用房、公共管理用房及配套服务用房等，并建设道路、绿化、停车场、供水、供电、通信等配套附属设施。其中：农副产品交易用房9000.00㎡，农副产品储备仓库12000.00㎡，标准化冷库4500.00㎡，仓储调度用房5000.00㎡，物流配送用房9000.00㎡，公共管理用房7500.00㎡，配套服务用房240.00㎡。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农副产品交易用房：建设1栋2层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框架结构，建筑面积9000.00㎡；

2、农副产品储备仓库：建设3栋1层农副产品储备仓库，钢结构，建筑面积12000.00㎡；

3、标准化冷库：建设1栋1层冷藏库，钢结构，建筑面积4500㎡；

4、仓储调度用房：建设1栋2层仓储调度用房，钢结构，

建筑面积 5000.00 ㎡；

5、物流配送用房：建 1 栋 2 层物流配送用房，钢结构，建筑面积 9000.00 ㎡；

6、公共管理用房：建设 1 栋 3 层公共管理用房，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7500.00 ㎡，设置管理办公区、农副产品质量检测区、农副产品包装设计区、电商公共服务区等；

7、配套服务用房：建设 2 栋 1 层门卫室，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40.00 ㎡；

8、集中停车区：设机动车停车位 213 个（充电车位 5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96 个；

9、配套绿化 4666.69 ㎡，道路及硬化 11260.21 ㎡。

（三）项目批复文件

西华县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6 月 2 日，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西华县农副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2023〕17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西华县农副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总投资 15,523.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9,523.00 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华县农副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西华县农副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可以直接吸纳经营业主，带动全区域广大农户发展农副产品仓储物流，打造农副产品仓储物流基地，依靠西华县便捷的交通辐射周边地市，打造成为农副产品仓储物流基地。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改变西华县现有农副产品仓储物流产业较零星分散，交易规模小，交易品种少，较为单一等现状。项目投入运营后以其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的市场交易方式，增加进场交易的各种农产品品种，吸引更多的流通经营企业及客商进行经营，逐步提高进场交易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可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

农副产品仓储物流流通体系建设具有重要的公益性，要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同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增加财政投入，

通过投资入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方式，改造和新建一批公益性沙颍河经济生态带农副产品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可以为下岗职工、进城务农人员、残疾人员等就业困难人群提供了一条重要的就业渠道。也将为贫困人员提供相应的卫生清扫等工作岗位，提升当地人们的收入。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

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

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华县城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备以西华县农副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西华县农副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西华县农副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县农副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2)亚洋法意专字第 014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2)亚洋法意专字第 014 号

致：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7
三、项目审批情况.....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2
七、结论性意见.....15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2]第 091588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3-15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2MA3X7RH29K
注册地址	西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赵禹
登记机关	周口市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林业、水利项目、商业贸易、房地产业、教育、建筑行业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收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

	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系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块一：西至东经五路，南至华翔路；地块二：北至华翔路，西至中都路，东至东经五路；地块三：北至华翔路，西至东经五路；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2年12月，预计完工时间2024年11月；本项目总投资127,011.2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投入37,011.26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9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90,000.00万元。2023年已发行10,000.00万元，2023年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17,500.00万元，2024年已发行29,800.00万元,2024年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2,200万元;剩余30,500.00万元计划于2024年使用完毕。本次申请使用8,000.00万元。

2023 年 8 月已发行 10,000.00 万元为 2023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发行 10,000.00 万元，发行利率 3.0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00%，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3 年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 17,500.00 万元，其中：

已申请调整 7,500.00 万元为 2021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四期）－－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中 7,500.00 资金用途调整，实际利率 3.52%，期限 15 年，2036 年 9 月 22 日到期，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已申请调整 10,000.00 万元为 2023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中 10,0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实际利率 3.06%，期限 15 年，2038 年 1 月 11 日到期，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第 11-1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5.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4 年 2 月已发行 29,800.00 万元为 2024 年河南省专项债券六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发行 29,800.00 万元，发行利率 2.75%，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00%，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2024 年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 2,200.00 万元，为 2021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三期）-2021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中 2,2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实际利率 3.51%，期限 15 年，2036 年 8 月 18 日到期，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本次申请使用 8,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00%，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根据《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2022〕316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用地面积 163,558.00 ㎡，约 245.00 亩，分三个地块，地块一用地面积

55,100.00 ㎡，约 83.00 亩，地块二用地面积 55,552.00 ㎡，约 83.00 亩，地块三用地面积 52,906.00 ㎡，约 79.00 亩，主要包括高标准厂房、仓库、研发中心、综合办公用房、门卫室、污水处理站、配电房等设施，其中厂房、仓库、研发中心、综合办公用房含屋顶光伏发电系统。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给排水、电力、暖通、消防、绿化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十四五”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成为中国经济中长期发展的主线。中国明确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这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指明了方向，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共同行动贡献了关键力量。本项目建设旨在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下，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尽可能地减少煤炭、石油等高碳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达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一种经济发展形态。发展低碳经济，降低西华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碳排放，助力国家早日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的发展战略目标。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2022〕316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等予以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 174,414.38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220,778.86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7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

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

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2、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的管理规定。

5、为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

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经开区低碳智能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 6.5.43】制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高锦信 郭百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航海路与关华街交叉口丹尼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2018年3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超逸	2020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自淼	2022年1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6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8010号

致：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

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请单位为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78509414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艳伟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沈丘县财政局院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北园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约347.89亩，总建筑面基23.4万m^3，包含标准化厂房、科技楼、综合交易中心、综合办公楼、其他辅助用房及园区周边市政道路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04,858.29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3月25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2022〕44号），原则同意实施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建设能充分利用园区产业优势、生态资源优势，通过“产业集群、科技集群、服务引领、集成示范、扩散支撑”，进一步优化农村大众产业、万众创新的环境，能够利用园区电子高新技术合作、集成创新平台和现代服务网络，引领园区内外企业和农户推广、应用吸纳带科技产业园的最新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功快速转化，提升电子商务类产业的综合科技水平。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周边区域环境，能够推动现有企业规模化发展，建设高标准工厂、着力整合形成数家“龙头”企业，创建绿色园区，主动承担起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去组织生产、完善工艺，促进生产经营活动健康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减缓区域道路压力，改善周边区域道路环境，满足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的重要道路保障，为本地园区发展提供便捷的绿色通道，为沈丘县发展特色电子商务产业科技的提高输出的“生命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总投资104,858.29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

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7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6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238号

致：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太康县未来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陈令春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4671661272P

宗旨和业务范围：制定实施发展规划，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太康县城区南部，太康县产业集聚区内，黑河以北、纺织路以西、迎宾路以东、水厂路以南区域。本项目为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拟占地约 810 亩，总建筑面积 54 万平方米。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生产

车间 50.50 万平方米；办公、生活及附属用房 3.5 万平方米；厂区道路、硬化 2 万平方米；厂区绿化 3.7 万平方米；厂区室外给、排水管网 0.6 万米；围墙 3,000 米；1,000KVA 变压器 10 台及电缆线。

（三）项目批复文件

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2 月 15 日，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发改字〔2022〕3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5 月 3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作出《关于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环评豁免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可研批复、环保部门说明。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 155,448.79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12,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 43,448.79 万元通过太康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太康县纺

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实现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

太康历史上以盛产棉花著称,故有“银太康”的美誉，纺织服装产业历史悠久，众多企业位于中心城区，随着城市的发展，用地性质已经不是工业用地，在原址扩建、提质增效比较困难，工业企业外迁进入产业集聚区是必由之路。

建设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设置标准化厂房，走的是集中开发的规模经营之道，从供水、供电、供气、提供社会化大生产的服务，到科技开发协调、职工培训的组织、企业污染的综合治理与环境美化、企业与企业之间开展协作联合等，都可以在园区内得到较好解决，充分实现资源共享，走集约化经营之路，一方面了企业运作，降低了企业创业成本，同时使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大大提高了资源的产出效率,是实现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

（2）强化产业集聚区的功能和作用

就当前太康县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而言,有限的发展空间遏制了产业集聚区的纵深发展，使产业集聚区的政策优势、体制优势、对外开放优势无从施展。本项目标准化厂房建成后，将极大拓展了工业园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工业园的功能和作用，强力推进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将会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

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太康县经济的增长。同时，在工业园区内有针对性的引导企业入驻，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的积极性，从而拉动全县经济快速增长，达到富民强县的发展目的。

（3）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

本项目建设的标准化厂房，为纺织服装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将极大地缩短入驻企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并且通过强化园区管理和服务，增强吸引力，吸引省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向园区集聚，从而使园区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4）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标准厂房是指在规定区域内由政府统一规划，多元主体投资建设，为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提供生产经营的重要产所，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优点。标准厂房的设计采用多层厂房设计，可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矛盾，有效节约土地资源。同时标准厂房建设区域内配置完善的道路、电力、通信、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功能化配套设施，能确保标准厂房建设的实用，功能完善，满足企业生产的发展要求，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满足园区生态建设的规划要求。

（5）提高本省及国内外纺织服装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太康县围绕集群化、品牌化、精细化、规模化“四化”做文章，致力打造千亿级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实现了传统产业的快速升级、农业大县向工业大县的快速转变。在太康县产业集聚区里，入驻投资亿元以上纺织服装企业37家，投产及在建纺纱规模达到170万锭，喷气、喷水织机达到5500台，年加工服装5亿件，纺纱规模在全省纺织行业县市级排名第一。伴随着纺织服装行业的不断壮大及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内、外同行之间的竞争愈演愈烈，为占领市场，许多企业不得不设法降低生产成本，对产品质量的保证施加了压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利用规模集群效应，改进工艺、设备，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来降低成本，在产品质量相对提高的前提下创造企业自身的技术优势，从而提高纺织服装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

（6）吸引和培养科技人才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形成“研发-纺纱-织布-染整-面料-服装-市场-物流”等为一体的全球最完整的产业集群研发平台，为科研人员提供一流的实验条件、科研装备和技术手段，从而吸引国内相关行业专家学者来项目从事科研工作，开发出更多具有很好市场前景的高技术产品，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使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在本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

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太康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保部门说明。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671号

致：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太康县未来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新栋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4671661272P

宗旨和业务范围：制定实施发展规划，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少康大道东侧、颍河路北侧、通泰路南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4.67 万平方米，约 220.1 亩，总建筑面积 21.8 万平方米。建设的主要内

容包括:1、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2、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3、职工宿舍建筑面积0.3万平方米；4、厂区道路硬化2.2万平方米；5、厂区绿化1.4万平方米；6、厂区室外给、排水管网5500米；7、围墙2300米；8、1000KVA变压器4台及电缆线。

（三）项目批复文件

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7月13日，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太发改审字〔2022〕124号）。

2022年9月19日，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太发改审字〔2022〕315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年9月19日，太康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太自然资函〔2022〕90号），该项目用地选址需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65,297.39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15,297.39万元由太康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4倍；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

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旨在建设省内乃至国内一流的家纺产业园、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的平台及本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基地，创建一支在省内外有影响的家纺产业研发与服务的优秀创新团队，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积极承担国家、省部和横向科研成果的转化任务，在家纺产业方面形成一定的特色和优势，将会对我省的家纺产业结构调整产生积极的影响。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太康县工业环境、结构、资金有着重要的影响，通过南通家纺产业可以增加社会的经济效益，提高高新技术对工业环境结构的贡献，为太康县经济市场做出巨大贡献。本项目的建

设有利于拉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太康县的经济增长，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发建设的客观要求，将有效地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强力推进项目引进工作；有利于园区生态环境，满足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是吸引和培养科技人才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康县南通家纺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仲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210160808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illegible]月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illegible]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仲秀律师事务所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姓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6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B017102SX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419号

致：驻马店市田园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驻马店市田园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驻马店市田园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驻马店市田园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薄山路交叉口西南角华尔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冯岩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F9GK4K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驻马店市田园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渊路与薄山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用地面积 34,027.51 ㎡（约合 51.04 亩),总建筑面积141,019.79㎡,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1,819.31

㎡，地下建筑面积 39,200.48 ㎡，主要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19,793.19 ㎡、数字技术研发中心 19,898.04 ㎡、1#人才公寓 18,370.57 ㎡、2#人才公寓 18,370.57 ㎡、数字技术成果展示中心 4,057.70 ㎡、数字产业信息交流中心 6,148.83 ㎡、数字经济技术培训中心 12,471.16 ㎡、公共配套用房 2,709.25 ㎡以及园区内绿化、道路广场铺装、配套管网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驻马店市田园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4 月 25 日，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驻示范经发〔2023〕1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70,034.79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5,5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44,534.79 万元，由驻马店市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

评价报告》，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

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引入具有科技创新能力企业入驻产业园，推动驻马店市整体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培育优秀科技企业发展壮大。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全面增强发展新动能的需要。

驻马店市数字经济总体发展水平有待提高，数字产业化尚处起步阶段，企业创新力普遍不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不充分，以数字技术赋能实体经济还有较大空间。数字经济龙头企业数量少、核心产业规模小，数字人才短缺等问题突出，数据的权属界定、交易流通、开发利用等标准缺失，面临较大竞争压力。驻马店市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加速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发展数字经济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设施建设，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创新社会的重要内容，是促进物质创新、精神创新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的关键和核心，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物质创新、社会创新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驻马店市田园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驻马店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蔡县开发区台商制鞋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上蔡县开发区台商制鞋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 175 号

致：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蔡县开发区台商制鞋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开发区台商制鞋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开发区台商制鞋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上蔡县开发区台商制鞋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蔡县开发区台商制鞋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开发区台商制鞋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名称：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上蔡县龙胜大道与奥祥路交叉口

负责人：班泽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5MB0P53260J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上蔡县开发区台商制鞋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蔡县蔡州大道与金海大道交叉口东北角。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64,000.00㎡（96亩），总建筑面积80,000.00㎡。具体规模如下：

（1）标准化厂房72,000.00㎡，6栋，地上2层，钢架结构。

（2）展示中心2,000.00㎡，1栋，地上2层，框架结构。

（3）食堂 1,500.00 ㎡，1 栋，地上 2 层，框架结构。

（4）职工宿舍 4,500.00 ㎡，1 栋，地上 4 层，框架结构。

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以及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并完善项目区园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项目园区安全、可靠运行。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240 个，机动车充电桩 48 个。

（三）项目批复文件

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上蔡县开发区台商制鞋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工业〔2023〕8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上蔡县开发区台商制鞋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29,564.8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9,564.80 万元，由上蔡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开发区台商制鞋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上蔡县开发区台商制鞋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

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外来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延长和拓宽生产技术链；通过建设现代制鞋产业园，有利于促进上蔡县开发区制鞋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极大提升上蔡县开发区制鞋产业的承载量，提升上蔡县开发区制鞋产业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

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制鞋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项目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

项目的实施，不仅会推动制鞋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而且还能促进为主导产业服务的第三产业发展，如商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金融等，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延长和拓宽制鞋产业园内主导产业的产业链，将污染尽可能的在生产企业内进行处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

污染排放，对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高水平的制鞋产业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上蔡县开发区台商制鞋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上蔡县开发区台商制鞋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上蔡县开发区台商制鞋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蔡县开发区台商制鞋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蔡县三里沟等5个安置房小区配套改造工程（小区红线内）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年06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上蔡县三里沟等5个安置房小区配套改造工程（小区红线内）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551号

致：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蔡县三里沟等5个安置房小区配套改造工程（小区红线内）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三里沟等5个安置房小区配套改造工程（小区红线内）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三里沟等5个安置房小区配套改造工程（小区红线内）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上蔡县三里沟等5个安置房小区配套改造工程（小区红线内）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蔡县三里沟等5个安置房小区配套改造工程（小区红线内）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三里沟等5个安置房小区配套改造工程（小区红线内）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上蔡县蔡都大道南侧

负责人：赵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5706738146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上蔡县三里沟等5个安置房小区配套改造工程（小区红线内）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改造上蔡县卧龙街道办事处、蔡都街道办事处等 2 个办事处内的 5 个安置房小区，涉及楼栋数 52 栋、户数 2150 户、建筑面积 29.03 万㎡。改造内容具体包括新建供热管线 8903.3m， 给水及消防管线 11662.9m， 雨水管线 6722.9m，污水管线 11015m，化粪池 17 座，设 26 台变压器，低压电力电缆 50303.4m,高压电缆 6762.7m,燃气管网 8291.1m,庭院灯 374

盖，沥青道路 15973 ㎡，园路铺装 41418.1 ㎡， 围墙 1655.8m，非机动车棚 2867.03 ㎡，充电桩 375 组，社区服务中心 2183.3 ㎡，大门 646.91 ㎡，公厕及垃圾站 1219.1 ㎡，配电房 538.56 ㎡，门卫室 2 座，加压供水设备 4 套，物业管理用房 952 ㎡，临时道路 300m 等基础设施工程。

（三）项目批复文件

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上蔡县三里沟等 5 个安置房小区配套改造工程（小区红线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城镇〔2023〕161 号），原则同意新建老城区地下管廊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上蔡县三里沟等 5 个安置房小区配套改造工程（小区红线内）建设项目总投资 10,597.42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 2,597.42 万元由上蔡县财政配套。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三里沟等 5 个安置房小区配套改造工程（小区红线内）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上蔡县三里

沟等5个安置房小区配套改造工程（小区红线内）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改变区域当前“脏、乱、差”的环境，消除不稳定因素，使居民可以安居乐业，共同促进区域向更高层次发展，为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多贡献；另一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区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交通、商贸等设施更加完善，使其成为集居住、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各种业态为一体的居者心怡、来者心悦的现代化宜居城区，使生活工作于此的人们可以享受到老城区的成熟配套，更能充分乐享高配置市政、优越的环境并提高城市形象。项目建成后能够为老旧小区居民提高便利的交通，解决城区雨污水排放问题，完善城市功能，使居民的生活环境得到有效提高，对加快上蔡县城市的开发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具有重要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上蔡县三里沟等 5 个

安置房小区配套改造工程（小区红线内）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上蔡县三里沟等5个安置房小区配套改造工程（小区红线内）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上蔡县三里沟等5个安置房小区配套改造工程（小区红线内）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蔡县三里沟等5个安置房小区配套改造工程（小区红线内）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年06月2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中原皮革产业园

升级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8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中原皮革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647号

致：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中原皮革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中原皮革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中原皮革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中原皮革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中原皮革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中原皮革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名称：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平舆县市民之家 7 楼

负责人：代向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7MB173572XD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中原皮革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平舆县东区车舆大道以南、惠成西路以东、惠成二路以北、惠成一路以西。本项目规划升级改造总用地面积 221,332.01 平方米，合 335 亩，拆除旧厂房面积 45,000.00 平方米，保留原有建筑 97,437.5 平方米（改造厂房面积 70,898.38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135,050.84 平方米，地上 127,370.84 平方米，地下 7,680.00 平方米，其中新建标

准厂房面积 65,160.00 平方米，仓储用房面积 27,720.00 平方米，智慧中心 2,409.00 平方米，研发中心面积 3,316.00 平方米，服务用房面积 5,725.84 平方米，皮革展示交流中心面积 23,040.00 平方米。新建市政配套道路 2 公里，新建园区内道路 3 公里、给水管网 1200 米，雨污水管网 4500 米、铺装、消防、停车场等基础配套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3 月 7 日，平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中原皮革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批〔2023〕16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中原皮革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57,583.14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7,583.14 万元，由区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

《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中原皮革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中原皮革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制革、深加工、生产辅助、综合利用、仓储交易等产业入住，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集群化节约土地，极大地满足各企业的生产需求，促进平舆县相关产业的发展，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一定程度上解决社会就业问题。本项目可提升城市品位，满足企业生产的发展要求，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提高居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同 时，皮革制造园区的改设能够优化投资环境，为平舆县市社会带来发展强劲动力，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性发展，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

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中原皮革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中原皮革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中原皮革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中原皮革产业园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户外休闲配套园区（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6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户外休闲配套园区（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555号

致：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户外休闲配套园区（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户外休闲配套园区（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户外休闲配套园区（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

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户外休闲配套园区（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户外休闲配套园区（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户外休闲配套园区（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名称：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平舆县市民之家 7 楼

负责人：代向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7MB173572XD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户外休闲配套园区（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舆县丰产路以南、西环路以东、丰收路以北、鸿业大道以西。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156893 平方米，其中新建标准厂房面积113770 平方米,仓储用房面积21040 平方米，生产配套面积 22083 平方米，新建园区道路 1 公里、管网、铺装、消防、停车场等基础配套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3 月 7 日，平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户外休闲配套园区（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批〔2023〕16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户外休闲配套园区（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61,606.93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31,606.93 万元，由区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户外休闲配套园区（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户外休闲配套园区（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制革、深加工、生产辅助、综合利用、仓储交易等产业入住，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够有序的生产，做到集群化节约土地，极大地满足各企业的生产需求，促进平舆县相关产业的发展，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一定程度上解决社会就业问题。本项目可提升城市品位，满足企业生产的发展要求，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提高居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同时，皮革制造园区的改设能够优化投资环境，为平舆县市社会带来发展强劲动力，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性发展，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

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户外休闲配套园区（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户外休闲配套园区（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平舆县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户外休闲配套园区（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平舆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户外休闲配套园区（小微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6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山县农民工返乡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7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确山县农民工返乡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355号

致：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确山县农民工返乡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农民工返乡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农民工返乡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确山县农民工返乡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确山县农民工返乡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农民工返乡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构名称：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确山县中原大道与双拥路交叉口西南角

负责人：杨占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1005952238W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确山县农民工返乡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确山县确山县光明路与行政东路交叉口东北角。

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86,665.80㎡（合130.0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43,236.00㎡，其中：研发孵化中心建筑面积9,200.00㎡；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3,600.00㎡；展示中心建筑面积4,000.00㎡；厂房建筑面积126,336.00㎡；门卫室建筑面积100.00㎡；配套建设绿化、道路、给排水、供电及消防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6 月 30 日，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确山县农民工返乡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发改审批〔2022〕7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确山县农民工返乡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38,27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3,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5,270.00 万元由确山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农民工返乡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0 倍；确山县农民工返乡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有效推进确山县“返乡创业与生活富裕”。返乡创业是解决农民富裕生活最直接的途径。解决农民就

业问题，增加农民收入，是农民生活富裕的关键，乡村是座富矿，有待于返乡农民工去开采。农民工返乡创业帮助他们实现了自身价值，可以在创业中充分发挥自己的智慧和专长，摆脱只能为别人打工的局面，成为自己的老板。

同时，农村资源丰富，有很多资源值得开发，可以发展规模化种植或者是农副产品的加工等技术要求不高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可以有效整合农村闲置资源，雇佣的劳动力也多为本村以及周边村庄的贫困人口，有效带动了当地富余劳动力的就地转移、就近增收，农民工返乡创业成为解决当地农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手段。

本项目建成后，能创造就业和创业机会，增加税收。项目可为本区域创造直接就业岗位，增加区域内就业渠道，也能为社会带来更多的创业机会。同时项目建成后。每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加当地税收。对项目建设地的经济发展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不仅会给项目企业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很强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备以确山县农民工返

乡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确山县农民工返乡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确山县农民工返乡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确山县农民工返乡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铮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泌阳县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泌阳县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786号

致：泌阳县财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泌阳县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泌阳县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泌阳县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泌阳县财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泌阳县财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泌阳县财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泌阳县团结路中段财政局东三楼

法定代表人：钱继辉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6MA47YTYYXX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河道采砂；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旅客票务代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建筑材料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泌阳县财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泌阳县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泌阳县铜山湖大道与盘古大道交叉口东南角。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278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3600㎡，包含双创中心楼、研发中心楼、人才公寓、企业孵化基地、成果展示及会议中心、公共配套用房等建筑；地下建筑面积 54200㎡，包括地下人防车库、设备用房等，配套建设项目区内道路及停车铺装、绿化、大门及围墙、水电气管线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泌阳县财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12 月 11 日，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泌阳县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泌发

改〔2022〕19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泌阳县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60,00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20,000.00万元由泌阳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倍；泌阳县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泌阳县位于河南省南部，因位于泌水之阳（山南水北为阳）而得名，总面积 2335 平方千米，人口 90 多万人，城区人口 67 万人。为加快完成示范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目标，泌阳县财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充分准备和论证，提出建设泌阳县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以高科技企业总部、科技研发基地、中小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云计算与大数据中心等新型产业为载体，

力图打造泌阳县科技产业的标志性园区。

同时，创新创业产业园还将吸纳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入驻，为入驻中小型企业提供便捷的融资服务，为中小企业实现腾飞提供坚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因此建设创新创业产业园，依靠高水平的专业化服务、强有力的科技和融资能力，严密的组织协调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了较其它区域更为优越的生存环境。园区中小企业的茁壮成长，将对泌阳县经济的快速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

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泌阳县财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泌阳县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泌阳县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泌阳县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泌阳县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2月 11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redacted]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829号

致：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住所：汝南县汝宁镇二龙里街与古城大道交叉口东北 50 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7MA9KR869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

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汝南县崇德路以北、复兴大道以南、祥和路以东、规划支路以西围合区域内。本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为260,001.30㎡（约390亩），总建筑面积263,060.00㎡，其中：标准化厂房2层40栋，钢混结构，层高6m，建筑面积200,000㎡；服务中心3层1栋，框架结构，层高3m，建筑面积3,000㎡；宿舍楼3层4栋，框架结构，层高3m，建筑面积6,000㎡；仓库2层5栋，钢混结构，层高6m，建筑面积50,000㎡；餐厅2层1栋，框架结构，层高4m，建筑面积3,000㎡；门卫室1层3栋，砖混结构，建筑面积60平方米；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1,000㎡，五十个停车位；绿化工程，建筑面积46,325㎡；停车场及道路硬化，建筑面积64,176.30㎡，210个停车位（其中60个充电车位）；围墙2,213米，同时配套给排水、电力、暖通、消防、电梯、货梯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

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12 月 1 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工业〔2022〕1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59,659.87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4,659.87 万元，由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产业集聚区自身产业的完整性，为各企业提供舒适、方便的发展平台，使园区成为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重要的汽车产业发展基地，支撑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产业赶超发展、

科学发展的主要载体之一，招商引资的主平台、转移就业的主阵地，而且能够扩大汽车产业集群的规模，加速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新型工业化进程，带动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和服务业的快速发展，逐步完善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经济结构，促进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社会经济的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

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

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产投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汽车配件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redacted]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城市综合廊道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8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城市综合廊道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445号

致：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城市综合廊道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城市综合廊道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城市综合廊道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城市综合廊道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城市综合廊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城市综合廊道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汝南县汝宁大街行政新区 4 号楼 7 层

负责人：李随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6005977216G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汝南县城市综合廊道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汝南县城区内。包括：西城大道（蔡州大道—创业路）、湖滨大道（蔡州大道—复兴大道）、天中山路（湖滨大道—汝河西路）、汝宁大街（湖滨大道—汝河西路）和南海大道（湖滨大道—汝河西路）。

本项目拟建设 180CM*200CM*25CM 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总长度 22.351 公里。具体如下：

1、西城大道（蔡州大道—创业路），长度 8434 米，道路红

线宽52米。附属构筑物主要包含端井、四通井、一般检查井、三通井及混凝土方管顶进等。

2、湖滨大道（蔡州大道—复兴大道），长度5530米，道路红线宽54米。附属构筑物主要包含端井、四通井、一般检查井、三通井及混凝土方管顶进等。

3、天中山路（湖滨大道—汝河西路），长度2315米，道路红线宽36米。附属构筑物主要包含端井、四通井、一般检查井、三通井及混凝土方管顶进等。

4、汝宁大街（湖滨大道—汝河西路），长度2687米，道路红线宽70米，附属构筑物主要包含端井、四通井、一般检查井、三通井及混凝土方管顶进等；

5、南海大道（湖滨大道—汝河西路），长度3385米，道路红线宽80米，附属构筑物主要包含端井、四通井、一般检查井、三通井及混凝土方管顶进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7月1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城市综合廊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城镇〔2022〕1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城市综合廊道建设项目总投资35,041.41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1,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24,041.41万元，由汝南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城市综合廊道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1 倍；汝南县城市综合廊道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 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

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对于转变城市建设方式、提高城市安全水平、完善城市设施功能、美化城市景观、节约空间资源，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有利于增强人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对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有重要意义，对当地人文环境有较好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汝南县城市综合廊道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城市综合廊道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城市综合廊道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城市综合廊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8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铮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106号

致：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汝南县汝宁大街行政新区 4 号楼 7 层

负责人：李随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6005977216G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南县汝南县英河东路、规划路、复兴大道、豫州大道合围区域。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为 161460 ㎡（约 242.19 亩）。总建筑面积 148860.00 ㎡。其中：1、标准化厂房 14 栋，2 层，总建筑面积 127680 ㎡，框架结构，层高 5m。2、仓库 2 栋，1 层，总建筑面积 10560 ㎡，框架结构，层高 5m。3、综合楼 1 栋，3 层，建筑面积 3000 ㎡，框架结构，层高 3m。4、宿舍楼 2 栋，3 层，建筑面积 6000 ㎡，框架结构，层高 3m。5、

餐厅1栋，2层，建筑面积1500㎡，框架结构，层高4m。6、堆场共6982㎡。7、硬化道路及停车位59199㎡。8、配电房80平米，框架结构。9、围墙1898米。10、大门2个11、门卫室两个，建筑面积40平方米，砖混结构。12、室外给水管道敷设2650米，13、室外电力工程1950米，14、室外雨水、污水排水管道2650米，15、绿化面积17009平方米，绿化率10.53%，容积率0.92。建筑密度0.57。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块内的厂房、办公及附属用房以及地块内部的道路、给排水、电力、绿化工程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3月2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城镇〔2023〕1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31,327.05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1,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10,327.04万元，由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

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和发挥驻马店市汝南县的资源和地缘优势，在资本、市场空间、技术设备、信息交通、文化背景等方面均具有极大的有利条件和开发潜力。该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具备稳固的产业化基础。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有极为重要的推动作用。

本项目社会效益明显，将一定程度上对汝南县地方提供就业机会，改善当地群众收入，促进当地社会和谐稳定都有积极作用。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汝南县产业集聚区自身产业的完整性，为各企业提供舒适、方便的发展平台，使园区成为汝南县重要的食品加工发展基地，支撑汝南产业赶超发展、科学发展的主要载体之一，招商引资的主平台、转移就业的主阵地，而且能够扩大畜牧机械产业集群的规模，加速汝南县的新型工业化进程，带动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和服务业的快速发展，逐步完善汝南县的经济结构，促进汝南县社会经济的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3 月 0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5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401号

致：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遂平县城南新区勤政路创业大厦 365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永生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MA9GL88X5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

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遂平县，兴业大道北段东侧。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79,046.10㎡（约合118.57亩），项目总建筑面积94,850.00㎡。具体规模如下：生产车间65,000.00㎡，地上2层；钢架结构；冷冻保鲜库9,300.00㎡，地上4层，框架结构；仓库10,500.00㎡，地上3层，钢架结构；业务综合楼2,750.00㎡，地上4层，框架结构；研发中心 2,100.00㎡，地上 3 层，框架结构；食堂1,600.00㎡，地上 2 层，框架结构；职工宿舍3,300.00㎡，地上 4 层，框架结构；门卫室300㎡，地上 1 层，砖混结构；同时建设硬化铺装28,728.10㎡，室外配套管网工程（含给排水、电力、通信、消防等管线）各2,812.50m，围墙1,125.00m，建设机动车停车位252个，机动车充电桩50个。

（三）项目批复文件

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04月19日，遂平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3年04月23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遂发改〔2023〕6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县政府批复、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31,553.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11,553.00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

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整合产业资源，加快遂平预制菜产业集聚化、生产智能化、产品标准化步伐，把遂平打造成全国乃至全球有影响的预制菜产业基地。通过产业园建设引进并培育一批产业链相对完善、核心竞争力完备、创新动力强劲的骨干企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打造食品名城和建设产业示范基地的需要。本项目以预制菜的研发、生产、展示作为核心功能，配套物流、仓储及办公等服务功能，实现资源高效整合，旨在建成国内一流

和有国际影响力的预制菜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推广和交流合作平台，形成预制菜科研、开发、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综合基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 促进预制菜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预制菜群体优势，产生预制菜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预制菜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遂平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遂平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

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遂平县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

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预制菜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5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9

五、法律风险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胡浩波律师 陈先顺律师
本项目	指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
《实施方案》	指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拟实施地点分别位于遂平县城区的工人路（希望大道-玉带路段）、富强路（红石路-月山路段）、金山路（希望大道-玉带路段）、泰安路（文化-翟阳大道段）、嵖岈山路（铜山大道-翟阳大道段）和开源路（希望大道-玉带路段）。

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项目拟规划实施电力线路改造总长为17.10km，包括工人路110千伏线路改造1.50km，富强路10千伏线路改造7.50km，金山路110千伏线路改造2.50km，泰安路110千伏线路改造1.40km，嵖岈山路110千伏线路改造1.70km，开源路110千伏线路改造2.50km；及各道路配套400伏线路改造总长为44.8km。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随着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居民人均用水量、生态环境用水量等逐步增长，基础设施这一保证城市

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慢慢显示出了它的重要性。当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仍然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

（1）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排涝、给水系统建设标准，作为反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因素，也是保障城市安全的重要内容。本项目的建设配套周边基础设施有利于后期的招商引资、经济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也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项目周边基础设施的整体发展水平

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命脉，一个良好的经济基础，对整个县镇区域都是不可或缺的基础。本项目的建设对遂平县整体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推动作用，在完善遂平县基本社会保障的同时，不仅自身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在建成后，为经济发展奠定踏实的基础设施配套，增加区域吸引力及竞争力，以此达到遂平县整体经济上涨，促进遂平县经济良好平稳发展。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电力线路租赁收入。

项目投入使用后可通过电力线路租赁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经测算，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经营收入30,987.75万元，财政税收14.90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的项目单位。

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机关法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3005962997C）；赋码机关：遂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法人：徐刚；机构地址：河南省遂平县勤政路南段；颁布日期：2017年3月17日。

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赖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27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对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发改〔2022〕126号）；

（2）2022年6月27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批复《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办理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环保意见的函》；

（3）2022年6月21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关于对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规划选址及用地的审查意见》（遂自然资〔2022〕131号）；

（4）2022年6月22日，遂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

（5）2022年6月23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说明》；

（6）2022年6月23日，遂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728202200024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9,939.9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5,244.0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43.24万元，预备费2,462.71万元，建设期利息990.0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

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8，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6年8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091958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遂平县城区工人路等6条电力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

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illegible]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26 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其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9720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illegible]069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日

持证人　胡岩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11988112390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真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46703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211:0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3 日

姓名 陈先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01198112194055

河南真匠律师事务所 410108521118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

河 南 中 豫 律 师 事 务 所

新蔡县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中豫意字第08231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第一章 前言.....2

一、委托事项.....2

二、声明和承诺.....2

第二章 正文.....5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5

二、项目资金情况.....6

三、中介服务机构.....6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8

五、法律风险.....8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9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蔡县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王猛律师　　李天源律师
本项目	指新蔡县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新蔡县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蔡县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中豫意字第0831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新蔡县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湖大道以东，创业路以西，兴科路以南，兴业路以北范围内，本项目规划用地300亩，约200001.00 ㎡，涉及新蔡县耿庄88户、106亩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拆迁补偿。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200001.00㎡，合300亩，总建筑面积266000.00㎡，计划建设集工业厂房、研发中心、展销中心一体化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单层厂房、多层厂房、展销中心、研发中心、宿舍、食堂及其他配套用房；园区内路面硬化、绿化及停车场；园区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1）单层厂房：建设10栋1层厂房，以消防制造业为主，钢结构，建筑面积25000.00㎡；（2）多层厂房：建设15栋4层厂房，钢结构，建筑面积150000.00㎡；（3）展销中心：建设3栋6层展销中心，框架结构，建筑面积54000.00㎡;（4）研发中心:建设1栋6层研发中心,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5000.00㎡；（5）宿舍：建设1栋6层员工宿舍，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8000.00㎡；（6）食堂：建设1栋3层员工食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600.00㎡；（7）配套用房：建设2栋公共厕所，建筑面积200㎡；2栋门卫室，建筑面积200㎡；（8）园区配套绿化36000.18㎡，道路及硬化85400.82㎡。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阶段，会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缩减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缓解企业经营场地问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及物业管理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主体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为新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8668899933C），机构地址：新蔡县月亮湾大道北段；负责人：马峰。

本所律师认为：新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赖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31 日，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新蔡县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工业〔2022〕39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新蔡县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84,747.58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2024年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33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24,747.58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5，项目收益可以覆盖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 121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新蔡县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项目实施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

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根据实施方案，针对该风险，本次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苏玉康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121J

河南中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5216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62707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王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34198803220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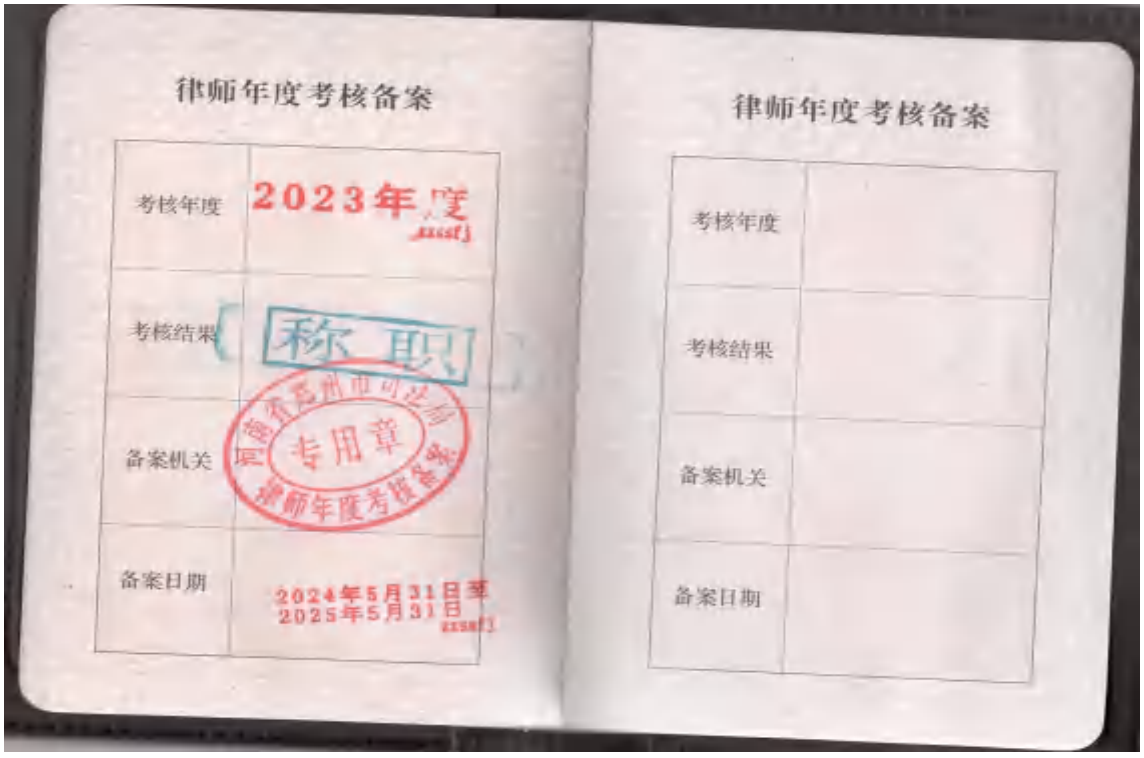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6414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62202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17 日

持证人 李天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219880117007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豫光阳光苑　　电话：0391—6695389　　邮编：45900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建设地点 5
（四）项目性质 5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5
（六）项目建设期 6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7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7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8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2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14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14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14
（二）风险控制.....14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15
（一）项目收益风险.....15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6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18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19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凌律意字第（ ）号

致：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政府投资条例》；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8.《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2.《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5.《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

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

（二）项目单位

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项目区域为裴村村南、S306 北侧。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性、公益性的新建项目。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50018.03 m^2，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146087.4 m^2，地下建筑面积为3930.63 m^2；建筑占地面积为66094.7 m^2；机动车停车位19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20个；绿地面积17754.31 m^2；道路及广场面14969.74 m^2；容积率1.32，建筑密度59.75，绿地率16.05%；建设内容包含厂房、仓库、产品展示交易中心、综合科研服务中心、门卫室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50,631.9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0,326.1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666.17万元，基本预备费2,299.62万元，建设期利息2,340.00万元。

本项目资金筹措包括申请专项债资金和自筹资金。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2,000.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8,631.94万元。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济源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LCNYX7Q

负责人:张中州

登记状态：存续

成立日期：2022年6月9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2年6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多试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北海街道办事处济渎路商务内街东二十九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具备以“济源产业融

合园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产业融合是不同产业之间或者相同产业不同行业之间，通过相互渗透、交叉重组融为一体并逐步形成新产业的动态过程，主要涵盖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服务业与农业的融合、服务业内部不同行业之间的融合以及数字经济赋能产业融合等。产业融合可以激发产业链价值链的分解、重构和功能升级，引发产业功能、形态、组织方式以及商业模式的重大变革，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和节本降险，提升产业的生产率、附加值和竞争力，提高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变化的动态适配性，增强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的能力。深化产业融合正日益成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产业竞争新优势的重要着力点，为不断拓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抢占产业竞争制高点提供了新路径。

产业融合园区项目的建设是集约用地的需要。本项目通过建设厂房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解决中小企业用地难的问题；有利于培育优势行业，推进济源市建设一个产业链条完整、产业发展融合、产业文化交互的现代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有利于形成资源配置优化、规模优势明显、产业布局合理的产业结构，促进济源市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城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步伐。

产业融合园区项目的建设是加快推进济源市“产城融合、城乡一体”发展的需要。当前，济源市正处在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洛阳都市圈建设、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等重大战略叠加时期；有色、钢铁、化工、食品饮料等传统产业优势突出，工业经济发展后劲持续增强，工业转型升级方向明确，已迈开步伐；科教创新资源和新业态形成的发展动能持续壮大，改革红利持续释放，传统优势不断强化、新的优势加快塑造。本项目通过建设厂房、仓库、综合科研服务中心等相关设施，计划打造一个产业链条完整、产业发展融合、产业文化交互的现代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有利于深入推进济源市产城融合、城乡融合、洛济融合发展格局，持续激发产业发展的活力，更有利于济源市加快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速建成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乡体系、现代市场体系和现代基础设施体系，使得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的发展格局更加完善。

产业融合园区项目的建设是建设济源现代产业体系的需要。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既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重塑我国产业竞争新优势、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我们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准确把握中央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战略内涵和决策部署。本项目围绕产业集聚区和产业集群地，加快推动产业园区、科研中心、供应链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不断

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环境。项目建设有助于促进济源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形成双轮驱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更有助于济源市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产业融合园区项目的建设是是济源市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构筑承接外引内联企业的平台，是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形成“聚集效应”，促进济源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区域经济跨越式开展的重要途径。充分发挥开发区先导、示范、辐射作用，实行开发区与县域联动开展模式。围绕重点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扩大招商引资，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开展的原则，联合建设特色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区，形成产业集群化发展，建立具有特色的产业融合园区，成为济源市经济重要的新的增长点。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2022年10月12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呈报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现代物流〔2022〕4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济源产业融合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济发统审批〔2022〕210号），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济源产业融合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2.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本项目的意见

2022年9月23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出具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规划和用地意见的请示》作出《关于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拟选址地块的规划和用地意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后认为，本项目拟选址地块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拟选址地块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

3.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复函

2022年9月23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对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济源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申请》作出《关于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咨询的复函》，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核查后认为，本项目主要进行建筑物建设，不涉及其他生产经营内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四十四、房地产业”中的“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2,000.00万元。根据《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

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30年期债券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123,531.99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41,985.21万元，偿债净收益合计为81,546.78万元。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4。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1003-1004，登记机关

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 6921924283，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28日，核准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2014年2月6日，经河南省财政厅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41010070。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

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

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相对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公共实训楼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科教、经济功能，确保本项目收益稳定。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

营风险，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段寒川

律　师：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910118375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88130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2 日

持证人 段军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9408081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 证 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023年5月[illegible]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豫光阳光苑　　电话：0391—6695389　　邮编：45900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建设地点 5
（四）项目性质 5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5
（六）项目建设期 6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7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7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8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1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13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13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13
（二）风险控制.....13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14
（一）项目收益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5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17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18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凌律意字第（ ）号

致：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政府投资条例》；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8.《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2.《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5.《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

（二）项目单位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克井镇北部，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联水泥南侧。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性、公益性的改造、新建项目。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5600 ㎡，（计容面积 179500.00 ㎡），包括科研综合楼 18600.00 ㎡，标准厂房面积 94600.00 ㎡、配套服务用房面积 800.00 ㎡、门卫室面积 100.00 ㎡；地下建筑面积 11500.00 ㎡。配套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752 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室外道路硬化、绿化工程、配套管线及机动车充电桩等。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48316.9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5826.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47.09 万元，预备费 2208.6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935.00 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20316.96 万元，占比 42.05%；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28000.00 万元，占比 57.95%。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LCL8C4J
负责人:李俊
登记状态：存续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2 年 06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 7 号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具备以“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十大报告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加快产业转型步伐，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迫切需要。目前各地都在加速产业集中区的建设，而产业发展配套的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是不容忽视的。该项目园区的建设可使产业发展集约利用土地，有效增加区域城市规划绿化面积，美化城市环境，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改善投资环境，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推进城市化进程；可有效加快城镇化、扩大城乡就业。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产业集聚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调整济源市的生产力布局，发展开放型城市经济；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构建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产业园区作为产业发展的有效载体，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过程中，起着助力企业发展、集聚产业集群的作用，

是城市发展低碳经济的主要载体。此次园区厂房等基础设施实施统一规划、资源共享，符合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需要。建设工业厂房工业区，实行多层工业厂房设计，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化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项目建成后，在产业转型、节能降碳、生态碳汇、碳税碳交易等方面将取得积极成效，有力有效有序推动碳排放控制工作；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济源市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此次碳中和产业园的建设秉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有助于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区域布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凝聚全社会共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社会行动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

本项目的建设是承接低碳、绿色优势产业转移的需要。济源市正在大力推进碳中和示范园区建设，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也具备承载产业转移的条件；由于内地土地、劳动力资源及成本相对发达地区较为低廉，因此，发达地区企业纷纷内迁。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在我国政策的引领下，沿海产业梯度转移及发展将成为我国工业发展的重要内容，这给内地相关园区发展带来了良好

的机遇，也对园区平台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园区基础配套硬件设施的建设将为承接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落地条件，有利于保持企业在产品转移投资地连续性和市场拓展的延续性。因此，优良的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是承接低碳、绿色、高新技术产业转移的必然要求。

济源市作为省内唯一的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济源秉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牢牢抓住节能降耗和减污降碳两个关键点，依靠科技创新，推动能源绿色转型、资源循环利用，实现传统产业“脱胎换骨”，为济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已经成为济源高质量发展最鲜明的基调，加快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完善循环体系，对于实现碳中和意义重大。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2022年11月15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呈报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济创〔2022〕11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304号），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8,000.00万元。根据《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物业费收入等。

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30年期债券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98,467.23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29,173.39万元,偿债净收益合计为69,293.84万元。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1。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河南省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1003-1004，登记机关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 6921924283，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28日，核准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2014年2月6日，经河南省财政厅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41010070。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

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

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相对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公共实训楼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科教、经济功能，确保本项目收益稳定。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

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营风险，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9101183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88130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持证人 段寒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9408081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023年3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实施单位为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M1XTA5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虎成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09-08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 98 号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位于济源示范区沁北电厂东侧。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 133,404.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0,041.19 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 11 栋装配式建筑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71,280.00 平方米；新建 1 栋生产研发中心，5 层，建筑面积约为 5,719.10 平方米；新建 1 栋生活配套设施，3 层，建筑面积为 3,042.09 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应的供排水、供电、绿化、道路硬化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济源示范区实现产业融合、产城融合与产学融合，有利于推动济源示范区实现制造业转型、建筑业转型和劳动力转型，可以极大地促进济源示范区现代化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需要，改善该地域的经济投资环境；促进区域土地开发、方便居民出行及改善生态环境。本项目的建设，将会极大促进济源示范区经济建设和推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快速发展，能够加快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构建具有现代产业体系做出突出贡献。同时，项目建设还将形成地方产业集群，拉大产业链条，对项目建设地乃至我国的经济发展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作出《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189 号），原则同意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总投资 23,147.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2,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豫光阳光苑　　电话：0391—6695389　　邮编：45900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建设地点 5
（四）项目性质 5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5
（六）项目建设期 6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一）行业主管部门 7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7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8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0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13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13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13
（二）风险控制.....13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14
（一）项目收益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5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17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9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2023】河凌律意字第（03）号

致：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政府投资条例》；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

[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8.《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2.《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5.《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

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二）项目单位

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于愚公路与济源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性、公益性的新建改造提升项目。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本项目共设置停车位 1985 个，配套充电桩 298 个。项目总用地面积 57250.00 ㎡（约 85.88 亩），总建筑面积 62552.50 ㎡，其中：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61117.40 ㎡，地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435.1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下 2F 地下车库及配套的地上附属用房。设备及设施包括变配电设备、无障碍电梯、自动扶梯、机动车充电桩、停车收费系统、一体化雨水泵站、自动售卖机、广告牌等。室外工程包括地面硬化铺装、地面绿化及室外配套管网等。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投资 36,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8,833,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52.6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39.2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75.00。

本项目资金来源由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筹资金、专项债融资两部分构成。其中自筹资金 1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41.67%；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2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58.33%。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177476709 5

负责人：王玮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1994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1994 年 0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济源市天坛南路西 498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具备以“济源东区

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停车场是支撑现代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私人汽车的数量急剧增加，人们在享受汽车便利的同时，自身的活动也开始为交通、环境等问题所困扰。近几年济源的机动车数量快速增长，现有的停车设施供给不足问题也日益凸显。尽管交警部门在不影响交通安全和车辆通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发掘停车资源、增加车位，但机动车保有量直线上升，所带来的停车需求与停车资源相对紧张的矛盾还是日益突出。特别是在老城区，部分路段和繁华商业街区，这个矛盾尤为凸出。

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有效缓解停车供给不足的需要。目前我国城市停车场建设速度远远不能适应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停车泊位数量少，停车配建标准起点偏低，不少配建指标不能完全落实，造成不断增长的停车需求与有限的停车供给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济源市近年来机动车保有量不断攀升，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使得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尤其在小区、单位、商业场所等区域，非机动车道上停车位经常不能满足要求，挤压道路断面停车等违规现象愈发严重。本项目通过

新建地下停车场，缓解项目周边停车供给不足，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开发和复合利用，有效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缓解项目周边停车难的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未来城市智慧停车的发展需要。智慧停车指以车位资源为基础，综合利用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使城市停车资源联网化、信息化、系统化，具备数据采集、分析、预知、控制、指引等能力，实现停车场的标准化管理和高效利用。。“互联网+交通”模式在全国一线至五线城市快速落地，各地政府以及交通管理部门积极推动智慧交通发展。本项目将智能化停车引入停车管理过程，如通过准确、及时和灵活机动的停车诱导信息系统对停车进行实时管理，建立电子停车引导系统，并在路口、路段向驾驶员提供停车场位置或名称、去停车场的方向或路线以及停车场内泊位利用情况，实现智能化停车管理；在停车场内部，运用停车自动管理系统对进出停车场的车辆进行管理，采用先进监管技术，在保障停车安全的同时，提高服务的效率，从而提高停车场利用率。项目的建设，将逐步提升停车的自动化程度，减少对管理人员的依赖，直至实现无人化服务，有效降低人员成本，力图在中国智慧交通发展中占据先机，帮助城市减少拥挤和污染，直接改善城市公民的生活质量，为城市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是创新融资模式、强化停车管理、推进城市停车产业化的需要。本项目积极贯彻和落实停车设施的分区、分类、分时以及分价调控策略，通过停车发展政策、停车设施布局、停

车收费措施以及停车设施管理等综合途径，实现停车设施对土地利用、交通方式结构和交通组织、用地空间分布的调控作用，从完善城市基础服务设施角度促进济源市济东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推进停车产业化的发展步伐。

本项目建设是有效利用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停车设施、实现城市双修的需要。利用现有的土地资源，建设地下停车场，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有效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并满足“城市双修”的治理、发展理念。本项目的建设是迎合济源市济东新区城市发展、提高城市服务水平、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区域投资环境的基本需要。项目建设可以补足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避免因配套设施滞后而给城市发展和特色产业发展等带来制约。

综上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停车场建设和停车产业化、债券融资等产业政策的要求，是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区域内有车无处停和乱停的需要，是进一步提升城市和区域竞争力、扩大招商引资的需要，更是促进济源市旅游产业发展的保障，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2022 年 11 月 16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是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济建工〔2022〕30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313号），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停车场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收入、配套服务用房出租收入。

本项目总投资为 36,000.00 万元，拟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21,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总额为 52,511.73万元，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总额为 42,971.25万元，项目运 营净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倍，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净收益能够完全覆盖项目还本付息，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18）。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相对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社会、经济功能，确保本项目收益稳定。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营风险，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以“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2023 年 01 月 16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2020年度
合格
专用章
2021年度
合格
济源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88130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持证人
段寒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9408081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证号 141902021102529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6080417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2日

持证人 孔[illegible]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8907285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济源市北部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03号

济源市北部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济源市北部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源市北部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济源市北部供水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济源市北部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济源市北部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北部供水工程位于克井镇、思礼镇，水厂位于克井镇白涧村。本项目主要有输水工程、水厂工程、配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工程组成。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水厂一座，加压泵站一座，输配水管网 76.5km。供水工程水源为蟒河西干渠水，供水范围为济源市克井镇全镇 45 个村、思礼镇 14 个村以及思礼镇 6 个社区，共计供水人口 90790 人。供水规模为 2.0 万 m3/d，考虑 6%水厂自用水量，年总取水量 773.8 万 m3。工程等级为 V 等，供水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临时性建筑物为 5 级。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9001MA9GF1K0XM）显示，企业名称为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二勇；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济源市克井镇北辰村 96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济源市过境水资源较为丰富，除引水工程外，小浪底北岸灌区供水工程和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为济源市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提供了更有效的保障。但现状农村生活用水结构单一，山区多依赖水库及地下水，平原区大部分采用地下水，未能充分利用济源市现有丰富的地表水用水指标，水源及供水方式有待优化。

目前，规划范围内各村镇现有供水系统以地下水为水源，部分有配水管网的村，管线敷设为单管，若发生事故或检修将会导致断水，供水将面临瘫痪，供水的可靠性较差。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村镇供水系统布局，提高供水系统安全可靠性。建设本项目，有利于减少地下水的开采量，保护地下水资源，促进生态经济的良性循环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现有供水能力已无法满足乡镇近远期发展需要，供需不平衡的现状，有利于促进实际供水量满足乡镇经济发展及生产生活用水需求，缓解供需矛盾。同时，本项目有利于实现集中供水，保障济源市北部居民饮用水安全，提高供水保障率，实现工程建设集中化、供水水源地表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经营管理市场化。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2021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对济源市北部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1〕140号），经研究，同意建设济源市北部供水工程。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根据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2022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济源市北部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65号），同意济源市北部供水工程的项目投资及来源变更为：项目总投资13979.4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5200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8000万元，企业自筹779.4万元。原济发统审批〔2021〕140号文件其他批复内容不变。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济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的《关于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济源市北部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济环评审〔2021〕99号），本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项目规划和用地审批

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7月7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豫自资规用字

第 419001202100004 号），项目名称为济源市北部供水工程；建设单位名称为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项目拟选位置为济源市克井镇；拟用地面积 0.5941 公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的审批手续以及用地与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3,979.40 万元。其中，企业自有资金 779.4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5,200.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资金 8,000.00 万元。

根据《济源市北部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

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

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优化村镇供水系统布局，提高供水系统安全可靠性，缓解供需矛盾，保障济源市北部居民饮用水安全；而且有利于减少地下水的开采量，保护地下水资源，促进生态经济的良性循环发展。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的审批手续以及用地与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源市北部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渝

王宁可

2022年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庆林 尹宁杰　　付跃华 潘晓英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1.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204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月 25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2020.12.25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6.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济源南物流仓储及配套工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豫光阳光苑　　电话：0391—6695389　　邮编：45900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建设地点 5
（四）项目性质 5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5
（六）项目建设期 6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6
（一）行业主管部门 6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7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8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0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13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13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13
（二）风险控制.....13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14
（一）项目收益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5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17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8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南物流仓储及配套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凌律意字第（ 3 5 ）号

致：济源市路畅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济源南物流仓储及配套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政府投资条例》；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8.《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2.《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5.《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

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济源南物流仓储及配套工程

（二）项目单位

济源市路畅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于拟建地点位于省道240西侧，轵城镇石板沟村村南侧。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性、公益性的新建、改造提升项目。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济源市路畅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提供的《济源南物流仓储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济源南物流仓储及配套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用地 13706.74 m2（约合 20.56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物流仓储建设、停车场铺装及场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规模如下：1、物流仓库建筑面积 5000 ㎡，用于存放储备物资，兼具储备应急物资，采用平屋顶设计。2、**汽配维修中心建筑面积400.00㎡，用于车辆维修、冲洗、司机休息等。3、停车场面积6000.00㎡，设大车停车位40个。4、新能源充电站，场区内设置30个充电车位。5、广告位：本项目共设置广告位22个，其中：立柱广告2个，灯箱广告12个，电子屏广告8个。6、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6300.00㎡，主要包括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投资 1,717.5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2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79 万元，基本预备费 81.79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资 1,717.58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 万元，自有资金417.58 万元。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主管部门

济源市公路管理局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济源市路畅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780531469L

负责人：曹宪红

登记状态：存续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4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绿化管理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济水大街中段 889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路畅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具备以“济源南物流仓储及配套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引进第三方物流在促进制造业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使制造业企业精力集中于核心业务，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商贸企业和物流企业实现办公、仓储、运输和交易信息平台一体化，有利于商贸企业提高效率。运输和仓储相对集中，有利于运输、仓储企业效率的提高，有利于物流配送中心的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中指出发挥政府投资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公铁、铁水、空陆等不同运输方式的转运场站和“不落地”装卸设施等的投入力度，提高一体化转运衔接能力和货物快速换装便捷性，破解制约物流整体运作效率提升的瓶颈。推动具备条件的物流园区引入铁路专用线。加强入港铁路专用线等基础设施短板建设，支持铁路专用线进码头，打通公铁水联运衔接“最后一公里”，实现铁路货运场站与港口码头、前方堆场等的无缝衔接。

本项目的建设是发展济源物流产业的需要。现代物流业贯穿一二三产业，连接生产和消费，既是生产环节的供给侧，又是消费环节的需求侧，涉及领域广、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要求现代物流业必须按照需求导向、市场导向转型升级，着力扩大冷链物流、快递物流和电商物流等中高端服务供给，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现代物流业是保障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随着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便利化、高品质、安全性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日益旺盛，为冷链物流、快递物流和电商物流等新兴物流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面对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河南自贸区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济源市作为连通豫西北、晋东南的物流枢纽重要组成部分，与相邻地区的互联互通效应持续提升，国际供应链物流和中转联运物流需求快速增长，更加有利于济源市融入国内国际大循环，实现物流业大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是促进济源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也可以带动济源市上下游产业的发展,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解决大部分失业者的就业问题，解决贫困人口基本生活和温饱问题，更增加人均收入，从而稳定人心，更增加社会的稳定性。产业的融合，促进大批企业的发展，给当地政府创造更多的税收，提升政府可支配财力，为改善民生提供充足的财力保障。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不仅响应了国家政策，还为济源市及河南省物流业发展起到促进作用，项目建成后不仅促进经济的发展，更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2021 年 12 月 20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公路管理局呈报的《关于济源南物流仓储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济公路办〔2021〕146 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济源南物流仓储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1〕220 号），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济源南物流仓储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2.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本项目变更的批复

2022 年 3 月 17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公路管理局呈报的《关于变更济源南物流仓储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比的请示》（济公路办〔2022〕22 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济源南物流仓储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86 号），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济源南物流仓储及配套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的变更。

3.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本项目项目单位变更的批复

2022 年 12 月 12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公路管理局呈报的《关于变更济源南物流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单位请示》（济公路办〔2022〕137 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济源南物流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单位变更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349

号),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济源南物流仓储及配套工程的项目单位变更为济源市路畅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济源南物流仓储及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物资仓库出租收入、汽配维修中心出租收入、广告费收入。

在 30 年期债券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 5,787.38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 2,574.58万元,偿债净收益合计为 3,212.8万元。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济源南物流仓储及配套工程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1。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济源南物流仓储及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河南省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1003-1004，登记机关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 3，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28日，核准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2014年2月6日，经河南省财政厅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41010070。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 1），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

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

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相对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公共实训楼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科教、经济功能，确保本项目收益稳定。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

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营风险，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济源市路畅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具备以“济源南物流仓储及配套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南物流仓储及配套工程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9101183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88130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持证人 段寒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9408081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境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020211073981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0[illegible]17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illegible]至2023年5月[illegible]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9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3］第022号

致：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济源高新电子公司	指	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债券	指	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源高新电子公司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济源高新电子公司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根据济源高新电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3X59GB6H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康佳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济源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商务秘书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商标代理；打字复印；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

	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济源市高新区科工路以南、科学路以北、新光路以东、新光路与科学路交叉口东北角。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1212.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6361.3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850.98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362个，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223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139。设置73个充电桩，全部设置于地上。主要建设4栋3层独栋厂房、7栋2层新型厂房及配套办公和项目区内的道路及广场硬化、绿化、围墙，以及供排水、供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打造集办公、服务、科研平台、孵化器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加速升级产业园区，同时完成配套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近年来，济源市不断贯彻落实创新创业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但由于这些中小企业存在自身特质，消化不了市场上大规模厂房，使得出现缺乏适合承载中小企业的小型独栋厂房的现象。为切实解决中小企

业租房难、经营负担重的发展瓶颈，特提出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通过建设智能化产业区、物流配送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及配套办公等，使集聚产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促进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同时，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较强的政策、资金、人才、运营等优势，通过强强联合，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济源加快战略布局，从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本项目系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批复并由济源高新电子公司建设的公益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虎岭高新片区功能，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是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是缓解当地就业压力，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加快产业结构升级，提升城市战略布局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2 年 9 月 28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作出《关于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197 号），原则同意济源高新电子公司建设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二期项目（项目代码：2209-419001-04-05-746052）。

2、变更批复

2022 年 11 月 7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作出《关于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266 号），将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变更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1212.3 平方米，其

中地上建筑面积46361.3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850.98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362个，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223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139。设置73个充电桩，全部设置于地上。主要建设4栋3层独栋厂房、7栋2层新型厂房及配套办公和项目区内的道路及广场硬化、绿化、围墙，以及供排水、供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打造集办公、服务、科研平台、孵化器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加速升级产业园区，同时完成配套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2023年3月6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作出《关于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二期项目名称变更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3〕39号），将原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二期项目名称变更为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规划和用地意见

2022年9月25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二期项目拟选址地块的规划和用地意见》，认为本项目拟选址符合规划，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

4、环评手续

2022年11月9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二期项目环评手续咨询的复函》，认为该项目主要进行建筑物建设，不涉及其他生产经营内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四十四、房地产业”中的“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变更批复、规划和用地意见、环评手续等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25,739.38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4,00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配套办公用房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场收入、物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0月9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证书序号为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期专项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项目的收益实现易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变更批复、规划和用地意见、环评手续等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高新双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姚东俊

张 召

2023 年 3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升龙广场3号楼B座1919-1921
负 责 人	田慧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1]第51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慧峰，杨立凯，侯静，牛琳，杨雨涵，刘丽勤，张新峰，朱恪，李敏，孙艳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姚东俊	2022年2月25日
尹婷婷	2022年2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艳华	2022年7月26日
杨雨涵	2022年7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0621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21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持证人 姚东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4217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26198

执业证号

A201541080202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 07 . 0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张召

持证人

女

性　别

410821199205213521

身份证号

河南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豫光阳光苑　　电话：0391—6695389　　邮编：45900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建设地点 5
（四）项目性质 5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5
（六）项目建设期 6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6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6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6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7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7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0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12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12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 13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13

（一）项目收益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4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7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8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凌律意字第（32）号

致：济源市人民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政府投资条例》；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8.《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2.《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5.《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

（二）项目单位

济源市人民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拟建于济源火车站货场以东，北环路以西。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性、公益性的提升改造项目。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项目总建筑面积17240 m^2，新建标准化厂房15000 m^2、综合楼2000 m^2、配电房200 m^2、门卫室40 m^2、道路硬化11000m^2。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6576.8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096.4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1.53万元、基本预备费用128.96万元。

本项目资金筹措包括申请专项债资金和自筹资金。项目拟申请专项债资金4200.00万元，财政投入资金2376.89万元。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济源市人民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济源市人民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600K25154810M

负责人:李国红

登记机关：济源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正常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天坛北路50号

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均是济源市人民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济源市人民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是依照法律和行政命令组建，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人民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从事民事活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以“北海街道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现代物流的发展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特别是后工业化社会对通过资源、劳动生产率获取利益的能力和潜力得到极大挖掘后，对流通环节利益的获得既有动力，也是现实的途径在我国，物流业的发展正处于起步阶段，物流业较为发达的经济中心城市已经开始了大量积极有益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尝试。随着这些物流园区的规划与建设，我国的物流产业发展步伐必将大大加快。

物流园区的规划与建设是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要求。物流业发展程度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地区综合国

力和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发展物流业是推进城市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和国际化进程，进而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物流业是不断启动市场，促进需求、消费，推动国家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加快发展物流业，有助于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有助于推动比较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有助于改善发展环境，满足社会多样化的服务需求；有助于实现集约式发展，提高经济竞争能力和人民生活质量。仓储物流园建设充分利用当前时机，即中央相继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紧急部署实施10项主要措施，进一步扩大内需，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加快灾后重建各项工作等，力促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积极行动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既有利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拉动当地经济增长，又有利用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既有效扩大投资，又积极拉动消费；既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又有利于推动结构调整；既体现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又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以说，抓紧建设济源市仓储物流园是大势所趋，更是刻不容缓。

物流园区的规划与建设是提升物流对区域经济发展带动能力的需要。仓储物流园发挥好资源配置载体的作用，有助于所在区域吸纳和集聚生产要素，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高对外开放的层次和水平。物流仓储园位于济源市城北，区域位置理想，交通条件优越，是理想的现代仓储物流园发展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仓储物流服务功能，突出大宗散货、集装箱，建设大

型化、专业化、现代化物流仓储园，推动济源市向全省一流强商贸物流县域迈进，提升物流仓储园的带动能力。进一步扩大开放，通过联盟合作、借力发展，集聚更多生产要素，促进和带动相关产业共同发展。不断创新集疏运方式，改善集疏运条件，提升对区域经济发展的产业拉动作用。

物流园区的规划与建设是提高济源市对周边县域经济发展辐射能力的需要。物流仓储园是商贸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辐射作用。建立物流仓储园，将仓储服务延伸到周边县域，构筑畅通的现代物流运输大通道。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数字化物流仓储园建设，畅通信息渠道，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大力拓展物资仓储、物流分拨、贸易、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等综合功能，改善济源市商贸经济发展环境，提升济源市周边县域经济发展的能力。坚持以人为本，注重生态文明建设，集约、节约使用土地，推进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商贸经济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建设相协调。

因此，本次项目的提出恰合时宜且意义重大，项目发展前景广阔，项目建设具备一定的市场发展空间，项目实施将为项目方带来较为可观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2022 年 9 月 22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市人民

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呈报的《关于呈报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北政〔2022〕37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185号），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的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200.00万元。根据《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

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权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16387.21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5681.66万元，偿债净收益为合计为10705.55万元。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5。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北海仓储物流园区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1003-1004，登记机关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 6921924283，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28日，核准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2014年2月6日，经河南省财政厅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41010070。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

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相对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公共实训楼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科教、经济功能，确保本项目收益稳定。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营风险，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济源市人民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具备以“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

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仓储物流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2022年10月10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l

河南凌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5年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9101183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88130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持证人 段寒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9408081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00037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023年5月[illegible]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8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9

六、结论性意见 9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154号

致：济源市思远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济源思远开发公司	指	济源市思远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债券	指	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济源市思远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济源市思远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济源市思远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

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源思远开发公司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济源思远开发公司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济源市思远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济源思远开发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济源市思远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6728810587
注册资本	贰拾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王新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市思礼镇政府办公大楼东 105 房间
经营范围	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农村土地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园林绿化服务；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工业项目开发服务；保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五金交电、机械配件、材料包装、塑料制品、矿粉（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思远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万洋绿色能源公司东邻）。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9500平方米，其中主要包括：新建5栋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1层，钢架结构，层高8.5米；新建1栋综合办公楼，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为14500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应的停车场、绿化、道路硬化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随着济源市经济的不断发展，济源市将进一步落实以城乡统筹、产业优化、区域协同为发展重点的建设原则。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符合“产业集群、企业集聚、土地集约”的总体要求，建设标准化厂房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是构建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保护耕地和节约土地资源；有利于生产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人才，从而扩大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同时可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对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项目建设是中小企业和创业型企业发展的需要；是大力发展产业集群，优化规划循环经济产业园功能布局的需要；是改善园区生态环境，满足资源

节约型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是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9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作出《关于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271 号），原则同意济源思远开发公司实施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1-419001-04-05-90734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14,400.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9,50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为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智慧路灯广告收入、充电桩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34 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

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在建设期及经营期内，由于所处的经济环境和经济条件的变化，致使实际的经济效益与预期的经济效益相背离。对经济环境和经济条件，应以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行考察。宏观经济环境与经济条件的变化，是指国家经济制度的变革、经济法规和经济政策的修改、产业政策的调整及经济发展速度的波动。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项目的收益实现易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济源市思远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姚东俊

张 召

2022 年 11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0621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21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持证人 姚东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4217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26198

执业证号

A201541080202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 07 . 0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张召

持证人

女

性　别

410821199205213521

身份证号

河南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绿地双子塔南塔55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2714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2	本项目	指	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持有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上街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60052531 97U**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汝南路南段

负责人：高天宝

颁发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如下：

本项目项目建设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白云路（汝南路—通航六路）、通航六路(白云路—蓝天路)、科学大道(金华路—洛宁路)、洛宁

路(白云路—工业路、中心路—丹江西路)、工业路（洛宁路—昆仑路）、陇海铁路封丘路下穿涵（工业路—新乡路）、新乡路（封丘路—登封路）、登封路（新乡路—许昌路欢乐金街、许昌路—鸿泰花园东门欢乐金街、鸿泰花园东门欢乐金街—丹江南路）、丹江南路（登封路—淮阳路）、淮阳路（丹江南路—锦江南路）、中心路（峨眉路—金华路）、丹江西路（洛宁路—昆仑路）12条路15个路段单侧敷设综合管网（包含：电力、有线电视、弱电、通信、燃气、供排水、热力、中水等）总长度23.30km，包含主干管和支管。

（二）项目公益性

1.经济效益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为及时有效应对变化很快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促进经济增长，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把握时机，果断对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决定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出台了一系列更加有力的扩大国内需求措施，包括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十大措施。城市基础设施是“政府主导型”重大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中西部地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

2.项目公益性

城市地下电力电缆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地下电力电缆管线美观整齐且基本不占地面空间，发生人身伤害概率小，外力影响很少，可避免风雨、雷电、盐雾、污秽等外力造成的短路和接地故障，有利于提高电力系统的功率因数，周时电可靠性高、电能稳定性好。城市地下综合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城市发展、道路先行。道路的修建和市政管线的敷设，是城市土地开发利用的最基本条件，也是当前土地批租、转让等土地经营管理的先决条件。通过对区域内对内对外交通体系的不断配套完善，将逐步改善区域周边发展环境、提升区域内土地开发价值，促进片区土地开发，进而有效带动道路两侧用地的开发和社区整体经济的发展，并将极大改善区域的交通状况，提高城区的整体综合实力。本项目将对促进沿线土地的商业开发活动有明显促进作用，通过沿线土地开发，可使沿线土地价值大幅增值，还能让道路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得以改善，既能为郑州市上街区城区土地开发带来直接的交通便利，更能通过新建道路、管廊、能源、信息通道的建设，满足人们对生活质量、居住环境的更高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 年 6 月 15 日，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

改投资〔2023〕25号），原则同意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的《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代码、项目节能、项目招标初步方案、建设工期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7,214.8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6,000.00万元，财政资金21,214.80万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900.0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

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衡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3 年 6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分所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8

持证人 王余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郑州市上街区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偃师市伊洛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

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偃师市伊洛投资有限公司，偃师市伊洛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偃师市伊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69057633X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宏军

注册资本：3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06 月 24 日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岳滩镇东谷堆头村）

经营范围：对广告业、物流业、旅游业、公用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进行投资与资产管理；污水处理；购电、售电；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建材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偃师市伊洛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涉及供热范围368.00万平方米，约5,500.00亩，供热建筑面积约为1,706,716.00㎡,规划铺设供热管网42,000.00米，设置9座水源热泵机组，每个机组配套的机房为一层框架结构建筑，建筑面积420.00平方米。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64,451.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3月1日，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偃发改审批〔2023〕24号），原则同意《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地热是新能源家族中的重要成员之一，是集矿、能、水于一体的洁净能源。近年来，作为新兴的能源产业，开发利用好地热资源，对于缓解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能源供需矛盾，增强节能减排效果、实现低碳生活方式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

的能源政策和环保政策，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是城市热负荷发展的需要，是贯彻碳中和规划的需要。

项目采取地热泵技术，利用部分电能以水源热泵主机作为换热设备，把地下水的热能或冷量换到室内，以达到制热和制冷需求，利用集聚区地热能供暖，可以有效减少污染，保护城区环境，运行工况稳定，也可以有效地提高供热质量，改善热用户地供热状况，消除城市黑烟，为提高城区人民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了人民地生活质量。同时，本项目的建设所需的大部分材料和运输设备将由本地区供应，将给当地建筑（材）业和运输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促进当地就业，增加人民收入。城市环境的改善，有利于提高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空间和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特别是促进了旅游业的发展，调动劳动力向第三产业转移，为偃师区改善民生、保障民生和经济发债打下良好的基础，促进偃师区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总投资64,451.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9,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

暖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偃师市伊洛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已取得可研批

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偃师开发区中原绿色智造产业园供暖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6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289号

致：河南创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创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创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创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志杰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城郊乡工业大道 29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5MA9GC33Q3Y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创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周口市郸城县，东至未来大道，西至工业大道，南至建业大道，北至丹城大道。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154,000.77㎡（约231.00亩），总建筑面积为204,113.4㎡，其中：地上总面积为203,831.40㎡，地下建筑面积为312.00㎡；建筑占地面积为99,031.6㎡；地上机动车停车位308个；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4,620辆，绿地面积21,696.67㎡；道路面积 33,272.5㎡；容积率1.32，建筑密度64.31%，绿地率14.09%。

（三）项目批复文件

河南创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6月10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工业

〔2022〕14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 年 6 月 2 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作出《情况说明》，该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保部门情况说明。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52,873.7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1,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21,873.70 万元由郸城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2 倍；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 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项目建设是集约用地的需要

近年来，经济高速发展与土地资源紧缺的矛盾日益显现，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因为土地等生产资源紧缺，导致投资外流，发展受阻。而标准化厂房是集约用地的一个好办法。在珠三角及长三角等经济发达之处，经常可以看到多层厂房整齐排列，厂房从单

层“加”高到二层、三层，比起以往企业“各立门户”的建厂方式，标准厂房区的土地利用率提高了一倍以上，被认为是“向天借地”、集约发展的基本模式。本项目通过建设厂房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解决中小企业用地难的问题；有利于培育优势行业，推进郸城县建设一个产业链条完整、产业发展融合、产业文化交互的特色新材料产业示范园区；有利于形成资源配置优化、规模优势明显、产业布局合理的产业结构，促进郸城县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城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步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集约用地的需要。

（2）项目建设是郸城县培育优势企业与人才团队的需要

项目建设是支持新材料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开展联合重组，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形成一批专优特新的新材料中小企业。推动大中小企业建立以资本为纽带、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产业联盟，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新材料研发、产业化与应用。鼓励新材料企业建立灵活、规范的企业制度和决策制度，积极开展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紧密的关系，实现“由专至精、由精至强”。加强新材料人才培养与创新团队建设，依托重点企业、联盟、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 通过开展联合攻关和共同实施重大项目培养一批工学、工程研究生，培育一批产业工人、技术骨干与创新团队。组织开展新材料产业专家院士行、新材料专业技术人才培训、新材料人

才国际交流，实施引进新材料领域外国专家项目，优化新材料人才团队成长环境。因此，项目建设是郸城县培育优势企业与人才团队的需要。

（3）项目建设是促进新材料产业特色集聚发展的需要

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推动新材料产业协调发展，提升郸城县重点区域的新材料集聚水平。科学做好产业布局，避免重复建设， 鼓励郸城县新材料企业和研究机构依托区域优势，合理配置产业链、创新链、资源链，推动郸城县特色新材料产业发展壮大。先进基础材料要充分考虑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按照集约化、园区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加快推动布局调整。关键战略材料要围绕下游重大需求与重大工程配套，加快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形成一批重点新材料集聚区与创新辐射中心。项目建设是提升新材料产业基地、园区实力，在重点新材料领域推动形成若干产业链完善、配套齐全、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集聚区。因此，项目建设是促进新材料产业特色集聚发展的需要。

（4）项目建设是郸城县经济发展的需要

目前，从国家到地方都开始把培育产业集群参与国际竞争作为重要的战略加以实施。在郸城县的经济开展中，项目建设正好可以为开展新材料工业产业集群需要而集聚的大量中小企业提供良好的空间载体和创业环境。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是构筑承接外引内联企业的平台，是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形成“聚集效

应”，提高工业经济总量，加快工业化进程，实现区域经济跨越式开展的重要途径。充分发挥开发区先导、示范、辐射作用，实行开发区与县域联动开展模式。围绕重点新材料产业，扩大招商引资，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开展的原则，联合建设特色新材料工业集聚区，拓展开展空间，形成集群化开展，建立具有特色的新材料产业园,成为郸城县工业经济重要的新的增长点。项目建设是郸城县经济发展的需要。

（5）项目建设是郸城县生态文明实现长远发展的需要

生态文明建设归根到底经济发展方式问题，推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十九大报告提出，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郸城县“十四五”规划（草案）提出将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市发展，应夯实公共设施基础，提高城市设施水平，提升城市居民在公共设施方面的可及性，改善城市环境质量的物质基础。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郸城县城市建设的辅助工程，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同时是郸城县城乡环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县域发展环境，推进全县的生态环境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郸城县生态文明实现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

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创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具备以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环保部门情况说明。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郸城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铮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引江济淮鄄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8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
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455号

致：郸城县水利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郸城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郸城县水利局。

机构名称：郸城县水利局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孙光胜

机构地址：河南省郸城县世纪大道民水路 18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6733862812F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郸城县水利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工程覆盖郸城县全域,其中原水提升泵及第一水厂建设地点为：巴集乡段寨村东部，配套管道途经吴台镇、李楼乡、胡集乡、虎岗乡、巴集乡、汲冢镇、钱店镇、东风乡、宜路镇；第二水厂位于石槽镇张寨村南侧，配套管道途经渠乡、石槽镇、双楼乡、汲水乡、丁村乡、张完乡、南丰镇、白马镇；第一水厂加压泵站位于李楼乡西部,第二水厂加压泵站位于南丰镇郭土楼西侧。

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水厂 2 座,日供水总规模 12 万 m^3（其

中第一水厂供水规模6.5万m³/d，第二水厂供水规模5.5万m³/d）；新建原水一级提升泵站一座，设计流量约3.6m³/s；新建原水输水管道约14.9km；新建配水管网约182.2km；新建配水管网加压泵站2座，其中第一水厂配水管网加压泵站规模为1.5万m³/d，第二水厂配水管网加压泵站规模为2.1万m³/d。

（三）项目批复文件

郸城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8月1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农经〔2022〕17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总投资117,050.82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8,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69,050.82万元由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66倍；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预期

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工程是一项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的社会公益性质的工程，其效益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本工程的建设，使农村安全用水得以保障，保证农村供水环境改善可持续发展。本工程实施后，改善当地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造福子孙后代。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镇区居民的生活条件，保证人民的生活和健康水平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稳定社会秩序。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

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郸城县水利局具备以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引江济淮郸城县配套工程水源置换城乡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铮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5
二、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22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30MB1314458E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何文强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161.023万元	举办单位	桐柏县人民政府
住所	桐柏县工业路	有效期	自 2022年07月13日 至 2023年07月13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辖区内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组织实施辖区内总体规划 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管理 产业集聚区内政策性项目争取，招商项目包装、储备、推介 入驻园区企业的证照办理、企业统计、环境协调党务、信访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化、教育、财政、人事劳动、民政救灾、计划生育、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农业生产、人民武装等工作 辖区内村级党组织建设、政权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园区内企业党组织建设		

综上，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有利于解决小微企业创业初期困境。小微企业创业初始阶段普遍存在的规模偏小、布局分散、产业层次低、用地难、融资难等问题，一直困扰着各类创业群体。为解决小企业创业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支持等措施，通过进行大众创业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为广大创业者开辟一片“试验田”，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和龙头带动作用，引导广大创业者走合法、优质、高效的创业道路，储备一批成长型中小企业，培育一批企业上规模，为桐

柏县工业经济发展提供后续动力，对于提升南阳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建设是增加当地就业、促进相关产业链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当地职工就业、劳动力的转移提供广阔天地，直接或间接为社会提供多个劳动就业机会。同时，由于大众创业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具有引爆作用，能协助相关产业的发展，相关产业的发展又能间接提供就业机会。有利于解决当地居民增收的问题。同时，大众创业园区的发展对人的素质要求较高，也将带动当地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对桐柏县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项目建设能够有效地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为各种类型企业、项目、理念、想法的孕育与快速成长提供优质生长的土壤。本项目为大众创业产业园项目，为新创办的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的服务支持，从而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

项目建设有利于培养行业发展的新生力量。优惠的政策、良好的环境有利于企业尤其是初创期企业的健康成长。是优化产业结构、壮大经济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桐柏县经济得到了迅猛发展，人均 GDP 和人均财力均不断攀升；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但也面临着产业升级转型和就业的压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区域经济的健康发展，更好地适应全球化竞争的新形势。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科创研发中心、产业孵化中心出租收入和配套服务中心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桐柏县产业集聚区解放路以南、纬三路以北、经三路以东、建设路以西区域。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81451.84 平方米 (折

合约 122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00175.50 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仓储用房、科技研发中心、产业孵化中心、综合服务用房、食堂及其他生活配套用房、附属用房、有盖停车场及堆积场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6 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桐发改[2023]22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综上，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经办会计师王文霞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1），均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桐柏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县大众创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3年7月1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和主管单位均为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现持有鹤壁市山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3MB1053438C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长风路南段鹿楼乡政府院内南二楼

法定代表人：郑海军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55 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位于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厂房，以及配套建设园区道路、绿化、照明等基础设施，为山城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创业发展提供规模化、综合性的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用地面积133,334.00㎡（约合200.00亩），建筑面积为162,500.00㎡，包括1#-9#厂房144,000.00㎡、食堂6,000.00㎡、宿舍6,000.00㎡、综合办公楼6,000.00㎡、辅助建筑500.00㎡、机动车停车位4,875.00㎡、非机动车停车位2,925.00㎡、道路及广场30,034.00㎡、绿地20,000.00㎡。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50,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7日，鹤壁市山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山发改〔2022〕160号）的批复，原则同意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提升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的

知名度和经济地位，切实改善当地投资环境。实施本项目一方面有助于推动山城区高质量城市化的发展；另一方面，实施该项目将带来整个产业链的积聚，也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如旅游、酒店、地产、饮食及百货等产业经济的发展，促进山城区经济发展。还可以极大提升山城区牟山园区的承载量，提高其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能引进企业，提供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得到当地居民的大力支持具有较明显的社会评价。项目建设完成后，以较小的成本为企业集中供气，集中进行废水废气等工业污染物的处理，大力实施美化、亮化、绿化工程，广泛开展创建园林绿化和生态示范区活动，提供了生物医药所需要的特殊生产环境，使工业园区与企业共赢，人与自然和谐，保障了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的建成，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同时，项目建设促进了山城区牟山园区效益的发挥，使生物医药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项目建设完成后，集中了大量的产业、企业，同时还会延伸更多的配套服务业，从而形成了比较多的新增就业岗位，一方

面可以解决体制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中出现的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另一方面可以解决来自农村地区的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为社会提供了更多适宜的工作机会，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社会经济矛盾。

该项目能够使城市的结构更加合理，提高城市的空间利用率，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使居民能够享受更宜居的城市环境，开创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新局面。大力改善沿线区域经济发展条件带来工业发展并推动城镇化建设的同时，还极大程度方便沿线居民的出行，改善群众的生活条件，为城市发展建设提供基础设施保证。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50,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4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

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3 年 3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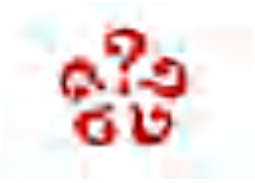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基本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6
二、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224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

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02779403398 9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陈明远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137.2 万元	举办单位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伏牛路溧河物流园	有效期	自 2022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与中长期发展计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　区域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研究制订　对外招商活动组织开展　开发区对外宣传及招商引资　开发区内经济运行数据的分析与统计、上报　市、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赋予的经济管理权限行使　有关规定与委托权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办理		

综上，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能够进一步加快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化发展速度，提升产业化发展水平，在为形成全民创业孵化基地、改善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环境、调整产业结构、提高投入产出效益、集约用地、节约土地成本等方面都是十分必要的。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吸引了一大批南阳理工校友回乡投资、拓展事业，

也为在校学生创业提供了舞台，以点带面引领带动全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逐步形成“点状分布、链式发展”众创格局。

项目的建设不但会给入驻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也将会产生深远的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推动南阳市产业发展，使该区域成为南阳市经济新的增长点，促进南阳市及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

项目实施后大批企业入驻，企业员工就地招聘，将为南阳市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减轻社会就业压力，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收入来源为加工车间出租收入、生活服务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场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为：南阳市城区南部，王营西侧，纬十路北侧，纬九路南侧。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61,216.14 平方米（合 241.80 亩），其中实用地面积为 110,723.119 平方米（合 166.08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04,467.74 平方米（计容面积 132,867.74 平方米）。拟建标准厂房 56,627.74 平方米，机械加工厂房 28,400.0 平方米（计容面积 56,800.00 平方米），配套用房面积为 19,200.00 平方米，拟建市政设施配套用房 1 栋建筑面积为 240.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绿化等室外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3 月 22 日，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

区发改[2022]3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经办会计师王文霞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1），均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理工学院校友回乡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4 月 1 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1130303[illegible]4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5
二、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5
三、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386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的委托，就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02MB1D28330X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工农北路205号，负责人为杜明理。

综上，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改善项目所在区域招商引资环境，加快和推进南阳黄牛养殖产业的发展速度，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质量，尤其是南阳黄牛产业的发展速度、水平和质量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对加快南阳市经济全面发展、均衡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和重要意义。

南阳市当地养殖黄牛散户较多，但是因为产能技术落后及产业不集中，给当地环境造成污染情况较为严重。因此，急需进行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建成后，构建南阳黄牛“饲、养、农、工、贸”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体系，规模化养殖，运用现代化技术，彻底解决污染问题。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成后在形成产业链的同时带动一大批南阳黄牛养殖企业入驻，重点发展南阳黄牛养殖，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南阳黄牛养殖基地。

项目实施后大批企业入驻，企业员工就地招聘，将为南阳市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减轻社会就业压力，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本项目的建设不但会给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也将会产生深远的社会效益。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

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牛棚、干饲料棚出租收入和检验检测棚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宛城区高庙镇黄池陂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2247 平方米。其中管理区建筑面积 4232 平方米，主要建设检验检测楼、附属用房；辅助生产区 6116 平方米，主要建设青贮池、干饲料棚、修蹄车间、辅助用房；生产区 36593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区牛棚；隔离区 5096 平方米，主要建设隔离区牛棚；废弃物处理设施 210 平方米，主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沼气池；并配套建设晒粪场、室外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道路工程等相关附属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9 月 7 日，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区发改[2023]9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

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为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 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黄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10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信阳市平桥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285号

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	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阳市平桥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本项目	指	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库〔2020〕43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

	号		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平西街道办事处、震雷山街道办事处、平东街道办事处。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项目共涉及信阳市平桥区信阳市平桥区平桥街道办事处、平西街道办事处、平东街道办事处、震雷山街道办事处四个街道办事处，分20个片区，涉及52个老旧小区，居民7667户，栋楼295栋，规划改造建筑面积共计100.84万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含道路、照明、污水、雨水、围墙、配套养老设施、健身器材、停车设施及配套充电设施、绿化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3MB1C67937K）显示：机构名称：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阳市平桥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中大街滨湖居委会六楼；负责人：张军。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可以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兼顾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是资源型城市转型中的社会稳定器。这项工作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多年来，各资源型城市相继开展了以政府为主导的多种形式的建设工作并初见成效，许多群众已经住进了新房。本项目的是一项安居工程，同时也适时化解了社会矛盾，预防了冲突的发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成为城市转型中社会的稳定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3 日,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信阳市平桥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平发改〔2022〕317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2,202.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6,202.00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

根据《信阳市平桥区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

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能够促进改善民生，提升城市面貌，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耿宇可

2023年7月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升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 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直辖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信阳市平桥区全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9
（二）风险控制措施.....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603号

信阳市平桥区全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的委托，就信阳市平桥区全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信阳市平桥区全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信阳市平桥区全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信阳市平桥区全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信阳市平桥区全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平桥区各乡镇。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渠道修护硬化、电灌站重建，恢复灌溉面积19.25万亩。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3006077009 6）显示：机构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北段；负责人：王祖生。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设对田间工程的完善配套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使灌区内原来没有灌溉条件或灌溉保证率低下的部分农田,具备了较为完善的灌溉工程系统，灌溉保证率得以提高，做到旱能浇。同时，促进了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优质、高产、高效、经济作物的种植比例不断增大，作物产量和效益显著提高，为灌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项目建设能够促进改善灌溉条件，增强农作物抵御旱灾害的能力，提高农作物产量和效益，促进农业生产快速发展。项工程实施后，地上水面增加，土中水分增多，将增加空气湿度，增加绿色植物的覆盖面积，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18 日，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信阳市平桥区全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平发改〔2022〕115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993.8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安排 3,993.84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

根据《信阳市平桥区全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

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

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灌溉环境，推动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阳市平桥区全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耿宁可

2022 年 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illegible]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号经开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illegible]、肖延灵、[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 证 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5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28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5.12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851号

致：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名称：临颍县财政局（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临颍县一环路西段

负责人：刘海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220057924 57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临颍县经三路以东，繁昌路以北。本项目占地面积 65,890.00㎡（约 98.83 亩）；总建筑面积 120,880.98 ㎡；基底占地面积 38,295.50 ㎡；容积率 1.83；建筑密度 58.1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有厂房提升改造 26,680.98㎡；8 栋新建标准化厂房 60,000.00㎡；4 栋冷库 30,000.00㎡；配套附属用房

4,000㎡；公用工程200㎡（包括配电室、动力中心等）。设备及工器具包括12部货梯、2部客梯、冷库设备、太阳能热水器等。园区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停车及硬化 21,005.50 ㎡（道路长2,502m）；铁艺栏杆围墙1,027m；园区充电桩安装24个；路灯62盏；2个大门；机动车停车位242个；消火栓；变配电工程；动力管网工程；给排水、消防管网工程；消防水池及泵房；燃气工程；雨污水工程；监控工程；强弱电工程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12月15日，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社会（2023）16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总投资34,070.07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5,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9,070.07万元由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

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中央厨房和冷链物流可以实现从食材采购到菜品制作、配送的全程可追溯性，确保食品安全。通过统一的标准化生产和加强食品检测，可以减少食品污染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提升食品品质，中央厨房采用专业设备和工艺，严格控制食品加工的各个环节，保证食品的新鲜度、口感和营养价值。而冷链物流系统可以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食品的低温状态，延长食品的保鲜期和货架期，提供优质食品给消费者。另外本项目可为临颍县带来大量的就业机会，帮助解决当地农民自产的农副产品销路问题，增加收入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效益明显。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

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临颍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备以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属于有一定

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临颍县中央厨房及智慧冷链仓储物流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一) 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340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众益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众益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众益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众益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专项债

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阳众益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3MA47YULJ7W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众益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亚芳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注册资本	肆亿玖仟万圆整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工业路66号		
经营范围	负责政府授权或委托的城乡基础设施、公益类项目等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对授权后的国有资产、公益项目依法享有资产经营权和收益权；房地产（含保障房）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其他项目；土地开发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100%		

经核查，公司系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南阳众益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多年来，南阳市住房保障工作主要依靠政府投入，重点保障的是城镇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对新市民、青年人保障力度有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提出，进一步强化了对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保障，拓展了住房保障供给主体和渠道。在此基础上，可以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

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住房保障对象从以户籍家庭为主转向覆盖城镇常住人口，住房保障方式从以政府投入为主转向政府政策支持、吸引社会力量投入为主。

项目建设有利于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目前，南阳市住房租赁市场总体上结构性供给不足，大户型住房供大于求，小户型住房供不应求，缺少位于中心城区或交通便捷地区、适应新市民承受能力的小户型、低租金租赁住房。本项目建设能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能够切实增加小户型（含宿舍型）、低租金房源供给，优化租赁住房供应结构，也有利于稳定市场租金，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住宅出租收入、商业用房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卧龙区龙祥路与电厂路交叉口西南角。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为南阳市卧龙区第十三完全学校租赁住房项目子项目，总占地面积 3364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4149.1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549.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600.20 平方米。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列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下达全省 2022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建设计划的通知》（豫房稳办〔2022〕1 号），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租赁住房项目新建已列入河南省 2022 年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表及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

项目计划。

2022 年 9 月 7 日，南阳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南阳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认定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租赁住房项目（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为 2022 年度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 14 日，南阳众益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根据《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 2022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建设计划的通知》(豫房稳办〔2022〕1 号）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22〕28 号），最终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情况应由市级进行认定确认，以南阳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为准，所以最终确定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套数为 796 套。

2、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24 日，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龙发改审批[2022]5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环保手续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出具《关于<南阳众益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环评说明的函>的复函》，项目为安置房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十四项房地产业，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做报告表，不涉及则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综上，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列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且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经办会计师王文霞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1），均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众益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列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且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卧龙区保本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7月 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一) 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341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龙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龙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龙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龙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专项债

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阳市龙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MA443MRB6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市龙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延军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南阳市卧龙区工业路 66 号		
经营范围	公共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通过参股、控股等方式投资经营产业类项目；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棚户区（城中村、旧区、危旧房）改造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100%		

经核查，公司系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南阳市龙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多年来，南阳市住房保障工作主要依靠政府投入，重点保障的是城镇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对新市民、青年人保障力度有限。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提出，进一步强化了对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保障，拓展了住房保障供给主体和渠道。在此基础上，可以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住房保障对象从以户籍家庭为主转向覆盖城镇常住人口，住房保障方式从以政府投入为主转向政府政策支

持、吸引社会力量投入为主。

项目建设有利于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目前，南阳市住房租赁市场总体上结构性供给不足，大户型住房供大于求，小户型住房供不应求，缺少位于中心城区或交通便捷地区、适应新市民承受能力的小户型、低租金租赁住房。本项目建设能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能够切实增加小户型（含宿舍型）、低租金房源供给，优化租赁住房供应结构，也有利于稳定市场租金，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住宅出租收入、商业用房出租收入、办公用房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潦河镇高速环线内侧与新店村交界处。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为南阳市卧龙区第十七完全学校租赁住房项目子项目，总占地面积 65708.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8020.8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0596.0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7424.82 平方米，共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909 套。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 68098.29 平方米、配套商业 8058.47 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 2164.08 平方米、养老设施用房 1319.41 平方米、礼堂 105.64 平方米、食堂 500.00 平方米、配电室 95.02 平方米、公厕 99.2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155.90 平方米，配套建设大门、围墙、停车场、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暖通、消防等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列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下达全省 2022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建设计划的通知》（豫房稳办〔2022〕1 号），南阳市第十七完全学校租赁住房项目新建已列入河南省 2022 年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表及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

2022 年 9 月 7 日，南阳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南阳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认定南阳市第十七完全学校租赁住房项目（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为 2022 年度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 14 日，南阳市龙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根据《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 2022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建设计划的通知》（豫房稳办〔2022〕1 号）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22〕28 号），最终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情况应由市级进行认定确认，以南阳市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为准，所以最终确定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套数为 909 套。

2、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24 日，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龙发改审批[2022]5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用地手续

2022 年 11 月 4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03202200010 号）。

4、环保手续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卧龙分局出具《关于<南阳市龙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环评说明的函>的复函》，项目为安置房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十四项房地产业，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做报告表，不涉及则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综上，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列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且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经办会计师王文霞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1），均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市龙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列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且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为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 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卧龙区大周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3 年 7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3R0S5J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8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手续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3037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2	本项目	指	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承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单位、资产登记单位、运营单位均为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持有中共开封市祥符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4MB1A02103G

机构名称：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中段40号

负责人：赵涛

颁发日期：2021年05月10日

有效期至：2023年2月10日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53263.9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4222.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934.00万元，预备费2407.70万元，建设期利

息2700.00万元。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位于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220国道以南，310国道以西，距大广高速杜良口1公里处，距连霍高速出口5公里。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182834.39㎡（约合274.25亩），项目拟分为两期建设，本次为一期建设；本期建设用地面积约为70398.02㎡（约合105.60亩），总建筑占地面积约34050㎡，总建筑面积约753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4000㎡，地下建筑面积1300㎡，绿地面积14500㎡，道路及硬化21848.02㎡，主要建设内容有：全自动智慧立体库、多温区冷库、中央厨房、常温物流分拣中心、综合楼、污水处理间、门卫室等，项目还将配建厂区内道路设施、景观绿化，并完善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室外配套设施的建设。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预计完工日期2024年9月。

（二）项目资金筹措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项目总投资53263.9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50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5.71%；剩余的18263.90万元由财政资金配套解决。约占总投资的34.29%。

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用做资本金。本项目除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外，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及其他融资安排。

（三）项目公益性

（1）经济效益

建设本项目建成有8900平方米全自动立体库、19000平方米多温区冷库、20000平方米中央厨房、18950平方米常温物流分拣中心、8000平方米综合楼，可用于出租，产生租赁收入；本项目的实施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不仅需要一批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还需要大批中、低级技术人才以及普通工人，拉动就业，促进当地居民收入。

（2）社会效益

冷链物流主要具有两大功能，即冷链物流组织管理功能和依托物流服务的经济开发功能。作为冷链物流功能，冷链物流区包括电子商务中心、分拨中心、冷链仓储物流配备区、综合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冷库及适应城市物流管理与运作需要的物流基础设施；作为经济功能区，其主要作用是开展满足城市居民消费、就近生产、区域生产组织所需要的企业生产和经营活动。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手续

（一）规划意见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封市祥符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选址意见》，参照《开封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该拟建项目占地规划用途为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开封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7 月 12 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2〕62 号），同意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并对项目代码、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招标方案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选址意见、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且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收益139091.79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71618.75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项目财务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评估机构等共同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对该项目“建议予以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

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选址意见、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根据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冷链物流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承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2022 年 7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仅供郑州市祥符区智慧河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智慧法治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illegible]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illegible]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智慧空港物流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智慧物流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智慧公律师法律咨询线上项目建设项目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7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河南省司法厅 2018

河南省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智慧污染物链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9198910055450

仅供开封市祥符区智慧产链物流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祥符区开杞路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3）第00172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利率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祥符区开杞路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祥符区开杞路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祥符区开杞路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祥符区开杞路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祥符区开杞路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祥符区开杞路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祥符区开杞路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4MB1754437E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负责人：薛宝刚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26号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开封市祥符区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祥符区开杞路地下综合管网进行改造，涉及道路总长度7217m。综合管网改造工程主要包括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具体建设内容为给水管网14434m、雨水管网14434m、污水管网14434m、通信管网7217m、电缆及6+1位排管各7217m、电缆井80座、环网柜14座、箱变5座、道路破除恢复 59660 ㎡。

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备注
1	给水工程	m	14434.00	单双侧布置
1.1	DN200mm给水管	m	4330.20	单价含土方开挖回填、管道基础等
1.2	DN300mm给水管	m	2886.80	单价含土方开挖回填、管道基础等
1.3	DN400mm给水管	m	2165.10	单价含土方开挖回填、管道基础等
1.4	DN500mm给水管	m	4951.90	单价含土方开挖回填、管道基础等
1.5	用户支管	m	1202.83	DN200mmHDPE给水管
1.6	阀门井	座	20	
2	雨水工程	m	14434.00	单双侧布置
2.1	雨水主管道	m	14434.00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2.1.2	DN800mm雨水管	m	2886.80	单价含雨水口、检查井、开挖回填等
2.1.3	DN1000mm雨水管	m	7217.00	
2.1.4	DN1200mm雨水管	m	4330.20	
2.2	支管			
2.2.1	DN600mm用户支管	m	1212.83	预留用户支管
2.2.2	DN300mm连接管	m	2713.88	雨水口与检查井连接支管
3	污水工程	m	14434.00	单双侧布置
3.1	污水主管道	m	14434.00	HDPE塑钢缠绕管
3.1.1	DN500mm污水管	m	3608.50	单价含土方开挖、回填、管道基础
3.1.2	DN600mm污水管	m	8560.40	
3.1.3	DN800mm污水管	m	2165.10	
3.2	支管			HDPE塑钢缠绕管
3.2.1	DN300mm用户支管	m	1212.83	
3.3	检查井	个	7	含沿线检查井和支管端头检查井
4	电力工程		26356.60	
4.1	电缆	m	7217.00	ZC-YJV22-8.7/15KV-3*400，含铜芯电缆采购及敷设、电缆头制作安装
4.2	6+1位排管	m	7217.00	含土方开挖回填、电缆排管敷设、砼包封、通管等工作内容
4.3	电缆井	座	80	钢筋混凝土井，重型井盖、独立接地
4.4	环网柜	座	14	含设备采购、安装及基础制作
4.5	箱变	座	5	含设备采购、安装及基础制作
5	通信工程		7217.00	
5.1	电缆排管	m	7217.00	8根（2*4），7孔φ32梅花管
5.2	人（手)孔井	座	90	工作井

6	路面破除恢复	m^2	59660.00	含垃圾外运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为切实提升祥符区的基础上设施条件及区域内居民出行品质，改善城市环境，综合管网及基础设施提质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便民富民、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区域内路网功能将以基础设施提质推动高品质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形象，为祥符区乃至开封市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为开封的基础设施建设贡献力量，让周边群众获得安全感、幸福感、可持续有保障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15960.75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供水管网租赁收入、污水管网租赁收入、电力管网租赁收入、通信管网租赁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20700.32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0，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8月1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祥符区开杞路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3〕72号），原则同意祥符区开杞路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3887.11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6087.11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800.00万元。2024年计划使用78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祥符区开杞路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20700.32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5960.7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0，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07-12，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7950056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文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祥符区开杞路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祥符区开杞路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开封市祥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祥符区开杞路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祥符区开杞路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祥符区开杞路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祥符区开杞路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8月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　　X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伟、杜宏昌、王保洪、刘　、王丽、[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程振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